圖片索引	由圖片搜尋	
安全及防盜	請務必閱讀此內容 (主題：兒童安全座椅、防盜系統)	1
車輛狀態資訊及指示燈	閱讀行駛相關資訊 (主題：儀表、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2
行車前	開啟及關閉車門及車窗、行車前調整 (主題：鑰匙、車門、座椅、電動窗)	3
行車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及建議 (主題：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加油)	4
內部裝備	使用內部功能 (主題：空調、儲藏位置)	5
保養與照料	照料您的車輛及保養程序 (主題：內裝與外觀、燈泡)	6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發生故障及緊急情況要怎麼辦 (主題：12 V 電瓶沒電、輪胎洩氣)	7
車輛規格	車輛規格、可個人化的功能 (主題：燃油、機油、輪胎胎壓)	8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重要參考資訊 6
使用本手冊 10
如何搜尋 11
圖片索引 12

1 安全及防盜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6
安全行駛 27
安全帶 28
SRS 氣囊 34
廢氣注意事項 40

1-2. 兒童安全
兒童乘車時 40
兒童安全座椅 41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功能 54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57

1-4. 防盜系統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61
警報 62

2 車輛狀態資訊及指示燈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66
量表及儀表 71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77
HUD 抬頭顯示器 78
顯示內容 82

3 行車前

3-1. 鑰匙資訊
鑰匙 92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前車門 95
滑門 99
尾門 109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18

3-3. 調整座椅
前座座椅 122
第二排座椅 124
第三排座椅 129
頭枕 131
座椅配置 133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139
電子後視鏡 140
車外後視鏡 148

3-5. 開啟、關閉車窗
電動窗 150

3-6. 我的最愛設定
駕駛位置記憶 153
第二排座椅位置記憶 156
我的設定 157

4 行車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60
貨物及行李 167
拖曳尾車 168

4-2. 駕車程序

POWER (點火) 開關 168
EV 行駛模式 172
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 173
方向燈控制桿 179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 180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 ...183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85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188
霧燈開關 191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192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194

4-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196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198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204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213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218
PDA 主動駕駛輔助 222
RSA 速限辨識輔助 227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28
定速系統 (配備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車型).....238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241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245
停車輔助雷達 250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255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 260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263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267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附煞車輔助) 269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270
駕駛輔助系統 272

4-6. 駕駛技巧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駕駛技巧 276
冬季行車要領 278

5 內部裝備

5-1. 顯示幕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282

5-2.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ALL AUTO 控制 289

智能舒適 290

前座恆溫空調系統 293

後座恆溫空調系統 300

加熱式方向盤 /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 303

5-3.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光明細 307

5-4. 使用儲存功能

儲藏功能明細 311

行李廂功能 316

5-5. 使用其他內部設備

其他內部裝備 317

電源插座 (AC 110 V/ 1500 W) 334

當電源插座 (AC 110 V/ 1500 W) 無法正常使用時 .340

6 保養與照料

6-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342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345

6-2. 保養

保養須知 348

定期保養 350

6-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356

引擎蓋 358

放置千斤頂 359

引擎室 361

12 V 電瓶 367

輪胎 369

輪胎胎壓 378

輪圈 379

空調濾芯 380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通風口 382

智慧型鑰匙電池 385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387

外部照明 390

7 緊急狀況處理

7-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392
如果車輛需要緊急停止 392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淹水升高 393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車輛需要拖吊 394
如果您認為有些狀況異常 ...398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399
如果警告訊息顯示 408
如果輪胎洩氣 415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423
如果鑰匙遺失 424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 424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用 424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426
如果車輛過熱 431
如果車輛陷住 434

8 車輛規格

8-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436
燃油資訊 444

8-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445

8-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458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460
認證 462

重要參考資訊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全球所有車型及解說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

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愛車上。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有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並將不定期於官網公布變更後資料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顏色及裝備可能與您的愛車不同。

本手冊所載法規為付印時之規定，僅供參考。

Toyota 的配件、零件及改裝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及配件。如果使用這些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和配件，即使這些零件獲得國家正式的品質認證，仍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對於這些非正廠的零件和配件，Toyota 汽車不接受對這些零配件的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也不會提供更換或安裝這些零件的服務。

本車不應使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產品進行改裝。使用非 Toyota 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性能、安全或耐用性，甚至違反政府所訂的相關法規。此外，因改裝所造成的損害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這樣的重新改裝同樣會影響如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等高科技安全配備，並且存在無法正常運作的危險性，或是在不應運作時也會有無預警運作的危險性。

網路攻擊的風險

安裝電子裝置和收音機會增加因安裝零件受網路攻擊的風險，並有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和個人資訊洩露。Toyota 不對安裝非 Toyota 正廠產品而導致的問題負責。

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

如果您在車上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可能會影響車上電子系統，例如：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多點式燃油噴射系統 / 序列式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 SRS 氣囊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前先與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安裝的注意事項的措施或特別指示。

有關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的頻寬、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規定等更進一步的資訊，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

儘管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高壓電組件和電纜線都裝有電磁遮罩，但發出的電磁波與一般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不相上下。

在無線射頻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 的接收上可能會產生不必要的雜訊。

車輛資料紀錄器

本車輛配備精密電腦，用以記錄有關車輛控制及操作的各項資料。

■ 電腦記錄的資料

根據各功能的操作時機與狀態，電腦會記錄如下所列的各項資料。

- 引擎轉速 / 電動馬達轉速 (驅動馬達轉速)
- 油門狀態
- 煞車狀態
- 車速
- 駕駛輔助系統的作動狀態
- 攝影機影像

您的車配備有攝影機。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確認記錄用攝影機的位置。

所記錄的資料會隨車輛等級、配備和銷售市場而有所不同。

這些電腦不會記錄交談或聲音，並且只有在某些情況下才會記錄車外影像。

■ 資料運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這些電腦記錄的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發、及品質改善。

Toyota 不會把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的使用
- 資料研究的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車輛或車主

車輛錄製的影像資訊可由 Toyota 保養廠消除。

影像記錄功能可以停用。然而，若停用此功能，就無法提供系統作動時的資料。

若您希望 Toyota 伺服器停止針對研發和提供個人服務來收集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數據，請與 Toyota 保養廠聯繫。

事件資料記錄器

此車輛配有事件資料紀錄器 EDR 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記錄在撞擊或類似撞擊事件的狀況 (例如：氣囊引爆觸發或撞擊到障礙物)，此資料將有助於了解車輛系統的作用狀態。EDR 的設計是以每 30 秒鐘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記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然而，依據撞擊的嚴重程度和類型，資料也可能不會記錄。

車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如：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人踩油門 / 或煞車踏板的程度 (如果有踩下)。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能夠協助更容易了解車輛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註：EDR 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記錄資料；在正常行駛過程中 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此外也不會記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身份、年紀及撞擊位置)。但是，其他單位 (例如：執法機關等) 在撞擊事故調查期間，可以定期請求獲得 EDR 資料結合個人身份辨識別的資料。

要讀取 EDR 的記錄資料，需要特殊的設備，且需要連接車輛或 EDR。除了車輛製造廠外，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連接到車上或 EDR 才能讀取資料。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 不會把記錄在 EDR 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的使用

然而，如果有必要 Toyota 可能會：

- 使用此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資料或車主資料的前提下，將此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單位

報廢您的 Toyota 車輛

您車上的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若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妥善處理，則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合格的保養廠或 Toyota 保養廠拆除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QR 碼」

「QR 碼」一詞為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於日本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附加於高壓元件上的警告符號

高壓元件，如電源控制單元，可能會附有標籤，標示需要的注意事項。

每個警告符號表示以下含義：

符號	符號含義
	表示危險
	表示高壓部件
	表示禁止觸摸
	表示高溫部件

警告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不可在下列情況駕駛車輛：絕不可在酒精和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隨時要謹慎小心。請提防其他駕駛人或行人的失誤，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任何會使駕駛人分心的事，如：調整某個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都會造成意外事故，導致您、車內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讓兒童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留置於車內，也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排檔桿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或其他機件而受傷的危險。此外，在酷熱或嚴寒的天候下，車內溫度也會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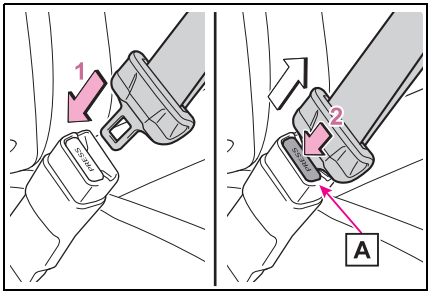
使用本手冊

本手冊使用之說明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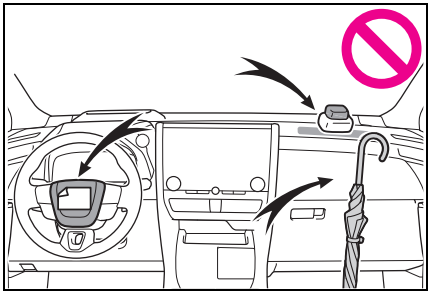
本手冊使用之符號

符號	說明
	警示： 如果忽略此警告時，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如果忽略此注意時，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
1 2 3...	指示操作或工作程序，請依號碼順序執行。

圖示內的符號



符號	說明
	指示該動作 (按下、轉動等) 用於操作開關和其他裝置。
	指示操作的結果 (如蓋子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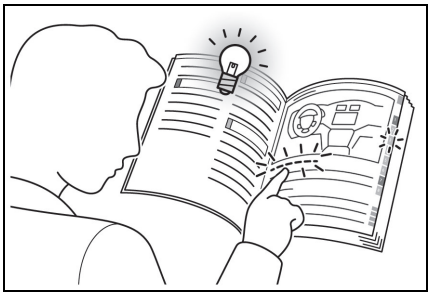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指示說明的組件或位置。
	表示「不可」、「不可做」或「不可讓此情況發生」。

如何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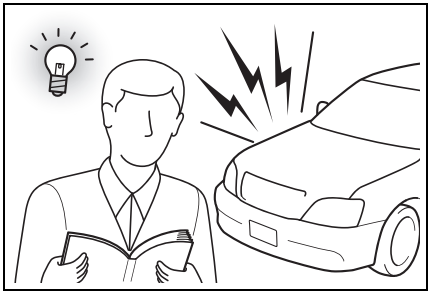
■ 依安裝位置搜尋

● 圖片索引：→P.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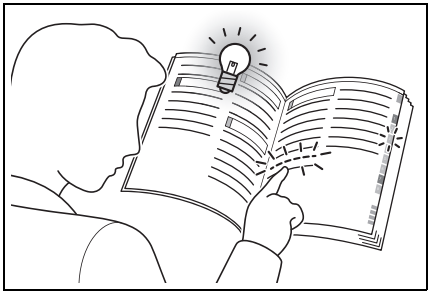
■ 依徵狀或聲音搜尋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P.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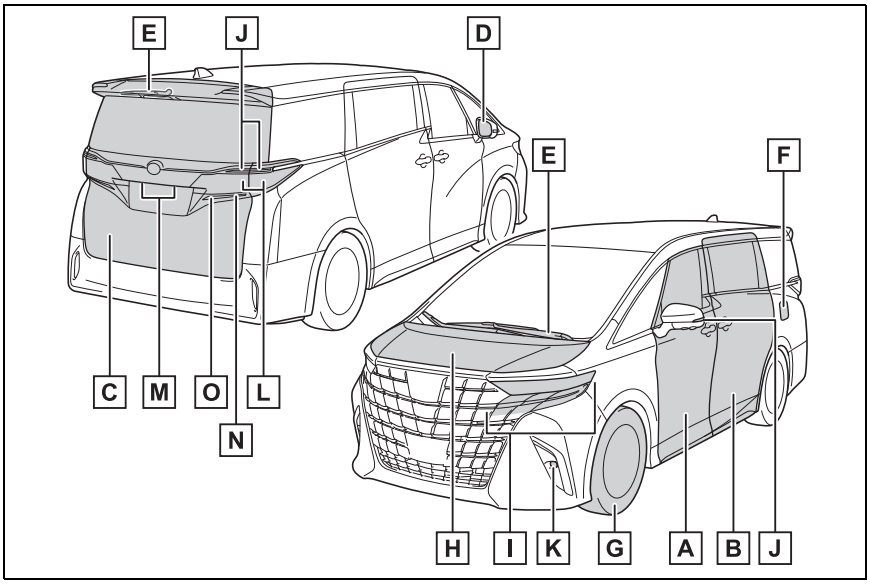
■ 依標題搜尋

● 目錄：→P.2



圖片索引

■ 外觀



A 前車門 P.95

上鎖 / 開鎖 P.95

開啟 / 關閉前側車窗 P.150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開鎖 P.424

警示蜂鳴器 P.98

B 滑門 P.99

上鎖 / 開鎖 P.100

開啟 / 關閉滑門 P.107

電動滑門 P.100

開啟 / 關閉後側車窗 P.150

警示蜂鳴器 P.98

C 尾門 P.109

上鎖 / 開鎖 P.110

開啟 / 關閉尾門 P.113

電動尾門 P.110
警示蜂鳴器 P.98

D 車外後視鏡 P.148
調整鏡面角度 P.148
收摺後視鏡 P.149
駕駛位置記憶 P.153
後視鏡除霧 P.297

E 擋風玻璃雨刷 P.192
後擋風玻璃雨刷 P.194
冬季注意事項 P.278
洗車注意事項 P.343

F 加油蓋 P.196
加油方法 P.196
燃油種類 / 油箱容量 P.437

G 輪胎 P.369
輪胎尺寸 / 胎壓 P.443
冬季輪胎 / 雪鏈 P.278
檢查 / 調胎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369
輪胎洩氣的處理 P.415

H 引擎蓋 P.358
開啟 P.358
引擎機油 P.438
過熱的處理 P.431
警示訊息 P.408

行駛時的外部燈光
(取代：P.390)

I **頭燈 / 前定位燈 / LED 日行燈* / 轉向輔助燈* P.185**
方向燈 P.179

J **方向燈 P.179**

K **前霧燈* P.191**

L **尾燈 P.185**

M **牌照燈 P.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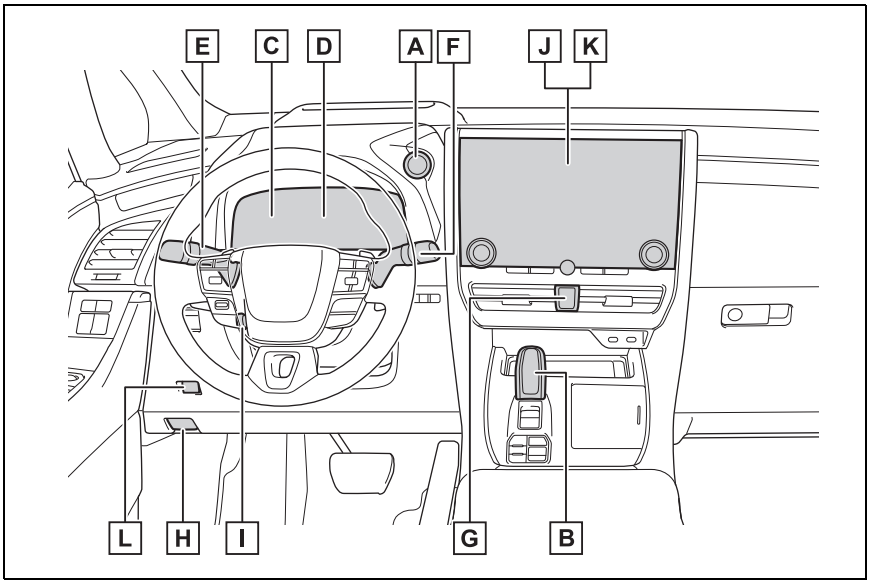
N **倒車燈**

排檔桿排至 R 檔位 P.173

O **後霧燈* P.191**

*: 若有此配備

■ 儀表板



A POWER 開關 168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切換模式 P.168

緊急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392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P.423

警示訊息 P.169, 408

B 排檔桿 P.173

變換檔位 P.174

拖吊注意事項 P.394

C 儀表 P.71

讀取儀表 / 調整儀表板亮度 P.71

警示燈 / 指示燈 P.66

警示燈亮起時 P.399

D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77

顯示幕 P.77
能源監視器 P.85
顯示警示訊息時 P.408

E 方向燈控制桿 P.179
頭燈開關 P.185
頭燈 / 前位置燈 / 尾燈 / 牌照燈 / 日行燈 *1 .....P.185
前霧燈 / 後霧燈 *1 .....P.191

F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P.192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P.194
使用方式 P.192, 194
添加清洗液 P.366

G 緊急警示燈開關 P.392

H 引擎蓋鎖釋放桿 P.358

I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控制開關.....P.139
調整 P.139
駕駛位置記憶 P.153

J 前空調系統 P.293
使用方式 P.293
後窗除霧器 P.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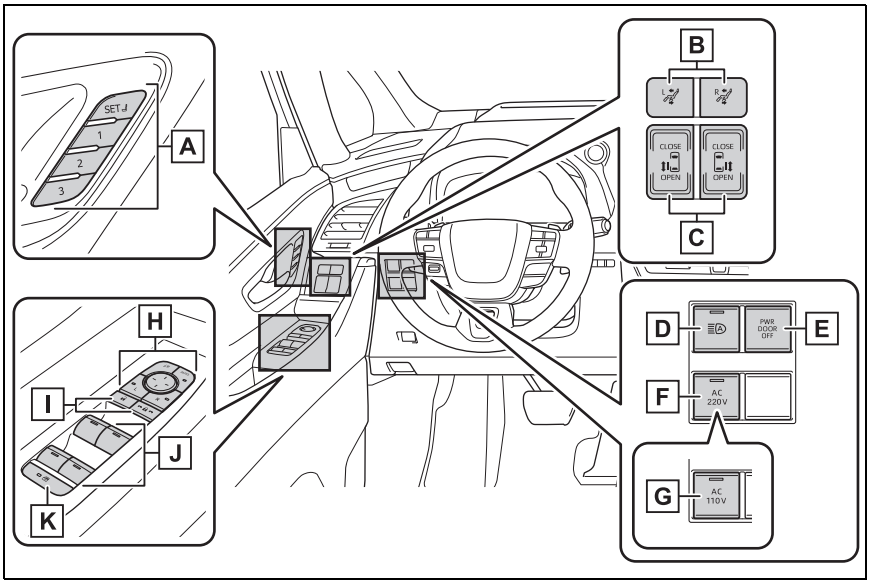
K 音響系統*2

L 加油蓋開啟器開關 P.197

*1: 若有此配備

*2: 請參閱 「多媒體車主使用手冊」。

■ 開關



A 駕駛位置記憶按鈕 P.153

B 第二排座椅回復開關 P.128

C 電動滑門開關 P.101

D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開關 P.188

E 「PWR DOOR OFF」開關 P.102, 112

F 未配備

G AC 110 V 開關* P.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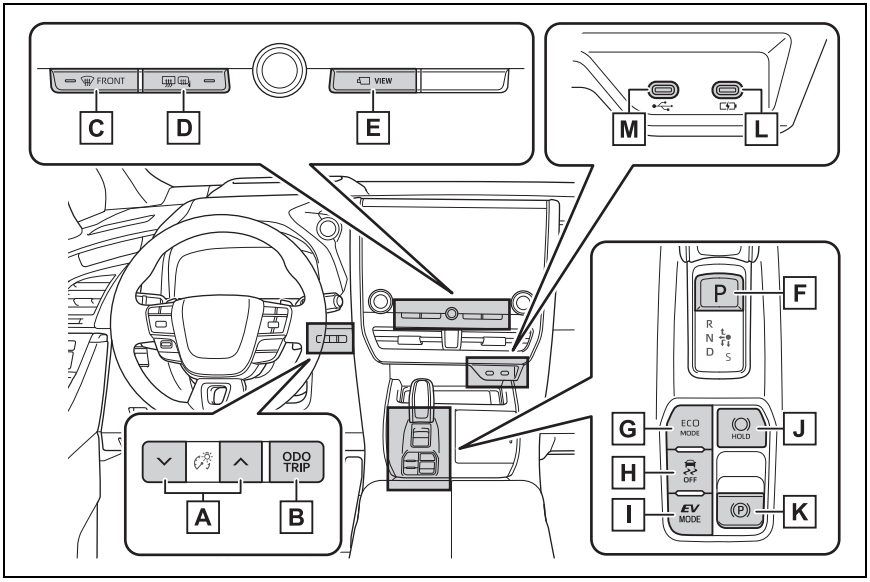
H 車外後視鏡開關 P.148

I 車門鎖開關 P.97

J 電動窗開關 P.150

K 車窗鎖定開關 P.152

*: 若有此配備



A 儀表板燈光控制開關 P.76

B 「ODO TRIP」按鈕 P.75

C 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P.297

D 後擋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P.297

E 攝影機開關*

F P檔位開關 P.174

G 「ECO MODE」開關 P.177

H VSC OFF 開關 P.273

I EV 行駛模式開關 P.172

J HOLD定車煞車輔助系統開關 P.183

K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開關 P.180

使用 / 釋放 P.180

冬季注意事項 P.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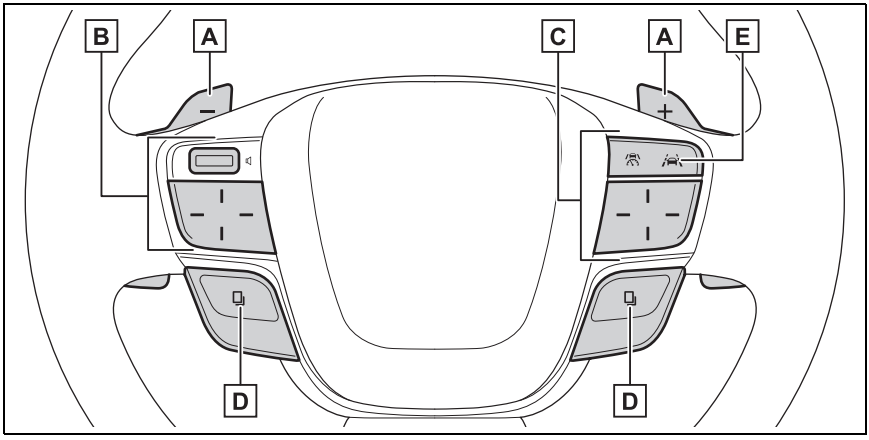
警示蜂鳴器 / 訊息 P.405

L USB Type C 充電埠 P.318

M USB Type C 連接埠*

*: 請參閱「多媒體車主使用手冊」。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A 換檔撥片 P.177

B 音響控制鍵 / 電話控制鍵 / 語音控制鍵*

C 定速系統開關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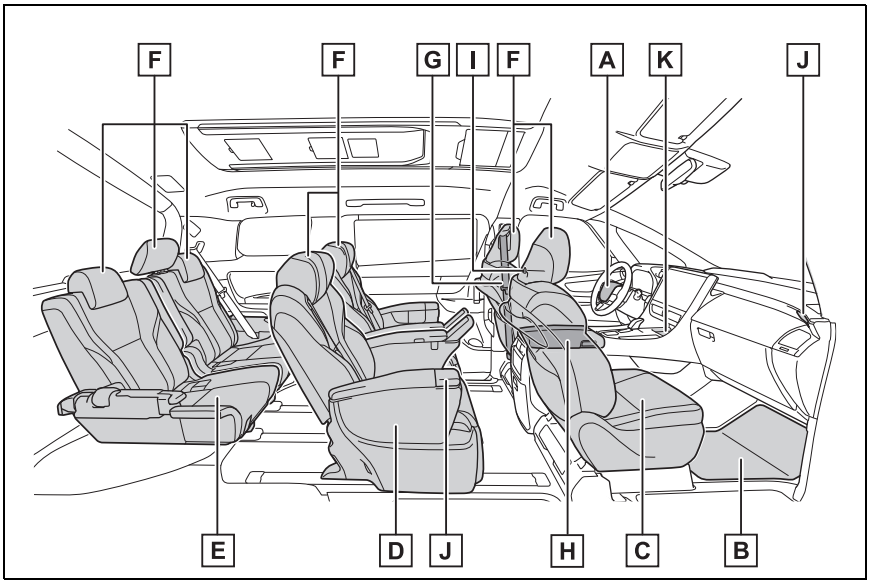
定速巡航控制 P.238

D 控制鍵功能切換開關 P.82

E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 P.213

*: 請參閱「多媒體車主使用手冊」。

■ 內部



A **SRS 氣囊** P.34

B 腳踏墊 P.26

C 前座座椅 P.122

D 第二排座椅 P.124

E 第三排座椅 P.129

F 頭枕 P.131

G 安全帶 P.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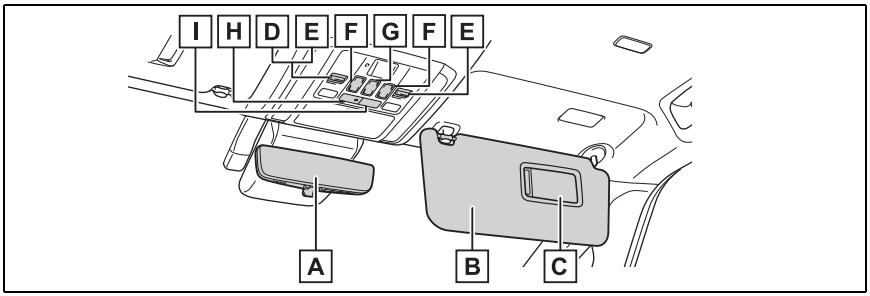
H 中央置物盒 P.312

I 車內門鎖旋鈕 P.97

J 置杯架 P.312

K 無線充電座 P.319

■ 車頂飾板



A 電子後視鏡* P.140

B 遮陽板 P.317

C 化妝鏡 P.317

D 天窗遮陽簾開關* P.327

E 側邊遮陽簾開關 P.329

F 電動滑門開關 P.101

G 電動尾門開關 P.110

H 車門連動閱讀燈開關 P.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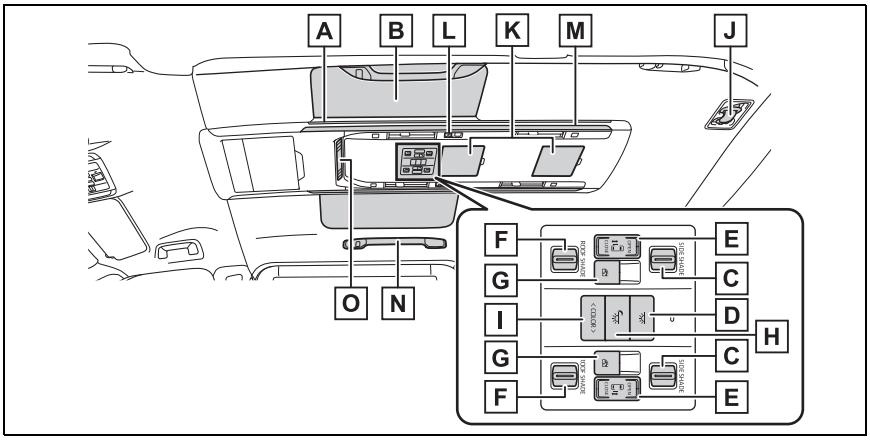
I 室內燈開關 P.308

*: 若有此配備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在前乘客座以外的位置，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P.43)





A 智慧型環景氣氛燈 P.310

B 天窗遮陽簾* P.327

C 側邊遮陽簾開關 P.329

D 後閱讀燈開關 P.310

E 電動滑門開關 P.101

F 天窗遮陽簾開關* P.327

G 電動窗開關 P.150

H 智慧環景照明開關 P.308

I 環景照明顏色變換開關 P.310

J 第三排中央座椅安全帶 P.31

K 輔助置物盒 P.314

L 閱讀燈 P.309

M 後閱讀燈 P.308

N 輔助握把 P.332

O 後空調系統 P.300

*: 若有此配備

安全及防盜 1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6

安全行駛..... 27

安全帶 28

SRS 氣囊 34

廢氣注意事項 40

1-2. 兒童安全

兒童乘車時 40

兒童安全座椅 41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功能 54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57

1-4. 防盜系統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61

警報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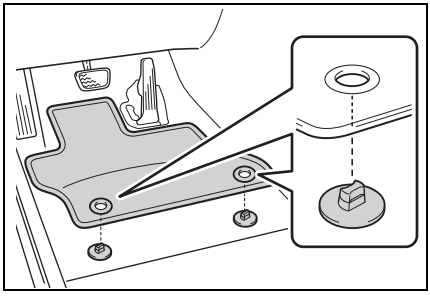
行車前

您在開動車輛之前，請遵守下列規定以確保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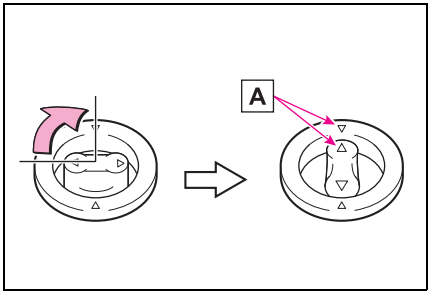
安裝腳踏墊

僅能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之相同車型和年份的腳踏墊。將腳踏墊確實地固定在地毯上。

1 將腳踏墊固定座環裝入固定鉤 (固定扣) 內。



2 轉動每一個固定鉤 (固定扣) 的上部旋鈕以確保腳踏墊有裝入定位。



A 請務必對準 △ 記號。

圖示的固定鉤 (固定扣) 形狀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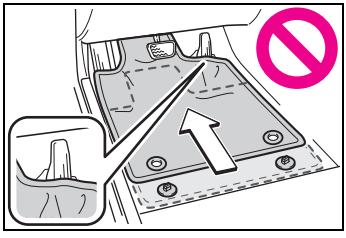
未確實固定會導致駕駛座腳踏墊滑動，在車輛行駛中會阻礙踏板，如此可能會導致非預期的高速或變得難以停止車輛。而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裝駕駛座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其它車型所設計的腳踏墊或與您愛車不同年份的腳踏墊，即使它是 Toyota 正廠的腳踏墊也不可以。
- 僅可使用專為您愛車所設計的駕駛座腳踏墊。
- 務必使用所提供的固定鉤 (固定扣) 將腳踏墊確實安裝到定位。
- 不可使用二層或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顛倒放置。

■行車前

- 檢查腳踏墊已確實使用所提供的固定鉤 (固定扣) 固定在正確位置。尤其在清潔腳踏墊後，應特別謹慎仔細的實施此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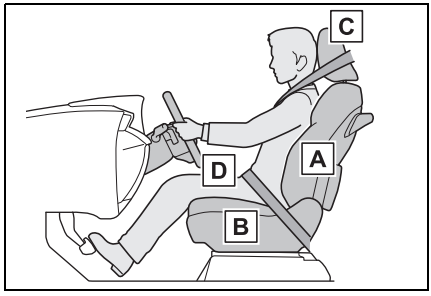
警告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且排檔桿在 P 檔位置時，將各個踏板踩到底確認不會受到腳踏墊的阻礙。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調整座椅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正確的駕駛姿勢



A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坐直且不需往前傾即可轉動方向盤。(→P.122)

B 調整座椅讓您在手臂微彎握住方向盤時可以完全踩下踏板。(→P.122, 139)

C 將頭枕鎖定至定位，讓頭枕的中心與您耳朵的上緣切齊。(→P.131)

D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P.30)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未遵守，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的位置。
  否則，可能會造成駕駛失控。

警告

- 不可在駕駛人或乘客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靠墊可能會妨礙正確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護效果。
- 不可在前座座椅下放置任何東西。
  放在座椅底下的東西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並使座椅無法鎖定到定位，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機構也可能損壞。
- 行車時，請遵守規定的速度限制。
- 當長途駕駛時，在您感到疲倦前應定時休息。
  此外，若您在駕駛時感到疲倦或昏昏欲睡時，不可勉強繼續駕駛並應立即休息。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開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P.30)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緊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41)

調整鏡面

調整電子後視鏡 (若有此配備) 及車外後視鏡至適當位置，以確保您可清楚地看見後方。(→P.140, 148)

安全帶

開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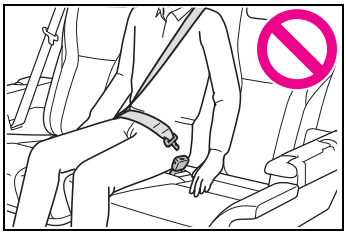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繫妥安全帶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請隨時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Toyota 建議讓孩童乘坐在第二或第三排座椅，並使用安全帶和 / 或適當的兒童安全座椅。
- 將座椅調整到最佳位置，不可過度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以讓安全帶發揮最大功效。
- 不可將肩部安全帶穿過腋下。
- 隨時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跨髖部。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警告

- 使用第三排中央座椅安全帶時不可有任一帶扣未扣上。若僅扣上其中一個安全帶扣，在緊急煞車或發生碰撞時，可能會導致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P.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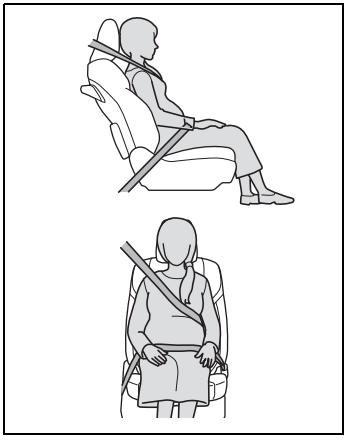


■懷孕婦女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30)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髖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

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緊急煞車或發生碰撞時，不僅是孕婦本人，包括胎兒都可能受到死亡或嚴重傷害。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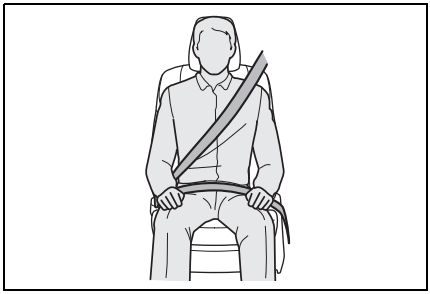
■車內有兒童時

→P.51

■安全帶損壞或磨損

- 不可讓安全帶、帶扣或接片被車門夾到而造成損壞。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痕、磨損和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沒有更換之前，不可使用。損壞的安全帶將無法保護乘客不受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安全帶及接片已鎖定，且安全帶未扭曲。
  如果安全帶無法正常作動，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遭受嚴重的意外事故，即使沒有明顯損壞也應更換包括安全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拆除、改裝、拆解或棄置安全帶，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不當處理緊縮器可能會使其無法正常運作，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盡量放低且橫跨臀部。
- 調整椅背位置。
  端正坐直並儘量貼住椅背乘坐。
- 不可扭轉安全帶。

■兒童安全帶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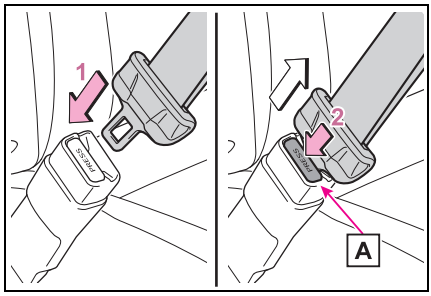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型所設計。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41)
- 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P.28)

■安全帶的規定

如果您居住的國家有安全帶規定，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有關安全帶更換或安裝的相關規定。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第三排中央座椅除外)



1 要繫上安全帶時，將接片插入帶扣，直到聽到卡嗒聲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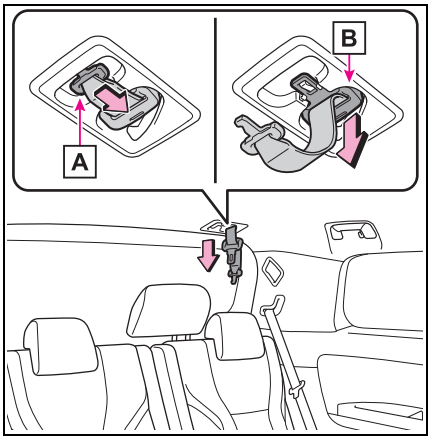
2 要解開安全帶，請按下安全帶釋放按鈕 A 即可。

■全車三點式 ELR 安全帶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回縮器會鎖住安全帶。如果您突然向前傾，它也有可能會將安全帶鎖住。在緩慢輕放的動作下，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繫上安全帶 (第三排中央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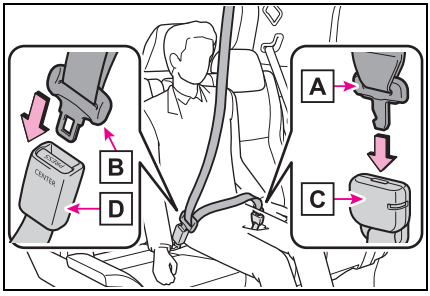
1 取出接片。



A 接片「A」

B 接片「B」

2 要固定安全帶，依序將接片 A 和接片 B 插入帶扣，直到聽見卡嗒聲。



A 接片「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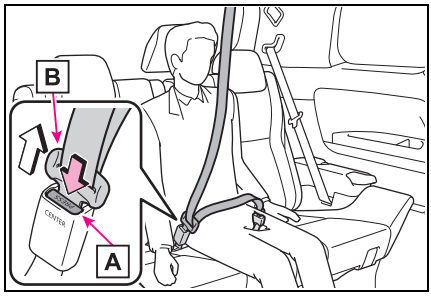
B 接片「B」

C 帶扣「A」

D 帶扣「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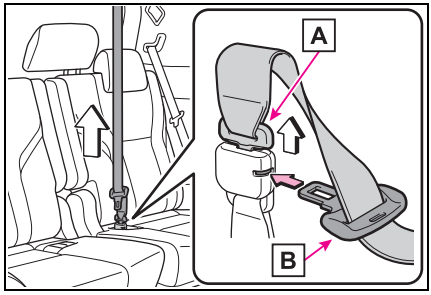
解開及收起安全帶 (第三排中央座椅)

1 若要解開扣入的接片 B，請按壓釋放按鈕 A。



2 若要解開扣入的接片「A」，請將機械式鑰匙 (→P.92) 或接片「B」插入帶扣上的孔洞中。

解開及收起安全帶時，請慢慢縮回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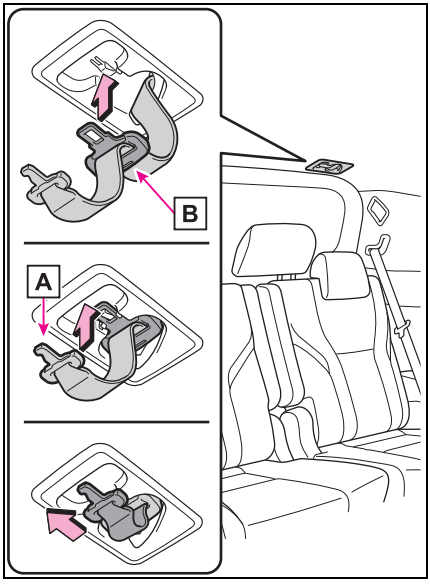


A 接片「A」

B 接片「B」

3 將接片 A 和 B 收至固定座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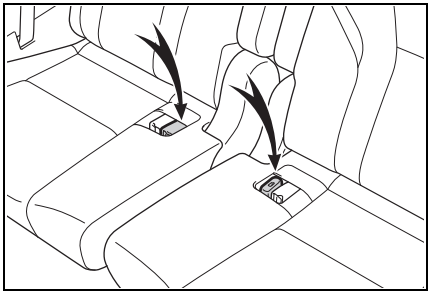
為了安全收起，請將其確實插入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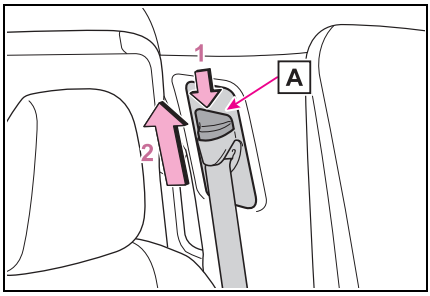
A 接片「A」

B 接片「B」

4 收起帶扣。



調整肩部安全帶固定座高度 (前座座椅)



1 按住釋放按鈕 A，再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下推。

2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上推。

將安全帶肩帶固定座依所需高度上下移動，直到聽到卡嗒聲。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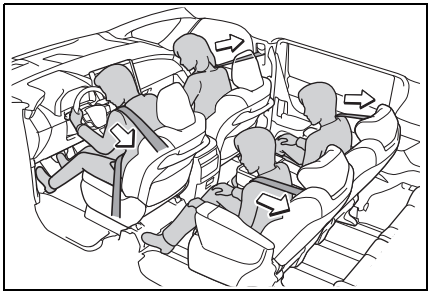
■可調式肩帶固定座

隨時保持安全帶肩帶跨過您肩膀的中央。應遠離頸部，但不可自肩膀滑落。未能這樣做，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彎或發生意外事故時，可能會降低保護效果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P.32)

安全帶緊縮器 (前座及第二排座椅)

車輛遭受到某些類型的嚴重正面或側面撞擊時，安全帶緊縮器即會快速束緊安全帶以拉住乘客。

車輛遭受到輕微正面撞擊、輕微側面撞擊、後方追撞或車輛翻滾時，安全帶緊縮器不會作動。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後，請立即更換安全帶

如果車輛經過連環撞擊後，安全帶緊縮器將僅作動於第一次撞擊，而第二次及之後的撞擊將不會作動。

■PCS 連動式安全帶緊縮器控制 (配備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車型)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判斷極可能發生碰撞，預縮式束力限制安全帶會做好作動準備。

⚠ 警告

■安全帶緊縮器

如果安全帶緊縮器已作動過，則 SRS 警示燈會亮起。此時，安全帶無法再使用，必須到 Toyota 保養廠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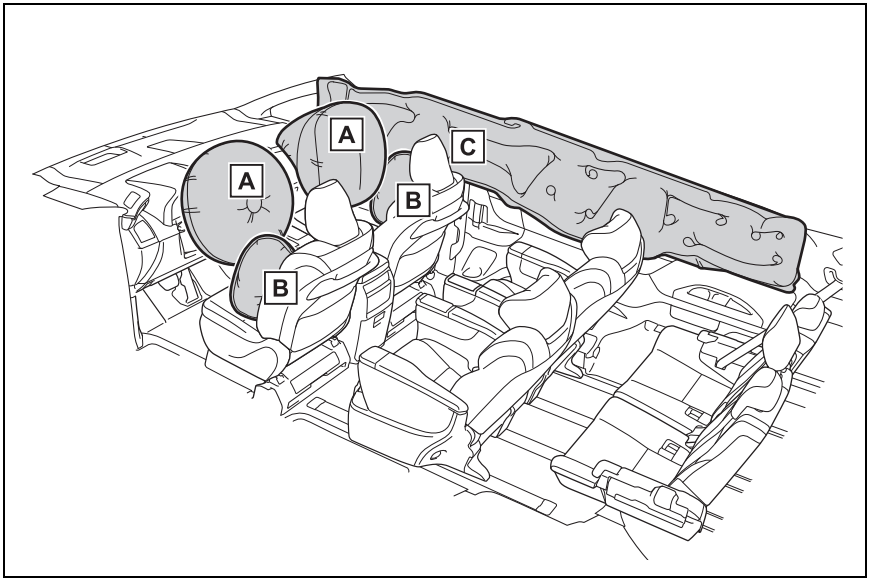
未能遵守此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SRS 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會造成乘客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氣囊便會充氣。氣囊搭配安全帶一起使用，以協助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SRS 氣囊系統

■ **SRS 氣囊的位置**



A SRS 前方氣囊 (SRS 駕駛座氣囊 / SRS 前乘客座氣囊)

有助於減少駕駛人及前座乘員的頭部和胸部所受到的衝擊

B SRS 側氣囊

有助於減少前座乘員的胸部所受到的衝擊

C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有助於減少前座椅及後座外側座椅乘員的頭部所受到的衝擊

SRS 氣囊系統的主要組件如上圖所示。SRS 氣囊系統由氣囊感知器總成控制。如氣囊作動，充氣裝置內的化學變化會迅速將無毒氣體充滿氣囊，以協助限制乘客的位移。

■如果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由於高溫氣體以高速展開 (充氣) SRS 氣囊，因此可能發生輕微擦傷、灼傷、瘀傷等。

●會發出巨響並噴發白色粉末。

●部分氣囊組件 (方向盤護蓋、氣囊蓋和充氣裝置) 以及氣囊周圍零件可能會變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擋風玻璃可能會破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停止，引擎的燃油供應會停止。(→P.60)

●所有車門皆會解鎖。(→P.96)

●配備二次撞擊煞車車型：煞車和煞車燈為自動控制。(→P.272)

●室內燈將會自動開啟。(→P.308)

●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P.392)

■SRS 氣囊在遭受正面撞擊時觸發的情況

●當前方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 (此限度值大約是車輛以 20 - 30 km/h 的車速正面撞擊不會變形或移動的固定物)，下列 SRS 氣囊即會觸發：

• SRS 前氣囊

●在下列情況下，SRS 氣囊觸發的限度將會比平常更高：

• 車輛撞擊到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時，如：停著的車輛或號誌桿。
• 如果是潛入式的撞擊，如車輛的前端鑽進卡車車體下方。

●根據撞擊的類型，可能僅觸發下列氣囊：

• 安全帶緊縮器

●發生特別嚴重的正面撞擊時，左側和右側車側簾式 SRS 氣囊可能會作動。

■SRS 氣囊在遭受側撞擊時觸發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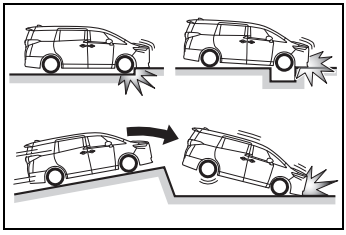
●當側面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約被 1500 kg 的車輛以約 20 至 30 km/h 的速度垂直撞擊客艙側所產生的力量)，下列 SRS 氣囊將會觸發：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SRS 氣囊在遭受底部撞擊時觸發的情況

●如果車輛底部撞擊到硬物，下列氣囊可能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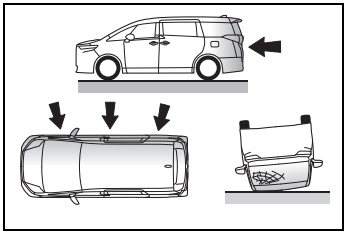
• SRS 前氣囊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SRS 側氣囊不會觸發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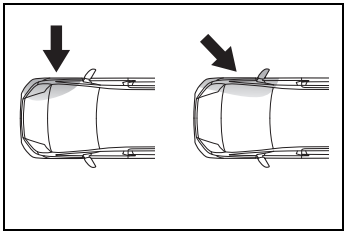
●在遭受側面或後方撞擊、車輛翻滾或低速的正面撞擊時，下列 SRS 氣囊通常不會觸發。不過，如果這類撞擊造成驟然的急減速，則 SRS 氣囊可能觸發。

• SRS 前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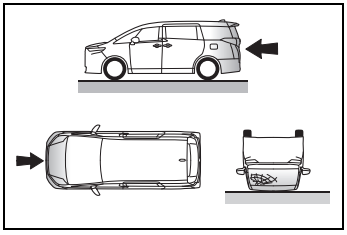
●如果車輛遭受特定角度撞擊、或是遭到撞擊的部位是除了乘客艙以外的其他側邊部位時，下列 SRS 氣囊可能不會觸發：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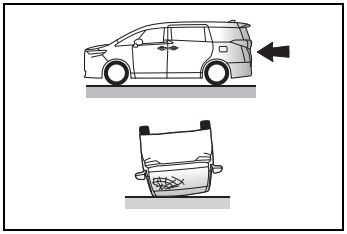
●在遭受正面或後方撞擊、車輛翻滾或低速的側面撞擊時，下列 SRS 氣囊通常不會觸發：

• SRS 側氣囊



●以下 SRS 氣囊在發生後方撞擊、車輛翻滾或低速正面或側面撞擊時通常不會觸發：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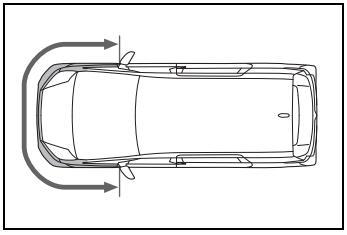
■**何時該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發生下列情況時，表示車輛需要修理及 / 或檢查。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任何一個 SRS 氣囊充氣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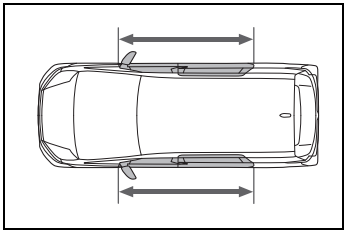
●車輛的前方損壞、變形或是所遭遇的撞擊還沒有嚴重到使下列任何 SRS 氣囊觸發時：

• SRS 前氣囊



●車門或其周圍區域損壞、變形、有挖洞或所遭遇的撞擊還沒有嚴重到使下列任何 SRS 氣囊觸發時：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當方向盤的氣囊飾蓋或副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周邊的儀表板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時。

●當配備 SRS 側氣囊的座椅表面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時。

●當前門柱、後門柱或車頂邊緣裝有車側簾式 SRS 氣囊 (填充部份) 的部分有刮傷、裂痕或有其他損壞時。

⚠ 警告

■SRS 氣囊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繫妥安全帶。
SRS 氣囊為必須配合安全帶使用的輔助裝置。

●SRS 駕駛座氣囊會以相當強的力量充氣，如果駕駛者太接近氣囊，充氣的力量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駕駛座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的前方 50-75 mm，因此請與氣囊保持 250 mm 以上的安全距離。此距離是從方向盤的中央測量到您的胸骨。若您的駕駛位置與駕駛座氣囊的距離少於 250 mm，可用幾種方式改變駕駛位置：

- 將座椅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範圍內儘量往後移。
- 將椅背略為往後傾。雖然車輛設計各自不同，但多數駕駛人都可以達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座椅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略為往後傾即可。如果椅背往後傾斜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不會滑動的椅墊，或將座椅提高 (若您的愛車配備有此功能) 來將您自己墊高。
- 如果方向盤是可以調整的，請將它向下調。這樣可以使氣囊朝向您的胸部展開而非頭部及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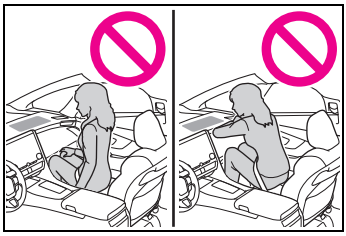
座椅需依上述建議調整，但先決條件是仍能保持對腳踏板和方向盤的控制，以及保持儀表板各項控制有良好的視線。

●SRS 前乘客座氣囊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如果前座乘客太靠近氣囊也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的傷害。前乘客座椅也應儘可能遠離氣囊，椅背則應調整到乘客端坐的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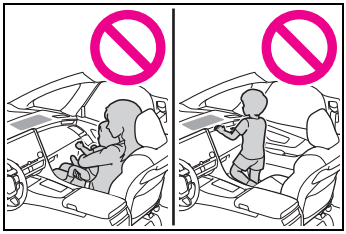
●未能正確乘坐及 / 或防護的嬰兒和兒童，可能會因充氣中的氣囊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太小的嬰幼兒不能使用安全帶，應該正確地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強烈建議應將所有嬰兒和兒童安置在車輛後座座椅，並加以正確防護。後座座椅對嬰兒和孩童來說是最安全的地方。(→P.41)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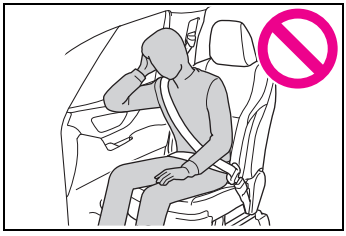
- 不可坐在座椅的邊緣或倚靠著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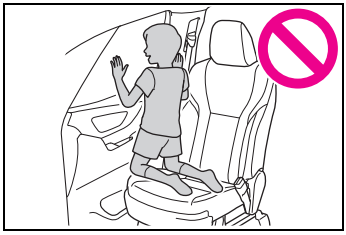
- 不可讓孩童站立在前乘客座 SRS 氣囊的前面或坐在前座乘客的腿上。
- 前座乘客絕對不可在腿上放置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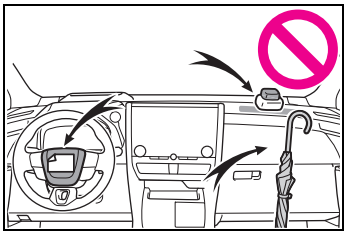
- 不可倚靠在車門、車頂蓬邊條或前、側或後門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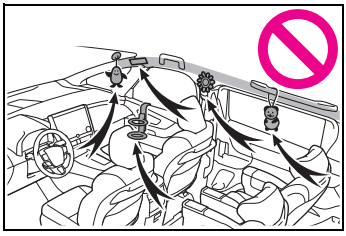
- 不允許任何人面朝車門跪坐在前座椅上或將頭手伸出車外。



- 不可將任何東西安裝或靠在儀表板或方向盤襯墊等部位。



- 不可黏貼任何物品於車門、擋風玻璃、車窗玻璃、側車窗、前或後門柱、車頂蓬邊條和輔助握把上。



- 不可將衣架或任何堅硬物品吊掛在掛衣鉤上。這些物品在車側簾式 SRS 氣囊充氣時，全都會變成投射物，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不可使用任何會遮掩住 SRS 氣囊充氣部分的座椅配件，它們可能會干擾到 SRS 氣囊的充氣。這些物品可能會妨礙 SRS 氣囊的正確觸發、使系統無法作用或導致 SRS 氣囊意外充氣，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對 SRS 氣囊組件、前門或其周圍區域敲擊或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造成 SRS 氣囊故障。
- 在 SRS 氣囊充氣後，不可立即觸摸 SRS 氣囊的任何組件，因為它們可能很燙。
- 在 SRS 氣囊充氣後如果呼吸困難，請開啟車門或車窗讓新鮮空氣進入車內，或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離開車內。迅速清洗掉任何的殘餘物以避免造成皮膚過敏。
- 若 SRS 氣囊存放的位置受損或裂開，請透過 Toyota 保養廠將其更換。

■改裝或棄置 SRS 氣囊系統組件

不可在未諮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下棄置車輛或作下列任何改裝。SRS 氣囊可能故障或意外觸發，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拆卸、安裝、分解和維修 SRS 氣囊
- 維修、拆卸或改裝下列零件或其周圍部位
  - 方向盤
  - 儀表板
  - 中控台
  - 座椅
  - 座椅裝潢
  - 前門柱
  - 側門柱
  - 後門柱
  - 車頂蓬邊條
  - 前車門板
  - 前車門飾板
  - 前車門揚聲器
- 改裝前車門板 (例如穿孔)
- 維修或改裝下列零件或其周圍部位
  - 前葉子板
  - 前保險桿
  - 車輛內部
- 安裝下列零件或配件
  - 防撞桿或防護桿
  - 雪鏟
  - 絞盤
- 改裝車輛懸吊
- 安裝電子裝備 (例如：移動式雙向無線電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 和 CD 播放機)。

廢氣注意事項

如果吸入廢氣，氣體內含有毒物質對人體有害。

⚠ 警告

廢氣包含無色無味有害的一氧化碳(CO)。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使廢氣進入車內，並可能引起頭暈而造成意外，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行車時要點

- 保持尾門關閉。
- 當尾門關閉時，如果您在車內聞到廢氣，請打開車窗並將車輛儘速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停車時

- 如果車輛停在通風不良或密閉區域，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不可在離開車輛的狀況下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長時間運轉。
  如果此狀況無法避免，請將車輛停放於開放的空間並確保廢氣不會進入車內。
- 不可在積雪地區或下雪時運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油電複合動力運轉時，若積雪囤積在車輛周圍，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

■排氣管

排氣系統需定期檢查。如果是因腐蝕而有小孔或裂縫、接頭損壞或異常排氣聲，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和修理。

兒童乘車時

兒童在車內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幼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建議兒童乘坐在第二或第三排座椅以避免意外接觸排檔桿、雨刷開關等。
- 使用滑門兒童安全鎖或電動窗鎖定開關避免行車時兒童開啟車門或意外操作電動窗。
  (→P.108, 152)
- 不可讓兒童操作設備如電動窗、引擎蓋、滑門、尾門、座椅等，如此可能會撞到或夾住身體部位。
- 請避免兒童操作可拆卸的零件或把玩拆下的零件。

⚠ 警告

■車內有兒童時

絕不可讓兒童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留置於車內，也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排檔桿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或其他機件而有受傷的危險。此外，在酷熱或嚴寒的天候下，車內溫度也會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兒童安全座椅

在車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有些必須遵守的注意事項、各種兒童安全座椅類型以及其安裝方式等，在本手冊中都有詳細說明。

不適合使用安全帶的兒童乘車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基於兒童安全考量，請務必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第二或第三排座椅上。請務必遵守兒童安全座椅使用手冊中所列的安裝方式。

目錄

請記住下列要點：P.41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P.42

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座位：P.45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P.49

- 使用安全帶固定：P.50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P.51
-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P.52

請記住下列要點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 依照 「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4 條規定，年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詳細內容請參閱 「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
- 如果居住的國家有兒童安全座椅規定，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選擇適合您愛車與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並非所有兒童安全座椅都能順利安裝於每一輛車上。使用或購買兒童安全座椅前，請先確認座位是否適用於兒童安全座椅。(→P.45)

⚠ 警告

■兒童乘車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在車禍意外或緊急煞車時提供有效保護，孩童必須正確地使用安全帶或兒童防護系統。相關安裝細節，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所付之使用手冊說明。本手冊僅提供一般的安裝說明。

警告

- Toyota 強烈建議您使用正確且適合兒童體重和身材尺寸並安裝在第二或第三排座椅的兒童安全座椅。根據意外事故的統計資料，兒童正確地安置在第二或第三排座椅的兒童安全座椅中比在前座安全。
- 不可將幼童抱在手上來取代兒童安全座椅。意外發生時，幼童可能直接撞擊到擋風玻璃或被壓擠在您和車輛內裝之間。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未能正確安裝到定位，發生緊急煞車、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可能導致兒童或其他乘客死亡或嚴重傷害。

- 若車輛因為意外事故等原因而遭受強烈撞擊，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發生肉眼無法看出的損傷。此時不可繼續使用安全座椅。
- 視兒童安全座椅而定，有可能難以安裝或完全無法安裝。此時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是否適合安裝於您的愛車上。(→P.45) 在您詳閱本手冊和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之說明手冊中，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方式後，請務必遵守其安裝和使用規定。
- 即使兒童安全座椅沒使用也必須正確地將其固定在座椅上。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未固定就置放在車廂內。
- 若需要解開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將它拆下或固定於行李廂內。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到第二或第三排座椅時

若必須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第二或第三排座椅時，請按照以下說明調整座椅，然後再安裝：

- 將椅背調到最直立位置。

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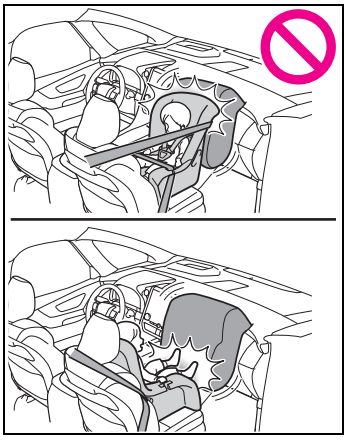
警告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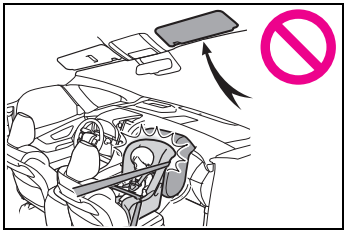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未遵守，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絕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上。
  SRS 前乘客座氣囊急遽充氣的力量，可能導致兒童在意外事故中死亡或造成嚴重傷害。



- 乘客側遮陽板有指示禁止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的標籤。
  乘客側遮陽板標籤內容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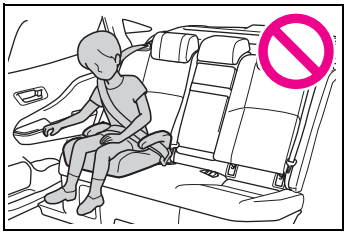
警告



敘述中的 「9L」與警示標籤內容無關。

警告

- 即使兒童已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中，仍不可讓兒童的頭部或身體任何部位斜倚在車門上或座椅、前 / 後門柱或車頂篷邊條上的 SRS 側氣囊或車側簾式 SRS 氣囊。如果 SRS 側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充氣展開將會非常危險，衝擊力可能會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孩童椅 (加高椅) 時，隨時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要保持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下肩膀。

- 使用適合幼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並且安裝於第二排或第三排座椅。
- 如果駕駛座椅干擾到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安裝，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第二排座椅的右側。



- 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兒童安全座椅不會受到干涉。

適合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座位

■ 適合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座位

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座位 (→P.46) 以符號顯示可使用及可能安裝座位的兒童安全座椅類型。此外，可選擇適合兒童使用的建議兒童安全座椅。

否則，請查看「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與適用表」找出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P.48)

同時參考以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座位前」檢查所選的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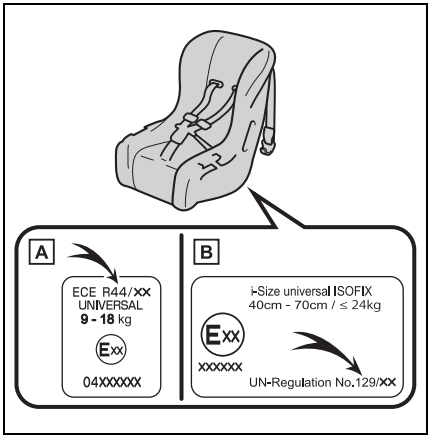
■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座位前

1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標準。

使用符合 UN(ECE) R44[*1] 或 UN(ECE) R129[*1, 2] 的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上貼有以下通過認證的許可標誌。

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上的許可標誌。



認證編號顯示範例

A UN(ECE) R44 許可標誌 [*3]

適合 UN(ECE) R44 許可標誌上所列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B UN(ECE) R129 許可標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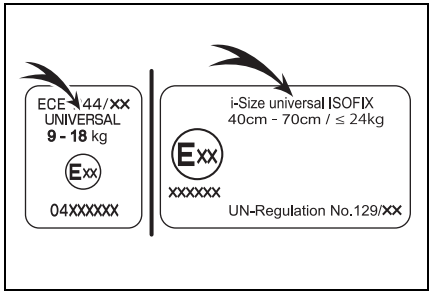
適合 UN(ECE) R129 許可標誌上所列身高及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2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類別。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許可標誌，瞭解兒童安全座椅屬於以下哪個類別。

此外，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請查看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使用指南或聯絡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

- 「universal」(通用型)
- 「semi-universal」(半通用型)
- 「restricted」(限定條件)
- 「vehicle specific」(特定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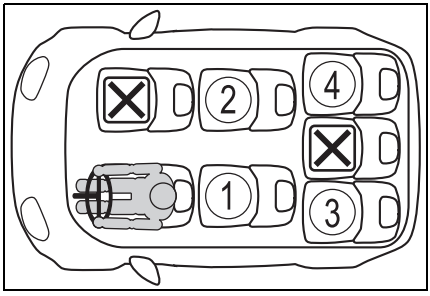


[*1]: UN(ECE) R44 及 UN(ECE) R129 為聯合國針對兒童安全座椅所制定的規範。

[*2]: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無法用於 EU(歐盟) 以外的區域。

[*3]: 視個別產品而定，顯示標誌可能不盡相同。

■ 每個座位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① *1, 2, 3	U L i 包括上固定帶固定點
② *1, 2, 3	U L i 包括上固定帶固定點
③ *1, 2	UF
④ *1, 2	UF

U 適合使用安全帶固定的「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UF 適用於面朝前安裝並使用車輛安全帶固定的「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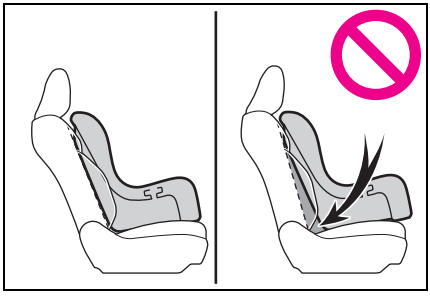
L 適合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與適用表中所提供的兒童安全座椅 (→P.48)。

i 適合 i-Size 及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包括上固定帶固定點。

不適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1: 將椅背調到最直立位置。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2: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
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3: 安裝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時，將椅背傾斜後再裝上兒童安全座椅，然後把椅背回復至兒童安全座椅呈現穩固狀態的位置。

■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詳細資訊

座椅位置				
座椅位置編號	①	②	③	④
適合使用安全帶固定的通用型座椅位置 (是 / 否)	是	是	是 僅限面朝前	是 僅限面朝前
i-Size 座椅位置 (是 / 否)	是	是	否	否
適合橫向固定裝置的座椅位置 (L1/L2/ 否)	否	否	否	否
適合面朝後固定裝置 (R1/R2X/R2/R3/ 否)	R1、R2X、R2、R3	R1、R2X、R2、R3	否	否
適合面朝前固定裝置 (F2X/F2/F3/ 否)	F2X、F2、F3	F2X、F2、F3	否	否
適合孩童椅固定裝置 (B2/B3/ 否)	B2、B3	B2、B3	否	否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分成不同的「固定裝置」。兒童安全座椅可用於具有上表所述 「固定裝置」的座椅位置。關於 「固定裝置」的種類，請參考下表。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無「固定裝置」(若無法在下表中找到資訊)，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 「車輛清單」查看相容性資訊，或洽詢兒童座椅的零售商。

固定裝置	說明
F3	完整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X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R3	完整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X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固定裝置	說明
R1	面朝後的嬰兒椅
L1	面朝左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L2	面朝右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B2	孩童椅
B3	孩童椅

■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與適用表**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	座椅位置			
		①	②	③	④
面朝後 40 cm - 105 cm 最大至 18 kg	Nuna PRYM (是 / 否)	是*	是*	否	否
面朝前 76 cm - 105 cm 最大至 18 kg					
II、III 15 到 36 kg	TOYOTA JUNIOR SEAT 2 (是 / 否)	是	是	否	否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若無法觸及座椅上的座椅調整開關，請利用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調整座椅。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無法用於台灣以外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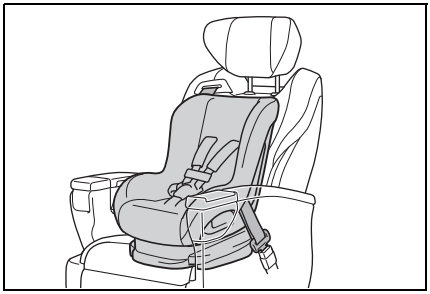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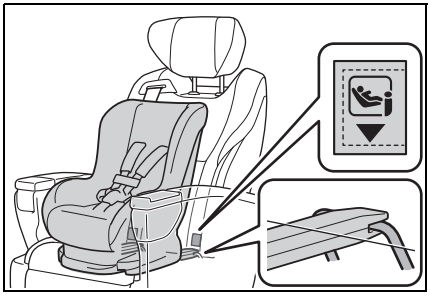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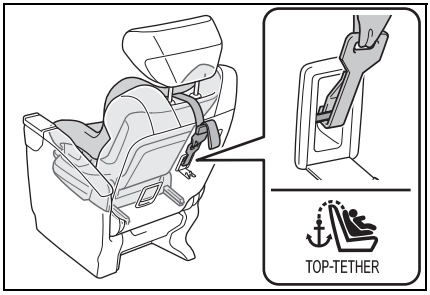
將某些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在第二排或第三排座椅時，若要正常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旁座位的安全帶，則會對此兒童安全座椅造成干擾，或影響安全帶的防護效果。請務必保持安全帶橫跨肩膀，且放低、服貼地橫跨臀部。若未這樣做，或干擾兒童安全座椅，請移至不同的位置。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於第二或第三排座椅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調整前方座椅使座椅不會干擾到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支撐底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將兒童安全座椅扣入支撐底座時和椅背產生干涉，請將椅背向後調整直到不再有干涉情形。

- 安裝孩童椅時，如果坐在兒童安全座椅內的兒童坐姿太直，請將椅背角度調整到最舒適的位置。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所付的使用手冊內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法。

安裝方法		頁次
安全帶固定		P.50
ISOFIX 下固定裝置		P.51
上固定帶固定裝置		P.52

使用安全帶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 (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 「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P.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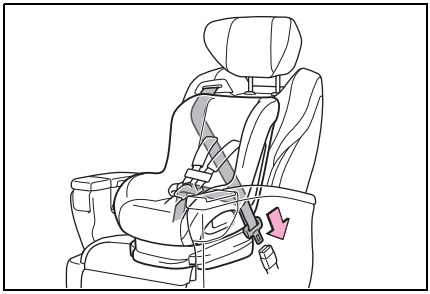
1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2 將椅背調到最直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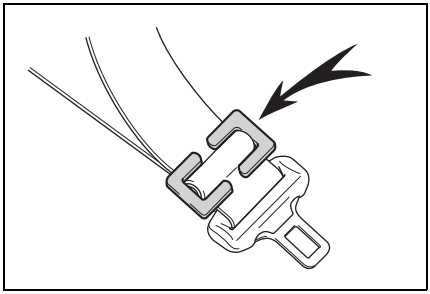
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3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P.131)

4 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並將接片插入帶扣。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將安全帶固定至兒童安全座椅。



5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未配備鎖定功能 (安全帶鎖定功能)，則使用固定夾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6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以確定已安裝牢固。(→P.51)

■ 拆下使用安全帶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

壓下帶扣釋放按鈕並讓安全帶完全回縮。

釋放帶扣時，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因為椅墊回彈而跳起。釋放帶扣時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往下壓住。

安全帶會自動收回，因此請讓安全帶緩緩收回存放位置。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您可能會需要一個鎖定固定夾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商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未提供鎖定固定夾，可向 Toyota 保養廠訂購以下品項：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夾 (零件號碼：73119-22010)

⚠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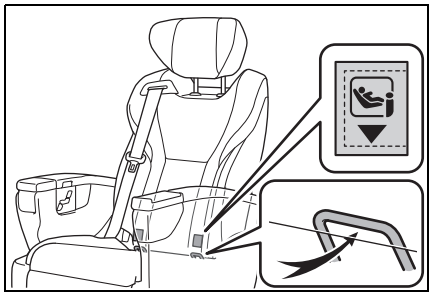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則可能造成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甚至導致死亡。
  若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安全帶扣，應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有穩固地鎖住，而安全帶也沒有扭曲。
- 將兒童安全座椅向左 / 右、前 / 後搖晃來確定是否已確實安裝。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調整座椅。
- 安裝孩童椅 (加高椅) 時，隨時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要保持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下肩膀。
- 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各個第二排座椅都有提供下固定器。(有標誌顯示固定器安裝在座椅上的位置。)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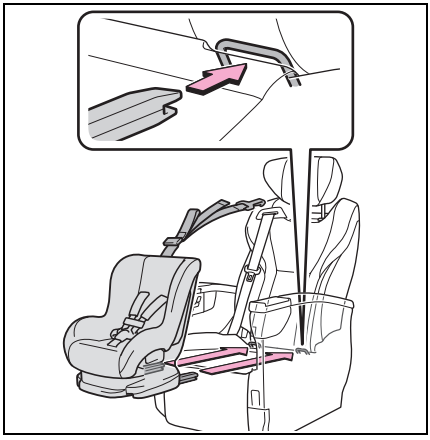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付的使用手冊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 (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 「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P.45)

1 將椅背傾斜後再裝上兒童安全座椅，然後回復椅背直到兒童安全座椅呈現穩固狀態。

2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P.131)

3 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至座椅。

此固定扣位於椅墊與椅背之間的縫隙內。



4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以確定已安裝牢固。(→P.51)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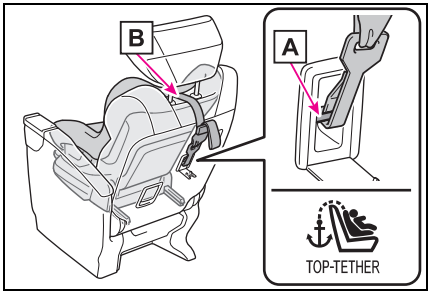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調整座椅。
- 使用下固定器時，確保固定器四周無任何異物，同時安全帶也未被夾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後面。
- 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 上固定帶固定器

各個第二排座椅都有提供上固定帶固定器。

固定上固定帶時，請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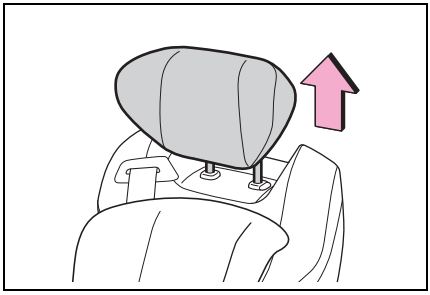
A 固定扣架 (供上固定帶使用)

B 上固定帶

■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付的使用手冊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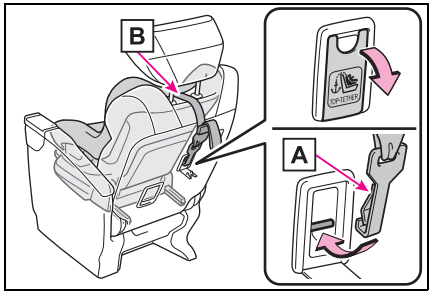
1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P.131)



2 開啟上固定帶固定器外蓋 (若有此配備)，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器上，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穩固地扣牢。
(→P.51)

在頭枕拉起的狀況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務必將上固定帶穿過頭枕下方。



A 固定鉤

B 上固定帶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上固定帶有確實扣住，且固定帶也未扭曲。
- 請勿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以外的地方。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調整座椅。
- 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於頭枕往上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在頭枕升起且上固定帶固定器確實固定後，請勿再將頭枕降下。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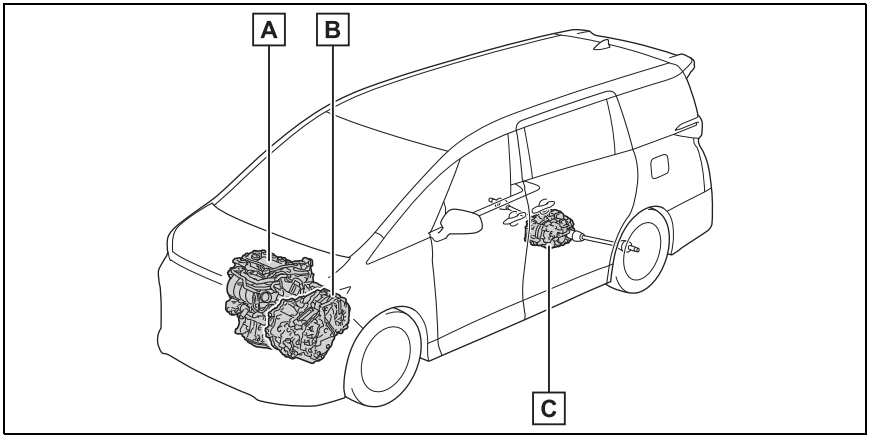
■上固定帶固定器 (配備上固定帶固定器外蓋車型)

不使用時，確認已將外蓋關上。若不關上，外蓋恐會損壞。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功能

您的愛車是油電複合動力車，它的特性有別於傳統車輛。您必須十分熟悉您愛車的特性並小心的操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根據行車狀況結合汽油引擎及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改善油耗並減少廢氣的排放。

系統組件



圖像只是一些範例，與實體會有些差異。

A 汽油引擎

B 前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C 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若有此配備)

■ 停止 / 起步時

當車輛停止時，汽油引擎即停止運轉*。起步時，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車輛。在低速或是行駛於緩降坡時，引擎會熄火* 並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車輛。

如果排檔桿排入 N 檔位，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將無法充電。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需要充電或引擎有暖機需求時，引擎將不會自動停止。(→P.55)

■ 一般行駛期間

主要使用汽油引擎。必要時，電動馬達會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行充電。

■ 急加速時

當重踩油門踏板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會輸出電力到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以增加汽油引擎的動力。(結合引擎和電動馬達動力)

■ 煞車時 (再生煞車)

車輪會帶動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使其變成發電機，並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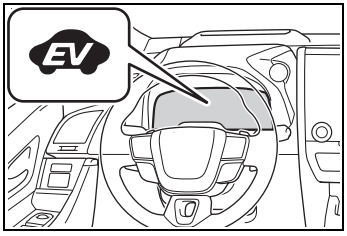
■再生煞車

在下列狀況，車輛的動能會被轉換成電能，且伴隨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回充可獲得減速力。

- 以 D 或 S 檔位行駛時放開油門踏板。
- 以 D 或 S 檔位行駛時踩下煞車踏板。

■EV 指示燈

車輛僅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時或汽油引擎熄火時，EV 指示燈會亮起。



■在下列狀況時，汽油引擎可能不會停止

汽油引擎會自動啟動和停止運轉，然而，在下列情況中，汽油引擎可能不會自動熄火，可能會降低燃油經濟性*：

- 在汽油引擎暖車時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期間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溫度高或低時
- 開啟暖氣時
- 當反覆快速加速 / 減速時
- 長時間反覆操作混合動力系統時
- 當長時間下坡行駛時

*: 根據狀況，汽油引擎在其他其況下也可能不會自動停止。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是由汽油引擎充電，因此電池無須外接電源充電。然而，若是車輛長時間停放，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將會緩慢釋放殆盡。因為這個原因，車輛務必每幾個月要行駛一次，且每次最少行駛 30 分鐘或是 16 km。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完全耗盡，且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12 V 電瓶充電

→P.428

■**在 12 V 電瓶沒電之後、或者在更換電瓶的過程中拆裝樁頭。**

即使車輛是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來驅動行駛，汽油引擎也有可能不會停止運轉。若此情況持續幾天，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特定聲響和振動**

由於沒有引擎聲響或震動，因此很容易在 「READY」指示燈亮起表示油電複合動力車仍在運轉時，誤以為車輛已經熄火。為了安全，駐車時務必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並作動駐車煞車。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可能會有下列聲響和振動，但並不表示有故障:

- 可能聽到引擎室有馬達聲。
-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停止時，可能會聽到來自於前座座椅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聲響。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停止時，可能會聽到前座座椅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有啪噠聲或細微的磕隆聲響。
- 尾門開啟時可能會聽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聲響。
- 當引擎啟動、停止、低速行駛或怠速時，可能會聽到變速箱有聲響。
- 急加速時可能會聽到引擎聲響。
- 踩下煞車踏板或放開加油踏板時可能會聽到再生煞車的聲響。
- 汽油引擎啟動或停止時可能會感覺到振動。
- 在前座座椅下方的進風口處可能會聽到冷卻風扇的聲音。

■**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

有關定期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不可自行棄置車輛。

■**個人化**

可以變更設定 (如 「EV」指示燈開啟 / 關閉)。(個人化功能 : →P.446)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若有此配備)

在汽油引擎停止行駛時，會依據行駛車速快慢發出不同的聲響以讓車輛附近的人得知有車輛接近。車內可能會聽到此聲響。車速超過約 25 km/h 時，聲響將會停止。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在下列情況中，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可能難以讓周圍人員聽見。

- 在非常吵雜的地區
- 在強風或下雨時

同樣的，因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安裝在車輛前方，車輛後方會比前方更難以聽到聲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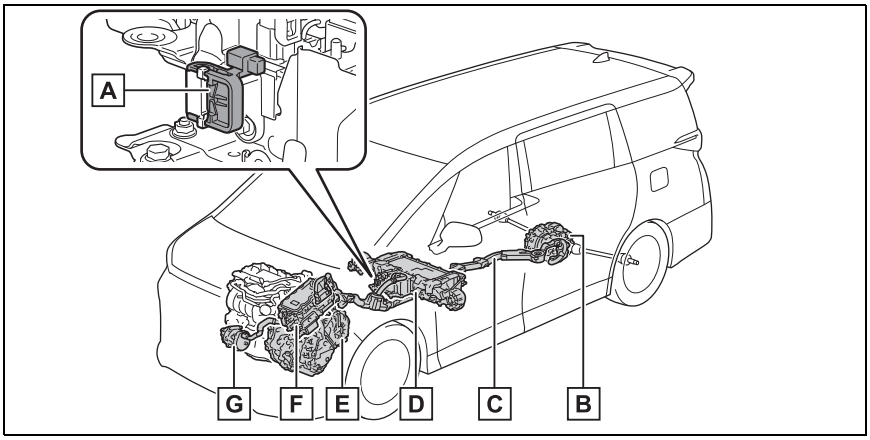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車輛警示音系統故障 請前往經銷商」**

此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操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請特別小心，因內含高壓電系統 (最高約 650V) 而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其零件會變得很燙，在使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描述並正確操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注意，帶有標記的警告標籤已附加在高壓元件上，以提醒您需要小心處理。

系統組件



圖像只是一些範例，與實體會有些差異。

A 維修接頭

B 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若有此配備)

C 高壓電纜線 (橘色)

D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E 前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F 動力控制單元

G 冷氣壓縮機

■燃油用盡

當車輛燃油用完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能啟動時，最少將汽油加到使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P.401) 熄滅的油量。如果只添加少量的汽油，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 (當車輛處於平坦表面時，標準燃油量約為 10.5 公升)。

■電磁波

- 油電複合動力車的高壓電組件和電纜線均包含了電磁遮罩，因此電磁波的散發量與一般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是相同的。
- 車上可能會對某些第三方生產的無線電組件造成聲音干擾。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有一定的壽命。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使用壽命會隨著駕駛習慣和行駛方式而改變。

■合格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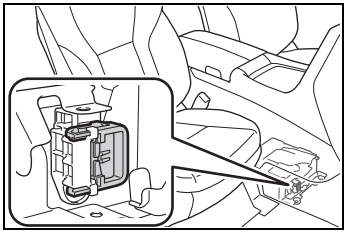
本型式電池氫氣排放量符合 ECE100 的規範 (電池電動車安全性)。

警告

■高壓電注意事項

本車有高壓的直流電、交流電系統以及 12V 系統。高壓的直流和交流電非常危險，可能造成嚴重的灼傷和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觸摸、拆解、拆卸或更換高壓電組件、電纜線和它們的接頭。
- 由於系統使用高壓電的緣故，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會變熱。請小心高壓電和高溫，並務必遵守黏貼於車上警告標籤的指示。
- 絕不可嘗試拆開位於中央置物盒下方的維修接頭拆卸孔。維修接頭為高壓電的一部分，它僅用於車輛維修。



■道路意外事故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減少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以避免後續意外事故。在踩下煞車踏板時，施加電子駐車煞車並將檔位切換至 P 檔位而後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然後，慢慢地放開煞車踏板。
- 不可觸碰高壓電組件、電纜線或接頭。
- 如果車內或車外有裸露電線，則可能會觸電。絕不可碰觸裸露的電纜線。

警告

- 如果有液體洩漏不可觸摸，因為這些液體有可能是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漏出的強鹼電解液。如果不慎沾到皮膚或眼睛，請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可能的話也可使用硼酸水溶液沖洗並立即就醫。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起火，請儘速離開車輛。絕不可使用非電氣類火災的滅火器，就算僅使用少量的水也將會十分危險。
-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請以前輪離地 (2WD 車型) 或四輪離地 (4WD 車型) 的方式拖吊。拖吊時，如果連接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的車輪著地，則馬達會持續發電，如此有可能會引起火災。(→P.394)
- 請仔細檢查車輛底下之地面。如果您發現有液體洩漏於地面上，則可能是燃油系統損壞，請儘速離開車輛。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 絕不可轉售、送出或改裝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為避免意外發生，報廢車輛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應交由 Toyota 保養廠回收。不可自行處置電池。

除非電池妥善的回收，否則可能發生下述事項，而導致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可能會被非法處理或棄置，不僅對環境有害，也會可能使人碰觸到高壓電組件而導致觸電。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是設計專用在您的油電複合動力車輛上，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使用於您愛車以外或以任何方式改裝，則可能會發生觸電、熱與煙的產生、爆炸及電解液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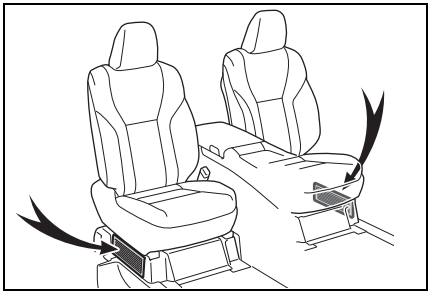
在轉售或是處置您的愛車時，意外發生的可能性會因下個車主可能未注意到這些危險而提高。

- 若您棄置車輛而未先把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拆下，則可能會因觸碰到高壓組件、電纜線及接頭而導致嚴重的觸電。如果您的愛車必須報廢，必須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回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並未處置妥當，則可能會發生觸電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通風口

在前座座椅下有進氣通風口，其目的是為了冷卻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通風口阻塞可能會影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冷卻。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輸入 / 輸出受限，車輛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行駛的距離會減少，降低燃油經濟性。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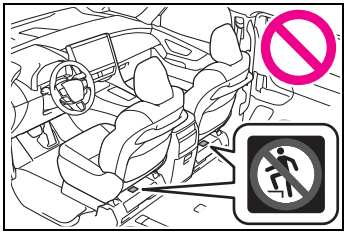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通風口

- 確定沒有任何物品阻塞通風口，例如座椅套或行李。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充 / 放電可能會受限，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放電降低及故障。
- 定期清潔通風口以防止其堵塞。(→P.382)
- 不可讓水或其他異物進入進風口，否則會導致短路及損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 不可於車內攜帶大量的水，如大桶瓶裝水。若水噴濺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上，則電池可能會損壞，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前座椅標籤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裝設於前座椅下方。

將您的雙腳、行李或其他物品放置在貼有標籤的表面上可能會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無法確實冷卻，進而導致過熱、損壞及其他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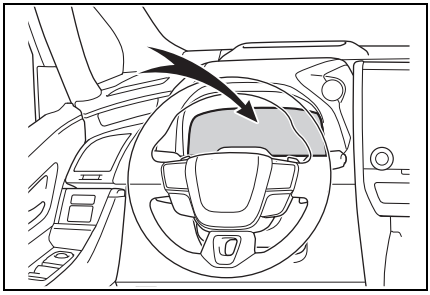
緊急關閉系統

撞擊感知器偵測到相當程度的撞擊時，緊急關閉系統會切斷高壓電流並停止燃油泵的作動，以降低電擊和燃油洩漏的危險。如果緊急關閉系統作動，您的愛車將無法再啟動。如果要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油電複合動力警示訊息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發生故障或操作不當時，警示訊息會自動顯示。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顯示警示訊息或 12 V 電瓶被拆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此時，請試著再次啟動系統，如果「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車輛的鑰匙中有內建的收發晶片，如果鑰匙未在車上電腦完成登錄，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無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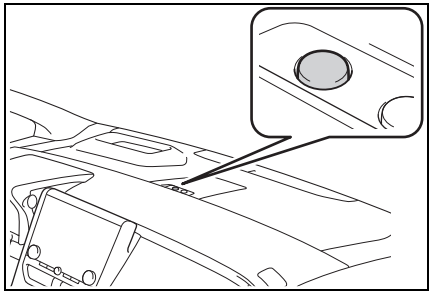
下車時，絕不可將鑰匙留在車內。

本系統是設計來協助防止車輛遭竊，但並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

操作系統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指示燈會閃爍以指示系統作用中。

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ON 或 ON 後，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以指示系統已經解除。



■系統保養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是免保養的。

■下列狀況下可能會導致系統故障

- 鑰匙握把部分接觸到金屬物件。
- 鑰匙相當接近或接觸到另一台有防盜系統車型的鑰匙(內建收發晶片)。

⚠ 注意

■為了確保系統正常作用

不可改裝或拆卸此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常的作用。

警報

偵測到入侵時，即會使用燈光和聲響來發出警報。

當設定警報後，會在下列狀況觸發：

- 上鎖的車門或尾門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遙控器以外的任何方式解鎖或開啟。(所有車門將再次自動上鎖。)
- 引擎蓋被打開時。

設定 / 取消 / 停止警報系統

■ 車輛上鎖前必須檢查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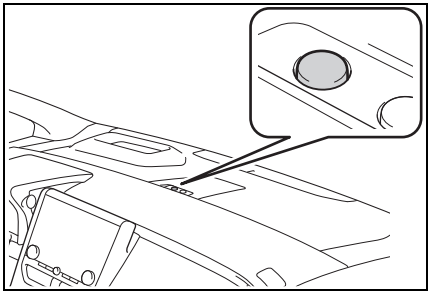
為了預防意外觸發警報及車輛被偷，請確認下列事項：

- 無人在車內。
- 設定警報前，車窗均已關閉。
- 無貴重物品或其他個人物品留置於車內。

■ 設定

關閉車門、尾門和引擎蓋，並將所有車門上鎖。系統 30 秒後會自動設定。

系統設定後，指示燈會從持續亮起變為閃爍。



■ 解除或停止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警報：

- 車門解鎖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ON 或 ON，或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設定警報

只要所有車門都關閉，即使引擎蓋打開也能設定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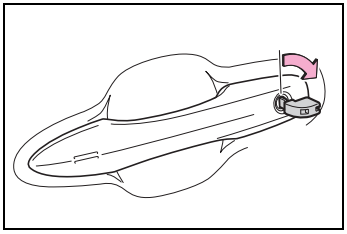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免保養式警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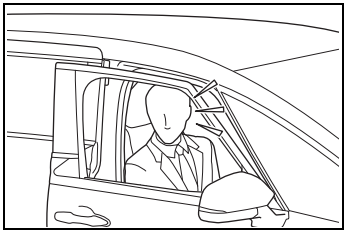
■觸發警報

警報在下列狀況可能會被觸發：
(要停止警報，請解除警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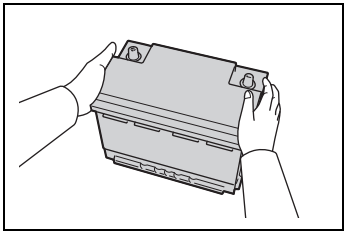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將車門解鎖。



●有人由車門內開啟車門、尾門或引擎蓋，或將車輛開鎖。



●車輛上鎖時，更換 12 V 電瓶或充電。(→P.426)



■警報連動上鎖

在下列情況下，車門可能視情況自動上鎖，以免他人闖入車內：

●當車內乘客將車輛解鎖且警報作動。

●當警報作動時，車內乘客將車輛解鎖。

●當 12 V 輔助電瓶充電或更換時。

⚠ 注意

■為了確保系統正常作用

不可改裝或拆卸此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常的作用。

預警

如果在警報設定時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開鎖，預警將會響起 10 秒。

如果在這 10 秒內任一車門再次上鎖或預警停止，警報將會響起。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預警：

- 關閉車門，然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所有車門上鎖。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ON 或 ON，或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66
量表及儀表 71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77
HUD 抬頭顯示器 78
顯示內容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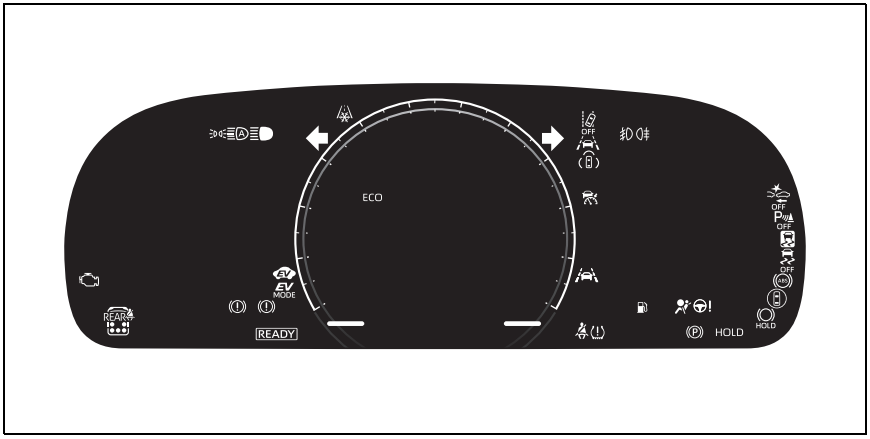
警示燈及指示燈

警示燈及指示燈能提供駕駛人有關車輛各項系統的狀態。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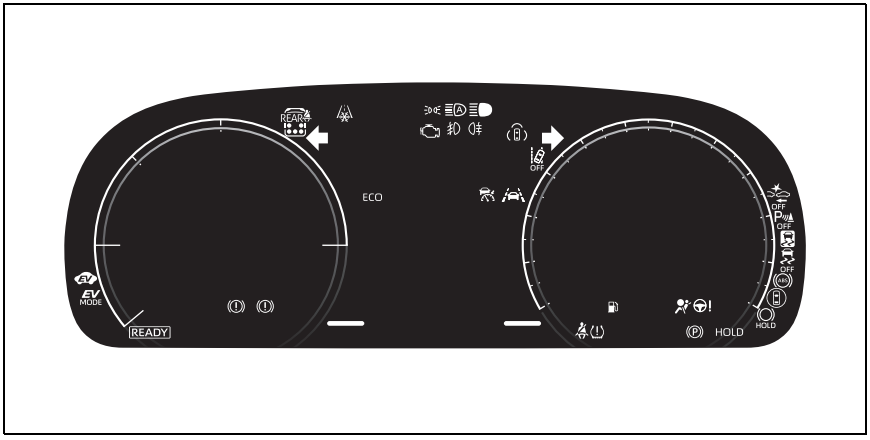
可以變更儀錶顯示型式設定。(→P.445)

▶ 型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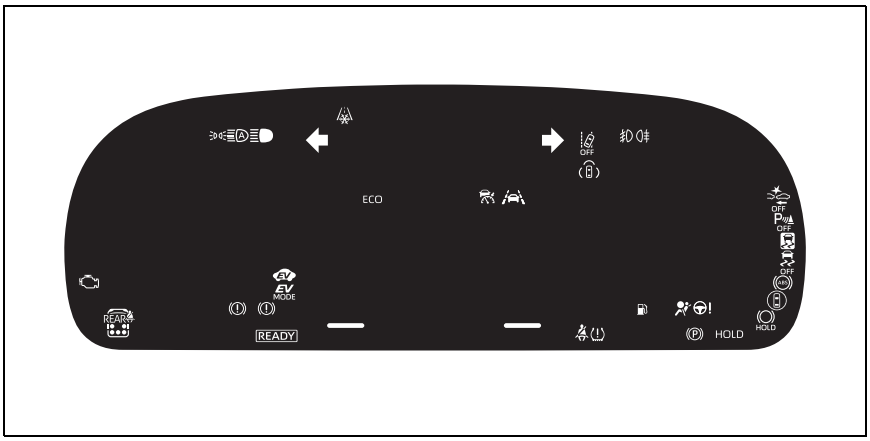
儀表和部分指示燈使用的單位因銷售地區而有所不同。

▶ 型式 2



儀表和部分指示燈使用的單位因銷售地區而有所不同。

▶ 型式 3



儀表和部分指示燈使用的單位因銷售地區而有所不同。

警示燈

警示燈可通知駕駛人車輛的系統發生故障。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P.399)
(紅色)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P.399)
(黃色)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2 (→P.399)

充電系統警示燈 *2 (→P.399)

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警示燈 *2 (→P.400)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示燈 *2, 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示燈 *2, 4 (→P.400)

故障警示燈 *1 (→P.400)

SRS 警示燈 *1 (→P.400)

ABS 警示燈 *1 (→P.401)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 *2 (→P.401)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1 (→P.401)
(紅色)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1 (→P.401)
(黃色)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P.401)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P.402)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P.402)

胎壓警示燈 *1 (→P.403)

PCS 警示燈 *1 (若有此配備) (→P.403)

LT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403)
(黃色)


（黃色）
LD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403)


（黃色）
PD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404)


（黃色）
定速系統指示燈 (→P.404)


（黃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404)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1 (→P.404)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1 (→P.405)


打滑指示燈 *1 (→P.405)


（閃爍）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指示燈 (→P.405)



（閃爍）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作動指示燈 *1 (→P.405)

*1: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2: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3: 台灣地區除外

*4: 僅適用於台灣

警告

■如果有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這些安全系統警示燈 (例如：ABS 及 SRS 氣囊警示燈) 未亮起，即表示這些系統將無法在發生意外事故時保護您的安全，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若發生此情形，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指示燈

指示燈能提供駕駛人有關車輛各項系統作動的資訊。


方向燈指示燈 (→P.179)


尾燈指示燈 (→P.185)


頭燈遠光指示燈 (→P.190)


AHS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88)


前霧燈指示燈 (→P.191)


後霧燈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91)



PCS 警示燈 *1, 2 (若有此配備) (→P.205)


（白色）
LT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17)


（綠色）
LT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17)


（黃色）
（閃爍）
LT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17)


（綠色）
LD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21)


（黃色）
（閃爍）
LD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21)


LDA OFF 指示燈 *2 (若有此配備) (→P.221)


（白色）
PD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25)


（綠色）
PD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P.225)


（白色）
定速系統指示燈 (→P.240)


（綠色）
定速系統指示燈 (→P.240)


（白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36)


（綠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36)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1, 2 (→P.241，246，255)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1, 3 (→P.241，246，255)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1, 2 (→P.251)


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 *1, 2, 4 (→P.250)


（閃爍）
打滑指示燈 *1 (→P.272)


VSC OFF 指示燈 *1, 2 (→P.273)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指示燈 *5 (→P.168)


「READY」指示燈 (→P.168)


EV 行駛模式指示燈 (→P.172)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指示燈 (→P.180)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待命指示燈 *1 (→P.183)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作動指示燈 *1 (→P.183)


EV 指示燈 (→P.55)


車外溫度低指示燈 *6 (→P.75)


煞車燈指示燈 (→P.70)


ECO 節能行駛模式指示燈 (→P.177)

*1: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2: 指示燈亮起表示系統關閉。

*3: 此指示燈位於車外後視鏡上。

*4: 未配備多媒體顯示幕或後攝影機車型

*5: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6: 當車外溫度在約 3 °C 以下時，指示燈將會閃爍約 10 秒後維持恆亮。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未配備多媒體顯示幕車型：無論停車輔助雷達開啟或關閉，當檔位切換至 R 檔時，指示燈會熄滅。

■煞車燈指示燈

當操作煞車踏板或駕駛輔助系統使煞車燈亮起時，此燈會亮起。

量表及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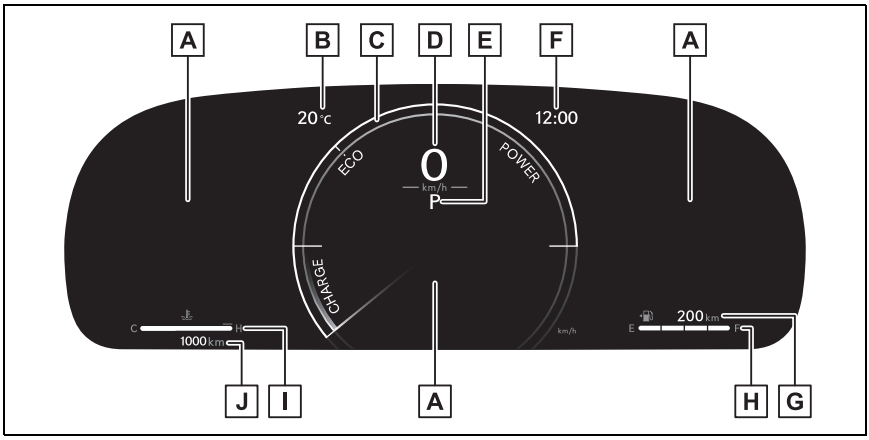
儀表顯示各種行程資訊。

儀表顯示

■ **量表及儀表的位置**

可以變更儀錶顯示型式設定。(→P.445)

▶ 型式 1 / 型式 3



某些顯示項目的位置及測量單位根據車輛的所處地區而有不同。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者車輛的各種資訊 (→P.81)
顯示故障發生時的警示訊息 (→P.408)

B 車外溫度 (→P.75)

C 類比儀錶 (僅型式 1)

類比儀錶可在設定中變更。(→P.445)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及能源回充的情形 (→P.74)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D 數位速率表

顯示車速

E 檔位 / 換檔範圍 (→P.173)

F 時鐘

使用 GPS 時間資訊 (GPS 時鐘) 時自動調整時間。詳情請參閱 「多媒體車主使用手冊」。

G 剩餘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 (→P.74)

H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在下列情況下，油箱內的實際剩餘燃油量可能不會正確顯示。如果油箱內的實際剩餘燃油量未正確顯示，請參閱 P.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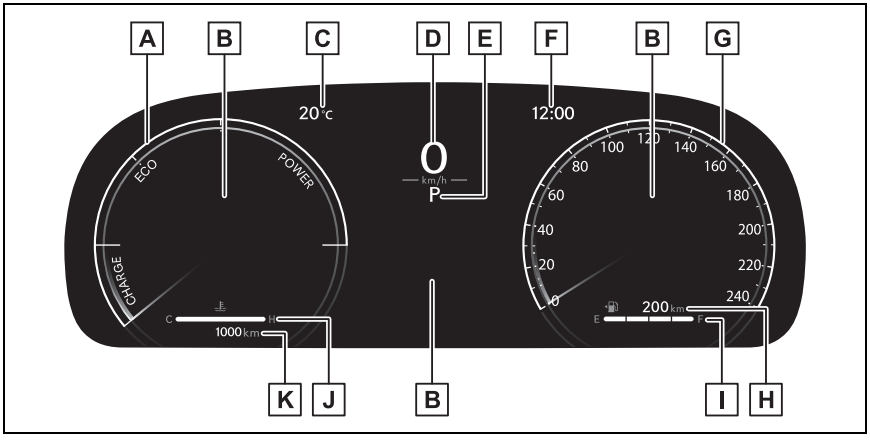
- 添加少量燃油。
- 在燃油表接近或在 「F」時添加燃油。
- 車輛停放在斜坡等不平路面上。
- 車輛行駛在斜坡或彎道附近。

I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J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P.75)

▶ 型式 2



某些顯示項目的位置及測量單位根據車輛的所處地區而有不同。

A 類比儀錶

類比儀錶可在設定中變更。(→P.445)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及能源回充的情形 (→P.74)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B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者車輛的各種資訊 (→P.81)

若發生故障，顯示警示訊息 (→P.408)

C 車外溫度 (→P.75)

D 數位速率表

顯示車速

E 檔位 / 換檔範圍 (→P.172、173)

F 時鐘

使用 GPS 時間資訊 (GPS 時鐘) 時自動調整時間。詳情請參閱 「多媒體車主使用手冊」。

G 類比速率表

顯示車速

H 剩餘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 (→P.74)

I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在下列情況下，油箱內的實際剩餘燃油量可能不會正確顯示。如果油箱內的實際剩餘燃油量未正確顯示，請參閱 P.74。

- 添加少量燃油。
- 在燃油表接近或在 「F」時添加燃油。
- 車輛停放在斜坡等不平路面上。
- 車輛行駛在斜坡或彎道附近。

J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K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P.75)

■何時儀表和顯示幕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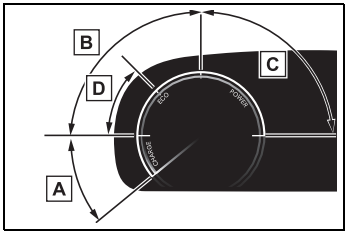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引擎轉速

在油電複合動力車輛上，引擎轉速會精準地控制，以使燃油效率提升及減少廢氣排放等。

縱使車輛運轉及行駛情況相同時，有些時候引擎轉速也會不同。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A 充電區

顯示再生 * 狀態。

再生能源會用來替油電複合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B ECO 節能區

表示車輛目前正以節能的方式行駛。

藉由保持條型顯示在 ECO 節能區內，即可達到 ECO 節能行駛。

C 動力區

顯示超過節能行駛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

D 油電複合動力 ECO 節能區

表示汽油引擎未被經常使用。

在各種不同條件下，汽油引擎會自動熄火及重新啟動。

*: 本手冊所提到的 「再生」是指將車輛的動能轉換為電能。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的顯示時機

油電複合動力指示器會在下列情況下顯示：

- 排檔桿在 D 或 S 檔位。
- 已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剩餘行駛距離

- 此距離是以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可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當加油時，請關閉 POWER 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 POWER 開關，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 顯示 「請加油」時，表示剩餘燃油量過低且無法計算剩餘燃油可行駛距離。請立即加油。

■手動更新燃油表及可能的行駛距離

燃油表與可行駛里程連動。如果燃油表讀數與可行駛里程未在添加少量燃油後更新，則可執行下列步驟更新讀數。

1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的地面。
2 按下 「ODO TRIP」開關以變更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為里程表。
3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4 按住「ODO TRIP」開關同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5 繼續按住「ODO TRIP」開關約 5 秒鐘，當里程表開始閃爍時立刻放開。

里程表開始閃爍約 5 秒鐘，然後顯示幕恢復正常，代表更新完成。

■車外溫度顯示

●在 -40°C 到 60°C 範圍內顯示車外溫度

●當車外溫度在約 3°C 以下時，指示燈 會閃爍約 10 秒鐘，並維持恆亮。

●在下列狀況，車外溫度可能不會正確顯示或可能需要較久的時間才會改變顯示：

- 當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 (低於 20 km/h) 時
- 當車外溫度突然改變時 (進出車庫或隧道等)

●顯示「- -」或「E」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不是顯示幕有問題，請繼續使用。

■免費 / 開放原始碼軟體資訊

本產品含有免費 / 開放原始碼軟體 (FOSS)。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這類 FOSS 的授權資訊及 / 或原始碼。

https://www.denso.com/global/en/opensource/meter/toyota/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
(→P.445)

警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在低溫時

請在車內溫度暖和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溫度過低時，資訊顯示幕可能會反應緩慢，且可能延遲顯示資訊變化。

例如駕駛人操作排檔桿時，其所選擇的檔數將無法立即顯示在畫面上。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並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損傷

●不可讓轉速表指針進入引擎紅色區域的最高轉速位置。

●如果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 (H) 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點，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P.431)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顯示項目

● 里程表

顯示車輛所行駛的總里程。

● 計程表 A/ 計程表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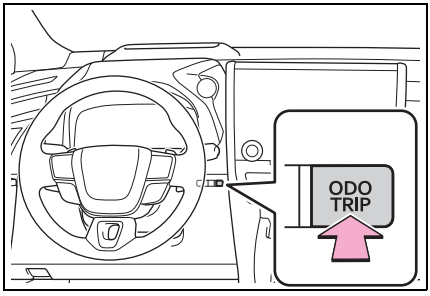
顯示車輛在前次歸零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 A 和 B 可各自記錄並顯示不同的距離。

● 下次引擎機油更換前的距離

顯示需要更換機油前可以行駛的距離。

■ 切換顯示

每次按下「ODO TRIP」開關，將會切換顯示的項目。顯示計程表時，按住此開關即可將計程表歸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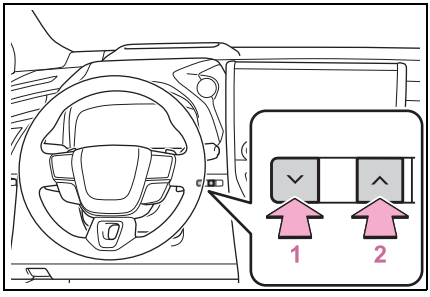


■ 彈出式顯示

當顯示應盡快或需要執行機油保養的警示訊息時，將會顯示下次更換引擎機油前可以行駛的距離。。

調整儀表亮度

儀表亮度可以調整。



1 調暗

2 調亮

■ 儀表燈光亮度 (日間模式及夜間模式)

儀表燈光亮度可以單獨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儀表可在日間模式及夜間模式之間切換。

●日間模式：尾燈熄滅時，或尾燈亮起但周圍環境明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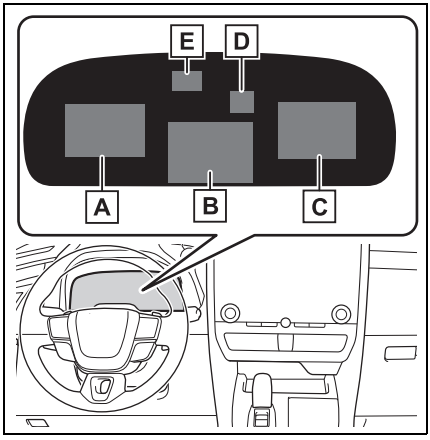
●夜間模式：尾燈亮起且周圍環境昏暗時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燃油效率的相關資訊和各類行駛相關資訊。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也可以用來變更顯示設定及其他設定。

顯示內容

以下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各區域的顯示資訊。



A 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B 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C 內容顯示區域 (右側)

D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區域

當內容顯示區域顯示行車輔助系統資訊時，此區域不會顯示系統運作狀態。

E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若有此配備) (→P.227)

■ **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 空白 (→P.87)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若有此配備) (→P.87)
- 地圖顯示 (若有此配備) (→P.89)
- 警示訊息顯示

■ **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 右側)**

- 空白 (→P.87)
- 油耗 (→P.84)
- 節能油門指示 /「Eco 評分」(→P.84)
- 自啟動後的行駛時間 / EV 行駛率 (→P.85)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若有此配備) (→P.87)
-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資訊顯示 (→P.89)
- 音響系統連動顯示 (→P.89)
- 行車資訊顯示 (→P.87)
- 能源監視器 (→P.85)
- 輪胎胎壓 (→P.88)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在下列情況下顯示**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液晶顯示幕**

(→P.75)

■ **變換行駛模式時**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背景顏色會依據所選行駛模式而改變。(→P.177)

警告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若在行車過程中操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特別注意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因為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道路的行人、物體等。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處於低溫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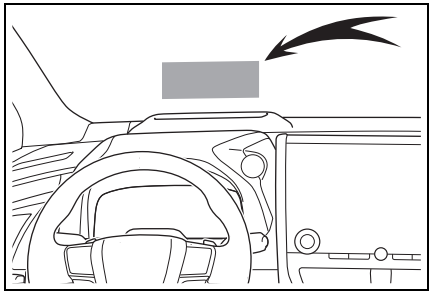
→P.75

HUD 抬頭顯示器*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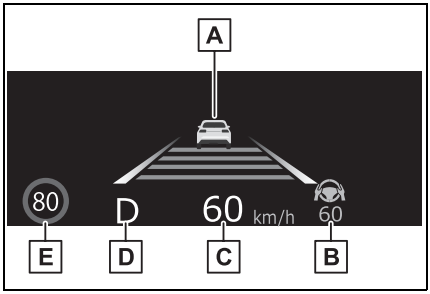
HUD 抬頭顯示器可在擋風玻璃上投影各項行駛相關資料及行車輔助系統運作資訊。

HUD 抬頭顯示器



可以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的儀錶顯示型式設定。(→P.80)
顯示的內容會視行車狀況以及 HUD 抬頭顯示器的顯示模式而不同。視情況而定，也會顯示彈出式顯示。

■ **完整**



此文字使用的圖示僅為範例，可能會與實際顯示在 HUD 抬頭顯示器上的圖示有所不同。

A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若有此配備) (→P.87) / 衛星導航系統

連動顯示區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或轉速表顯示區域 (→P.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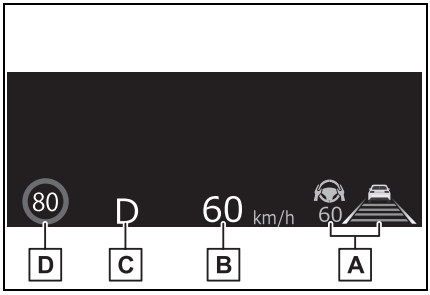
B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若有此配備) (→P.87)

C 速率表

D 檔位 / 換檔範圍 (→P.173)

E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若有此配備) (→P.227)

■ 標準



此文字使用的圖示僅為範例，可能會與實際顯示在 HUD 抬頭顯示器上的圖示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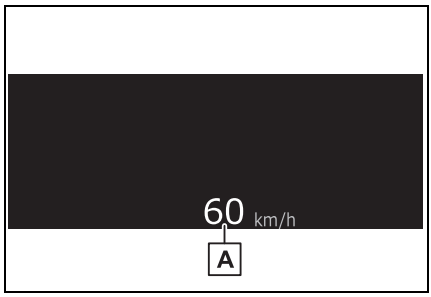
A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若有此配備) (→P.87)

B 速率表

C 檔位 / 換檔範圍 (→P.173)

D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若有此配備) (→P.227)

■ 最小



A 速率表

■HUD 抬頭顯示器的作動時機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使用 HUD 抬頭顯示器時

當透過太陽眼鏡觀看時，HUD 抬頭顯示器可能會變得較暗或較難看得清楚，尤其是偏光太陽眼鏡。請調整 HUD 抬頭顯示器的亮度或摘下太陽眼鏡。

■街道名稱顯示

只會顯示地圖資料包含的街道名稱。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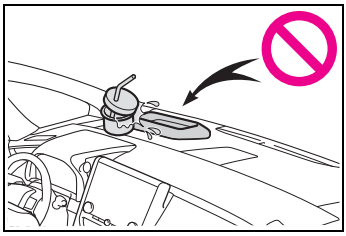
■使用 HUD 抬頭顯示器時

- 確認 HUD 抬頭顯示器圖像的顯示位置或亮度不會影響到行車安全。圖像的位置或亮度調整不當可能會阻礙駕駛者的視線，進而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的意外事故。
-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 HUD 抬頭顯示器，因為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的行人、道路物體等。

注意

■HUD 抬頭顯示器投影機

●不可放置任何飲料至 HUD 抬頭顯示器投影機附近。若投影機變濕，可能會導致電氣故障。



●不可放置任何東西至 HUD 抬頭顯示器投影機，或在此處貼上貼紙。
否則可能中斷 HUD 抬頭顯示器的指示。

●不可碰觸 HUD 抬頭顯示器投影機的內部，或將銳利邊緣或相似物體插入投影機。
否則可能導致機械故障。

使用 HUD 抬頭顯示器

■ 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的設定

1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2 選擇「車輛自訂」。

3 選擇「HUD」。

下列設定可以變更。(→P.445)

● 啟用 / 停用 HUD 抬頭顯示器

點選以啟用 / 停用 HUD 抬頭顯示器。

● HUD 抬頭顯示器的亮度及垂直位置

選擇可調整 HUD 抬頭顯示器的亮度及垂直位置。

● 顯示角度

點選以調整 HUD 抬頭顯示器。

● HUD 抬頭顯示器型式

點選以更改 HUD 抬頭顯示器型式。(→P.78)

■使用方向盤控制鍵變更設定

如果下列任何項目已設為常用方向盤控制鍵功能，則可使用方向盤控制鍵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的設定。

● ON/OFF: 顯示幕 ON / OFF

● MODE: 顯示模式

● / : 高度

● / : 亮度

■啟用 / 停用 HUD 抬頭顯示器

若停用 HUD 抬頭顯示器，當 POWER 開關關閉，然後切回 ON 時，仍會繼續停用 HUD 抬頭顯示器。

■顯示亮度

● 除了亮度設定以外，顯示器的亮度將會根據環境亮度自動改變。

● 當抬頭顯示器周圍的溫度較高時，顯示器會逐漸變暗以保護抬頭顯示器。當溫度下降時，顯示器會逐漸恢復正常。

■HUD 抬頭顯示器自動位置調整功能

如果顯示幕位置已記錄在記憶中，則 HUD 抬頭顯示器會自動調整至想要的位置。(→P.153)

■12 V 電瓶被拆開時

HUD 抬頭顯示器的個人化設定將會重設。

⚠ 警告

■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設定的注意事項

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設定期間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所以請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密閉區域 (例如：車庫)，排放的廢氣 (CO) 可能會聚集及進入車內。這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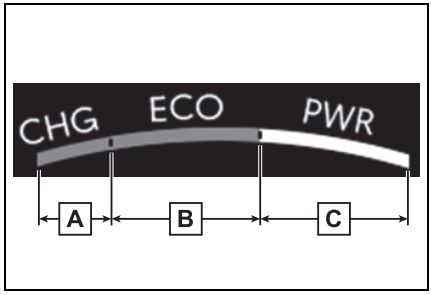
⚠ 注意

■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的設定時

為了防止 12 V 電瓶沒電，當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的設定時，務必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顯示區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A 充電區

B ECO 節能區

C 動力區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或能源回充的情形。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P.74。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的顯示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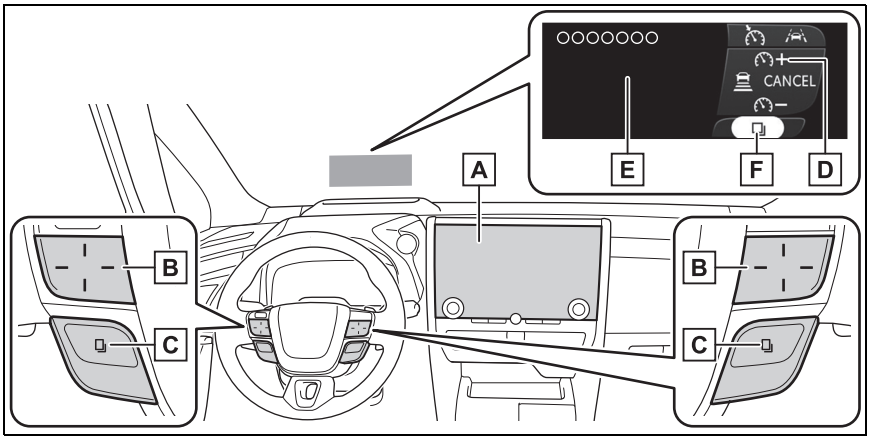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顯示：

- 未顯示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P.87)。
- 選擇完整模式 (→P.81) 做為 HUD 抬頭顯示器型式。

顯示內容

組件 / 操作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A 多媒體顯示幕

B 方向盤控制鍵

每個控制鍵的功能視狀況與設定而有不同。按下控制鍵時，各控制鍵的開關功能會顯示在 HUD 抬頭顯示器上和 MID 多功能顯示器上。此外，在多媒體顯示幕上可設定每個控制鍵的偏好功能。

C 控制鍵功能切換開關

每次按下此控制鍵，功能將會變更。

按住此開關可使顯示的警示訊息消失。

D 控制鍵圖示顯示

每個控制鍵的圖示將會顯示。碰觸到的控制鍵將會亮起。(F)

E 控制鍵功能說明顯示

碰觸到的控制鍵其功能說明將會顯示。

■ **如果觸碰時方向盤控制鍵沒有反應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的車型)**

- 用拇指觸碰會比較容易操作方向盤控制鍵。
- 如果方向盤控制鍵的表面髒汙，請關閉 POWER 開關並清潔控制鍵。
- 透過開啟冬季手套模式，可提高控制鍵感知器的靈敏度。(→P.447)

■ **使用方向盤控制鍵進行切換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的車型)**

如果 ❮DISP / DISP❯ 設為常用方向盤控制鍵功能，則按下 ❮DISP 或 DISP❯ 可切換顯示。

駕駛資訊顯示

駕駛相關資訊會顯示在下列顯示幕。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 多媒體顯示幕

顯示項目視顯示幕而異。

切換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顯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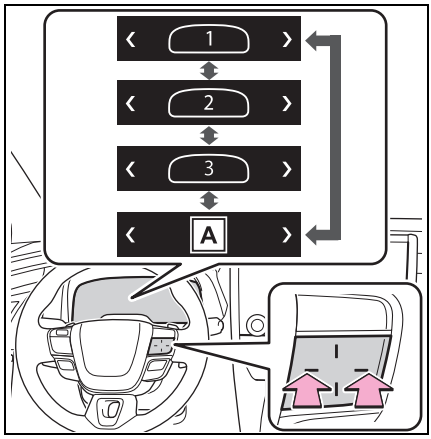
■ **變更儀錶顯示型式設定**

可以在多媒體顯示幕的 ⚙ 畫面上變更儀錶顯示型式設定。(→P.445)

■ **變更畫面**

可以從 3 個畫面的組合中選擇要在 3 個內容顯示區域個別顯示的項目。

按下方向盤開關上的 ❮DISP 或 DISP❯ 來捲動畫面。



A 警示訊息

點選可顯示警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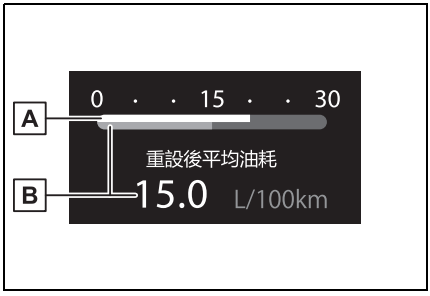
若無警告訊息，本頁不會顯示。(→P.89)

■ **變更顯示內容**

切換各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 中央 / 右側) 中要顯示的項目。

1. 按下 ❮DISP 或 DISP❯ 以選取畫面。
2. 按住 ❮DISP 或 DISP❯ 以顯示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的游標。
3. 按下 ❮DISP 或 DISP❯ 以移動游標，然後選擇內容顯示區域。
4. 按下方向盤開關 (向上 / 向下) 以選取項目。

油耗



A 目前油耗量

顯示剩餘燃油的可連續行駛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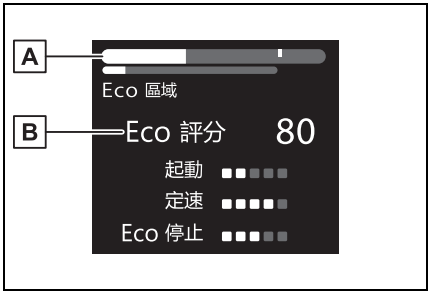
B 平均油耗 (歸零後)*

可點選多媒體顯示幕上的 「清除資料」來刪除油耗資料。

*: 顯示的油耗僅供參考。

節能油門指示 /「Eco 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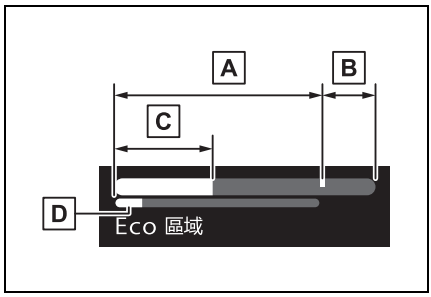
顯示依據行駛狀況使用油門踏板的操作範圍參考和評估目前行駛狀態的評分結果。



A 節能油門指示

B「Eco 評分」

■ 節能油門指示



A ECO 節能區

表示車輛目前正以節能的方式行駛。

B 動力區

表示超過節能環保的行駛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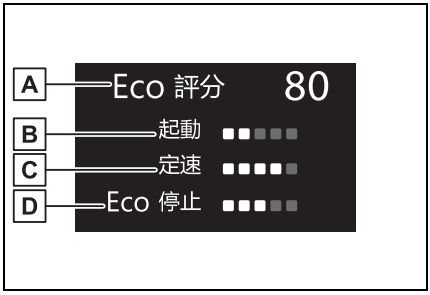
C 目前加速度

D 操作範圍參考

Eco 區域中以藍色顯示的區塊可做為依據起步和巡航等行駛狀況使用油門踏板的操作範圍參考。
節能油門指示顯示會依據如起步或巡航等行車狀態而變化。
根據顯示幕顯示的油門踏板操作定保持於參考操作範圍內，以便更容易達成符合環保節能的駕駛行為。

■「Eco 評分」

下列三種情況的行車狀態會以 5 個等級加以評估：平順起步加速 (「起動」)、無急遽加速之行駛 (「定速」) 以及平順的停止 (「ECO 停止」)。每次車輛停止後，就會以滿分 100 分為標準顯示評分結果。



A 評分結果

B 節能起步狀態

C 節能定速狀態

D 節能停止狀態

行駛時會以個別圖示顯示 3 項狀況。

如何判讀條狀圖：

分數	條型顯示
未評等	
低	
高	

起步後，在車速超過約 30 km/h 前不會開始「Eco 評分」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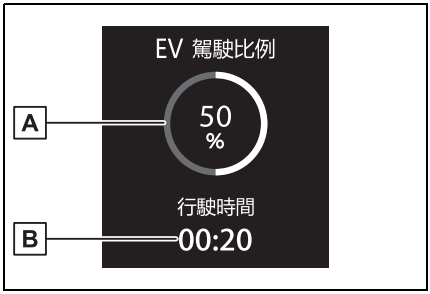
「Eco 評分」在每次車輛起步後歸零以重新評估。

■節能油門指示 /「Eco 評分」不會作動的時機

節能油門指示 /「Eco 評分」在以下情況不會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未作動。
- 以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駕駛車輛 (若有此配備)。

EV 比例 / EV 行駛率



A 啟動後的 EV 行駛率

顯示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 EV 行駛百分比。*

B 啟動後經過的時間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經過的時間。*

*: 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資訊會重設。

能源監視器

能源監視器可用來檢查車輛行駛狀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狀態和能源再生狀態。

■ 顯示程序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使用儀錶控制開關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能源監視器。

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 右側) 上顯示能源監視器。

關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83。

▶ 多媒體顯示幕

點選主畫面的 然後再點選子選

單的 「能源監視器」。

關於多媒體顯示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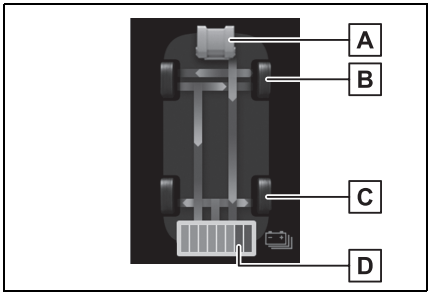
■ 能源監視器

箭頭會依據能源流動而顯示，沒有能源流動時，就不會顯示箭頭。

箭頭顏色會如下變化

- 藍色：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再生或充電時。
- 橘色：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使用中。
- 紅色：汽油引擎使用中。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此影像顯示出所有箭頭作為範例。實際顯示內容會依情況而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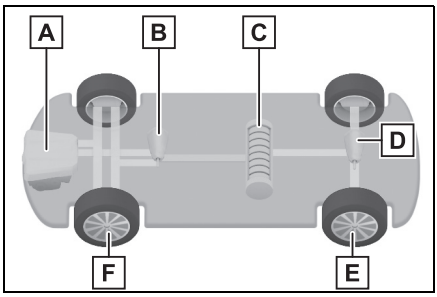
A 汽油引擎

B 前輪

C 後輪

D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 多媒體顯示幕



此圖示僅供說明之用，可能根據車輛規格而有不同。

A 汽油引擎

B 前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C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D 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若有此配備)

E 後輪

F 前輪

■ 自啟動後的 EV 行駛比 (若有此配備)

顯示自啟動後的 EV 行駛比 (百分比)。

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資訊會重設。

■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顏色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時會顯示綠色，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使用時會顯示黃色。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剩餘電量警示

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且蜂鳴器響起，請遵循畫面中顯示的說明執行故障排除。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下列系統的作動狀態可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P.213)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P.218)
- PDA 主動駕駛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P.222)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若有此配備) (→P.228)
- 定速系統 (→P.238)

行車資訊顯示

■ 駕駛信息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可顯示以下項目。

顯示的資訊僅供參考。

- 「平均速度」：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的平均車速
- 「行駛時間」：顯示重設顯示幕之後的經過時間

空白 (無項目)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不顯示駕駛信息內容。

目前油耗 / 歷史紀錄畫面

油耗資訊可顯示在多媒體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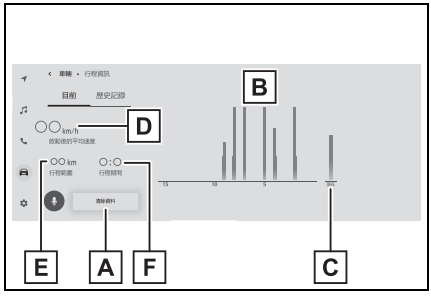
■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顯示油耗 / 歷史紀錄畫面

1 點選主選單上的 。

2 選擇 「行程資訊」。

3 選擇 「目前」或 「歷史記錄」。

■ 目前耗油畫面



A 清除歷程記錄資料

B 過去 15 分鐘的耗油量

C 目前油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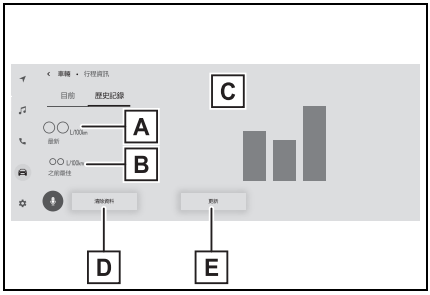
D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平均車速。

E 行駛範圍

F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所經過的時間。

顯示的平均油耗僅供參考。圖像只是一些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 歷史油耗畫面



A 最近油耗

B 最佳油耗記錄

C 先前的油耗記錄

D 清除歷程記錄資料

E 更新最近油耗資料

顯示的平均油耗僅供參考。圖像只是一些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更新歷程紀錄資料

點選 「更新」來更新最新油耗，以再次計算目前油耗。

■重設資料

可點選 「清除資料」來刪除油耗資料。

■行駛範圍

顯示以現存燃油量可行駛的最遠距離。

此距離是以平均油耗計算。
因此，實際可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4WD 作動狀態顯示 (4WD 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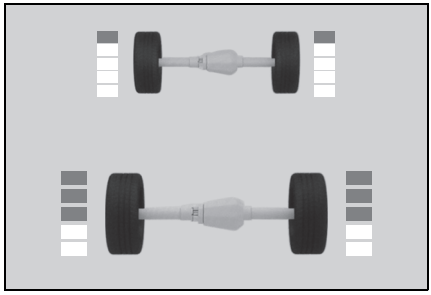
多媒體顯示幕上可顯示 4WD 作動狀態顯示。

■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顯示 4WD 作動狀態顯示

1 點選主選單上的 。

2 選擇 「全輪驅動」。

■ 4WD 作動狀態



扭力分配顯示：顯示各車輪的驅動狀態，分成 6 段，範圍介於 0 至 5。

所使用的圖示僅為範例，可能會與實際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多媒體顯示幕上的圖像不同。

輪胎胎壓

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所偵測的胎壓可顯示在多媒體顯示幕上。

■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顯示胎壓

1 點選主選單上的 。

2 選擇 「胎壓」。

■輪胎胎壓

→P.371

地圖顯示 (若有此配備)

根據衛星導航系統顯示地圖資料。

音響系統連動顯示

音響系統連動顯示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音響系統的操作狀態。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顯示

下列資訊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目的地的路徑引導
- 街道名稱
- 羅盤

■顯示位置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根據 HUD 抬頭顯示器的顯示設定，某些內容可能顯示在 HUD 抬頭顯示器，而不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內容顯示區域。

彈出式顯示資訊

彈出式顯示將會在必要時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當彈出式顯示出現時，目前顯示內容可能不再顯示。在彈出式顯示消失後，顯示內容會恢復顯示。

■ 行車輔助系統

顯示警示 / 建議訊息或相關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 PDA 主動駕駛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若有此配備)
- 定速巡航控制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若有此配備)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警示訊息

根據特定狀況，某些警示訊息會在需要時顯示。

按住開關功能變更開關可使警告訊息消失。(→P.82)

■ 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狀態

當操作藍牙行動通訊系統時顯示。

■ 建議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提供給駕駛的建議。若要選擇顯示建議的回應，請使用方向盤控制鍵。

● 關閉頭燈建議

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如果頭燈開關在 AUTO 位置且頭燈保持開啟一段時間，將會顯示建議訊息，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頭燈。

若要關閉頭燈，請選擇 「是」。

如果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開啟前車門，此建議訊息將不會顯示。

● 啟用電動尾門建議

如果電動尾門系統停用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設定設為關閉) 且儀表板上的電動尾門開關作動，將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啟用電動尾門系統的建議訊息。

若要啟用電動尾門系統，請選「是」。

啟用電動尾門系統後，再次按下電動尾門開關可開啟或關閉電動尾門。

● 關閉電動窗建議 (連結至擋風玻璃雨刷作動)

如果擋風玻璃雨刷在電動窗開啟時作動，將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電動窗的建議訊息。

若要關閉所有電動窗，請選擇「是」。

● 關閉電動窗建議 (高速行駛)

如果車輛在電動窗開啟時超過特定車速，將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電動窗的建議訊息。

若要關閉所有電動窗，請選擇「是」。

■ 方向盤控制鍵操作顯示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觸碰方向盤控制鍵時，各控制鍵的圖示及功能說明會顯示。

■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資訊

根據情況而定，衛星導航系統連動的目的地路線引導可能顯示。

POWER 開關關閉時顯示的項目

當 POWER 開關關閉時，下列項目將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自啟動後的平均油耗 *

● 自啟動後的行駛距離 *

● 自啟動後的行駛時間 *

● 自啟動後的 EV 行駛比 *

顯示自啟動後的 EV 行駛比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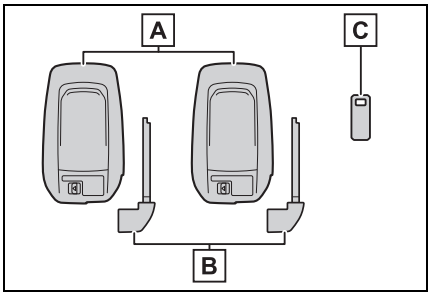
*: 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資訊會重設。

3-1. 鑰匙資訊
鑰匙 92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前車門 95
滑門 99
尾門 109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18
3-3. 調整座椅
前座座椅 122
第二排座椅 124
第三排座椅 129
頭枕 131
座椅配置 133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139
電子後視鏡 140
車外後視鏡 148
3-5. 開啟、關閉車窗
電動窗 150
3-6. 我的最愛設定
駕駛位置記憶 153
第二排座椅位置記憶 156
我的設定 157

鑰匙

鑰匙種類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A 智慧型鑰匙

- 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18)
- 操作遙控器功能 (→P.94)

B 機械式鑰匙

C 鑰匙號碼牌

■搭乘飛機時

攜帶智慧型鑰匙搭乘飛機時，在座艙內務必確保不會觸按到任何智慧型鑰匙的按鈕。若將智慧型鑰匙放在您的包包內等時，請確保不會因意外而按下按鈕。觸按到智慧型鑰匙按鈕會發送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到飛機的操作。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標準電池壽命是 1 到 2 年。

●如果電池的電力變低，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車內會響起警報聲，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出現一則訊息。

●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時，為減少發生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的情形，請將智慧型鑰匙設為省電模式。(→P.119)

●即使智慧型鑰匙沒有使用，因其仍會接收無線電波，故其電池電力仍會消耗。下列現象表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可能已經沒電。必要時請更換電池。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操作。
- 偵測區域變小。
- 鑰匙上的 LED 指示燈不會亮。

您可以自行更換電池 (→P.385)。然而，因為智慧型鑰匙有損壞的風險，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

●為避免電力嚴重的耗損，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下列會產生磁場的電器用品 1m 的範圍內：

- 電視機
- 個人電腦
- 行動電話、無線電話和電池充電器
- 檯燈
- 電磁爐

●若智慧型鑰匙靠近車輛的時間超過必要的時間，即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未作動，鑰匙電池電力也可能會較一般情況更快耗盡。未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時，建議勿攜帶智慧型鑰匙靠近車輛超過必要的時間。

■若出現與智慧型鑰匙狀態或 POWER 開關模式等有關的訊息。

為防止將智慧型鑰匙反鎖在車內、未將 POWER 開關轉至 OFF 就攜帶智慧型鑰匙下車或有其他乘客不小心將鑰匙帶出車外等情形發生，促使駕駛人確認智慧型鑰匙或 POWER 開關模式狀態的訊息會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在這些情況下，請立即遵照顯示幕上的指示。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鑰匙電池電力不足 請更換鑰匙電池」

智慧型鑰匙電池電量過低。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P.385)

■更換電池

→P.385

■確認登錄鑰匙的數量

車輛已登錄的鑰匙數量可被確認。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新鑰匙已登錄 詳情請聯絡經銷商」

新的智慧型鑰匙登錄後大約 10 天時間，若從車外將車門開鎖，每次開啟駕駛側車門時都會顯示此訊息。若出現此訊息但是您並未登錄新的智慧型鑰匙，請詢問 Toyota 保養廠是否有登錄未知的智慧型鑰匙 (非您所持有)。

⚠ 注意

■避免鑰匙損壞

- 不可使鑰匙掉落、受到強烈撞擊或彎曲。
- 不可將鑰匙長時間的曝露於高溫下。
- 不可弄濕鑰匙或以超音波清洗器等清洗。
- 不可將鑰匙和金屬或有磁性之物品附著在一起或將鑰匙和這類物品放得太近。
- 不可分解鑰匙。
- 不可在智慧型鑰匙上黏貼金屬或具有磁性的物質。
- 不可將鑰匙放在會產生磁場的物品附近 (例如：電視機、音響系統、電磁爐)。
- 不可將鑰匙放在低頻率治療設備或微波治療設備等醫療電子設備附近，且接受治療時身上不可攜帶鑰匙。

■攜帶智慧型鑰匙在您身上

攜帶智慧型鑰匙請遠離開啟的電子設備 10 cm 以上距離。智慧型鑰匙若距離電器設備 10 cm 以內，從電氣設備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鑰匙，而導致鑰匙功能不正常。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鑰匙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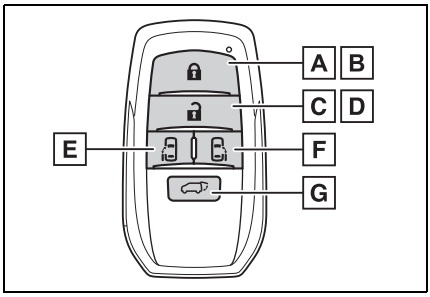
→P.424

■當智慧型鑰匙遺失

→P.424

遙控器

電子鑰匙都配有以下無線遙控器：



A 所有車門上鎖 (→P.95)

B 關閉側邊車窗 * (→P.95)

C 所有車門開鎖 (→P.95)

D 打開側邊車窗 * (→P.95)

E 開啟和關閉左側電動滑門 (→P.100)

F 開啟和關閉右側電動滑門 (→P.100)

G 開啟和關閉電動尾門 (→P.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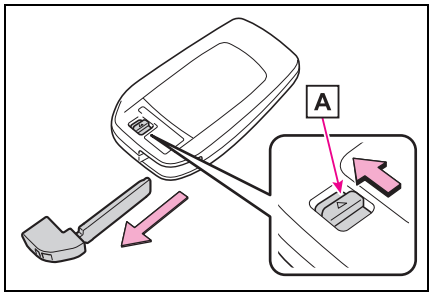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使用機械式鑰匙

要取出機械式鑰匙，請滑動釋放桿 A 再取出鑰匙。

機械式鑰匙僅能由一個方向插入，因為鑰匙只有一面有溝槽。若鑰匙無法插入鑰匙孔中，則將其翻面並重新插入即可。

機械式鑰匙使用後，請將其收藏到智慧型鑰匙內。將機械式鑰匙與智慧型鑰匙一起攜帶。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無法正常操作時，即需使用機械式鑰匙。(→P.424)



■需要將車輛鑰匙交給泊車人員時

若情況許可請鎖上手套箱。(→P.312)

取出機械式鑰匙放在身上，只讓泊車人員使用智慧型鑰匙。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

→P.424

■如果使用錯誤的鑰匙

鑰匙筒空轉以隔離內部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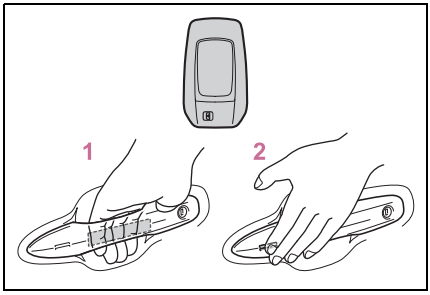
前車門

車輛可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遙控器、鑰匙或車門鎖開關來上鎖及開鎖。

從車外開鎖及上鎖車門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攜帶智慧型鑰匙即可使用下列功能。



1 握住車門把手以將所有車門開鎖。*

確定有碰觸到車門外把手內側的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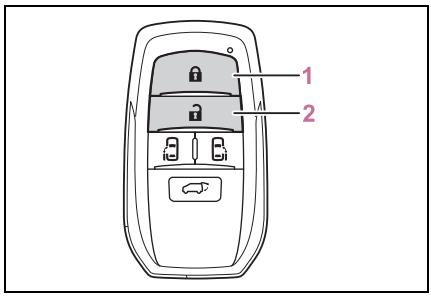
車門剛上鎖的 3 秒鐘內無法再開鎖。

2 觸摸上鎖感知器 (車門外把手側面的凹陷處) 來上鎖所有車門。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車門開鎖設定可以變更。

■ 使用遙控器



1 所有車門上鎖

確認車門已確實上鎖。

按住來關閉車窗。*1

2 所有車門開鎖 *2

按住來開啟車窗。*1

*1: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2: 車門開鎖設定可以變更。

■ 使用機械式鑰匙

車門也可以用機械式鑰匙上鎖或開鎖。(→P.424)

■切換車門開鎖的功能

使用遙控器設定哪些車門可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開鎖。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2 當智慧型鑰匙上的 LED 指示燈未亮時，按住 、 、 或 約 5 秒 (同時按住)。

每操作一次，設定就會如下圖所示改變。(要持續改變設定時，請放開按鈕，等待至少 5 秒後再重複步驟 **2**。)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嗶聲	開鎖功能
 車外：嗶三聲	握住駕駛座車門外把手，只會將駕駛座的車門開鎖。
	握住前乘客座門把即可使所有車門開鎖。
 車外：嗶二聲	握住任何一個前門把手，將所有車門開鎖。

防止意外觸發警報：設定變更後使用遙控器將車門開鎖並開啟及關閉車門一次。(在按下 30 秒後如果車門未被開啟，車門將自動再上鎖，警報也會自動設定。)

若觸發警報，請立刻停止警報。(→P.62)

■撞擊偵測車門開鎖系統

在車輛遭遇嚴重撞擊時，所有車門均會開鎖。依照撞擊的力量或意外的類型而定，系統也有可能不會作用。

■操作信號

緊急警示燈閃爍以指示車門已經上鎖或開鎖。(上鎖：一次；開鎖：兩次)

有些車型：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車門已經上鎖或開鎖。(上鎖：一次，開鎖：兩次)

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車窗正在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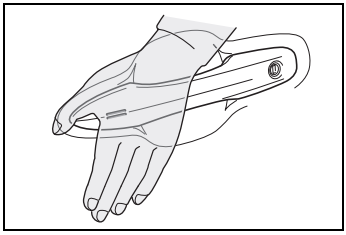
■防盜功能

如果沒有在開鎖後的 30 秒內打開車門，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然而視智慧型鑰匙的位置而定，有可能會偵測鑰匙在車內。此時車輛有可能會解鎖。)

■車門無法藉由車門外把手表面的上鎖感知器上鎖時

當車門無法藉由手指觸碰車門把手表面的上鎖感知器上鎖時，請以手掌碰觸上鎖感知器。

如有穿戴手套，請將手套脫下。



■車門鎖蜂鳴器

如果在車門沒有完全關上時即試圖上鎖車門，則蜂鳴器會響起持續 5 秒鐘。請將車門關妥來停止蜂鳴聲，然後再次上鎖。

■設定警報

上鎖車門時會同時設定警報系統。(→P.62)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操作的情況

→P.119

■如果遙控器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操作

-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P.385)
-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開鎖車門。(→P.424)

警告

■避免發生意外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而使乘員跌落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依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
- 確定車門均已關妥。
- 行車時請勿拉動車門內把手。
  特別小心駕駛座車門，因為即使車內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此車門仍然可以開啟。

■當開啟或關閉車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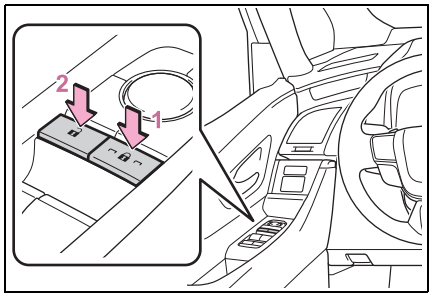
檢查車輛所在的環境，例如：車輛是否停在斜坡上、是否有足夠的空間開啟車門及是否有強風吹襲。當開啟或關閉車門時，請緊握車門把手以防範任何不預期的移動。

■使用遙控器操作車窗時

操作車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此外，也不可讓兒童操作遙控器。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從車內上鎖及開鎖車門

■ 車門鎖開關 (上鎖 / 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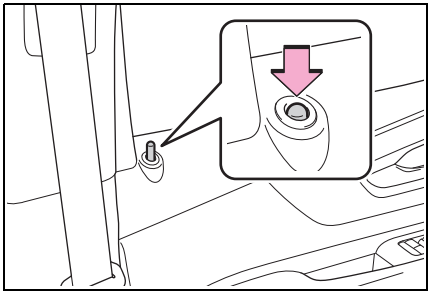


1 所有車門上鎖

2 所有車門開鎖

■ 車內門鎖按鈕 (上鎖)

按下車內門鎖按鈕即可使車門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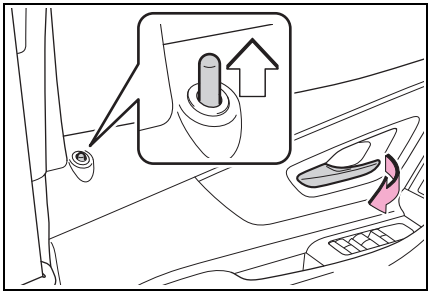
■ 車門內把手 (上鎖)

駕駛側車門：拉起把手即可開鎖及開啟車門。

車門開鎖時，車內門鎖按鈕會彈起來。

前乘客座：拉起把手即可使車門開鎖。再次拉起把手即可開啟車門。

車門開鎖時，車內門鎖按鈕會彈起來。



■不用鑰匙從車外將前車門上鎖

1 按下車內門鎖旋鈕。

拉起車門外把手的同時關閉車門。

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 ON 或 ON，或是智慧型鑰匙被留在車內時，車門將無法上鎖。

無法正常偵測到鑰匙時，車門可能會上鎖。

■車門開啟警示蜂鳴器

如果車速達到 5km/h，主警示燈閃爍且蜂鳴器響起時，則表示車門或引擎蓋未完全關妥。
開啟的車門或引擎蓋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自動車門上鎖及開鎖系統

可以設定或取消下列功能：

有關個人化的說明，請參閱 P.445

功能	作動
速度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當車速約為 20 km/h 以上時，所有車門上鎖。
排檔桿位置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將檔位排出 P 檔位時，所有車門上鎖。
排檔桿位置連動車門開鎖功能	排檔桿排入P檔位時，所有車門自動開鎖。
駕駛側車門連動車門開鎖功能	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約 45 秒內，駕駛座車門開啟時，所有車門自動開鎖。

滑門

滑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鎖 / 上鎖及開啟 / 關閉。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行駛中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而使乘員跌出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車門均已關妥。
- 務必將車門上鎖。
- 當有兒童坐在車上時，務必設定滑門兒童防護鎖在上鎖位置。
- 務必繫上安全帶。
- 行車時請勿操作車門內把手。

■車內有兒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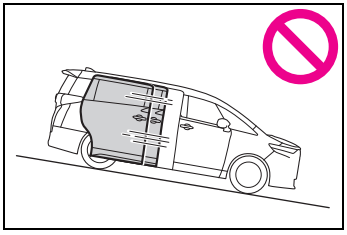
- 不可將孩童單獨留於車內。
  若兒童意外鎖在車內，可能會導致熱衰竭或其他傷害。
- 不可讓兒童開啟或關閉滑門。
  否則，可能會導致滑門不預期地作動或導致兒童的手、頭或頸部被關閉中的滑門夾傷。

■操作滑門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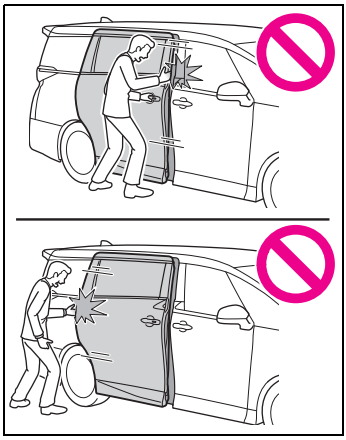
- 上下車時，確認滑門位於全開位置。
- 當開啟或關閉滑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在側車窗開啟狀態下開啟或關閉滑門時，請將所有身體部位遠離側車窗。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滑門要開啟或關閉。
- 請勿讓滑門停在半開位置，因為滑門在此位置並未固定。滑門在斜坡上可能會無預期移動。
- 車內請勿倚靠在滑門上。當滑門開啟時，乘客有可能會從車上跌落，導致無預期的意外事故。
- 若滑門停止在止擋位置，滑門並未固定。
  滑門在斜坡上可能會無預期移動。
- 當車輛停在斜坡上時，車門開啟或關閉時的滑動速度較快，因此請格外小心避免乘客被車門撞到或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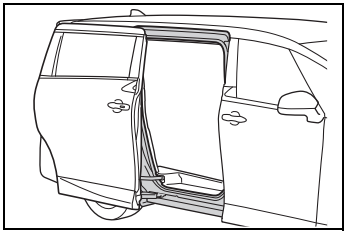
- 當乘客在下坡路段下車時，請將滑門完全開啟。當車門開啟時請勿操作車門外把手、車門內把手或車門外把手開關，因為車門有可能會突然自行關閉而導致受傷。

警告

- 當開啟或關閉滑門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 請勿將您的手或腳放在滑門支臂、滑軌及支柱上。請小心不要使您的手或腳被滑門夾到。



從車外開鎖及上鎖滑門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95

■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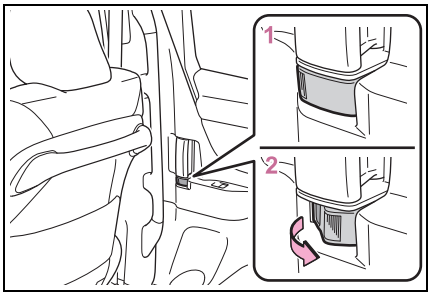
→P.95

從車內開鎖及上鎖滑門

■ **車門鎖開關**

→P.97

■ **車內門鎖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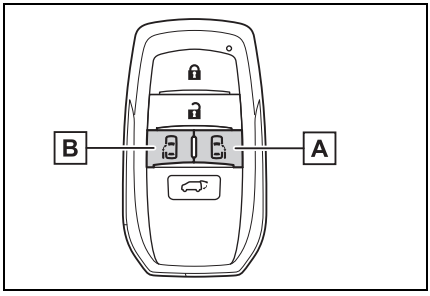


1 車門上鎖

2 車門開鎖

自動開啟 / 關閉滑門

■ **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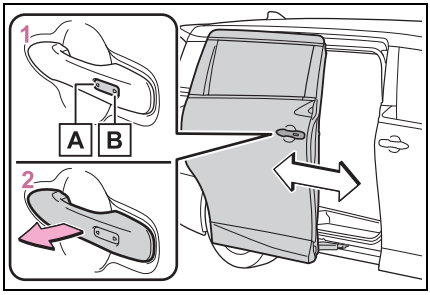


A 按住以開啟和關閉右側電動滑門

B 按住以開啟和關閉左側電動滑門

操作前先將滑門開鎖。

■ 使用車門外把手。



1 按下開關以開啟 / 關閉電動滑門

A 開啟

B 關閉

當滑門處於上鎖狀態：

在您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的時候按下開關。然後所有車門就會開鎖，且電動滑門也會自動全開。

在智慧型鑰匙的偵測區域內按下開關。(→P.118)

當滑門處於開鎖狀態：

即使在您沒有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的時候按下開關，電動滑門也會自動全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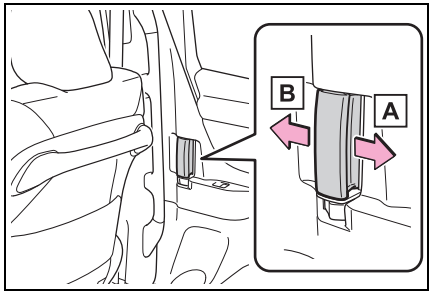
2 拉動滑門把手以開啟 / 關閉電動滑門。

操作前先將滑門開鎖。

- 在電動側滑門作動時拉動把手會使作動停止。
  再次拉動把手將使電動側滑門反轉作動方向。
- 電動滑門作動時按下開關，可使其停止作動。

■ 使用車門內把手

操作把手時，電動滑門會自動全開 / 全關。



在電動滑門作動時操作把手會使作動停止。

A 開啟

操作前先將滑門開鎖。

B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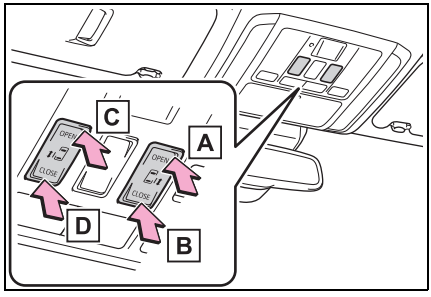
■ 使用電動側滑門開關

按住此按鈕。

操作前先將側滑門解鎖。

電動側滑門作動時再按一下開關，可使其停止作動。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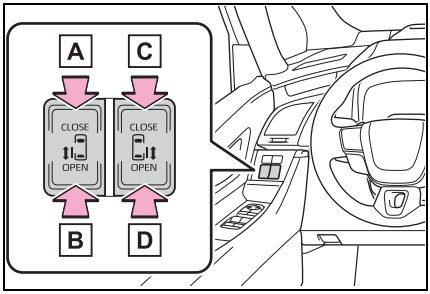
A 開啟右側電動滑門。

B 關閉右側電動滑門。

C 開啟左側電動滑門。

D 關閉左側電動滑門。

▶ 駕駛側



A 關閉左側電動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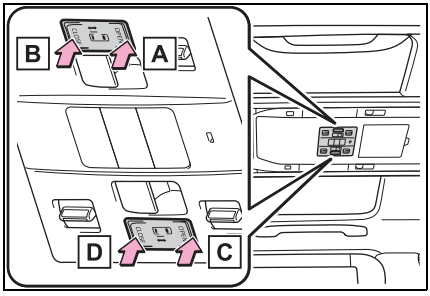
B 開啟左側電動滑門。

C 關閉右側電動滑門。

D 開啟右側電動滑門。

▶ 後

啟用兒童防護鎖時，無法使用電動側滑門開關開啟電動側滑門。



A 開啟左側電動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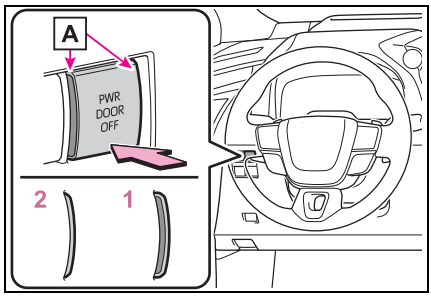
B 關閉左側電動滑門。

C 開啟右側電動滑門。

D 關閉右側電動滑門。

取消電動滑門系統功能

開啟「PWR DOOR OFF」開關以停用電動滑門系統功能。



1 OFF*

電動滑門可透過遙控器、滑門把手、車門內把手及電動滑門開關來開啟和關閉。

2 ON

滑門只能以手動方式開啟及關閉。

電動尾門系統功能也會停用。

*: 當開關關閉時，可看見開關的橘色線 A。

■滑門閉合器

若未確實關妥，滑門會自動關閉。兩側滑門均配備有一個滑門閉合器。

- 滑門閉合器在 POWER 開關位於任何模式下皆可使用。
- 當使用滑門把手或車門內把手將滑門手動關閉時，滑門閉合器可能會無法作動。
- 即使滑門閉合器在作動中，滑門也可使用滑門把手或車門內把手以手動方式開啟，但兒童防護鎖或車門鎖在啟用狀態時除外。

■電動滑門的作動訊號

蜂鳴器會響起表示電動滑門作動中。(作動開始：響一聲；關閉操作：持續響起)

關閉操作時的蜂鳴器音量和音調設定

可變更。(→P.445)

■加油蓋開啟時 (左側滑門)

●當加油蓋開啟時，左側電動滑門無法開啟。左側滑門可手動開啟 / 關閉，但是滑門將無法開啟超過一半以避免損壞加油蓋。
若要將滑門完全開啟，請關閉加油蓋，將滑門完全關閉然後再次開啟滑門。

●若在電動滑門開啟 / 關閉操作期間開啟加油蓋，左側電動滑門就會切換為手動操作。電動滑門煞車會作動約 7 秒以減緩滑門速度。

■電動滑門可在下列情況下運作

當下列所有條件均符合時，可以自動開啟 / 關閉電動滑門：

●「PWR DOOR OFF」開關關閉。

●滑門開鎖。(關閉操作期間或您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使用車門把手開關時除外)

●加油蓋關閉。(僅限左側滑門)

當 POWER 開關位於 ON 時，車速低於 3 km/h 同時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但是電動滑門無法以遙控器開啟 / 關閉。

- 排檔位置在 P。
- 作動電子駐車煞車。
- 踩下煞車踏板。

■電動滑門

●當按下 「PWR DOOR OFF」開關將電動滑門功能停用時，可手動開啟 / 關閉電動滑門。

●操作尾門開關時，(→P.111) 電動側滑門會中途停止。

●側滑門車窗開啟時，電動側滑門會中途停止。

●若在電動滑門自動開啟 / 關閉期間，感知器偵測到夾到人或物體，蜂鳴器就會響起且電動滑門也會在反向作動約 10 公分後停止。停止後欲再次操作電動側滑門，請如下操作。

反向操作車門：

- 拉動車門外把手。

往開啟方向操作車門：

- 往開啟方向拉動車門內把手，或按下電動側滑門開關或車門把手開關的 「OPEN」端。

往關閉方向操作車門：

- 往關閉方向拉動車門內把手，或按下電動側滑門開關或車門把手開關的 「關閉」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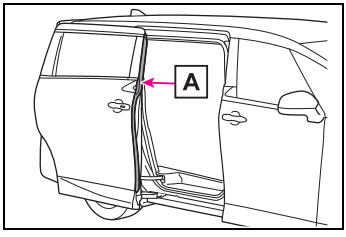
防夾保護功能作動後，即使按下智慧型鑰匙上的滑門開啟和關閉開關，電動滑門也無法操作。

■裝回 12 V 電瓶時

電動滑門系統必須實施初始化。若要初始化，請手動將電動滑門完全關閉。

■防夾保護功能 (電動滑門)

感知器 A 固定在電動滑門的前緣。若關閉時有物體阻礙電動滑門，電動滑門就會在反向作動約 10 公分後停止。



■電動滑門預備上鎖功能

此功能可在電動滑門開啟時，維持所有車門的上鎖狀態。

當執行下列程序時，除電動滑門以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保持上鎖，而電動滑門也會在關閉時上鎖。

1 除電動滑門外，將所有車門關閉。

2 在電動滑門正在關閉時，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從前車門或尾門 (→P.95, 109) 或遙控器將車門上鎖 。(→P.95)
蜂鳴器會響起和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所有車門關閉或上鎖。

●如果滑門預備上鎖功能作動而開始關閉車門後，將智慧型鑰匙放置在車內，智慧型鑰匙可能會鎖在車內。務必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當執行預備上鎖功能後滑門自動關閉期間，如果滑門因防夾功能作動而無法完全關閉時，預備上鎖功能將會取消，且所有車門將會解鎖。

●離開車輛前，務必確認所有車門已經關閉並上鎖。

■後座提醒功能

為提醒您不要將行李等遺忘在後座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下將 POWER 開關關閉時，蜂鳴器會鳴響，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大約 6 秒鐘，這是第一次提醒。

另外，當車門上鎖時，蜂鳴器將會鳴響且緊急警示燈將會閃爍幾秒，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這是第二次提醒。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開啟及關閉滑門後大約 10 分鐘內啟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開啟及關閉滑門。

如果滑門在車門上鎖前打開，將不會啟動第二次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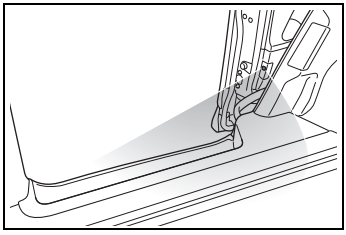
不過，如果滑門在打開後大約 2 秒內關上，後座提醒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後座提醒功能會根據滑門開啟及關閉來判斷後座座椅上是否放置行李等物。

因此，根據實際情況，後座提醒功能有可能不會作動，您還是有可能遺忘後座椅上的行李等物，或可能無謂地作動。

■踏階燈

此燈光會依據滑門的開啟 / 關閉而亮起 / 熄滅。



■自動洗車

→P.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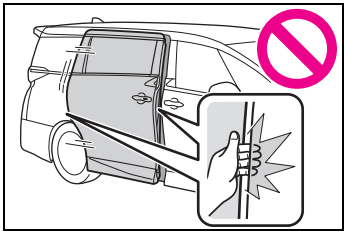
■個人化 (電動滑門)

設定 (例如電動滑門操作)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445)

警告

■滑門閉合器

●若滑門些微開啟，滑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它關閉至全關位置。在滑門閉合器開始作動前需花費幾秒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被滑門夾到手指或任何部位，因為可能會造成骨折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使用滑門閉合器時需特別謹慎。即使電動滑門系統取消，滑門閉合器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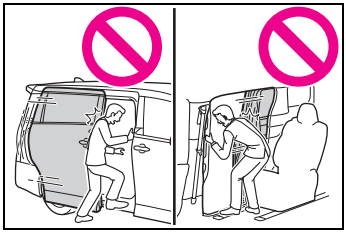
●有設定車內門鎖旋鈕或兒童防護鎖時需格外謹慎，因為即使操作了車門內把手，車門閉合器也不會停止作動。請小心不要被滑門夾到手指或任何部位，因為可能會造成骨折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電動滑門

電動滑門系統開啟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此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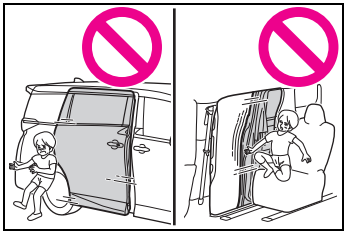
●電動滑門作動時請勿上下車。



●使用滑門把手或車門內把手開啟或關閉電動滑門時，請在滑動車門後立即將手從車門把手放開。若您在作動時將手放在車門把手上，您的手部、手指、手腕等有可能會承受極大的力量。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任何隨身物品被夾到。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滑門要開啟或關閉。此外，若車輛內外有人倚靠在滑門附近區域，也請勿操作電動滑門。



●如果在滑門自動操作時透過「PWR DOOR OFF」開關將電動滑門系統關閉，將會停止自動操作。此時滑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滑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警告

- 當滑門正在自動開啟或關閉時，或者滑門不在全開位置，有可能會突然往反方向作動或開始移動。務必確認滑門維持在全開位置不動。
- 在斜坡上，滑門自動開啟後有可能會自行關閉。請確定滑門已完全開啟並確實固定。
- 若滑門的操作條件不再符合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而滑門也會停止開啟或關閉。此時滑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滑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 在下列狀況，電動滑門可能會偵測到異常而自動操作可能會被停止。在此狀況下，滑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滑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 滑門觸及障礙物時。
  - 當 12 V 電瓶電壓突然下降時，例如：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或在自動操作期間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有設定兒童防護鎖時，務必透過「PWR DOOR OFF」開關將電動滑門系統關閉以便將系統完全停用。
- 於側車窗開啟狀態下操作電動滑門時，切勿將您身體任何部位伸出側車窗外。
- 在更換輪胎時，務必開啟「PWR DOOR OFF」開關。未能這樣做，若電動滑門開關意外被觸按，可能會使滑門不預期的作動而造成手或手指被夾住或夾傷。

■防夾保護功能 (當「PWR DOOR OFF」開關關閉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此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電動滑門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依據夾到物體的形狀，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使用遙控器操作車窗時

操作車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此外，也不可讓兒童操作遙控器。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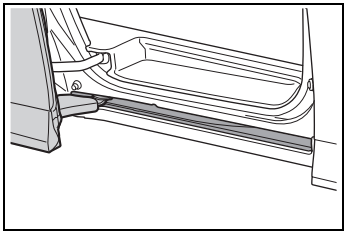
注意

■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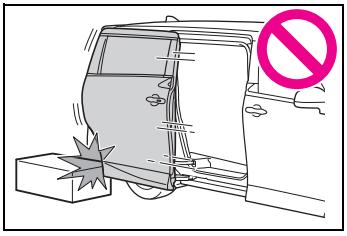
●開啟 / 關閉滑門之前，確認可安全無虞地操作滑門。

●行進間或開啟 / 關閉滑門時，請勿將裝有液體的紙杯或玻璃杯放在置瓶架中。

●卡在滑門滑軌的物體可能會損壞。確認滑門滑軌內無任何物品後再關閉滑門。



●開啟滑門時，請小心避免讓車門撞擊路緣石或牆壁。滑門有可能會受損。



■滑門閉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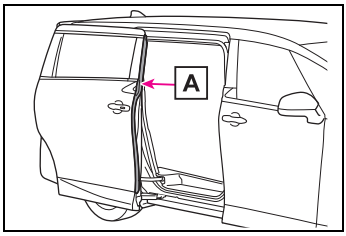
●不可在滑門閉合器正在操作時，在滑門上施加額外的力量。

●當您在短時間內重複操作開啟 / 關閉，滑門閉合器可能無法運作。若要再次操作，請開啟電動滑門並且過一陣子後再將其關閉。

■電動滑門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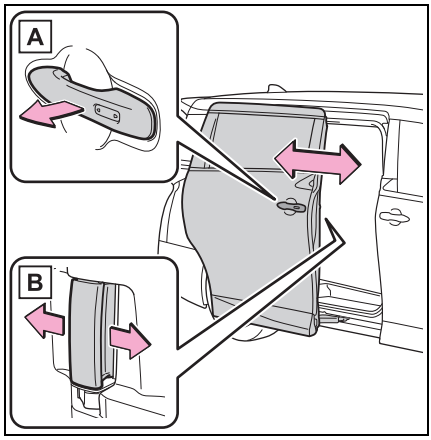
小心避免用邊緣工具損壞固定在電動滑門前緣的感知器。

若感知器 A 損壞，電動滑門有可能無法自動作動。



手動開啟 / 關閉滑門

在「PWR DOOR OFF」開關開啟時，操作滑門或車門內把手。(→P.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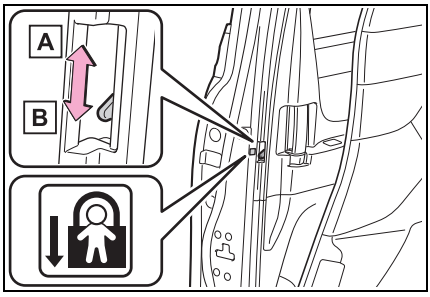


A 滑門把手

B 車門內把手

兒童防護鎖

啟用兒童防護鎖時，滑門無法使用車門內把手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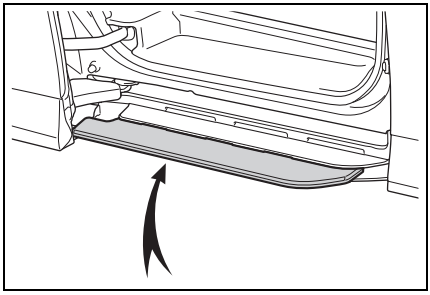
A 開鎖

B 上鎖

設定此鎖可以防止兒童開啟滑門。將每一個滑門開關往下按，即可將兩側滑門上鎖。

延伸連動車側踏板 （若有此配備）

踏板會與滑門的開啟和關閉同步伸縮。



■禁用可伸縮踏板

可伸縮踏板可以被停用。詳情請聯繫您的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可伸縮踏板

如果踏板潮濕或結冰，請小心避免滑倒。

未採取預防措施可能會導致摔倒，造成死亡或重傷。

尾門

尾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鎖 / 上鎖及開啟 / 關閉。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行車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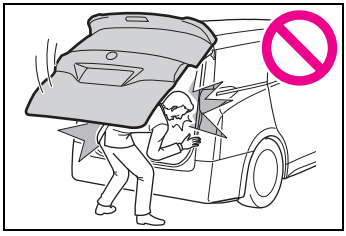
- 務必確認尾門完全關閉。如果尾門未完全關閉，在行駛中可能會意外開啟及撞擊到周圍的物體或行李也可能會被甩出車外而造成意外。
- 不可讓兒童在行李廂中玩耍。若兒童意外鎖在行李廂內，可能會導致熱衰竭或其他傷害。
- 不可讓兒童開啟或關閉尾門。否則，可能會造成行李廂蓋意外的開啟或造成兒童的頭、手或頸部被關閉中的行李廂蓋夾住。

■行車時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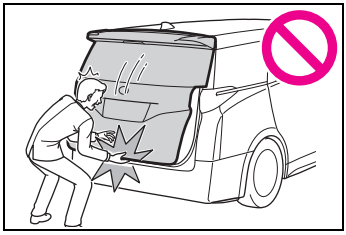
- 行駛中請保持尾門關閉。如果尾門在行駛中開啟，可能會撞到周圍的物品或行李也可能被甩出車外，進而造成意外。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在緊急煞車、閃避或撞擊時，他們可能會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操作尾門

- 在開啟尾門前，清除尾門上所有重物 (例如：雪和冰)。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開啟後再度落下關閉。
- 當開啟或關閉尾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 在風大的天候下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小心！因強風可能會突然將尾門關閉。
- 尾門未完全開啟，則可能會落下。在傾斜地面尾門會比在水平地面難開或難關，所以要知道尾門本身可能會突然地開啟或關閉。在使用行李廂前，確認尾門已經完全開啟並固定。



- 關閉尾門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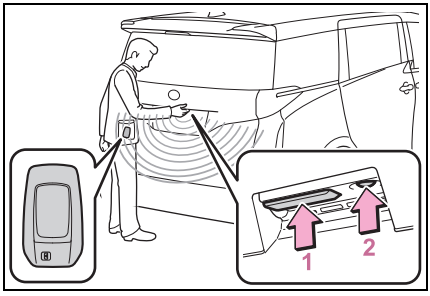
警告

- 關閉尾門時，務必輕壓尾門外部表面。如果使用尾門把手將尾門完全關閉，可能會造成手或手臂被夾傷。
- 不可拉尾門緩衝支撐桿來關閉尾門，且不可在尾門緩衝支撐桿上掛東西。
  這樣做會造成手被夾傷或尾門支撐桿損壞而造成意外。
- 如果尾門上加裝自行車架或類似重物，可能會使尾門開啟後再度落下關閉，導致手、頭或頸部被夾傷。若要加裝配件至尾門時，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配件。

尾門上鎖及開鎖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攜帶智慧型鑰匙即可使用下列功能。



1 所有車門開鎖

車門剛上鎖的 3 秒鐘內無法再開鎖。

2 所有車門上鎖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遙控器

→P.95

■ 車門鎖開關

→P.97

自動開啟 / 關閉尾門

■ 使用遙控器開啟 / 關閉電動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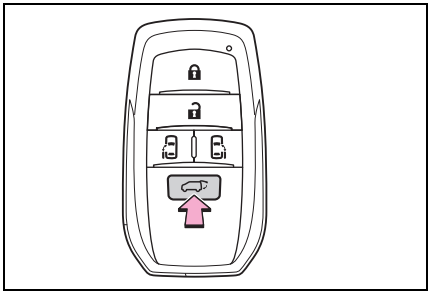
按住開關大約 1 秒。

電動尾門會在開鎖時作動 *。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就會停止作動。

再次按住開關大約 1 秒，將以相反方向操作電動尾門。

*: 透過個人化設定可開啟上鎖的電動尾門。
(→P.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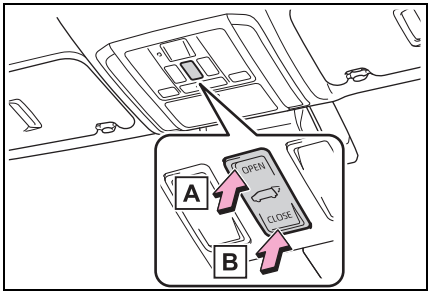
■ 從內側開啟 / 關閉電動尾門

按住開關大約 1 秒。

蜂鳴器將會響起且電動尾門將會自動開啟或關閉。

不過要是電動尾門上鎖，則不會開啟。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就會停止作動。



A 開啟

B 關閉

■ 尾門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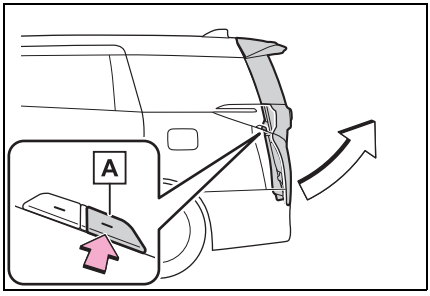
● 開啟

當電動尾門已解鎖時：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

當電動尾門已上鎖時：攜帶智慧型鑰匙，按住尾門開啟器開關。

蜂鳴器將會響起且電動尾門將會自動開啟。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就會停止作動。再次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就會自動開啟電動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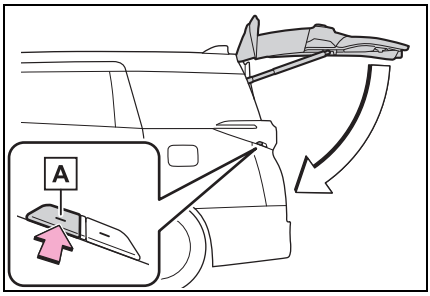
A 尾門開啟器開關

● 關閉

按下尾門閉合器開關。

蜂鳴器將會響起且電動尾門將會自動關閉。

於電動尾門關閉時按下尾門閉合器開關，就會停止作動。再次按下尾門閉合器開關，就會自動關閉電動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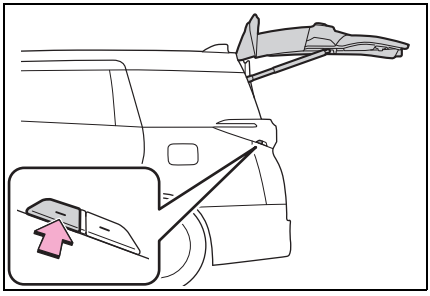
A 尾門閉合器開關

● 關好尾門後再上鎖所有車門 (關閉及鎖定功能)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按下尾門閉合器開關兩次。

電動尾門會關閉，且所有車門會同時上鎖。

蜂鳴器將會發出不同於一般的聲響，且電動尾門將會自動關閉。電動尾門關閉時，所有車門將會同時上鎖，且操作訊號將會表示所有車門已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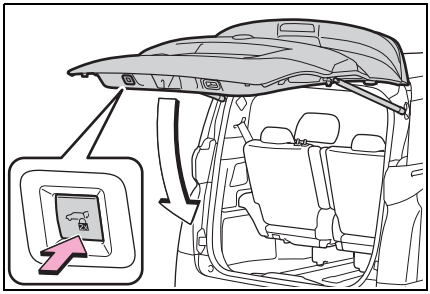
■ 從車外關閉電動尾門

● 關閉

按下開關。

蜂鳴器會響起，且電動尾門會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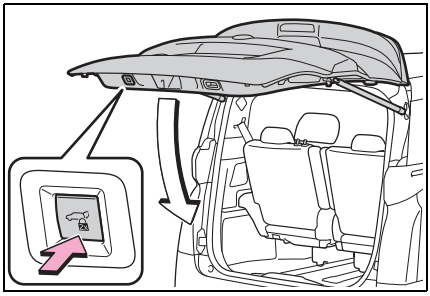
於電動尾門關閉時按下開關，就會停止作動。再次按下開關會自動關閉電動尾門。



● 關好尾門後再上鎖所有車門 (關閉及鎖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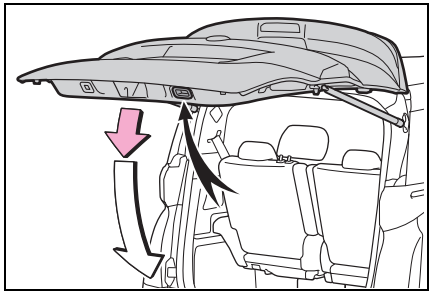
攜帶智慧型鑰匙然後按下開關兩次。電動尾門會關閉，且所有車門會同時上鎖。

蜂鳴器會發出不同於一般的聲響，且電動尾門將會開始自動關閉。電動尾門關閉時，所有車門將會同時上鎖，且操作訊號將會表示所有車門已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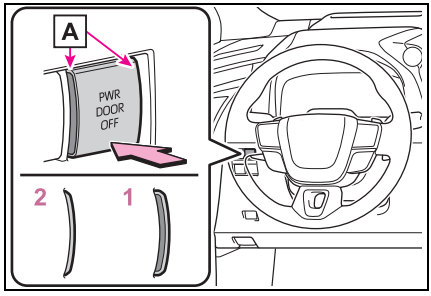
■ 使用尾門把手關閉電動尾門

使用尾門把手降下尾門，蜂鳴器會響起，且電動尾門會自動關閉。



取消電動尾門系統功能

開啟「PWR DOOR OFF」開關以停用電動尾門系統功能。



1 OFF*

電動尾門可透過遙控器、尾門把手及電動尾門開關來開啟和關閉。

2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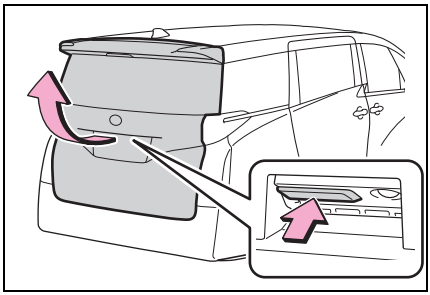
電動側滑門系統也會停用。

*: 當開關關閉時，可看見開關的橘色線 A。

手動開啟 / 關閉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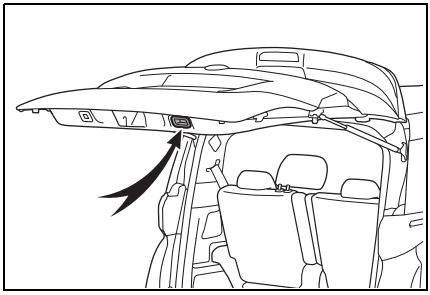
■ 開啟

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時拉起尾門。



■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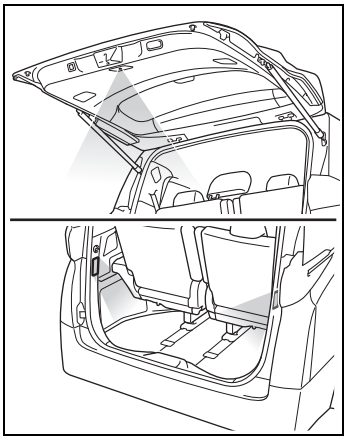
使用尾門把手拉下尾門，且務必從外側壓下尾門來關閉尾門。



■行李廂燈

此燈光會依據尾門的開啟 / 關閉而亮起 / 熄滅。

POWER 開關關閉時如果行李廂燈維持開啟，行李廂燈在 20 分鐘後即會自動熄滅。



■電動尾門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 「PWR DOOR OFF」開關關閉。(→P.102)
- 當電動尾門已開鎖時。(關閉操作除外)

當 POWER 開關位於 ON 時，應符合以下條件：

- 排檔位置在 P。
- 車速約 3 km/h 或以下。

■尾門閉合器

若尾門些微開啟，電動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它關閉至全關位置。

- POWER 開關切換至任何模式，尾門閉合器都可作動。
- 即使尾門閉合器作動中，也可以使用尾門開啟器來開啟尾門。

■電動尾門作動

- 緊急警示燈會閃爍兩次，且蜂鳴器會響起以表示尾門正在開啟 / 關閉。
- 當 「PWR DOOR OFF」開關開啟時，電動尾門不會作動但可以手動開啟和關閉。

●當尾門處於自動開啟 / 關閉操作時，要是按下電動尾門開關，電動尾門就會變為手動操作。

●如果電動尾門在開啟 / 關閉時遇到任何阻礙，蜂鳴器將會響起，且尾門會自動反向作動。

●在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期間偵測到障礙物兩次以上時，蜂鳴器會響起，且電動尾門煞車也會作動以降低電動尾門的速度，而電動尾門也會停在全開或全關位置。

■尾門預備上鎖功能

此功能可在開啟電動尾門時，維持所有車門的上鎖狀態。

當執行下列程序時，除電動尾門以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保持上鎖，而電動尾門也會在關閉時上鎖。

1 除電動尾門外，將所有車門關閉 (不上鎖) 。

2 在電動尾門正在關閉時，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10) 或遙控器將車門上鎖。(→P.94)

蜂鳴器會響起和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所有車門關閉及上鎖。

●若透過車門預備上鎖功能開始關閉操作後將智慧型鑰匙留在車內，智慧型鑰匙有可能會被反鎖在車內。務必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執行預備上鎖功能後尾門自動關閉期間，如果尾門因防夾功能作動而無法完全關閉時，預備上鎖功能將會取消，且所有車門不會上鎖。

●離開車輛前，務必確認所有車門已經關閉並上鎖。

■關閉及上鎖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中，關閉及上鎖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當手握智慧型鑰匙按下尾門閉合器開關時。

●當智慧型鑰匙放在包包內等處且放置於地上而按下尾門閉合器開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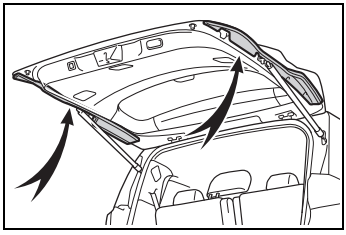
●當智慧型鑰匙未在車輛附近而按下尾門閉合器開關時。

■裝回 12 V 電瓶時

電動尾門系統必須實施初始化。若要初始化，請手動將電動尾門完全關閉。

■防夾保護功能

電動尾門兩側均配備有感知器。若電動尾門在關閉期間受到任何阻礙，尾門就會自動反向作動並且停在全開位置。



■尾門開啟然後關閉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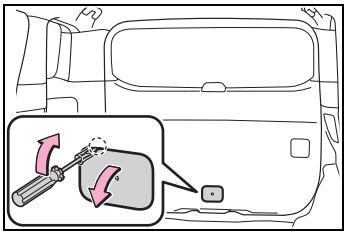
請再次將尾門上鎖，因為尾門不會自動上鎖

■若尾門開啟器不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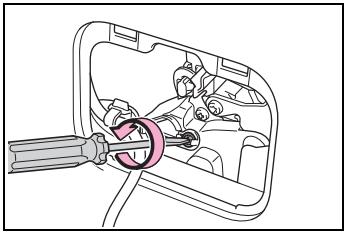
尾門可從車輛內側開啟。

1 將蓋子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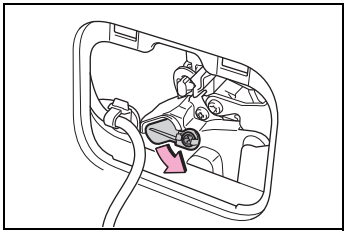
為保護飾蓋，請將碎布放在平口螺絲起子與飾蓋之間，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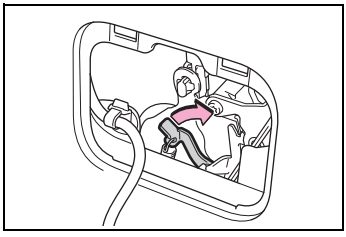
2 鬆開螺絲。



3 轉動護蓋。



4 移動控制桿。



5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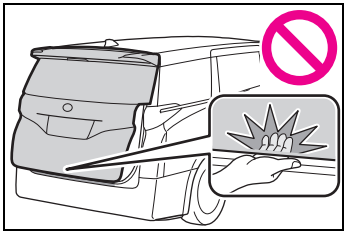
■個人化

設定 (例如電動尾門操作)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445)

⚠ 警告

■尾門閉合器

- 若尾門些微開啟，電動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它關閉至全關位置。在尾門閉合器開始作動前需花費幾秒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被尾門夾到手指或任何部位，因為可能會造成骨折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 使用尾門閉合器仍需特別謹慎，因為在電動尾門系統取消時，它仍會作動。

■電動尾門

當操作電動尾門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此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任何隨身物品被夾到。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警告

- 如果在尾門自動操作時透過「PWR DOOR OFF」開關將電動尾門系統關閉，將會停止自動操作。此時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 若不再符合電動尾門 (→P.113) 的作動條件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而尾門會停止開啟或關閉。此時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 在斜坡上，尾門可能會在開啟後突然落下關閉。請確定尾門已完全開啟並確實固定。
- 在下列狀況，電動尾門可能會偵測到異常而自動操作可能會被停止。在此狀況下，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 尾門觸及障礙物時。
  - 當 12 V 電瓶電壓突然下降時，例如：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或在自動操作期間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如果尾門附掛自行車拖架或類似重物時，電動尾門可能無法作用而造成故障，或尾門剛開啟後又往關閉方向移動，而造成人員的手、頭或頸部被夾傷。若要加裝配件至尾門時，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配件。

■防夾保護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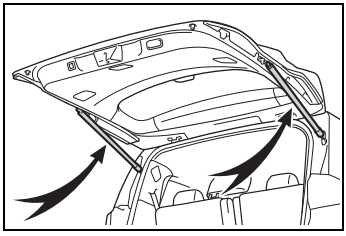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此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尾門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依據夾到物體的形狀，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注意

■尾門緩衝支撐桿

尾門配備有用於支撐尾門到定位的緩衝支撐桿。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支撐桿損壞而造成故障。



- 不可黏貼任何外來物 (例如，貼紙、塑膠膜或黏膠) 到緩衝支撐桿。
- 不可用手套或其他布料製成的東西接觸緩衝支撐桿。
- 不可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以外的配件到尾門上。

注意

●不可將手放在緩衝支撐桿上或對其施加橫向力。

■防止尾門閉合器故障

●不可在尾門閉合器正在操作時，在尾門上施加額外的力量。

●若尾門在短時間內重複開啟或關閉，尾門閉合器可能會無法作動。此時請將尾門保持開啟一段時間，然後再次關閉尾門。

■為防止電動尾門損壞

●確定尾門和門框之間沒有會妨礙尾門移動的結冰。尾門存在過大負荷時操作電動尾門，可能會造成尾門故障。

●不可在電動尾門正在作動時施加過大的力量。

●小心不可使用小刀或其他尖銳的東西損傷感知器 (安裝於電動尾門左右側邊緣) (→P.114)。若感知器未連接，電動尾門將不會自動操作。

調整電動尾門的開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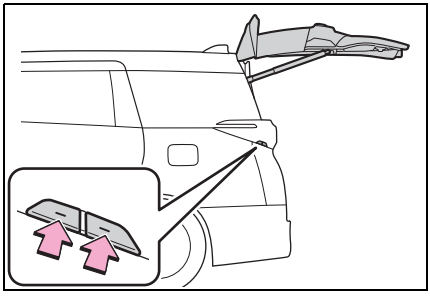
電動尾門的開啟位置可進行調整。

1 將電動尾門停在理想位置。(→P.110)

2 按住尾門開啟器開關和尾門閉合器開關 2 秒鐘。

設定完成時，蜂鳴器將會響起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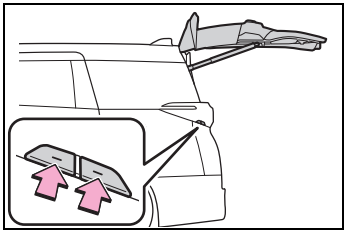
下次電動尾門開啟時，將會停在該位置。



■將電動尾門開啟位置恢復為預設設定

按住尾門開啟器開關和尾門閉合器開關 7 秒鐘。

蜂鳴器響 4 聲後，會再響兩聲。當電動尾門下次開啟時，會停在初始設定位置。



■個人化

開啟位置可以使用多媒體顯示幕進行設定。

停止位置的優先操作為最近一次由尾門開啟器 / 閉合器開關或多媒體顯示幕所設定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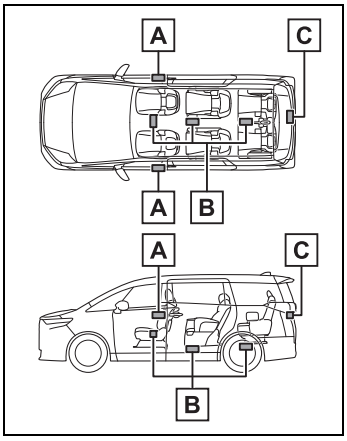
(個人化功能：→P.445)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只要攜帶智慧型鑰匙 (例如，放在口袋中)即可輕易地執行下列各項功能。駕駛者請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 車門上鎖及開鎖 (→P.95)
- 尾門上鎖及開鎖 (→P.109)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168)

■天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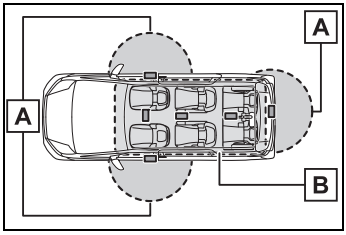


A 車廂外的天線

B 車廂內的天線

C 行李廂外的天線

■有效範圍 (可以偵測到智慧型鑰匙的區域內)



A 車門上鎖或開鎖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距離前門外把手及尾門開啟器開關 70 公分以內時，系統即可作用。(只有偵測到鑰匙的車門可以作用。)

B 當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時

智慧型鑰匙在車內時，系統即可作用。

■如果警報響起或顯示警示訊息

結合車外和車內警報及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警示訊息，以防止車輛被竊及因誤操作造成的意外。當顯示警示訊息，依據訊息採取適當的措施。

當僅有警報聲，其狀況及修正程序如下：

●當車外警報聲響起 5 秒鐘時

狀況	修正程序
有一個車門開啟時，即試圖將車門上鎖。	請關妥所有車門後再上鎖車門一次。

●車內警報聲持續響起時

狀況	修正程序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POWER 開關切換至配件模式 (或當 POWER 開關在 ACC ON 時，開啟駕駛座車門)。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並關上駕駛側車門。

■如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車內偵測到鑰匙」

當智慧型鑰匙仍留在車內時，即試圖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上鎖。請自車內取出智慧型鑰匙後再鎖上車門。

■省電功能

省電功能將啟動以防止智慧型鑰匙電池及 12 V 電瓶於車輛長時間未使用時沒電。

●在下列狀況下，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能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才能使車門開鎖。此外，進入照明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智慧型鑰匙在車外約 3.5 m 的區域 10 分鐘以上。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超過 5 天以上未使用時。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4 天以上未使用，除了駕駛座車門外把手，其他車門外把手將無法使車門開鎖。在此情況，握住駕駛座車門外把手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將車門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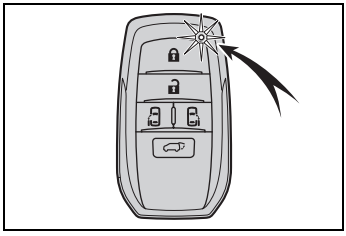
■開啟智慧型鑰匙的省電模式

●電池 - 省電模式被設定時，藉由停止接收智慧型鑰匙的無線電波來使電池耗電量下降到最低。

在按住 的同時，按下 兩次 。

確認智慧型鑰匙指示燈閃爍 4 次。

當設定省電模式，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無法使用。要取消此功能時，按下智慧型鑰匙上的任一按鈕即可。



●若是會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可預先設定電池省電模式。

■智慧型鑰匙功能停止時

若智慧型鑰匙的位置一段時間未變動，例如將其留在某處，會停止其功能以降低電池耗電情形。

在此狀況下，可藉由將鑰匙拿起等移動動作來自動恢復其功能。

■影響操作的情況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使用微弱的無線電波。下列情況，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可能會被影響，且會阻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遙控器和晶片防盜系統的正常作用。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

●接近電視傳播塔、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噪音的場所時。

●智慧型鑰匙和金屬物接觸或被下列金屬物覆蓋時

- 黏貼鋁箔紙的卡片
- 內有鋁箔紙的香菸盒
- 金屬材質的皮包或背包
- 硬幣
- 用金屬製成的隨身懷爐
- CD 和 DVD 等媒體

●當附近有無線鑰匙 (有發送無線電波者) 正在使用時

●智慧型鑰匙和下列會發射無線電波的裝置一起被攜帶時

- 攜帶式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
- 其他智慧型鑰匙或會發射無線電波的遙控鑰匙
- 個人電腦或個人數位助理 (PDA)
- 數位音樂播放器
- 可攜式遊樂器

●如果車窗染色含有金屬成分或金屬物質黏貼在後窗時

●智慧型鑰匙放在電瓶充電機或電子裝置附近時

●車輛停放於會發射無線電波的付費停車場時

如果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將車門上鎖 / 開鎖，請執行下列任何操作將車門上鎖 / 開鎖：

●將智慧型鑰匙靠近任一側前車門把手並操作進入功能。

●操作遙控器。

若利用上述方式無法將車門上鎖 / 開鎖，請使用機械式鑰匙。(→P.425)

若無法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閱 P.425。

■進入功能的注意事項

●即使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可偵測到的區域內)，此系統在下列情況下仍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在車門上鎖或開鎖時，智慧型鑰匙太接近車窗或車門外把手、接近地面、或在高處。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 POWER 開關模式切換時，智慧型鑰匙在儀表板上、行李廂、地板、車門置物袋內或手套箱內。

●下車時，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在儀表板或車門置物袋附近。依據電波接收情況，車內的智慧型鑰匙可能偵測到車廂外和車門外天線訊號，使鑰匙反鎖在車內。

●只要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任何人均可以將車門上鎖或開鎖，但是只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的車門可以用來開鎖。

●甚至於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只要它在車窗附近也可能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如果大量的水潑濺到前車門把手時（例如：雨天或洗車時），車門可能解鎖。(如果車門沒有開啟及關閉，大約 30 秒後車門會自動再上鎖。)

●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如果使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則車門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來開鎖。(使用遙控器使車門開鎖。)

●穿戴手套觸按車門上鎖感知器可能會延遲或妨礙上鎖操作。請脫掉手套並再次觸按上鎖感知器。

●有些車型：使用上鎖感知器執行上鎖操作時，確認信號將連續顯示二次。此後，即不會再顯示確認信號。

●如果車門外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則車門可能會反複地上鎖及開鎖。在此情況，依下列修正程序清洗車輛：

- 請將智慧型鑰匙放置在遠離車輛 2m 或以上。(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 將智慧型鑰匙設為電池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P.119)

●洗車時，如果智慧型鑰匙在車內且車門外把手潮濕，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一則訊息，且車外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要關閉警報聲，請將所有車門上鎖。

●上鎖感知器若接觸到冰、雪或泥濘等可能無法正常作用。請清理乾淨並試著再操作一次。

●突然接近有效範圍或車門外把手時，可能會無法開鎖。在此狀況下，可將車門外把手恢復到原來位置並於再次拉起車門外把手前檢查車門是否已經開鎖。

●若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在偵測區域內，在拉起車門外把手後可能需要花稍微久一點的時間才能將車門開鎖。

■車輛長時間未行駛時

●避免車輛遭竊，絕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距離車輛 2 m 的範圍內。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以事先停用 (關閉)。(→P.445)

●省電模式可使智慧型鑰匙降低耗電量。(→P.119)

■請正確地操作系統

要操作系統時，請確定有攜帶智慧型鑰匙。從車外操作系統時，請不要將智慧型鑰匙拿得太靠近車輛。

依照智慧型鑰匙的位置及握持的方式，鑰匙可能無法被正確地偵測而系統也可能無法正常作用。(可能會意外觸發警報，或車門上鎖防止的功能可能無法作用。)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

●車門上鎖及解鎖：請使用機械式鑰匙。(→P.425)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425

■個人化

設定 (例如：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445)

如果於個人化設定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請參閱下列操作說明 。

●車門上鎖及解鎖：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P.94, 425)

●當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時：→P.425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P.170

⚠ 警告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裝有心律調節器或心臟除顫器的人，需要和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天線保持適當的距離。(→P.118)
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上述裝置。如有需要，可停用 (關閉)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有關無線電波頻率和無線電波發射時機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必要時，請詢問您的醫生是否應該停用 (關閉)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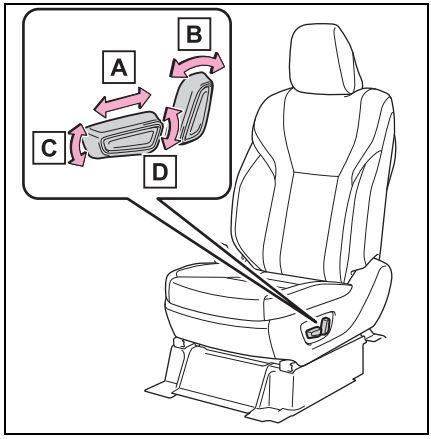
●若有使用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節律器或心律除顫器以外的任何電子醫療裝置，應該洽詢裝置製造商，查詢該項裝置在無線電波影響下的運作相關資訊。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的運作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有關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之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前座座椅

座椅可以調整。調整座椅以確認正確的駕駛坐姿。

調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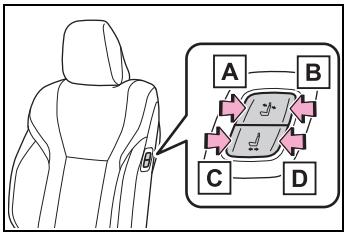
A 座椅位置調整開關

B 椅背角度調整開關

C 椅墊 (前) 角度調整開關 (僅駕駛側)

D 垂直高度調整開關 (僅駕駛側)

■使用前乘客座椅側的開關操作前乘客座椅



A 椅背前傾

B 椅背後傾

C 座椅前移

D 座椅後移

■電動易進系統

駕駛座椅會依照 POWER 開關模式和駕駛座安全帶的狀態移動。
(→P.153)

警告

■當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需注意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不可將手放在座椅下面或靠近移動的部位以免受傷。
  手或手指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警告

■座椅調整

為了降低碰撞時滑出腰部安全帶的危險，不可過度傾斜座椅。
如果座椅過度傾斜，您的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中不可調整，否則座椅可能會意外滑動及導致駕駛人對車子失去控制。

■使用前乘客座椅側的開關操作前乘客座椅

有乘客坐在前乘客座時，請勿操作前乘客座。

此外，座椅正在作動時，請勿讓任何人坐在前乘客座上。前座乘客的雙腿可能會被夾在儀表板和座椅之間造成傷害。

■調整座椅位置或 OTTOMAN 時

請預留足夠的空間給腿部，不至於卡住而進出困難。

注意

■使用前乘客座椅側的開關操作前乘客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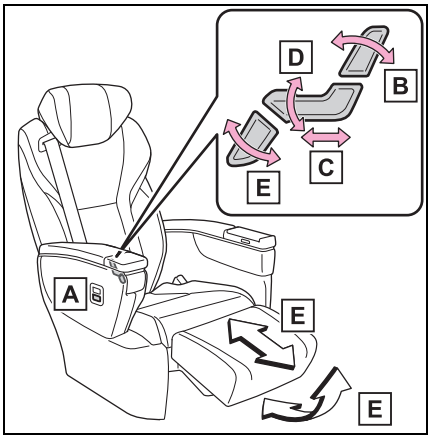
操作前乘客座之前，請務必確認座椅上或腳部空間沒有放置可能會阻礙操作的行李或其他物體。

這類物品可能會導致施加過多力量，造成座椅及 / 或行李損壞。

第二排座椅

調整程序

▶ 型式 A



A 座椅位置調整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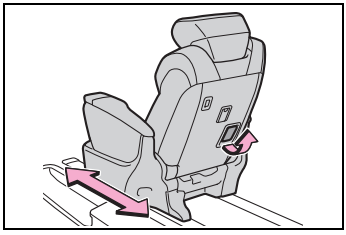
B 椅背角度調整開關

C 座椅位置調整開關

D 椅墊 (前) 角度調整開關

E Ottoman 角度和長度調整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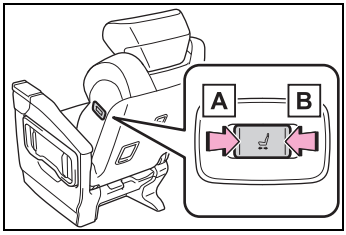
■從第三排座椅滑動第二排座椅 (型式 A)



拉起第二排座椅後方的拉桿。

第二排座椅可向後或向前滑動。

■使用第二排座椅側的開關滑動第二排座椅



A 座椅前移

B 座椅後移

●移動速度和停止位置取決於第二排座椅是否偵測到乘客或重物的重量以及安全帶是否繫上而有不同。

■警示蜂鳴器

●若蜂鳴器聲響在座椅調整後持續響起約 3 秒，有可能是座椅調整系統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當第二排座椅上有乘客或重物時，若在座椅移至最前方位置後，嘗試將座椅進一步往前移動，則蜂鳴器會鳴響兩次。

警告

■當調整座椅位置時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需注意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請小心不要使您的手或腳被第二排座椅底下的移動零件或連接零件夾到。

■座椅調整

●請小心避免座椅撞到乘客或行李。

警告

●為了降低碰撞時滑出腰部安全帶的危險，不可過度傾斜座椅。

如果座椅傾斜過度，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在意外事故時增加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中不可調整，否則座椅可能會意外滑動及導致駕駛人對車子失去控制。

■進出第三排座椅時

回復第二排座椅後，確認第二排座椅確實固定。

■調整座椅位置或 OTTOMAN 時

●請預留足夠的空間給腿部，以避免卡住。

●行車時，請勿調整座椅。
否則，在緊急煞車或碰撞時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當使用 OTTOMAN 時

●不可坐在乘客座椅的 OTTOMAN 上。
否則有可能會導致安全帶錯誤配繫，在緊急煞車或碰撞時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請勿踩踏在 OTTOMAN 上。
否則有可能會損壞 OTTOMAN，或者導致您因為跌落而嚴重受傷。

●上下車或者不使用OTTOMAN時請將 OTTOMAN 收起以避免被其絆倒。

●收起 OTTOMAN 時，請勿讓任何人將雙手或雙腳放在乘客座椅下方。

■從駕駛座或第三排座椅操作第二排座椅

請勿在有乘客乘坐時操作第二排座椅。此外，在操作座椅時也請勿讓任何人乘坐在第二排座椅上。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

注意

■為防止 OTTOMAN 故障

●請勿在第二排乘客座椅腳部空間放置可能會妨礙 OTTOMAN 作動的物體。

●請勿在 OTTOMAN 上放置重物。

●使用時請勿在 OTTOMAN 底下放置任何物品。
物品在 OTTOMAN 收起時有可能會卡住並且導致損壞。

■從駕駛座或第三排座椅操作第二排座椅

操作第二排座椅之前，請務必確認腳部空間沒有放置任何可能會阻礙其操作的物體。

否則，可能會造成第二排座椅損壞。

移動第二排座椅供第三排座椅進出

▶ 型式 A

1 務必停妥車輛並作動駐車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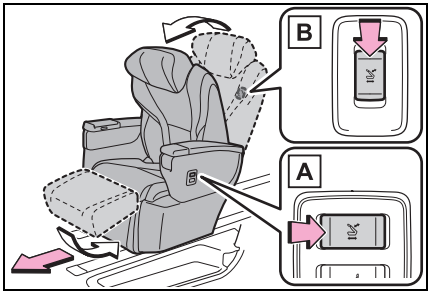
2 收納摺疊桌。(→P.332)

3 按下電動進出收摺開關 (A 或 B) 直到蜂鳴器響起

椅背會摺疊且 OTTOMAN 角度也會回復至其中間位置 (收起位置)，然後座椅也可以手動或透過座椅位置調整開關向前滑動。將座椅移到最前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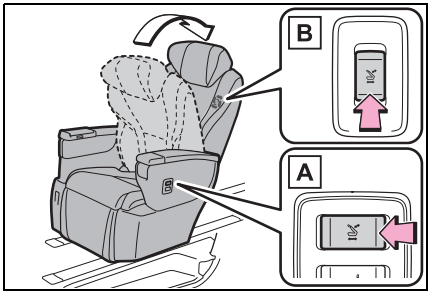
若操作座椅位置調整開關時椅背正在移動，則椅背會停下。

若座椅位置調整開關的操作停止，則椅背的運作會恢復。



4 在乘客上 / 下車後，將座椅滑動至所需位置，然後按下電動進出收摺開關 (A 或 B) 直到蜂鳴器響起。

椅背會回復至其中間位置，且座椅位置也會鎖定。



■座椅無法操作時

在下列情況中，即使按下電動進出收摺開關，蜂鳴器會響起兩聲而第二排座椅不會移動：

- 欲操作之第二排座椅偵測到乘客或重物等的重量。
- 欲操作之第二排座椅的安全帶已繫妥。
- 車輛正在行駛中。

■要中途停止座椅操作 (型式 A)

對欲操作之座椅執行下列任一動作：

- 按下任何一個座椅調整開關。
- 按下回復開關或「MY ORIGINAL」開關。
- 選擇 「設定」按鈕或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上的任何一個第二排座椅位置記憶按鈕。(→P.156)
- 按下第二排座椅或車門飾板上的回復開關。(→P.127, 128)
- 第二排座椅偵測到乘客或重物的重量。
- 欲操作之第二排座椅的安全帶已繫妥。

●按下行李廂的操作開關。
(→P.127)

視椅背停止位置而定，操作停止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約 3 秒。此時，請再次按下開關並完成操作。

若在執行上述操作後蜂鳴器仍舊響起，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蜂鳴器 (型式 A)

●若蜂鳴器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後仍持續響起約 3 秒，表示上次調整座椅時可能發生故障。此時請按下任一座椅調整開關或電動進出收摺開關，然後確認座椅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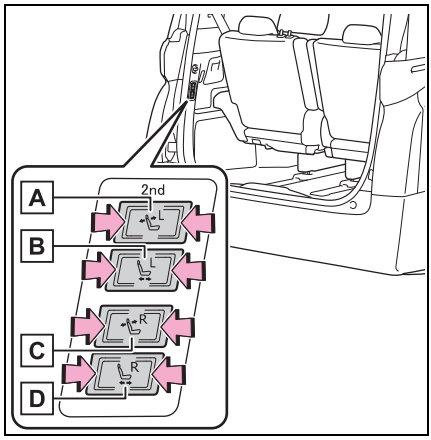
●若蜂鳴器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持續響起約 3 秒，請按下任一座椅調整開關或電動進出收摺開關並完成操作。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第二排座椅未在調整中。

若在執行上述操作後蜂鳴器仍舊響起，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行李廂控制開關

從行李廂操作第二排座椅



A 椅背角度調整開關 (左側)

B 座椅位置調整開關 (左側)

C 椅背角度調整開關 (右側)

D 座椅位置調整開關 (右側)

■從行李廂操作第二排座椅

在下列情況中，即使操作開關，蜂鳴器仍響起兩聲且第二排座椅無法從行李廂操作：

●第二排座椅偵測到乘客或重物等的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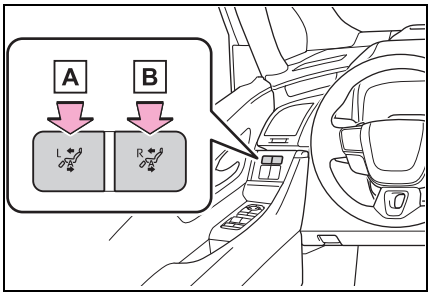
●第二排座椅安全帶已繫上。

●車輛正在行駛中。

回復至中間位置時

■ 從駕駛座操作

按下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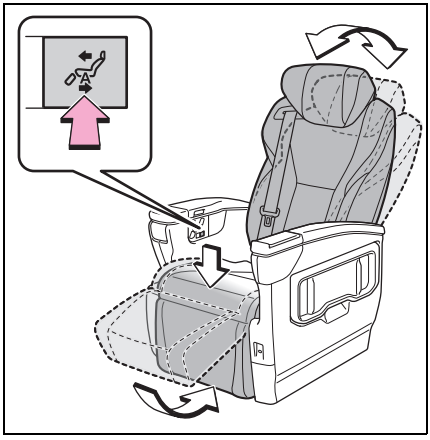
A 第二排左側座椅

B 第二排右側座椅

第二排座椅會移至中間位置。

■ 從第二排座椅操作

按下回復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



第二排座椅會移至中間位置。

■ 從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操作

1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上顯示首頁畫面 (→P.285)，然後輕按 「座椅」。

2 點選 「調整座椅」。

3 選擇 「左側」或 「右側」然後點選 「 」。

第二排座椅會移至中間位置。

■從駕駛座操作第二排座椅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操作開關，蜂鳴器仍響起兩聲且第二排座椅無法從駕駛座操作。

- 第二排座椅偵測到乘客或重物等的重量。
- 第二排座椅安全帶已繫上。
- 車輛正在行駛中。

警告

■將第二排座椅回復至中間位置時

為避免後座乘客受傷，請等到乘客皆已下車，再操作開關。

從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調整後座座椅

1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上顯示首頁畫面 (→P.285)，然後輕按 「座椅」。

2 點選 「調整座椅」。

3 選擇 「左側」或 「右側」然後調整座椅位置。

後座放鬆系統

後座座椅放鬆系統利用氣室及專用加熱器，以強度對乘客身體施加壓力。

1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上顯示首頁畫面 (→P.285)，然後輕按 「座椅」。

2 點選 「放鬆」。

3 選擇 「左側」或 「右側」然後調整強度。

點選 「OFF」可關閉放鬆系統。

■放鬆系統

●作動條件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在後座座椅偵測到乘客重量或後座安全帶已繫上。

一旦偵測到座椅上的重量，座椅會遭判定為有人乘坐，直到滑門門開啟並關上或 POWER 開關關閉。

●自動停止功能

- 約 15 分鐘後此操作將自動取消。
- 當取消後座座椅重量偵測時，其會自動停止約 30 秒。

⚠ 警告

■使用放鬆系統

●孕婦、最近生產的產婦或患有需要休息之疾病 (心臟病等) 的乘客，應於使用本系統前先諮詢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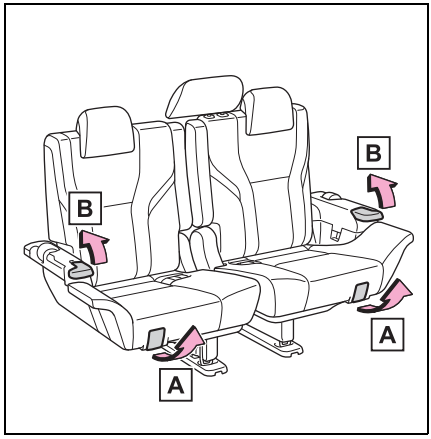
●不可讓兒童使用放鬆功能。

●請勿在進食或喝酒後立即使用，亦不可延長使用時間。

●使用此放鬆功能時，若感到不適，請立即停止使用。

第三排座椅

調整程序



A 座椅位置調整桿

B 椅背角度調整桿

移動第二排座椅供第三排座椅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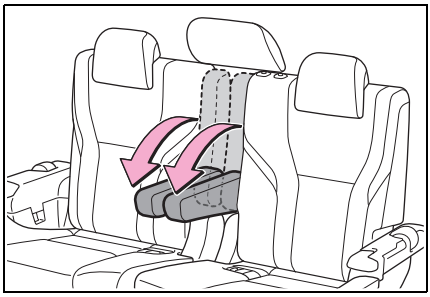
→P.125

收起第三排座椅

→P.133

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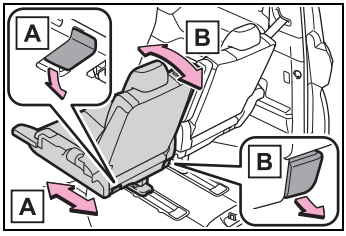
使用時請將扶手拉下。



■從第三排座椅滑動第二排座椅

→P.124

■從車輛後方調整座椅



A 座椅位置調整

拉起調整桿來調整座椅。

B 椅背角度調整

拉起調整桿來調整椅背。

警告

■座椅調整

- 為了降低碰撞時滑出腰部安全帶的危險，不可過度傾斜座椅。
  如果座椅過度傾斜，您的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中不可調整，否則座椅可能會意外滑動及導致駕駛人對車子失去控制。
- 座椅調整後，務必確認座椅已鎖定至定位。
- 使用第三排中央座椅時，請將第三排兩側座椅的前後位置及椅背角度調整至相同。
  否則第三排中央座椅安全帶將無法正確配繫，並且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避免扶手損壞

不可施加太大的負載在扶手上。

頭枕

所有座椅都有提供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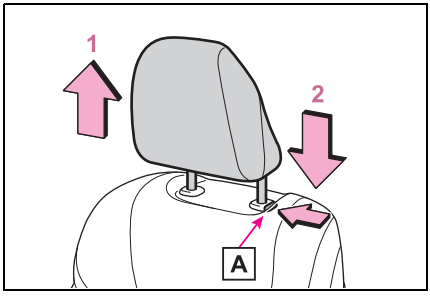
警告

■頭枕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有關頭枕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專為每個座椅所設計的頭枕。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請將頭枕向下壓並確保其在鎖定位置。
- 不可在未安裝頭枕的情況下行車。

垂直調整 (第三排中央座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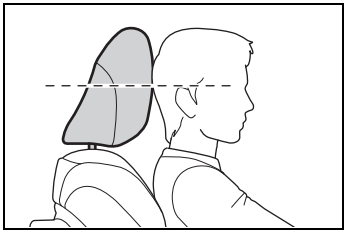
1 向上

2 向下

按住鎖定解除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調整頭枕高度 (前座座椅和第二排座椅)

請確定頭枕高度已調整到其中心點與您耳朵的上緣切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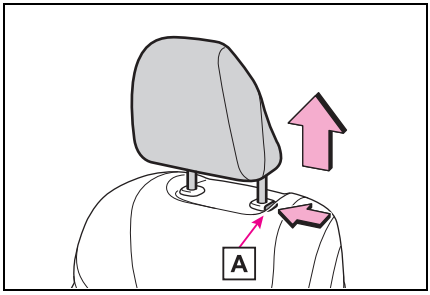
■調整第三排外側座椅頭枕

當使用頭枕時，務必將頭枕自收藏位置調高一段。

拆下頭枕

按住鎖定解除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上拉起。

如果頭枕接觸到車頂導致無法拆下，請調整座椅的高度 (僅前座座椅) 或角度。(→P.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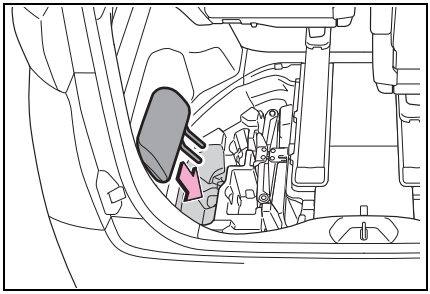


■收起第三排中央座椅頭枕

1 儘量將第三排左側座椅往車頭方向移動 (→P.129)。

2 拆下左側底板。(→P.316)

3 將頭枕收進行李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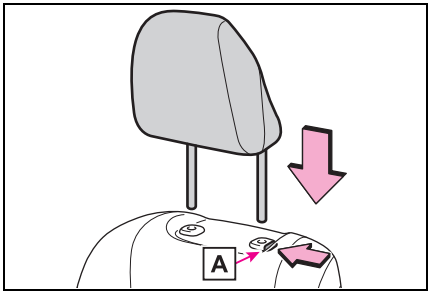


安裝頭枕

▶ 第三排中央座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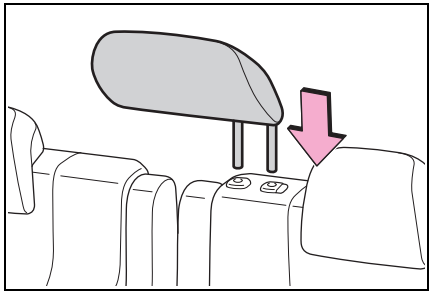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當要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解除按鈕 A 。



▶ 第三排中央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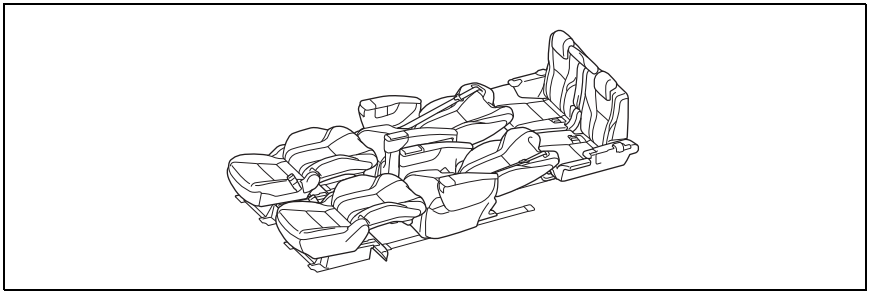


座椅配置

座椅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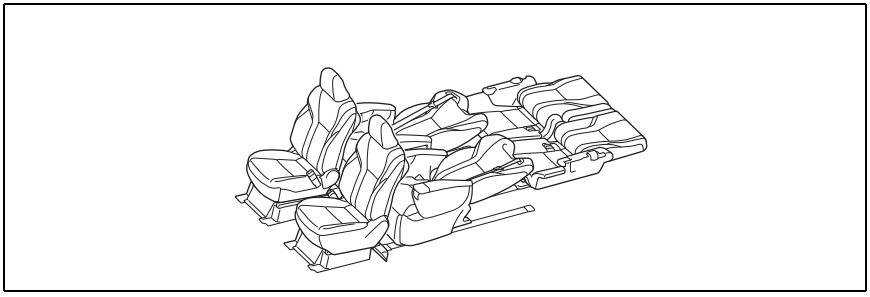
■ 前座和第二排座椅攤平模式

鋪平前座和第二排座椅 (→P.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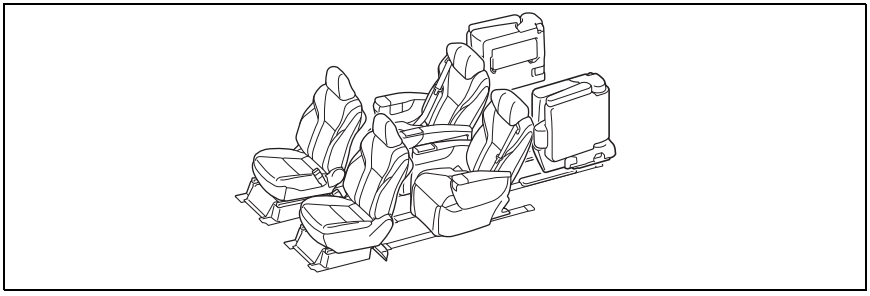
■ 第二和第三排座椅鋪平模式

鋪平第二和第三排座椅 (→P.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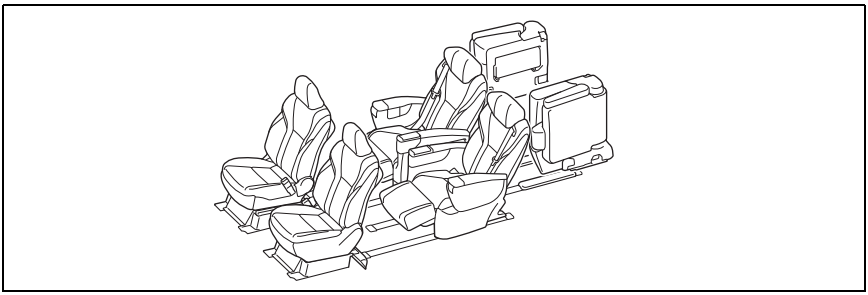
■ 行李模式

收起第三排座椅 (→P.135)



■ 豪華模式

將第二排座椅往後滑動 (→P.136)



舖平前座和第二排座椅

1 務必停車、作動電子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2 收起第三排中央座位安全帶。(→P.31)

3 將第三排座椅滑動至最後方位置。(→P.129)

若有降下，將第三排座椅扶手回復至其原來位置。(→P.130)

4 將第二排座椅滑動至最後方位置。(→P.124)

5 將前座座椅滑動至最前方位置。(→P.122)

6 將頭枕從前座座椅拆下。(→P.131)

7 舖平前座座椅的椅背。(→P.122)

8 調整第二排座椅以便消除前座座椅和第二排座椅之間的缺口。(→P.124)

9 將頭枕從第二排座椅拆下。(→P.131)

10 舖平第二排座椅的椅背。(→P.124)

11 調整第三排座椅的位置以便消除第二排座椅和第三排座椅之間的缺口。(→P.129)

要回復座椅位置，請依上述相反步驟執行。

使用第三排中央座椅的安全帶時 (→P.31)

舖平第二和第三排座椅

1 務必停車、作動電子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2 收起第三排中央座位安全帶。(→P.31)

3 將第三排座椅滑動至最前方位置。(→P.129)

若有降下，將第三排座椅扶手回復至其原來位置。(→P.130)

4 將頭枕從第三排座椅拆下。(→P.131)

將第三排中央座椅的頭枕收至行李廂中。(→P.132)

5 鋪平第三排座椅的椅背。(→P.129)

6 將第三排座椅往後滑動直到座椅接觸到尾門為止。(→P.129)

7 將第二排座椅滑動至最前方位置。(→P.124)

8 將頭枕從第二排座椅拆下。(→P.131)

9 鋪平第二排座椅的椅背。(→P.124)

10 調整第二排座椅和第三排座椅的位置以便消除第二排座椅和第三排座椅之間的缺口。(→P.124, 129)

要回復座椅位置，請依上述相反步驟執行。

使用第三排中央座椅的安全帶時(→P.31)

收起第三排座椅

1 務必停車、作動電子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2 收起第三排中央座位安全帶。(→P.31)

3 收起第三排座椅的安全帶扣。(→P.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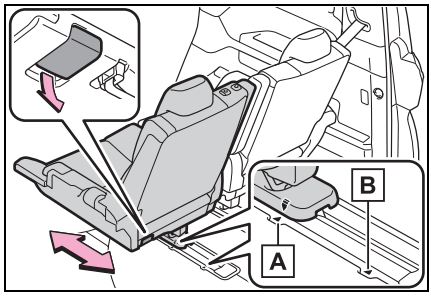
4 拆卸並收起第三排中央座位的頭枕。(→P.131)

5 將第三排外側座位的頭枕降至最低位置。(→P.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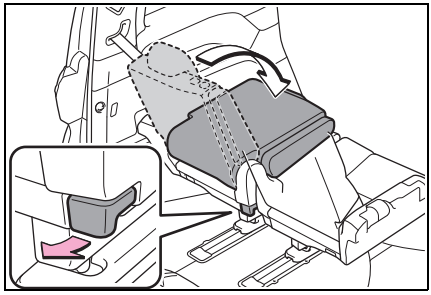
6 若有降下，將第三排座椅扶手回復至其原來位置。(→P.130)

7 拉起滑動桿然後滑動第三排座椅使其對準對正記號 A 或 B。

請來回輕推座椅，確定座椅有牢固的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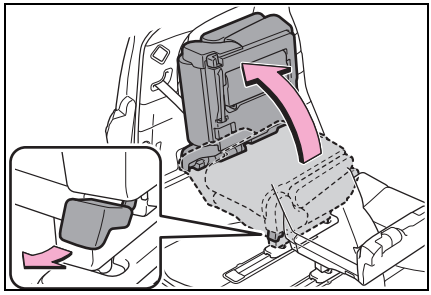


8 拉起椅背釋放桿以將椅背向下翻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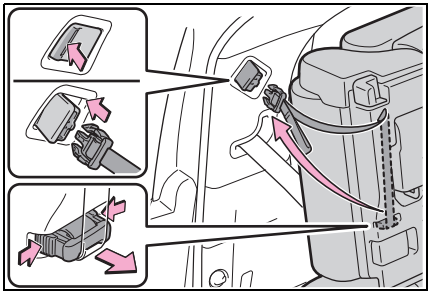


9 拉起椅背釋放桿掀起座椅。

椅腳會依序收起以便翻轉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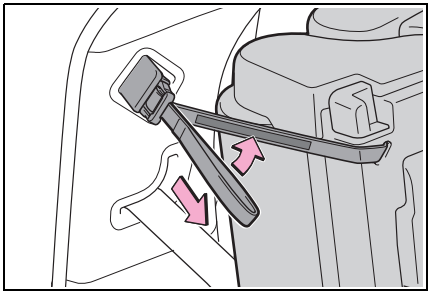


10 拉出固定帶並且將其插入後門柱的鎖扣中。



11 用手抓住座椅的同時拉出固定帶以便固定座椅。

調整固定帶的長度後，貼上魔鬼粘束帶來固定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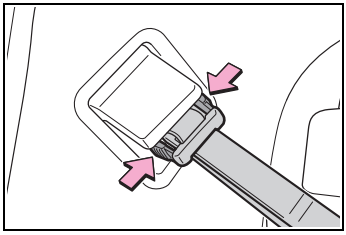
12 確定座椅已確實地鎖定。

要回復座椅位置，請依上述相反步驟執行。

使用第三排中央座椅的安全帶時 (→P.31)

■拆卸固定帶時

按壓帶扣兩側的按鈕來拆卸固定帶。將帶扣收至椅墊內。將座椅往側邊推讓固定帶變鬆，然後按壓帶扣兩側的按鈕。



豪華模式

1 務必停車、作動電子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2 將第三排座椅滑動或收起至最後方位置。(→P.129)

3 將位於第三排座椅腳部空間的座椅滑動止擋拆下。(→P.137)

4 滑動第二排座椅到後面位置。(→P.124)

要回復座椅位置，請依上述相反步驟執行。

■行李模式

可以透過收起第三排座椅與將第二排座椅往前滑動來擴增行李廂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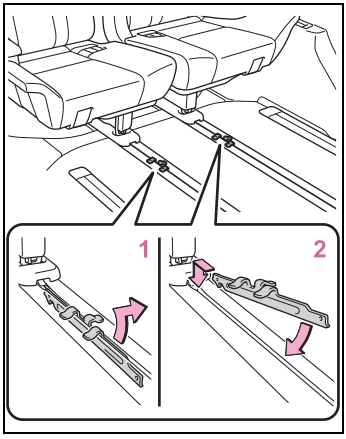
■收起第三排座椅時

從尾門端收起第三排座椅。

■座椅滑動止擋

●座椅滑動止擋設置於第三排座椅腳踏區中。其裝設的用意是避免乘客的腳在滑動座椅時不小心被座椅夾住。

●拆卸座椅滑動止擋後，請將其妥善存放避免遺失。座椅滑動止擋應存放在工具袋中。(→P.416)



1 拆下

2 安裝

⚠ 警告

■座椅配置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行車時不可調整座椅位置。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的地面，設定駐車煞車且將排檔桿排入P檔位。

●有乘客乘坐時請勿調整座椅位置配置。

●請小心不要使您的手或腳被移動零件或連接零件夾到。

●請小心避免座椅撞到乘客或行李。

●來回輕推，確定座椅有牢固的固定。

●調整座椅位置後，確認安全帶及安全帶扣未扭轉或夾在座椅之間。

●行駛時，不可讓任何人坐在行李廂中。

●行駛時不可讓任何人坐在攤平的座椅上或放置任何行李。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

●除非要滑動座椅，否則請勿拆卸座椅滑動止擋。

■座椅舖平時

行駛時不可讓任何人坐在舖平的座椅上或放置任何行李。

■收起第三排座椅

●行駛時，不可讓任何乘客坐在行李廂中。

●確認沒有物品放在置瓶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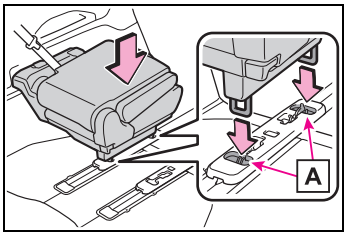
●檢查安全帶及帶扣有無卡在椅背或椅墊中。

●請注意，拉起椅背釋放桿會將整張座椅自動打開。

●未使用固定帶確實固定座椅時，椅腳可能會損壞行李或座椅並且可能造成傷害。收起時請確定座椅已確實地鎖定。

警告

- 放回座椅時，務必從上方推入座椅並將椅腳確實扣至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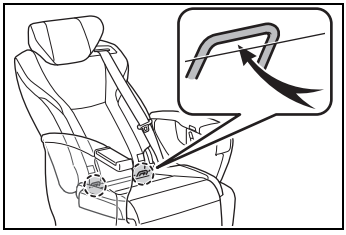


A 鎖定位置

- 請勿試圖同時收起左右兩側座椅，否則您的手指或手有可能會被夾住並且受傷。收起座椅時，請逐一進行。

■大角度傾斜椅背時

椅背在例如放鬆模式下處於大角度傾斜狀態時，不可接近 ISOFIX 下固定器或其周圍區域。否則，可能會造成傷害。



■將座椅回復至原來位置後

- 來回輕推，確定座椅有牢固的固定。
- 確認安全帶及帶扣未扭轉或被座椅夾住。
- 務必安裝頭枕。

注意

■調整座椅位置配置時

請勿將腳踏墊放在座椅滑軌上。

■收起第三排座椅

- 將第三排座椅回復至原來位置時，確認行李底板無任何物品。
- 第三排座椅有可能因為第二排座椅的位置而無法收起。
- 若在收起第三排座椅 (→P.135) 時未將第三排座椅安全帶扣收起 (→P.31)，第三排座椅的椅背有可能會損壞。
- 收起第三排座椅時，不要滑動折疊的座椅。若在將座椅折疊後導致座椅位置有所改變，則座椅在歸位時有可能會損壞。

■舖平座椅

請勿在攤平的座椅上奔跑，以及在攤平的座椅上緩慢踩踏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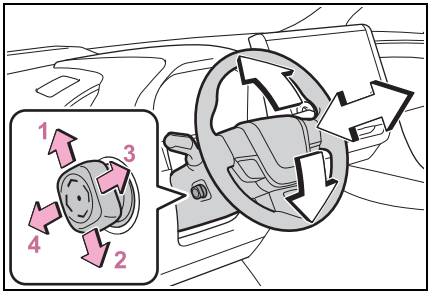
■座椅滑動止擋

務必以正確方向安裝座椅滑動止擋 (→P.137)。若方向裝反，滑動座椅可能會損壞座椅滑軌和止擋。

方向盤

調整程序

操作開關即可以下列方向調整方向盤：



1 向上

2 向下

3 靠近駕駛者

4 遠離駕駛者

■電動調整型方向盤在下列狀況時可以調整

POWER 開關在 ACC ON 或 ON*。

*: 如果駕駛座安全帶已繫上，無論 POWER 開關模式為何，方向盤皆可調整。

■電動易進系統

→P.153

■方向盤位置自動調整

可藉由駕駛位置記憶系統來儲存和自動回復到想要的方向盤位置。
(→P.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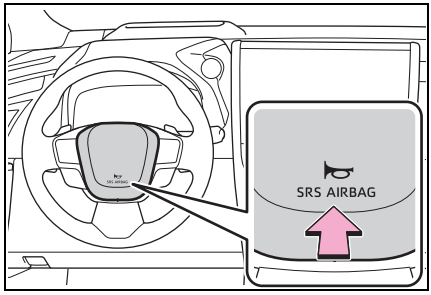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方向盤。

這樣做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鳴響喇叭



要鳴響喇叭時，請按下 符號或附近的位置。

電子後視鏡*

*: 若有此配備

電子後視鏡是一套利用車尾攝影機並且將其畫面顯示在電子後視鏡螢幕上的系統。

電子後視鏡可以藉由操作撥桿的方式在傳統後視鏡模式和電子後視鏡模式之間切換。

電子後視鏡能讓駕駛人在有阻礙的情況下也能看清楚後方情形，例如頭枕或行李等，藉此確保後方視線。

此外，不會顯示後座座椅，因而提高了乘客隱私性。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未遵守，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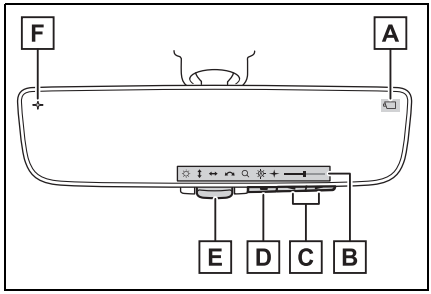
■ **使用電子後視鏡前**

●行車前務必調整後視鏡。(→P.142)

- 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並且調整電子後視鏡的位置，以便能清楚看見您車輛後方。
- 切換至電子後視鏡模式並且調整顯示設定。

●由於電子後視鏡顯示的影像範圍與傳統後視鏡不同，因此在行車前務必確認此差異。

系統組件



A 攝影機指示燈

表示攝影機正常運作。

B 圖示顯示區

顯示圖示、調整表等 (→P.142)

C 選擇 / 調整按鈕

按下以變更您想調整之項目的設定。

D 選單按鈕

按下以顯示圖示顯示區域並且選擇您想要調整的項目。

E 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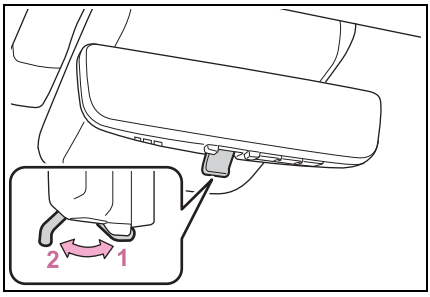
操作以切換電子後視鏡模式和傳統後視鏡模式。

F 數位防眩模式指示燈

於電子後視鏡模式中，這表示防眩功能開啟。(→P.142)

切換模式

操作撥桿以切換電子後視鏡模式和傳統後視鏡模式。



1 電子後視鏡模式

顯示車輛後方區域影像。

在此模式下會亮起。

2 傳統後視鏡模式

關閉電子後視鏡的畫面就能當作傳統後視鏡使用。

■電子後視鏡模式的運作條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當 POWER 開關從 ON 切換至 OFF 或 ACC ON 時，影像會在數秒後消失。

■在電子後視鏡模式下使用電子後視鏡

●若因為電子後視鏡反射的光線、攝影機髒污或被水珠或灰塵覆蓋等原因而難以看清楚顯示的影像，或者後車的光線或顯示的影像對您造成干擾，可以切換為傳統後視鏡模式。

●雨天時，如果因為後擋風玻璃上的水珠而導致影像不清楚，請操作後雨刷。

●尾門開啟時，電子後視鏡影像可能無法正常顯示。行駛前，確認尾門已經關閉。

●若因為光線反射而看不清楚畫面，請關閉天窗遮陽簾 (若有此配備)。

●在夜間等黑暗條件下行駛時，可能發生下列任一情況。這些並非表示系統有故障發生。

- 畫面上顯示的物體顏色可能會和實際顏色不同。
- 視後方車輛車燈高度而定，車輛附近區域可能會泛白且模糊。
- 針對偏亮周邊影像的自動影像調整可能會導致閃爍。

若難以看清楚顯示的影像或閃爍對您造成干擾，可以切換為傳統後視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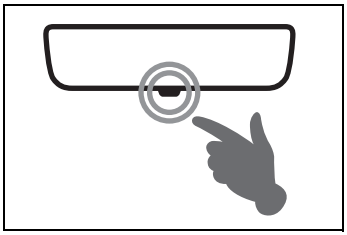
●電子後視鏡的溫度在位於電子後視鏡模式時會變高。
這並非故障。

●視您的生理條件或年齡而定，可能需要比平常更久的時間才能對焦顯示的影像。此時，請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

●車輛行進時，請勿讓乘客注視顯示的影像，因為可能會導致暈車。

■系統故障時

若以電子後視鏡模式使用電子後視鏡時出現圖示的符號，表示系統可能故障。符號會在數秒後消失。操作撥桿，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然後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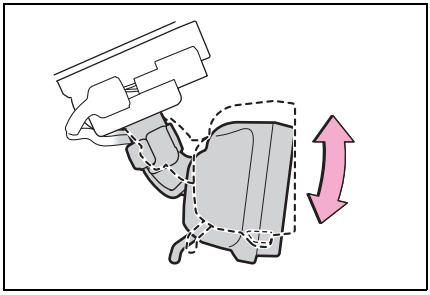


調整鏡面

■ 調整後視鏡高度

後視鏡的高度可以調整以符合您的駕駛姿勢。

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向上或向下移動來調整後視鏡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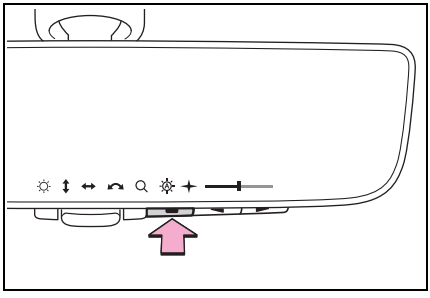


■ 顯示幕設定 (電子後視鏡模式)

電子後視鏡模式顯示幕的設定、自動防眩功能的啟用 / 停用操作等均可變更。

1 按下選單按鈕。

就會顯示圖示。



2 反覆按下選單按鈕並且選擇您想要調整的項目。

3 按下 ▭ 或 ▭ 以變更設定。

若 5 秒以上未操作任何按鈕，圖示就會消失。

圖示	設定
☼	選擇可調整顯示幕亮度。
↕	選擇可往上 / 往下調整顯示區域。
↔	選擇可往左 / 往右調整顯示區域。
↶	選擇可調整顯示影像的角度。
🔍	選擇可放大 / 縮小顯示的影像。
☼A	選擇可啟用 / 停用自動防眩功能。* 針對後方車輛頭燈的亮度，自動調整反射的光線。 每次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自動防眩功能都會啟用。
✦	可以開啟和關閉數位防眩模式。 啟用時，顯示幕會在夜間減弱亮度以降低後方車輛頭燈照射所產生的眩光。

*: 這是傳統後視鏡模式的一項功能，但是在使用數位後視模式時仍可變更設定。

■ 啟用 / 停用自動防眩功能 (傳統後視鏡模式)

傳統後視鏡模式的自動防眩功能可啟用 / 停用。在電子後視鏡模式和傳統後視鏡模式下均可變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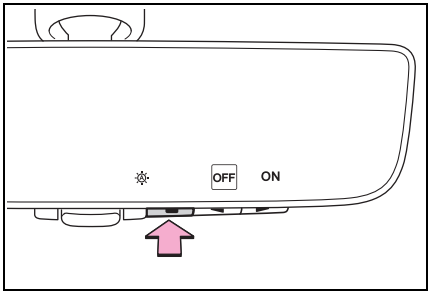
▶ 使用電子後視鏡模式時

→P.142

▶ 使用傳統後視鏡模式時

1 按下選單按鈕。

就會顯示圖示。



2 按下 或 可啟用 (ON) / 停用 (OFF) 自動防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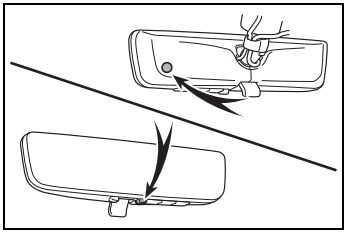
若 5 秒以上未操作任何按鈕，圖示就會消失。

■調整顯示幕 (電子後視鏡模式)

- 若 5 秒以上未操作任何按鈕，圖示就會消失。
- 若顯示畫面經過調整，有可能會變形。這並非故障。
- 若電子後視鏡的亮度設定過高，有可能會導致眼睛疲勞。請將電子後視鏡調整至適當亮度。若您的眼睛感到疲勞，請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
- 電子後視鏡的亮度會依據您車輛前方區域的亮度自動調整。
- 數位防眩模式僅會在四周昏暗的地方作動。視周圍的照明環境而定，影像可能不會變暗而因此無法減少後方車輛頭燈照射造成的眩光。

■為避免光線感知器故障

為避免光線感知器故障，不可觸摸或將它遮住。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未遵守，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行車時

- 不可在行車中調整電子後視鏡的位置或調整顯示幕設定。
  請停車後再操作電子後視鏡控制開關。
  否則，可能會導致方向盤操作錯誤，而導致意外事故。
- 務必留意車輛周遭狀況。
  在電子後視鏡模式和傳統後視鏡模式中看到的車輛及其他物體的尺寸可能不同。
  倒車時，務必直接確認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尤其是車輛後方。
  此外，若在夜晚等黑暗中有一輛車從後方接近，周圍區域有可能會變暗。

警告

■為避免引發火災

若駕駛人在後視鏡冒出煙霧或異味時持續使用電子後視鏡，可能會引發火災。立即停止使用系統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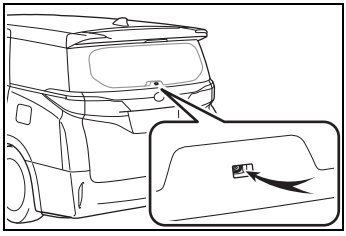
清潔電子後視鏡

■ 清潔鏡面

若鏡面髒污，顯示幕上的畫面可能會看不清楚。
請用柔軟的乾布清潔鏡面。

■攝影機

電子後視鏡的攝影機位於圖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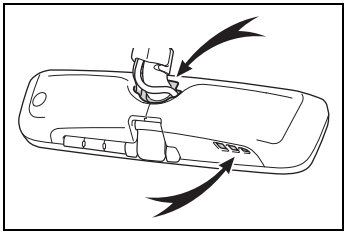
■冷卻風扇

電子後視鏡內有冷卻風扇。使用本系統時可能會聽見冷卻風扇聲響。

注意

■為避免電子後視鏡故障

- 請勿使用稀釋劑、苯及酒精等清潔劑清潔後視鏡。有可能會使鏡面褪色、劣化或損壞。
- 不可在後視鏡附近吸煙、使用火柴、打火機或產生火焰。有可能會使後視鏡損壞或引發火災。
- 不可拆卸、分解或修改後視鏡。
- 不要擋住後視鏡的通氣孔。否則，後視鏡可能變熱，而導致故障或起火。



■為避免攝影機故障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電子後視鏡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請勿敲擊或讓攝影機受到強烈撞擊，否則攝影機安裝位置和角度可能會改變。
  - 不可拆卸、分解或修改攝影機。
  - 不可讓有機溶劑、車蠟、玻璃清潔劑或玻璃塗層附著至攝影機。如果有此情形，應立即擦拭乾淨。
  - 於後擋風玻璃貼有色隔熱紙 (包括透明隔熱紙) 時，請勿貼附攝影機的前方區域。
    若攝影機的前方區域貼附隔熱紙，有可能會無法正常顯示攝影機的畫面。
- 不可使攝影機受強烈撞擊，這樣可能會造成故障。
  如果發生此情況，請盡速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您發現到任何問題

如果您發現下列任何一種徵狀，請參考下表找出可能原因和處置方式。

如果徵狀無法由解決方法排除，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徵狀	可能原因	處置方式
很難看到影像。	鏡面髒污。	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清潔鏡面。
	陽光或頭燈直接照射到電子後視鏡。	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配備天窗遮陽簾車型:若光線從車頂照射，請關閉遮陽罩。)
	• 車輛在昏暗區域。 • 車輛接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攝影機周圍的溫度太高 / 太低。 • 車外溫度過低。 • 下雨或潮溼。 • 陽光或頭燈直接照射到攝影機鏡頭。 • 車輛在日光燈、鈉燈或水銀燈下 • 廢氣阻擋攝影機。	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於情況改善時再切換回電子後視鏡模式。)

徵狀	可能原因	處置方式
很難看到影像。	攝影機鏡頭上有水珠或灰塵等異物。	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行李廂內的行李倒映在後擋風玻璃上並且阻礙攝影機。	• 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 • 將行李移動至不會阻礙攝影機的地方或者用黑布蓋住以減少倒映在後擋風玻璃上的程度。
	後擋風玻璃起霧。	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 使用後擋除霧器 (→P.297) 將後擋風玻璃除霧後，再次使用電子後視鏡模式。
	後擋風玻璃外側髒污。	利用後擋風玻璃雨刷清除灰塵。
	後擋風玻璃內側髒污。	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影像未對正。	尾門未完全關閉。	關妥尾門。
	攝影機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衝擊。	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然後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顯示幕變暗並且出現 。	此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然後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熄滅。		
顯示。	電子後視鏡溫度過高。 (顯示幕會逐漸變暗。若溫度持續提高，電子後視鏡就會關閉。)	建議降低車室溫度以便降低後視鏡溫度。 (後視鏡冷卻後， 就會消失。) 若後視鏡冷卻後， 仍未消失，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徵狀	可能原因	處置方式
撥桿無法正常操作。	撥桿可能故障。	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並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要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請按住選單按鈕約 10 秒。)

車外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天氣寒冷下使用車外後視鏡時

天氣寒冷且車外後視鏡結冰時，可能會無法收摺 / 展開後視鏡或調整鏡面。清除覆蓋在車外後視鏡上的冰、雪等。

⚠ 警告

■行車時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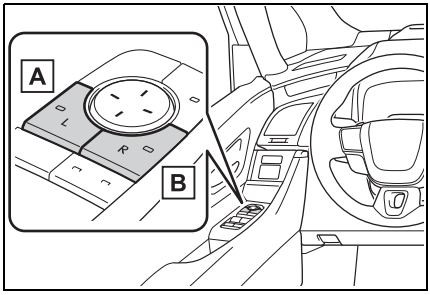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 不可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行車前，駕駛側和乘客側的後視鏡都應能完全伸展並正確地調整。

調整程序

1 按下開關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

指示燈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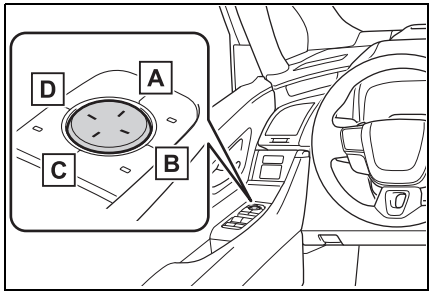


A 左

B 右

再次按下開關將使開關回到中間位置。

2 按下開關來調整後視鏡。



A 向上

B 向右

C 向下

D 向左

■後視鏡角度只可在下列狀況調整

POWER 開關在 ACC ON 或 ON。

■鏡面除霧

車外後視鏡除霧器可用來清除後視鏡之霧氣。開啟後窗除霧器時，車外後視鏡除霧器也會同時開啟。
(→P.297)

■自動調整後視鏡角度

可藉由駕駛位置記憶來儲存和自動回復到想要的鏡面角度。(→P.153)

警告

■車外後視鏡除霧器作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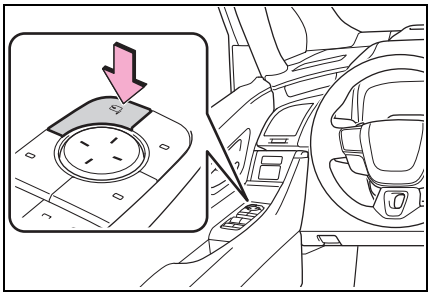
不可觸摸車外後視鏡鏡面，因為鏡面會變燙可能造成燙傷。

收摺和展開後視鏡

■ 使用開關

按下開關即可摺疊後視鏡。

再按下開關即可將後視鏡展開到原來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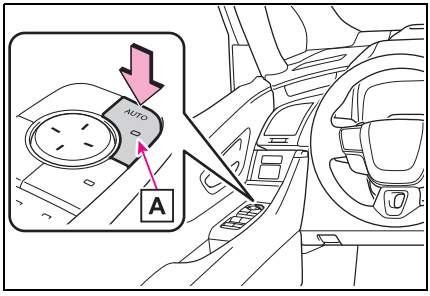
■ 設定自動模式

自動模式允許後視鏡收折及展開連結至車門上鎖 / 開鎖。

按下 「AUTO」開關來設定自動模式。

指示燈 A 會亮起。

要回到手動模式，請再次按下開關。



■拆下及重新接回電瓶樁頭時

視鏡自動收摺與展開功能會依預設恢復至 OFF 狀態。欲將該功能切換至 ON，請再次按下開關選擇 ON。

■個人化

自動後視鏡收摺及展開操作可以更改。

(個人化功能：→P.445)

警告

■後視鏡移動時

為避免人員受傷及後視鏡故障，請小心不要被移動中的後視鏡夾到手。

倒車連動後視鏡功能

當後視鏡選擇開關在 「L」或 「R」位置，在車輛倒車時，車外後視鏡將自動向下調整角度以提供較佳的地面視野。要取消此功能，請將開關選擇至 「L」或 「R」以外的位置。

■ 調整倒車時的鏡面角度

檔位位在 R 時，將後視鏡角度調整至想要的位置。系統會記憶調整角度，只要下次檔位排入 R，後視鏡就會自動傾斜至記憶角度。

由於記憶的鏡面向下傾斜位置是與正常位置連結 (檔位在 R 以外時調整的角度)。因此若正常位置在調整後有所變動，傾斜位置也會改變。

若有變更正常位置角度，請重新調整倒車時的鏡面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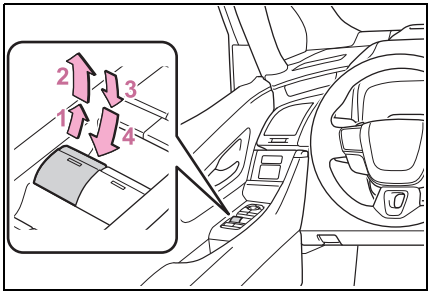
電動窗

開啟及關閉電動窗

電動窗可以使用下列開關來開啟和關閉。

以開關操作側車窗的方法如下所列：

▶ 車門



1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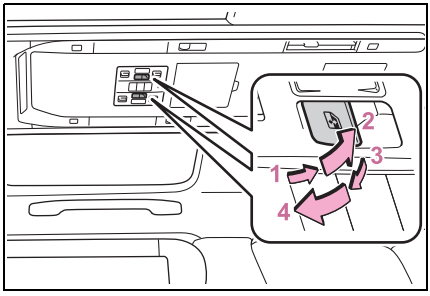
2 單觸關閉 *

3 開啟

4 單觸開啟 *

*: 將開關反方向按下，即可停止側車窗移動。

▶ 後車頂置物盒 (若有此配備)



1 關閉

2 單觸關閉 *

3 開啟

4 單觸開啟 *

*: 將開關反方向按下，即可停止側車窗移動。

■電動窗只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操作電動窗

即使在 POWER 開關已經切換到 ACC ON 或 OFF 模式，電動窗仍可作動約 45 秒鐘，但是當有前門被開啟後，電動窗即無法再操作。

■防夾保護功能

當側車窗關閉中若有物體夾在側車窗和車窗框架之間，側車窗即會停止作動並會略微開啟。

■防卡保護功能

當側車窗開啟中若有物體卡在車門和側車窗之間，側車窗的移動將會停止。

■側窗無法開啟或關閉時

如果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時，側車窗無法開啟和關閉，請利用該車門的電動窗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 停止車輛。POWER 開關在 ON 時，在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的 4 秒內，持續往單觸關閉方向或單觸開啟方向按住，即可開啟或關閉側車窗。
- 如果執行上述操作仍無法開啟或關閉側車窗，請執行以下程序以初始化側車窗功能。

1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2 以單觸關閉位置拉住電動窗開關，將側車窗完全關閉。

3 暫時放開電動窗開關一會兒，然後再將開關往單觸關閉位置拉住約 6 秒鐘或以上。

4 朝單觸關閉方向按住電動窗開關。在側車窗完全開啟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以上。

5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將電動窗開關壓在單觸開啟位置，並保持約 4 秒以上。

6 再次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在側車窗完全關閉後持續按住 1 秒以上。

如果在側車窗動作時放開開關，請重新開始。
如果正確執行上述程序後，側車窗仍關閉又稍微開啟，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車門鎖連結電動窗操作

- 電動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啟和關閉。*(→P.425)
- 電動窗可以使用遙控器 * 開啟和關閉 *。(→P.95)
- 如果已設定警報並使用車門上鎖連動電動窗操作功能來關閉電動窗，可能會觸發警報。(→P.62)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電動窗開啟提醒功能

當 POWER 開關關閉，且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如果電動窗仍開啟，則蜂鳴器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個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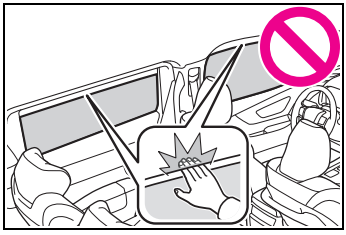
設定 (例如，車門鎖連結操作)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445)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未遵守，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關閉電動窗

- 駕駛人必須負起教育與告知所有乘客操作電動窗之責任。為了避免意外作動 (尤其是兒童)，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因不當的操作可能會造成兒童及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被電動窗夾到。因此，車內有兒童乘坐時，建議使用車窗鎖定開關。(→P.152)
- 務必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電動窗夾到。



警告

-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 離開車輛時，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隨身攜帶鑰匙並讓兒童一起下車。他們可能意外操作 (例如嬉戲)，而可能會導致意外。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防夾保護功能

-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側車窗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側車窗夾住。

■防卡保護功能

- 絕不可試圖用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卡保護功能。
- 側車窗完全開啟前，若有物體被卡住，防卡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或衣物被側車窗夾住。

■防夾保護功能和防卡保護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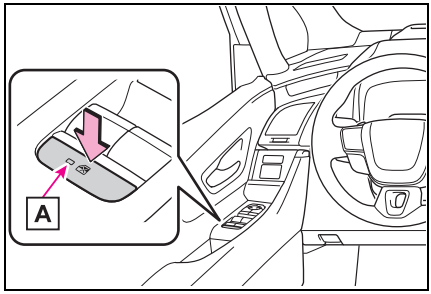
若在側車窗開啟或關閉時強行關閉滑門，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有可能會作動，且側車窗也可能會往反方向作動或停止。

避免意外作動 (車窗鎖定開關)

使用此開關可防止兒童在無意間開啟或關閉乘客側車窗。

指示燈 A 將亮起，且乘客座車窗將會上鎖。

即使鎖定開關已經鎖定，乘客座電動窗仍可以使用駕駛座開關開啟和關閉。



■車窗鎖定開關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12 V 電瓶被拆開時

電動窗鎖定功能將解除。必要時，在連接 12 V 電瓶後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

駕駛位置記憶

此功能可依您的喜好自動調整駕駛座、方向盤及車外後視鏡及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的位置，使上、下車更方便。

當我的設定開啟時：

已登錄於我的設定的每位駕駛人和訪客，最多可記憶 3 種不同的駕駛位置。

當智慧型鑰匙指定已登錄至我的設定，便能夠喚回 (記憶喚回功能) 各駕駛人的駕駛位置。

當我的設定關閉時：

最多可記憶 3 種不同的駕駛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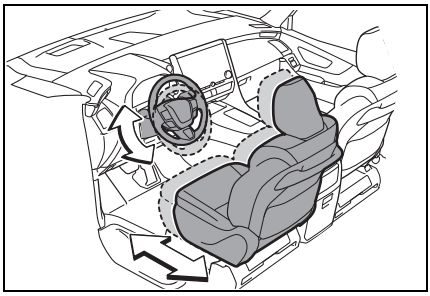
每支智慧型鑰匙都能夠登錄來喚回您偏好的駕駛位置 (記憶喚回功能)。

關於我的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157。

讓駕駛人進出更容易 (電動易進系統)

當以下條件均符合時，駕駛座椅和方向盤就會自動調整至方便駕駛人輕鬆上下車的位置。

- 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POWER 開關已切換至 OFF。
- 駕駛座安全帶已解開。



有執行以下動作時，駕駛座椅和方向盤就會自動返回其原來位置。

- POWER開關已切換至 ACC ON / ON。
- 駕駛座安全帶已繫上。

■電動易進系統的操作

下車時，若座椅已接近最後方位置，則可能無法操作電動易進系統。

■個人化

電動易進系統的座椅移動量設定可自行調整。(個人化功能：→P.450)

警告

■當電動易進系統作動且方向盤和座椅正在移動時

請注意避免夾到身體部位或行李。否則，可能會造成受傷或行李損壞。

將駕駛位置記錄至記憶按鈕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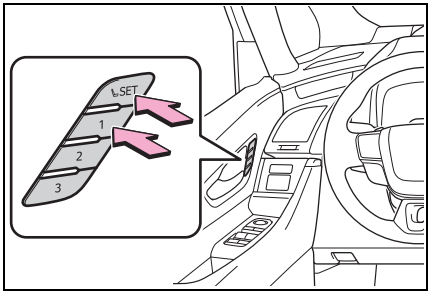
1 檢查排檔位置是在 P 檔位。

2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3 調整駕駛座椅、方向盤、車外後視鏡及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到想要的位置。

4 按下「設定」按鈕時，或按下「設定」按鈕後的 3 秒內，按下「1」、「2」或「3」按鈕直到蜂鳴器響起。

如果選擇的按鈕已經設定過，則先前所設定的位置會被取代。



■可被記憶的座椅位置 (→P.122)

所有調整位置都可記錄。

■如何正確使用駕駛位置記憶功能

假如座椅位置已經在可調整的最大位置仍往同方向操作座椅，喚回時記錄的位置可能會稍有不同。

警告

■座椅調整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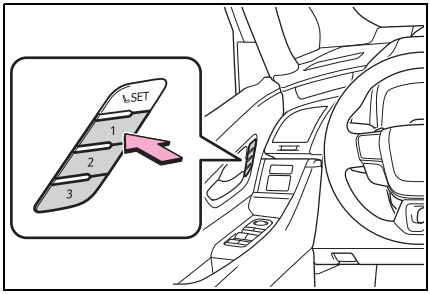
調整座椅位置期間，請小心不可撞到後座的乘客或讓自己被方向盤擠壓住。

喚回駕駛位置

1 檢查排檔位置是在 P 檔位。

2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3 按住任一個您想要喚回的駕駛位置按鈕，直到蜂鳴器響起。



■要中途停止位置記憶喚回操作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

- 按下「設定」按鈕。
- 按下按鈕「1」、「2」或「3」。
- 操作任何一個座椅調整開關 (僅取消座椅位置喚回)。
- 操作傾斜及伸縮方向盤控制開關 (僅取消方向盤位置喚回)。

■POWER 開關關閉後操作駕駛位置記憶

駕駛位置記憶可在車門開啟後 180 秒內作動及車門關閉後的 60 秒內作動。

■喚回駕駛位置時

喚回駕駛位置時要小心不要讓頭枕接觸到車頂。

■無法喚回記錄的座椅位置時

座椅位置記錄於一定範圍時，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喚回座椅位置。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進入車內時自動喚回駕駛位置 (記憶喚回功能)

■ 當我的設定開啟時 (辨別攜帶智慧型鑰匙的個人)：

對於在我的設定中已指派及登錄智慧型鑰匙的每個駕駛人，可自動喚回駕駛位置。

● 駕駛位置登錄程序

在車輛行駛完後將檔位排至 P 檔時，將會記錄目前的駕駛位置。

● 駕駛位置喚回程序

1 只攜帶已在我的設定中指派及登錄的鑰匙，然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駕駛座車門開鎖並且開啟。

方向盤及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以外的駕駛位置會移動至記錄的位置。但是，座椅會移到比記錄的位置稍微更後方的位置，以方便上車。

若駕駛位置已在記錄的位置上，駕駛位置便不會移動。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ON 或 ON。

座椅、方向盤及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僅限 POWER 開關在 ON 時) 會移動至記錄的位置。

● 記憶喚回功能取消程序

在我的設定中初始化已登錄駕駛人設定 (→P.157)。

■ 當我的設定關閉時：

每支智慧型鑰匙都可以登錄，以自動喚回您偏好的駕駛位置。

● 駕駛位置登錄程序

在執行下列程序前，請先將駕駛位置記憶到 「1」、「2」或 「3」按鈕：

只攜帶您想要登錄的鑰匙，然後關上駕駛座車門。
若車內有 2 把以上的鑰匙，則駕駛位置將無法正確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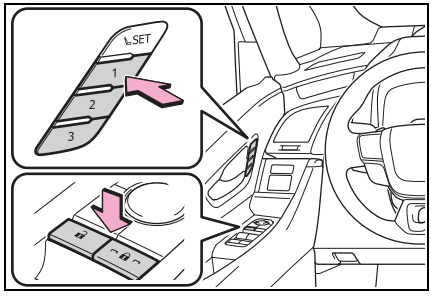
1 檢查排檔位置是在 P 檔位。

2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3 喚回想要記錄的駕駛位置。

4 當按下記憶喚回按鈕時，按住駕駛座車門鎖開關 (上鎖或開鎖)，直到蜂鳴器響起。

若按鈕無法登錄，蜂鳴器會連續響起約 3 秒鐘。



● 駕駛位置喚回程序

1 攜帶已登錄駕駛位置的智慧型鑰匙，然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門開鎖並開啟駕駛座車門。

方向盤及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以外的駕駛位置會移動至記錄的位置。但是，座椅會移到比記錄的位置稍微更後方的位置，以方便上車。

若駕駛位置已在記錄的位置上，駕駛位置便不會移動。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到 ACC / ON，或繫上安全帶。

座椅、方向盤及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僅限 POWER 開關在 ON 時) 會移動至記錄的位置。

● 記憶喚回功能取消程序

只攜帶您想要取消的鑰匙，然後關上駕駛座車門。
若車內有 2 把以上的鑰匙，則駕駛位置將無法正確地取消。

1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2 當按下 「設定」按鈕時，按住駕駛座車門鎖開關 (上鎖或開鎖)，直到蜂鳴器響兩聲。

假如此按鈕無法被取消，蜂鳴器會連續響約 3 秒鐘。

■用記憶喚回功能喚回駕駛位置

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駕駛座以外的車門解鎖，就無法喚回駕駛位置。此時，請按下曾設定的駕駛位置按鈕。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個人化功能：→P.450)

第二排座椅位置記憶

此功能可依您的喜好自動調整第二排座椅。

記錄程序

1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2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上顯示首頁畫面 (→P.282)，然後輕按 「座椅」。

3 將後座座椅調整至所需位置，然後輕按 「設定」。

4 輕按 「1」或 「2」。

如果使用預設值，會覆寫先前記錄的座椅位置。

⚠ 警告

■座椅調整注意事項

調整座椅時請小心，避免座椅撞到其他乘客。

喚回程序

1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2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上顯示首頁畫面 (→P.282)，然後輕按 「座椅」。

3 輕按 「1」或 「2」。

作動條件未符合時，按鈕會反灰顯示。

要停止操作時，按下 「停止」。

如果在喚回記憶位置期間調整座椅，自動操作將會停止。(座椅將會變更為手動操作。)

■**OTTOMAN 操作注意事項**

若記錄的位置比目前位置更高、更往外延伸，OTTOMAN 就不會作動。只有在記錄的位置比目前位置更低或拉得更近 (朝收起方向)，OTTOMAN 才會作動。

■**座椅位置可以被記憶 (→P.124)**

可以記憶座椅位置調整以外的調整位置。

■**回復至中間位置時**

→P.128

■**警示蜂鳴器**

若蜂鳴器聲響在喚回記憶的座椅位置後持續響起約 3 秒，有可能是座椅調整系統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我的設定

利用儲存個人駕駛位置和車輛設定的智慧型鑰匙等裝置來識別駕駛人。在下次開車時，就能喚回資訊。

可事先將授權裝置分配給各駕駛人，就能讓各個駕駛人以其偏好的設定駕駛車輛。

我的設定最多可儲存 3 位駕駛人的設定。

如何指定 / 刪除智慧型鑰匙、設定駕駛名字、執行初始化、手動變更駕駛人或刪除駕駛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已指派驗證裝置的類型

使用下列授權裝置可以用來識別個人。

● 智慧型鑰匙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偵測到智慧型鑰匙時，則會識別駕駛人。(→P.118)

● 藍牙® 裝置

如果上次進入車輛時作為免持電話使用的同一藍牙® 裝置連接至多媒體系統，則會識別駕駛人。如果以透過偵測智慧型鑰匙的方式識別駕駛人，就不會透過藍牙® 裝置執行識別。

藍牙® 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

喚回的功能

從授權裝置辨識出個人時，下列功能的設定會被喚回。

- 駕駛位置 (記憶喚回功能)*1

完成辨別個人後，當執行以下任一操作時，會喚回上次完成行駛所設定的駕駛位置。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解鎖並開啟車門。

- 儀表顯示幕、HUD 抬頭顯示器 *1 及多媒體資訊 *2

識別出個人後，就會喚回上次關閉 POWER 開關時使用的顯示設定。

- 可利用多媒體顯示幕設定各項車輛設定 *2

完成識別駕駛人時，上次 POWER 開關關閉時使用的車輛設定會喚回。

- 安全駕駛輔助功能 *2

完成識別駕駛人時，上次 POWER 開關關閉時使用的車輛設定會喚回。

*1: 若有此配備

*2: 不包括部分設定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60
貨物及行李 167
拖曳尾車 168
4-2. 駕車程序
POWER (點火) 開關 168
EV 行駛模式 172
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 173
方向燈控制桿 179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 180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 183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85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188
霧燈開關 191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192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194
4-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196
4-5.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198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204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213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218
PDA 主動駕駛輔助.....222
RSA 速限辨識輔助.....227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28
定速系統 (配備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車型) 238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241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245
停車輔助雷達 250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255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 ... 260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263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267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附煞車輔助) 269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270
駕駛輔助系統 272
4-6.駕駛技巧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駕駛技巧 276
冬季行車要領 278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下列程序，以確保行車安全：

駕駛程序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168

■ 行車

1 踩住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確認檔位指示燈是顯示在 D 檔位。

2 如果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作用，則釋放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P.180)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 停止車輛

1 踩下煞車踏板。

2 必要時，使用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

如果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檔位置於 P 檔位。(→P.174)

■ 停駐車輛

1 踩下煞車踏板以完全停止車輛。

2 若已釋放駐車煞車，請使用駐車煞車 (→P.180)。

3 將檔位排至 P 檔位。(→P.174)

確認檔位指示燈顯示 P 且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4 按下 POWER 開關以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5 慢慢地釋放煞車踏板。

6 鎖上車門，請確定智慧型鑰匙有隨身攜帶。

如果車輛停在斜坡，視需要放置車輪擋塊擋住車輪。

■ 上坡起步

1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然後將排檔桿排至 D 檔位。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作動。

2 作動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P.180)

3 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4 釋放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P.180)

■當上坡起步時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作動。(→P.272)

■關於省油駕駛

請記住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與傳統車輛相似，必須避免急加速等操作。(→P.276)

■雨中行駛

- 下雨時須小心駕駛車輛，因為能見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路面會變得濕滑。
-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濕滑，須小心駕駛車輛。

●下雨時應避免在高速公路上高速行駛，因為在輪胎及路面之間的水可能無法即時排出，而產生一層水的薄膜，而妨礙轉向及煞車的正常作用。

■節能油門指示 (→P.84)

保持在節能的加速範圍內，較易實現節能環保的行駛方式。此外，保持在節能的加速範圍內，較易取得良好的節能分數。

●起步時：

逐漸踩下油門踏板，以保持在節能的加速範圍內，並加速至所需的車速。藉由抑制過度的加速，來取得良好的節能起步分數。

●行車時：

加速至理想車速後放開油門踏板，並且在 「ECO」加速範圍內以穩定車速行駛。藉由保持在節能加速區內，可以得到良好的節能巡航分數。

●煞車時：

藉由在減速前提早放開油門踏板，可以得到良好的節能停止分數。

■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 (BOS 煞車優先系統)

●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會受限制。

●系統運作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

■您的 Toyota 新車磨合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最初 300 km：
避免突然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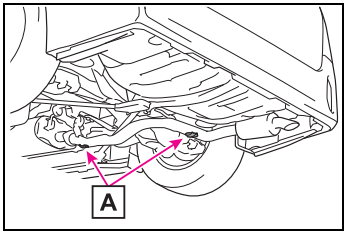
●最初 1000 km：
- 不可以極速行駛。
- 避免突然加速。
- 不可以低速檔持續行駛。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車輛在外國使用時

請遵守當地有關的車輛監理法規並確認有可用之燃油。(→P.437)

■排氣管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時排氣管可能會滴水。但這並不表示故障。排氣管上附有排水口 A 而水也會從排水口 A 排出。車外溫度偏低時，廢氣中的水分容易凝結而特別容易滴水。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未遵守，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車輛起步時

在 「READY」指示燈亮起時，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滑動。

警告

■行車時

●如果您不熟悉煞車及油門踏板的位置，不可駕駛車輛以免踩錯踏板。

- 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可能會因為扭轉身體而造成較難操作踏板。務必確定您可以正確地操作踏板。
- 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即使只是要稍微地移動車輛。如此可讓您正確地操作煞車及油門踏板。
- 使用右腳踩下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延遲而導致意外事故。

●當車輛僅以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時，駕駛須特別注意行人，因為沒有引擎聲，行人可能會誤判車輛的移動。即使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若有此配備) 作動，如果環境吵雜，附近行人也可能不會注意到車輛，所以請小心駕駛。

●不可將車輛駛過或停放在易燃物品旁。排氣系統和排放的廢氣溫度極高，如果接近任何易燃物可能會引發火災。

●正常行駛期間，不可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失控，但電動輔助的轉向系統會失效。如此將會使轉向更加困難，所以應該握住方向盤並在安全的狀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在緊急事故中，如果無法使用正常方式停止車輛：→P.392

●在下坡路段使用引擎煞車 (低速檔)，以維持安全車速。
連續使用煞車可能會因過熱而降低煞車效能。(→P.173)

●不可在行車中調整方向盤、座椅、電子後視鏡 (若有此配備) 或車外後視鏡的位置。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

●隨時檢查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不可伸出車外。

●4WD 車型：請勿越野行駛車輛。
本車輛並非設計用於越野行駛的 4WD 車型。如遇不得不越野行駛的情況下，請謹慎行駛。

●請勿穿過河流或其他水流行駛。這可能導致電器 / 電器組件短路、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損壞或造成其他嚴重車輛損壞。

警告

■行經溼滑路面時

●突然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突然加速，因換檔造成的引擎煞車或引擎轉速改變可能導致車輛打滑，而造成意外事故。

●行經水坑後，請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功能是正常的。煞車塊受潮可能會防礙煞車之正常功能。如果煞車僅有單側受潮及功能不正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變換檔位時

●不可在前進檔位時，讓車輛向後滑動；或在 R 檔位時，讓車輛向前滑動。
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或損壞車輛。

●車輛在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車輛向前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R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車輛倒車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車輛移動時，將檔位變換至 N 檔位，將會造成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動力被切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動力被切斷時，再生煞車將不會作動。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變換檔位。排檔桿排入 P 或 N 以外的檔位時，會導致車輛無預警的快速加速，可能造成意外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切換檔位後，請確認儀表上的檔位指示燈所顯示的檔位是否與目前所在檔位相符。

■如果聽到尖銳磨擦聲 (煞車塊磨耗指示器)

請盡快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及更換煞車塊。
如未及時更換煞車塊，將造成煞車圓盤損壞。
駕駛煞車塊及 / 或煞車圓盤磨耗至極限的車輛會非常危險。

■車輛停止時

●不可使引擎高速運轉。
如果排檔桿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則車輛可能會突然急遽且不預期的加速而導致意外事故。

●為了防止因車輛移動所造成的意外，請在「READY」指示燈亮起且車輛停止時，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作動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

警告

- 如果車輛停放在斜坡，為避免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而造成意外事故，請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施加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
- 避免引擎空轉或急遽加速。
  在車輛停止時讓引擎高速運轉，可能會導致排氣系統過熱，此時，如果附近有可燃物質，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車輛停放時

-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飲料罐放在車內任由陽光曝曬。否則，可能導致下列結果：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洩出，因而導致火災。
  - 車內的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電器組件短路。
-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將打火機放置於手套箱或車內地板，當裝載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則可能會被意外地點燃而導致火災。
- 不可將光碟黏貼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不可放置如空氣清新劑等的容器在儀表板上。黏貼的光碟或容器猶如透鏡功能，將會造成車輛火災。
- 如果曲面的玻璃覆蓋金屬薄膜 (例如：銀色薄膜)，則不可打開車門或車窗。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般，導致火災。
- 隨時使用駐車煞車、排檔桿位於 P 檔位、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上鎖車輛。
  當 「READY」指示燈亮起時，車輛不可無人看管。如果車輛使用 P 檔位停車未施加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開始移動，可能導致意外發生。
- 「READY」指示燈亮起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剛關閉時，不可觸摸排氣管；
  否則，可能會造成燙傷。

■在車內小睡時

務必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否則可能會在無意間觸動排檔桿或踩到油門踏板而導致意外或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而引發火災。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通風不良的地方，則廢氣將可能進入車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煞車時

- 當煞車潮濕的時候，必須更小心駕駛。
  當煞車潮濕時，煞車距離會增加，且車輛兩側的煞車力也可能不同，而且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可能也無法穩固地煞住車輛。

警告

- 若 ECB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無法作用，行駛時不要尾隨其他車輛太近並應避開需要使用煞車的下坡路段或急轉彎。
  在此種情況下，煞車仍可作用，但踩煞車踏板會比平常吃力。另外，煞車所需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修理煞車。
- 煞車系統由 2 個或以上獨立的液壓系統組成，如果其中一個故障，其他的仍可作用。在此種情況下，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且煞車距離也會變長。請立即修理煞車。

■如果車輛受困 (4WD 車型)

當任何一輪懸空、陷入沙坑及泥濘等處時，不可過度空轉車輪或前後移動車輛，這樣可能會損壞動力系統組件或造成意外事故。

■感覺車底遭受撞擊時

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並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檢查底盤有無任何煞車油洩漏以及消音器等受損，若發現任何洩漏或損壞情形，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放任洩漏或損壞不管非常危險，有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注意

■行車時

- 行駛中不可同時踩油門與煞車踏板，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 在斜坡時，不可以踩油門或以同時踩下油門及煞車踏板的方式停住車輛。

■避免損壞車輛零件

- 不可長時間將方向盤打到底。否則，可能會使電動輔助轉向系統損壞。
- 行經顛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如果行駛中輪胎洩氣

輪胎沒氣或損壞可能會導致下列狀況。此時，請握緊方向盤並慢慢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

-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震動。
- 車輛異常傾斜。

詳情請參閱「如果輪胎洩氣時，怎麼辦」的資訊 (→P.415)

■遇到淹水道路時

不可駛過豪雨過後之淹水道路，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受到下列嚴重損壞：

- 引擎熄火
- 電器組件短路

⚠ 注意

●引擎進水而導致損壞

如果駛過淹水道路及車輛泡水或陷入泥地或沙地時，務必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下列項目：

●煞車功能。

●引擎、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聯合傳動器 (前和後 [4WD 車型]) 等的油量和油質變化。

●軸承和懸吊接頭 (可能入水處) 的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和軸承等的功能

如果檔位控制系統因為淹水而損壞，則可能會導致無法變換至 P 檔位，或無法從 P 檔位變換至其他檔位。

此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車輛停放時

務必使用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滑動或誤踩油門踏板時發生車輛突然加速。

避免急遽起步系統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於油門踏板踩下狀態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可能受限制。

- 當檔位排入 R 檔時 *。
- 檔位從 P 或 R 切換至 D* 等前進檔位時。

系統作動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訊息。請詳讀訊息並依照指示。

*: 視情況而定，檔位可能不會改變。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TRC 關閉 (→P.273) 時，急遽起步限制控制也不會作動。若您的車輛因作動急遽起步限制控制而無法順利從泥濘或初雪中脫困，請解除 TRC (→P.273) 讓車輛能順利從泥濘或初雪中脫困。

貨物及行李

請注意下列有關貨物儲存、裝載容量及荷重的資訊。

⚠ 警告

■不可放置在行李廂內的物品

行李廂內放置下列物品可能會造成火災：

- 儲存汽油的容器
- 噴霧罐

■存放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妨礙正確地踩下踏板而阻擋駕駛的視野或導致物品擊中駕駛或乘客，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儘可能將物品及行李放置在行李廂內。
- 行李廂內堆疊的貨物或行李不可高過椅背。
- 攤平第二和第三排座椅時，請不要直接將長型的物品放至在前座座椅後。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行李廂不是設計供人員乘坐。乘員應坐在座位上並繫好安全帶。否則，很可能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受到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不可將貨物或行李放置在下列位置。
  - 在駕駛人或前座乘客腳邊
  - 放在前乘客座椅或第二 / 第三排座椅上 (疊放物品)
  - 儀表板上
  - 中央面板上
- 固定所有在乘客車廂內的物品。

■裝載及配置

- 車輛不可超載。
- 不可使裝載不平均。
  不適當的裝載可能會造成轉向或煞車控制性能變差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拖曳尾車

不建議您以車輛拖曳尾車。Toyota 也不建議安裝拖車鉤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輪椅、摩托車、腳踏車等的運送裝置。您的愛車並非設計用來拖曳尾車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運輸裝置。



POWER (點火) 開關

當您身上攜帶智慧型鑰匙欲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變更 POWER 開關模式時，請執行下列操作。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拉起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已設定電子駐車煞車。(→P.180)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2 確實地踩住煞車踏板。

訊息接著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未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無法啟動。

檔位在 N 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檔位需變換至 P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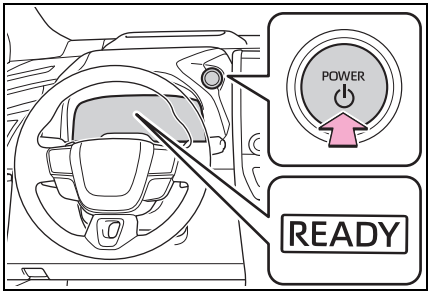
3 短暫且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當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確實按下。但不必一直按住開關。

若「READY」指示燈亮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會正常運作。

繼續踩著煞車踏板，直到「READY」指示燈亮起。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在任何模式下啟動。(→P.171)



4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

若「READY」指示燈熄滅則車輛將無法移動。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 可能是引擎晶片防盜系統尚未解除。(→P.61)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啟動相關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 若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解鎖，就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閱 P.425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然而若將智慧型鑰匙隨身攜入車內並且將車門上鎖 (→P.97)，就可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外在環境溫度低時，例如冬天的行駛條件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READY」指示燈的閃爍時間可能較長。請讓車輛維持現狀直到「READY」指示燈維持亮起，代表車輛隨時可準備起步。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特定聲響和振動

→P.56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閱 P.426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P.92

■影響操作的情況

→P.119

■進入功能的注意事項

→P.120

■「智慧型車門啟閉 及引擎啟動系統故障」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此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READY」指示燈未亮起

如果在執行車輛啟動的適當程序後「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故障時

→P.61

■智慧型鑰匙電池

→P.385

■操作 POWER 開關

- 如果開關按壓方式不對，POWER 開關模式可能無法切換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啟動。

●如果試圖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立即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時候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啟動。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請等待數秒後再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個人化

如果於個人化設定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請參閱 P.449。

警告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困難，請立即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POWER 開關故障的症狀

如果 POWER 開關操作與平時稍有不同 (例如開關卡住)，這可能表示有故障，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車輛完全停止。

2 如果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在手動模式，則設定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P.180)

3 按下 P 檔位開關。(→P.174)

確認檔位指示燈顯示 P 且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4 按下 POWER 開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關閉，且儀表顯示將熄滅 (檔位指示燈將於儀表顯示熄滅幾秒後才熄滅)。

5 放開煞車踏板並確認儀錶板上未顯示 「配件」或 「電源開啟」。

■排檔控制系統故障時

如果檔位控制系統故障，則嘗試關閉 POWER 開關時，可能無法將其關閉。在此情況下，可作動電子駐車煞車並操作 POWER 開關，便可關閉 POWER 開關。

若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在緊急狀況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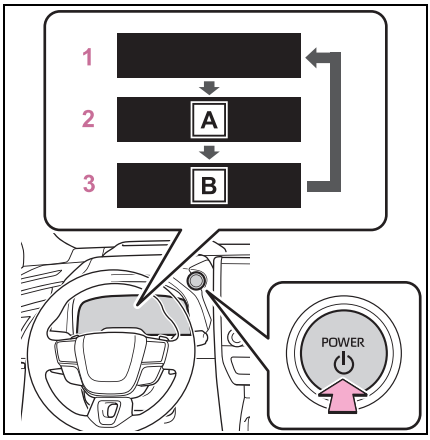
●當車輛行駛時，如果要在緊急狀況下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以上或連續快按 3 次以上。(→P.392) 然而，除非緊急狀況，否則行車時不可碰觸 POWER 開關。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控制失效。然而，取決於 12 V 電瓶的剩餘電力或用電狀況，停止車輛前可能會失去方向盤的電動輔助而使平順轉向變得困難。此時應在安全情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警告

- 若在車輛行駛時操作 POWER 開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警示訊息且蜂鳴器響起。
- 在緊急關閉後重新啟動引擎時，短暫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未踩煞車踏板時，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切換模式。(每按下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A「配件」

B「電源開啟」

1 OFF

可以使用緊急警示燈。

2 ACC*

可以使用，如：電源插座等部分電器組件。
「配件」會顯示在儀表上。

3 ON

所有電器組件皆可使用。
「電源開啟」會顯示在儀表上。

*: ACC ON 可在定制選單上啟用 / 停用。(→P.445)

■ACC 定制關閉時

- 當 POWER 開關關閉時，多媒體系統在電瓶省電功能開始運作之前仍可使用一段時間。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作動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並輸出語音導引。

■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 如果車輛在 ACC ON 或 ON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 下 20 分鐘以上且檔位在 P，POWER 開關將自動切換至 OFF。
- 若 12 V 電瓶電量過低同時 POWER 開關在 ACC ON 或 ON 及檔位在 P 檔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作)，蜂鳴器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訊息。若狀況持續，POWER 開關會自動轉至 OFF。

然而，此功能無法完全避免 12 V 電瓶沒電。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開啟時，不可長時間讓車輛 POWER 開關在 ACC ON 或 ON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 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時，長時間讓 POWER 開關處於 ACC ON 或 ON。
- 如果「配件」或「電源開啟」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時，顯示在儀表上，表示 POWER 開關未關閉。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再離開車輛。

EV 行駛模式

在 EV 行駛模式下，是透過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提供電力，且只靠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來驅動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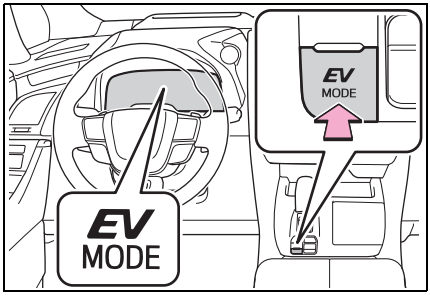
此模式適合在住宅區的清晨、半夜或封閉式停車場等場合行駛，而不用擔心噪音和廢氣。

但是當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若有此配備) 作用時，車輛可能會發出聲響。

操作說明

切換 EV 行駛模式的開啟 / 關閉

當開啟 EV 行駛模式時，EV 行駛模式指示燈會亮起。假如在 EV 行駛模式下按下開關，車輛會恢復一般行駛模式 (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EV 行駛模式無法作用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中，EV 行駛模式會無法作用。如果無法作用，蜂鳴器將會發出聲響而訊息也將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太高。
  車輛停在太陽下太久、行駛於陡坡和高速行駛等。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太低。
  車輛長時間停放在溫度低於 0°C 的環境等。
- 汽油引擎正在暖車。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低。
  能源監視器上的電池電量低。
  (→P.85)
- 車速過高。
- 重踩油門踏板或車輛在斜坡上等。
- 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時。

■在冷汽油引擎時切換 EV 行駛模式

在冷引擎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引擎為了暖車會自動啟動一小段時間，在此情況下，您可能無法切換 EV 行駛模式。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且 「READY」指示燈亮起後，於汽油引擎發動前即可按下 EV 行駛模式開關來將其切換至 EV 行駛模式。

■自動取消 EV 行駛模式

在 EV 行駛模式作用時，汽油引擎會在下列情況中重新啟動。當 EV 行駛模式取消時，蜂鳴器會鳴響、EV 行駛模式指示燈會閃爍然後熄滅，且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變低。
  能源監視器上的電池電量低。
  (→P.85)

●車速過高。

●重踩油門踏板或車輛在斜坡上等。

■EV 行駛模式可行駛的距離

EV 行駛模式可行駛的距離從數百公尺至約 1 km。然而，須視車輛狀況而定來決定是否可以進入 EV 行駛模式。

(可行駛的距離會因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及行駛條件而有所不同。)

■油耗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設計在正常行駛時，可達到最佳油耗 (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頻繁使用 EV 行駛模式可能會使油耗較差。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當使用 EV 行駛模式時，請特別小心周遭的車輛。因為沒有引擎聲音，會使行人、騎士或其他人們及其他車輛可能不會注意到您的車輛起步或是正在接近他們。因此，即使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若有此配備) 已啟用，也請小心駕駛。

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

根據您的目的和情況來選擇檔位。

檔位用途與功能

檔位	目的或功能
P	駐車 / 啟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R	倒檔
N	空檔 (此時動力沒有傳輸)
D	一般行駛 *1
S	S 模式行駛 *2 (→P.178)

*1: 為改善燃油效率及降低噪音，一般行駛時，檔位應設定在 D 檔位。您可以操作換檔撥片來選擇適合行駛情況的檔位。

*2: 使用 S 模式選擇換檔範圍，您可以控制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

■以定速系統行駛時 (若有此配備) 或是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啟動時

即使將檔位從 D 排入 S 或以 S 模式行駛時降檔來獲得引擎煞車，因為定速巡航系統或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不會被取消，所以引擎煞車不會作用。(→P.228, 238)

■避免急遽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P.166

■若出現換檔操作相關訊息

為了防止選擇錯誤的檔位，或是防止車輛意外滑動，檔位可能會自動變換，或是需要操作排檔桿。在此情況下，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變換檔位。

■在充電 / 重新連接 12 V 電瓶後

→P.428

⚠ 警告

■行經溼滑路面時

不可突然加速或變換檔位。
突然改變引擎煞車可能使車輛打滑失控，造成意外事故。

⚠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如果檔位是在 N 檔位，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將無法充電。為防止電池沒電，應避免讓檔位長時間維持在 N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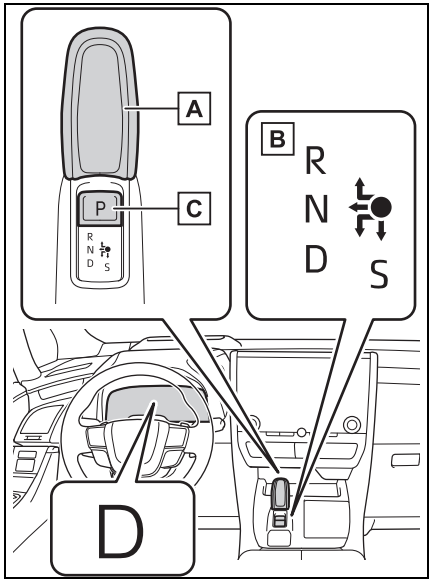
■排檔控制系統可能會發生的故障狀況

若發生以下任一種情形，排檔控制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平坦的安全地點、作動駐車煞車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排檔控制系統警示信息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時。 (→P.408)
- 此顯示表示超過數秒鐘仍未選擇任何檔位。

檔位顯示及檔位變換方式



A 排檔桿

朝檔位指示燈的箭頭方向溫和並且確實地操作排檔桿。

若要排入 N，請朝箭頭方向滑動排檔桿並且固定住。

每次變換檔位後即放開排檔桿使其回到正常位置 (●)。

只有在 D 檔位時才能排入 S 檔位。

從 P 排入 N、D 或 R、從 N、D、S 或 R 排入 P、從 D 或 S 排入 R、或從 R 排入 D 時，請確認煞車踏板已踩下且車輛處於靜止狀態。

B 檔位指示器

儀表顯示：

目前的檔位會亮起。

排檔桿顯示：

目前的檔位會亮起。

選擇檔位時，請由儀表板上提供的檔位指示燈來確認目前的檔位是否變換為您想要的檔位。

C P 檔位開關

車輛完全停止時作動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然後按下 P 檔位開關。

檔位改變成 P 時，此開關會亮起。

確認檔位指示燈是顯示在 P 檔位。

■在各種 POWER 開關模式中變換檔位

-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ON 或 OFF 時，無法切換檔位。
-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如果 「READY」指示燈沒有亮起，只能換至 N 檔位。
- 「READY」指示燈亮起時，則可從 P 變換至 D、N 或 R 檔位。
- 「READY」指示燈閃爍時，檔位即無法從 P 變換至任何其他檔位。在 「READY」指示燈從閃爍變為亮起狀態後，重新作動排檔桿。

■從 P 檔位變換至其他檔位時

- 穩固地踩下煞車踏板再操作排檔桿。如果操作排檔桿時沒有踩下煞車踏板，蜂鳴器將會響起且排檔桿操作將會失效。
- 選擇檔位時，請由儀表板上提供的檔位指示燈來確認目前的檔位是否變換為您想要的檔位。
- 檔位無法從 P 檔位直接變換至 S 檔位。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切換檔位

在下列情況下，蜂鳴器將會發出聲響以告知您無法切換檔位。執行適當的操作，嘗試重新變換檔位。

-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嘗試從 P 檔位變換檔位時
- 在踩下油門踏板的情況下嘗試從 P 檔位變換檔位時
-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於車輛停止或非常低速行駛時，嘗試從 N 檔位變換檔位時
- 在踩下油門踏板的情況下，於車輛停止或非常低速行駛時，嘗試從 N 檔位變換檔位時
- 嘗試從 P 或 N 換至 S 檔位時
- 行駛中按下 P 檔位開關時

非常低速行駛時，檔位可能切換至 P。

■檔位自動變換至 N 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蜂鳴器將會響起以告知檔位已變換至 N。執行適當的操作，嘗試重新變換檔位。

- 在車輛前進時嘗試將檔位切換至 R

低速行駛時，檔位可能切換至 R。

- 車輛倒車時嘗試將檔位切換至 D

低速行駛時，檔位可能切換至 D。

- 嘗試從 R 換至 S 檔位時

■行駛時選擇 N 檔位

若在超過特定車速行駛時將排檔桿排入 N 檔，檔位將切換至 N 而不用將排檔桿保持在 N 檔位。在此情況下，蜂鳴器將會響起且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通知檔位已切換至 N。

■自動設定 P 檔位選擇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檔位會自動改變成 P。

- 當 POWER 開關位在 ON 且檔位在 P 檔位以外的位置時，於車輛停止時按下 POWER 開關 (檔位變換至 P 後，POWER 開關將會關閉)*
- 若駕駛座車門開啟且以下所有條件均符合，同時排檔桿也在 P 檔以外位置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駕駛人未繫安全帶。
  - 未踩下煞車踏板。

若要在排檔桿排至 P 檔後將車輛起步，請再次操作排檔桿。

- 行駛中，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於緊急情況下熄火，而使車輛停止時。
- 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12 V 電瓶電壓下降時。

*: 車輛以極低速度行駛時，例如車輛未停止前，按下 POWER 開關，檔位可能自動變為 P。按下 POWER 開關前，請確認車輛已完全停下。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出 P 檔位

有可能是 12 V 的電瓶沒電。請檢查 12 V 電瓶的狀況。(→P.426)

⚠ 警告

■使用排檔桿

- 不可拆下排檔桿頭或使用其他非 Toyota 正廠的排檔桿頭。此外，也不可吊掛任何物品在排檔桿上。
  這樣做可以避免車輛在行駛變換檔位時，造成不預期的意外發生。
- 為了防止檔位意外改變，未使用時不可碰觸排檔桿。

■P 檔位開關

- 車輛在移動時，不可按下 P 檔位置開關。
  如果當車輛非常低速行駛時按下 P 檔位置開關 (例如：車輛即將停止前)，當檔位變換至 P 檔位時車輛可能會突然停止，如此可能造成事故。
- 為了防止檔位意外改變，未使用時不可碰觸 P 檔位開關。

⚠ 注意

■排檔桿和 P 檔位開關操作的注意事項

避免快速連續操作排檔桿及 P 檔開關。系統保護功能可能會作用，而排檔桿在短時間內將無法排出 P 檔位。如果發生此狀況，請稍等一段時間後再重新嘗試變換檔位。

■離開車輛時 (僅限駕駛座)

確認檔位指示燈顯示 P 且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再開啟車門並且下車。

選擇 ECO 節能行駛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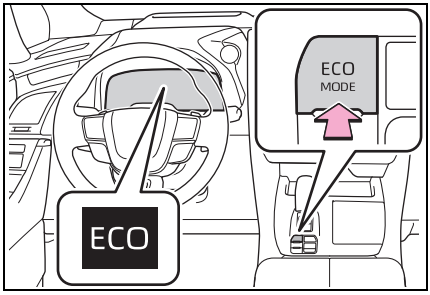
使用 ECO 節能行駛模式有助於在頻繁加速和煞車的行車狀態中獲得較低的油耗。

按下 「ECO MODE」開關來選擇 ECO 節能行駛模式。

「ECO」指示燈會亮起。

再次按下開關來取消 ECO 節能行駛模式。

即使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模式，ECO 節能行駛模式仍會維持原來的 ON 或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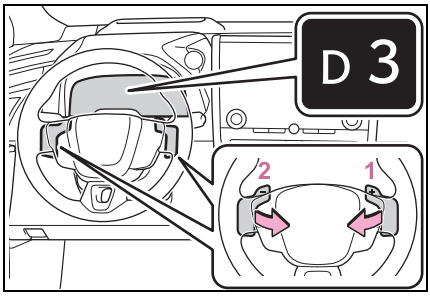


■空調系統在 ECO 節能行駛模式的操作

ECO 節能行駛模式會控制空調系統的暖氣 / 冷氣的作用以及風扇轉速以強化燃油效率 (→P.295)。要改善空調性能，請調整風速或關閉 ECO 節能行駛模式。

在 D 檔位選擇換檔範圍

要使用暫時選擇的換檔範圍行駛，操作 「-」換檔撥片。變更換檔範圍可選擇引擎煞車力等級。可藉由操作「－」和「＋」換檔撥片來選擇換檔範圍。



1 升檔

2 降檔

選擇的換檔範圍可從 D1 到 D5，也會顯示在儀表上。

操作 「-」換檔撥片時，初始換檔範圍依據車速會自動設定在 D2、D3 或 D4。

要回到一般的 D 檔位行駛，請按住「+」換檔撥片開關一段時間或在 D5 檔位時操作 「+」換檔撥片開關。

■ 換檔範圍及其功能

- 您可選擇 5 段的引擎煞車力。
- 較低的檔位會比較高的檔位提供較大的引擎煞車力，且引擎轉速也會較高。

■排檔桿在 D 檔位及操作 「-」換檔撥片時

換檔範圍會降低到引擎煞車力適合行駛狀況的範圍。

■自動解除 D 檔位的換檔範圍選擇

在下列情況中，於 D 檔位時選擇的換檔範圍將會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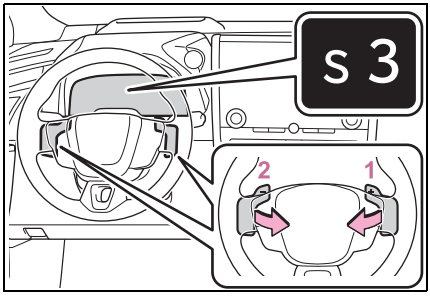
- 當車輛停止時
- 如果油門踏板被踩下超過一定的期間
- 排檔桿排出 D 檔位時。

■降檔限制警示蜂鳴器

為協助確保安全及行駛性能，降檔操作有時會受到限制。在某些狀況下，即使是操作換檔撥片也無法降檔。(蜂鳴器會響兩聲)

在 S 檔位選擇檔數

要進入 S 模式，請將檔位排至 S。檔數可操作換檔撥片來選擇，使您能以選擇的檔數行駛。可藉由操作「－」和「＋」換檔撥片來選擇換檔範圍。



1 升檔

2 降檔

選擇的換檔範圍可從 S1 到 S6，也會顯示在儀表上。

S 模式之初始檔位範圍是依據車速自動設定在 S2、S3 或 S4 檔。

■ 換檔範圍及其功能

- 您可選擇 6 段的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
- 較低的檔位會比較高的檔位提供較大的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且引擎轉速也會較高。

■S 模式

- 為了防止引擎超轉，當檔位範圍在 S3 以下時，系統可能會自動升檔。
- 當在 S4 以下時，如果將換檔撥片固定在「+」，檔位範圍將會設為 S6。

■降檔限制警示蜂鳴器

為協助確保安全及行駛性能，降檔操作有時會受到限制。在某些狀況下，即使是操作換檔撥片也無法降檔。(蜂鳴器會響兩聲)

將檔位保持在 N 檔而無需作動自動 P 檔選擇功能

- 利用以下操作，檔位可保持在 N 檔直到切換至 P 檔為止，無需啟動自動 P 檔選擇功能。

1 於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時操作排檔桿將檔位排至 N 檔。

2 將排檔桿返回其原來位置

(●)。

3 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並且固定直到蜂鳴器響起。

4 在蜂鳴器響起後的 5 秒鐘內按下 POWER 開關。

檔位在 N 檔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

務必確認蜂鳴器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按住 {N} 檔 完成後按下 {P} 檔開關」。

- 若要切換至 N 以外的檔位，先按下 P 檔位開關，將檔位切換至 P 檔。

- 務必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時操作排檔桿。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作，可能無法將檔位維持在 N 檔。

*: 若要維持此狀態，請勿操作 POWER 開關。若反覆操作 POWER 開關，POWER 開關就會在檔位自動排入 P 檔後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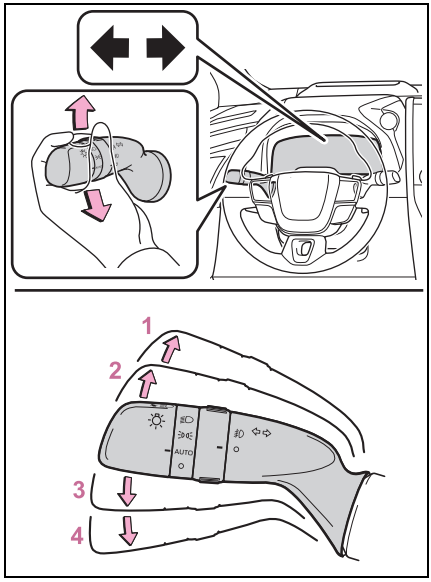
⚠ 注意

■未啟動自動 P 檔選擇功能的情況下將檔位保持在 N 檔

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
如果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啟動時執行操作，檔位可能切換至 P 檔。

方向燈控制桿

操作說明



1 右轉

2 向右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扳動少許然後放開)

右側方向燈會閃 3 次。

3 向左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扳動少許然後放開)

左側方向燈會閃 3 次。

4 左轉

■方向燈只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如果指示燈閃爍比平常快

檢查各方向燈是否正確閃爍。

■如果方向燈在車道變換完成前停止閃爍

請再次操作控制桿。

■變換車道時中止方向燈閃爍

往相反方向操作控制桿。

駐車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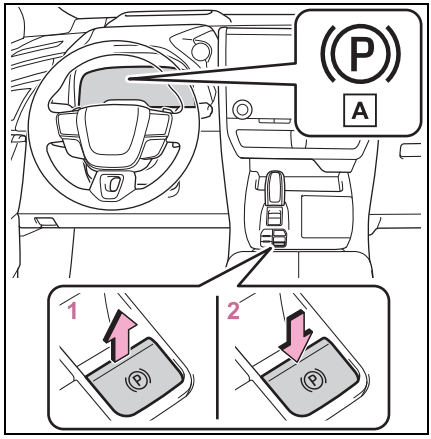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系統可自動或手動啟用或解除。

在自動模式中，駐車煞車會依照檔位的操作自動啟用或解除。此外，即使位於自動模式，也可以手動啟用或解除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

操作說明

■ 使用手動模式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系統可手動啟用和解除。



A 駐車煞車指示燈

1 拉起開關來啟用電子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點亮。

行駛時如果出現緊急狀況，且需要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時，請拉住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

2 按下開關來解除電子駐車煞車。

-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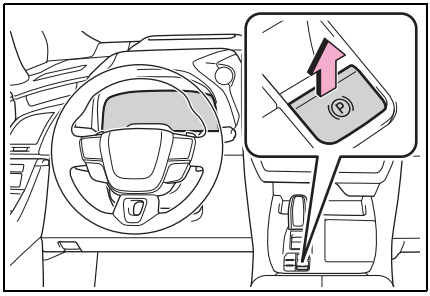
• 使用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自動解除功能，踩下油門踏板即可解除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使用此功能時，請慢慢踩下油門踏板。(→P.181)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已經熄滅。

若駐車煞車指示燈閃爍，請再次操作開關。(→P.405)

■ 開啟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時，拉住電子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且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開啟自動模式時，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會以下列方式作動。

- 檔位排出 P 檔位時，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將會解除，駐車煞車指示燈會熄滅。
- 檔位排至 P 檔位時，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將會啟用，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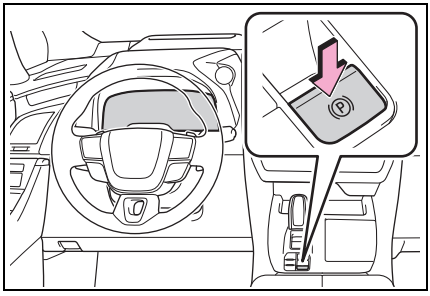
請在車輛停止且踩住煞車踏板時再操作檔位和 P 檔位開關。

如果排檔桿移動得非常快或未確實踩下煞車踏板，自動功能可能不會作動。在此情況下，請手動制動駐車煞車。(→P.180)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電子駐車煞車將會作動，且駐車煞車指示燈也會亮起。

■ 關閉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並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住電子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且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操作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

●POWER 開關不在 ON 時，駐車煞車無法使用駐車煞車開關釋放。

●POWER 開關不在 ON 時，自動模式 (自動煞車設定及釋放) 無法作動。

■駐車煞車自動解除功能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踩下油門踏板可以釋放電子駐車煞車。

●駕駛座車門關閉

●駕駛人繫上安全帶

●檔位處於前進檔位或倒車檔位

●故障指示燈或煞車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踩下油門踏板時，請慢慢踩下。

如果踩下油門踏板時電子駐車煞車沒有釋放，請手動釋放電子駐車煞車。

檔位桿排出 P 檔位時，電子駐車煞車將會自動釋放。

■電子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電子駐車煞車將會自動設定：

- 未踩下煞車踏板
- 駕駛座車門開啟
-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上
- 檔位是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
- 故障指示燈和煞車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如果「由於 EPB 連續操作 請稍待片刻」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如果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在短時間內重複操作，系統可能會限制操作以避免過熱。如果發生此情況，請避免操作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約 1 分鐘後即會恢復正常操作。

■若「EPB 作動中途停止」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操作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開關。如果操作開關多次後沒有顯示訊息，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操作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的聲音

操作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呼呼聲)，這並非表示故障。

■駐車煞車指示燈

- 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駐車煞車指示燈將如下所述亮起並持續亮著：
  在 ON：保持亮起直到駐車煞車釋放。
  不在 ON：亮起約 15 秒。
-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OFF」位置且設定電子駐車煞車時，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約 15 秒鐘。這並非表示故障。

■當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開關故障時

自動模式 (自動啟用和釋放煞車) 將自動開啟。

■停駐車輛

→P.160

■駐車煞車作動警示蜂鳴器

車輛行駛時如果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仍作動，蜂鳴器將會響起。「EPB 未解除」顯示在多功能資訊整合顯示幕上 (車速達到 5 km/h)。

■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時

→P.399

■在冬季使用時

→P.279

警告

■車輛停放時

不可將兒童單獨留在車內。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可能被兒童意外釋放，並且可能會造成車輛突然移動，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電子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切勿使用自動駐車煞車作動功能來取代正常駐車煞車操作。此功能是設計用來降低因駕駛人忘記作動電子駐車煞車而發生碰撞的危險。過度依賴這項功能安全停車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車輛停放時

離開車輛前，請將檔位排至 P 檔位、啟用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並確認車輛不會移動。

■系統故障時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並確認警示訊息。

■車輛 12 V 電瓶沒電時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無法啟動。(→P.426)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因故障無法釋放時

若在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未釋放的情況下行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若發生此情形，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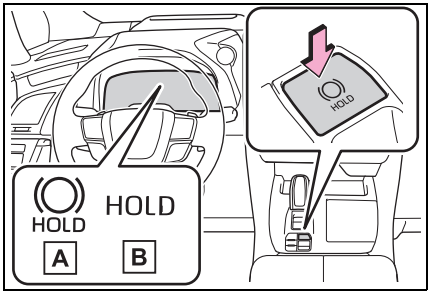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

系統開啟並踩下煞車踏板以停止車輛時，若檔位位於 D、S、N 或 P 檔位，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就會持續保持煞車作用。檔位位於 D 或 S 檔位時踩下油門踏板，系統就會解除煞車以使車輛平順起步。

啟用系統

開啟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待命指示燈 (綠色) A 會亮起。當系統鎖定煞車時，煞車鎖定作動指示燈 (黃色) B 會亮起。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作用條件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在下列條件會無法作用：

- 駕駛座車門未關閉。
- 駕駛人未繫安全帶。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EPB 作動中途停止」或「EPB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在系統待命作用時，若發生上述任一狀況，則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會關閉，且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待命指示燈也會熄滅。此外，若在 HOLD 定車煞車功能作用時發生其中一個狀況，則警示蜂鳴器會響起，警示訊息也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將會自動作動。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功能

- HOLD 定車煞車功能作用時，如果煞車踏板釋放約 3 分鐘，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將會自動作動。在此情況下，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且警示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要在 HOLD 定車煞車功能作用時關閉系統，請確實踩下煞車踏板後再按一次按鈕即可。
- 車輛在陡坡時，HOLD 定車煞車功能可能會無法煞住車輛。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靠駕駛人煞車，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也會通知駕駛人此情況。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 當不想讓電子駐車煞車自動作動時，按住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開關，直到待命指示燈 (綠色) 熄滅，然後關閉 POWER 開關。

■於 HOLD 定煞車輔助系統作用時，自動作動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以釋放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

- 踩下油門踏板。(如果安全帶未繫上，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不會自動釋放。)
-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有熄滅。
  (→P.180)

■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時

在符合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作動條件下按下定車煞車輔助開關，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待命指示燈 (綠色) 仍未亮起，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Brake Hold 故障 請踩煞車解除 並至經銷商檢查」或「BrakeHold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此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人有關的注意事項。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若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作用指示燈閃爍

→P.405

警告

■車輛在陡坡時

在陡坡上使用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時，務必小心。因為在此情況下，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此外，視斜坡的角度而定，系統可能不會啟動。

■車輛停在濕滑的路面上

因車輪抓地力的關係，系統會無法使車輛停駐。所以在濕滑路面上不可使用此系統。

注意

■車輛停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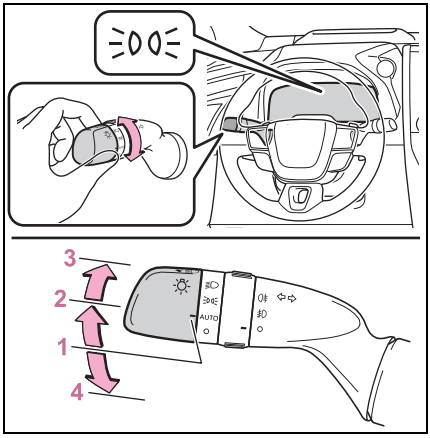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並非設計用於長時間的停駐車輛。在系統鎖定煞車時關閉 POWER 開關可能釋放煞車，而導致車輛移動。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踩下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並作動電子駐車煞車。

頭燈開關

頭燈可以手動或自動方式操作。

開啟頭燈

以 開關開啟車燈的方法如下所列。



1 AUTO 頭燈、LED 日間行車燈 (→P.186) 及下述各燈自動開啟和熄滅。

2 開啟前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及儀表燈。

3 頭燈及上述所有燈光亮起。

4 (若有此配備) 開啟 LED 日間行車燈。(→P.186)

■AUTO 模式可在下列狀況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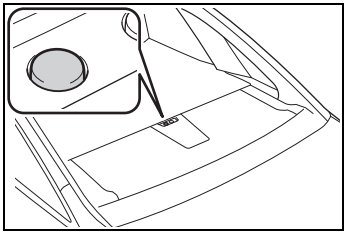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LED 日行燈系統 (若有此配備)**

為了讓您的車輛在日間行駛期間更容易被其他駕駛人看見，LED 日間行車燈會在頭燈位於 O 或 AUTO 位置的狀態下，於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且釋放駐車煞車時自動開啟。(亮度比前位置燈更亮。) 日行燈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頭燈控制感知器**

如果有異物附在感知器上或感知器被擋風玻璃上附著的物件遮蓋，則感知器可能會無法正常作用。這樣會使感知器在偵測車外燈光的亮度時受到干擾，並可能造成自動頭燈系統功能不正常。



■**自動燈光關閉系統**

▶ 型式 A

若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燈光會自動關閉。

要再次開啟燈光，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或把燈光控制開關切換到 O 或 AUTO 位置一次後再切換到 ≡D◐ 或 ≡D。

▶ 型式 B

●當燈光開關在 ≡D◐ 或 ≡D 位置時：

若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燈光會自動關閉。

●當燈光開關在 AUTO 位置時：

若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燈光會自動關閉。

若要再次開啟車燈，請將 POWER 開關轉到 ON，或將車燈開關先轉至 AUTO 位置，之後再轉回 ≡D◐ 或 ≡D 位置。

■**燈光提示蜂鳴器響**

燈光開啟時，如果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ON 或 OFF 並開啟駕駛側車門，蜂鳴器即會響起。

■**自動頭燈水平調整系統**

系統會依據乘客人數及車輛的裝載情況自動調整頭燈水平高度，以免妨礙其他駕駛人及行人。

■**12 V 電瓶省電功能**

▶ 型式 A

為了避免 12 V 電瓶電力耗竭，當 POWER 開關關閉時若燈光是開啟的，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將作動，所有燈光於 20 分鐘後將自動熄滅。

▶ 型式 B

為了避免車輛的 12 V 電瓶電力耗盡，當 POWER 開關轉至 OFF 時，若燈光開關位於 ≡D 位置，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作動，並於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所有車燈。

執行以下任一動作時，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取消一次，然後重新啟用。在 12 V 電瓶省電功能重新啟用後，所有照明就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操作燈光控制開關

●車門開啟或關閉

■車門開鎖時 (迎賓燈)

如果燈光開關在 AUTO 位置，當環境亮度變暗並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門開鎖時，前位置燈將會自動亮起。

■「頭燈系統故障 請聯絡經銷商」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此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個人化

設定 (例如：燈光感知器靈敏度) 可以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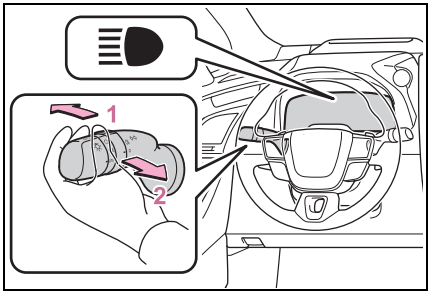
(個人化功能：→P.445)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作的情況下，非必要不可讓燈光長時間開啟。

開啟遠光燈



1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往離您的方向推即可開啟遠光燈。

將控制桿往您自身方向拉回中央點即可關閉遠光燈。

2 將控制桿往您自身方向拉亦可使遠光燈亮起 (閃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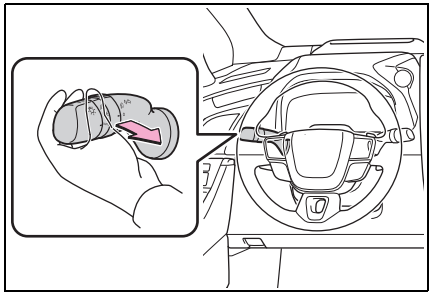
此時，不論頭燈是否開啟，遠光燈都會閃一下。

延長頭燈照明系統 (若有此配備)

此系統可在 POWER 開關關閉時讓頭燈開啟 30 秒。

關閉 POWER 開關後，燈光控制開關位在 AUTO 時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

再次將控制桿往您自身方向拉然後放開就能關閉照明。



轉向輔助燈 (若有此配備)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當頭燈 (近光燈) 開啟且車速大約在 30 km/h 以下，轉向輔助燈也會同時亮起來照明車輛行進方向。如此可確保交叉路口或夜間停車時的絕佳能見度。

- 轉動方向盤
- 作動方向燈控制桿
- 檔位位在 R (左側和右側轉向輔助燈都是)

■轉向輔助燈控制

當轉向輔助燈持續開啟超過 30 分鐘後，會自動熄滅。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 若有此配備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利用位於前擋風玻璃上半部的前識別攝影機來偵測車輛前方燈光、街道燈光等的亮度，並於自動控制頭燈照射方向。

警告

■安全使用

請勿過度依賴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請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若有需要時，請手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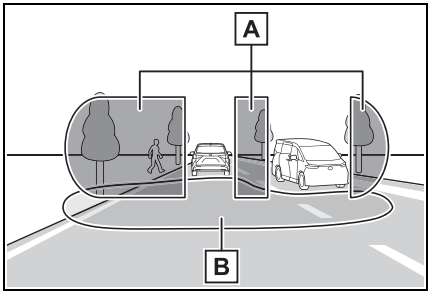
■避免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意外作動

需要停用系統時：→P.198

系統控制

- 根據車速，系統會調整遠光燈的亮度與照明區域。
- 行經彎道時，系統會使用遠光燈提高車輛行駛方向的照明亮度。
- 遠光燈照明時，前方車輛的周圍區域會被遮蔽。(遮蔽遠光燈)

遮蔽遠光燈有助於確保最佳的前進能見度，同時避免前方車輛駕駛目光暈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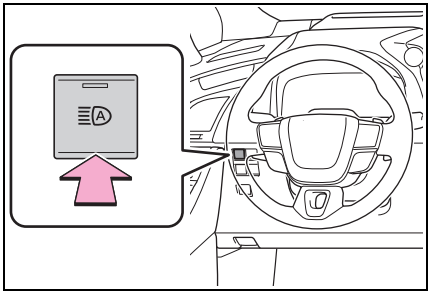
A 遠光燈照亮範圍

B 近光燈照亮範圍

- 根據前車的距離，近光燈的照明區域會予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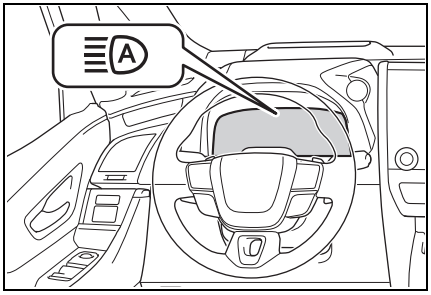
使用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1 按下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開關。



2 將頭燈開關切換至 AUTO 或 位置。

頭燈開關控制桿在近光燈位置時，就會啟用 AHS 且 AHS 指示燈會亮起。



■系統作動條件

●下列所有狀況都符合時，遠光燈將會照明且系統將會作動：
- 車速約在 15 km/h 以上*。
- 車輛前方區域昏暗。

*: 以大約 3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於彎道上時，車輛的行駛方向將會變得更亮。

●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頭燈將會根據前車位置切換為遮蔽遠光燈：
- 車速約在 15 km/h 以上。
- 車輛前方區域昏暗。
- 前車有開啟車燈。
- 前方的道路上只有零星的路燈或其他燈光。

●如果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系統將會切換為近光燈：
- 車速約 12 km/h 或以下。
- 車輛前方區域不夠昏暗。
- 前方車輛過多。
- 前方的道路上有許多的路燈或其他燈光。

■前識別攝影機偵測

●在下列狀況下，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變更為遮蔽遠光燈：
- 其他車輛從您的車輛前方切入時
- 其他車輛穿越車輛前方時
- 前方車輛因連續彎道、分隔島或路樹而反覆出現又消失時
- 前方車輛從遠處車道接近時
- 前方車輛距離遠時
- 前方車輛沒有開啟車燈時
- 前方車輛的車燈昏暗時
- 前方車輛反射強光時，如您車輛的頭燈燈光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02

●如果偵測到前方車輛使用霧燈且沒有開啟頭燈，遠光燈可能變更為遮蔽遠光燈。

●房屋照明、路燈、交通信號、廣告或標誌照明以及其他反射物體，可能會導致遠光燈變更為遮蔽遠光燈、導致遠光燈沒有變更為遮蔽遠光燈，或變更未照明的區域。

●下列情況可能改變遮蔽區域的切換速度或頭燈切換為近光燈的時機：
- 前方車輛的車燈亮度
- 前車的移動與方向
- 本車與前車之間的距離
- 前方車輛僅單側車燈亮起時
- 前車為兩輪車時
- 路況 (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頭燈的照射方向控制可能不符合駕駛人的意向

●自行車或其他小型車輛可能不會偵測到。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周圍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啟，或使行人或前方車輛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在這類情況下，必須手動切換遠光燈及近光燈。

- 周圍區域有近似於頭燈或尾燈的燈光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反覆切換時。
- 遠光燈使用不當或行人或其他駕駛可能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時。
- 將車輛使用在規定車輛靠相反側行駛的國家時，例如將靠右行駛的車輛用在靠左行駛的地區，反之亦然
- 需要停用系統時：→P.198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02

■個人化

部分功能的設定可變更。(→P.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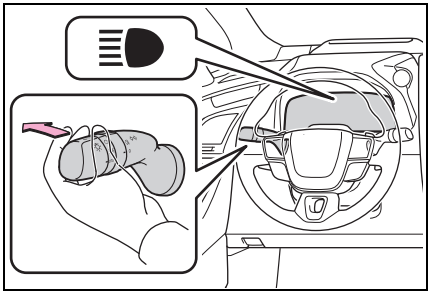
手動開啟 / 關閉遠光燈

■ 切換至遠光燈

將控制桿往前推。

AHS 指示燈將會熄滅且遠光指示燈會亮起。

將控制桿拉回原來位置可再次啟動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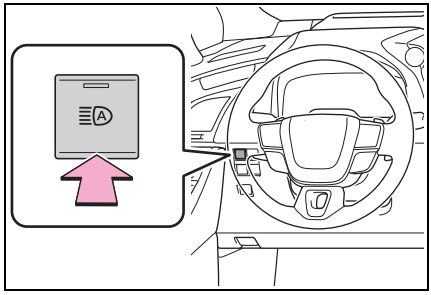


■ 切換至近光燈

按下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開關。

AHS 指示燈會熄滅。

按下開關以再次作動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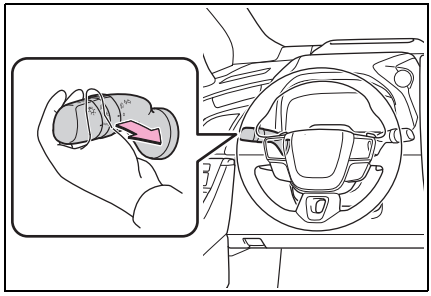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當遠光燈使用不當或遠光燈可能造成其他駕駛或行人困擾時，建議切換至近光燈。

將控制桿往後扳，然後將其返回至原來位置。

扳動控制桿時遠光燈會開啟。但是當控制桿回到原位後，近光燈會開啟一段特定時間。之後，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將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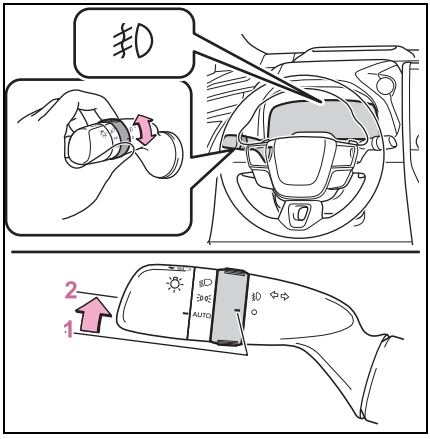


霧燈開關

霧燈可以在不良的行車條件下，如：下雨或起霧行駛時，確保較佳的能見度。

操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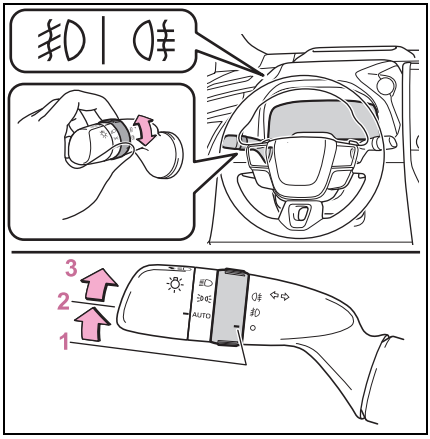
▶ 前霧燈開關



1 O 關閉前霧燈

2 開啟前霧燈

▶ 前霧燈和後霧燈開關



1 O 關閉前和後霧燈

2 開啟前霧燈

3 開啟前及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

再次操作轉環僅會關閉後霧燈。

■霧燈只可在下列情況使用：

▶配備前霧燈開關車型

頭燈或前位置燈開啟時。

▶配備前霧燈和後霧燈開關車型

前霧燈：頭燈或前位置燈開啟時。

後霧燈：前霧燈開啟時。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切換自動作動及手動作動，或使用噴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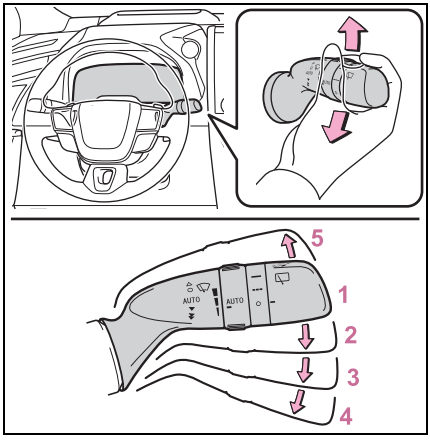
⚠ 注意

■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以 控制桿操作雨刷或噴水器的方法如下所列：



1 ○ OFF

2 AUTO 雨滴感應式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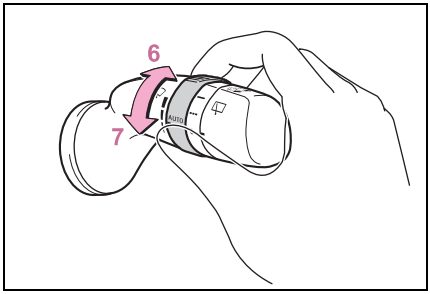
3 ▼ 低速作動

4 ▼▼ 高速作動

5 △ 單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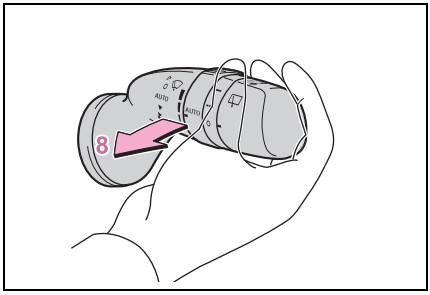
選擇 AUTO 時，感知器偵測到下雨，雨刷將會自動作動。系統會根據降雨量及車速自動調整雨刷掃動間隔時間。

選擇 AUTO 時可藉由轉動開關轉環來調整感知器的敏感度。



6 提高靈敏度

7 降低靈敏度



8 噴水器 / 雨刷同時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在噴水器作動後，雨刷將會自動作動數次。

■前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只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防垂流雨刷掃動

在噴水及雨刷作動數次後，雨刷會暫停一下，然後再作動一次以防止垂流。但是此功能在行駛其間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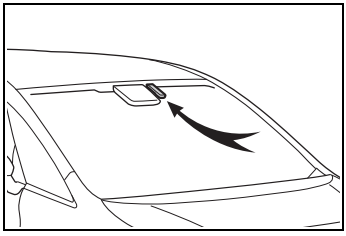
■車速對雨刷作動的影響

車速影響間歇雨刷間隔時間。

■雨滴感知器

●雨滴感知器判斷雨滴量。

採用光學感知器。當太陽剛升起或落下、陽光間歇地照射在擋風玻璃上或昆蟲等停在擋風玻璃上時，雨滴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的作動。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若選擇「AUTO」模式，雨刷會作動一次以表示「AUTO」模式已啟動。

●在「AUTO」模式且感知器靈敏度轉環向上調整時，雨刷將會作動一次以表示靈敏度已增加。

●如果雨滴感知器的溫度為 85°C 以上或 -15°C 以下，則可能無法自動作動。此時，要作動雨刷時，請將雨刷開關轉到「AUTO」以外的任何模式。

■前車門開啟連動擋風玻璃雨刷停止功能

選擇 AUTO 且擋風玻璃雨刷正在作動時，如果車輛靜止且選擇 P 檔位時開啟前車門，擋風玻璃雨刷將會停止作動，以避免接近車輛的人遭到雨刷水噴灑。當前車門關上時，則會恢復雨刷作動。

■如果擋風玻璃噴水器無法噴灑雨刷清洗液

如果雨刷清洗液儲液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警告

■擋風玻璃雨刷使用「AUTO」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如果感知器被觸碰或擋風玻璃在「AUTO」模式下受到震動時，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會突然作動。請小心手指或其他物品，以免被擋風玻璃雨刷夾住。

■雨刷清洗液使用注意事項

擋風玻璃冷時，不可使用雨刷清洗液直到擋風玻璃變溫暖。雨刷清洗液可能會凍結在擋風玻璃上，而造成能見度下降。此行為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雨刷清洗液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操作開關，否則雨刷清洗液泵浦會過熱損壞。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況下，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如此將造成噴嘴損壞。

■雨滴感知器

若擋風玻璃塗上撥水塗層，雨滴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偵測雨滴，而使自動模式無法正常運作。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雨刷。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使用後擋風玻璃雨刷或噴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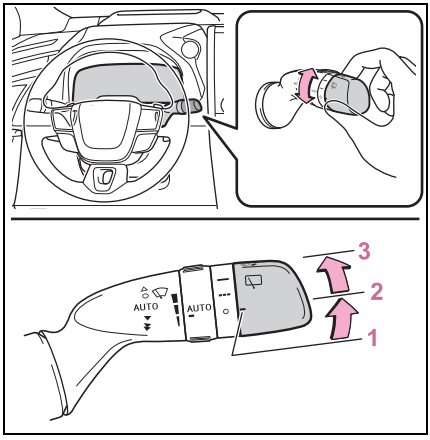
⚠ 注意

■後擋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後擋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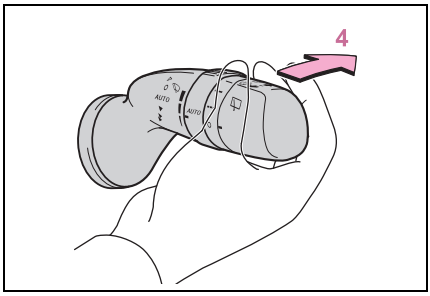
以 開關操作後雨刷的方法如下所列。



1 ○ OFF

2 --- 間歇作動

3 — 一般作動



4 噴水器 / 雨刷同時作動

推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

清洗器將會自動作動並清潔後攝影機。*

*: 請參閱 「多媒體車主使用手冊」。

■後擋風玻璃及噴水器能在下列情況作動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如果噴水器沒有噴灑雨刷清洗液時

如果雨刷清洗液儲液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尾門開啟連動後前擋風玻璃雨刷停止功能

當後擋雨刷作動時，如果在停車時開啟尾門，後擋雨刷的作動會停止，以免雨刷水噴濺到車輛附近的人。當尾門關上時，則會恢復雨刷作動。*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倒檔連結功能

若在前雨刷作動而後擋風玻璃雨刷未作動時將檔位排入 R 檔，後擋風玻璃雨刷會自行作動一次。

注意

■雨刷清洗液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操作開關，否則雨刷清洗液泵浦會過熱損壞。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況下，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如此將造成噴嘴損壞。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作的情況下，非必要不可讓雨刷長時間開啟。

變更後擋風玻璃雨刷停放位置

後擋風玻璃雨刷未使用時會收回至後擾流板。為了在寒冷天氣停車或更換後擋風玻璃雨刷膠條時，能夠抬起後擋風玻璃雨刷，使用雨刷控制桿將後擋風玻璃雨刷的停放位置移至保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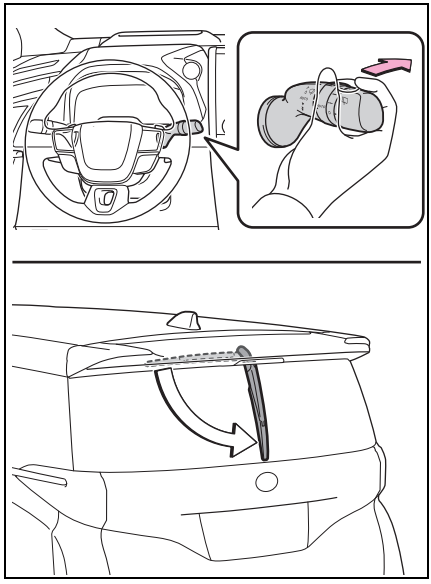
■ 將雨刷升高至保養位置

1 將 開關切換至 位置。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3 關閉 POWER 開關約 45 秒內，將雨刷控制桿移至 位置，並保持約 2 秒以上。

雨刷將會移至保養位置。



■將後擋風玻璃雨刷降至收回位置

當 POWER 開關為 ON 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情況時，後雨刷會回到收回位置。

- 當操作後雨刷開關時
- 車速約 7 km/h 或以上
- 檔位排入 R 檔時。

打開油箱蓋

車輛加油前

- 關閉所有車門及車窗，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確認燃油的種類

■燃油種類

→P.444

■無鉛汽油的油箱口

為避免加入不正確的汽油，您愛車的加油口僅允許無鉛汽油泵的特殊油槍插入。

■加油蓋開啟時 (左側滑門)

→P.103

⚠ 警告

■車輛加油時

加油時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您離開車子要開啟加油蓋前，請先觸摸未噴漆的金屬表面以釋放任何靜電。加油前釋放靜電是很重要的，因為靜電引起的火花會引燃加油當中蒸發出來的油氣。
- 務必握住油箱蓋再慢慢轉開。當油箱蓋旋鬆時，可能會聽到嘶嘶聲。等到沒有任何聲音時，才可以將油箱蓋完全旋出。當天氣炎熱時，加壓的燃油可能會自加油口噴出而造成傷害。
- 不可讓任何未釋放身上靜電的人接近開啟的油箱。
- 不可吸入油氣。
  若吸入油氣，燃油所含物質可能會造成傷害。
- 加油時不可吸煙。
  否則可能會引燃燃油而釀成火災。
- 不可回到車上或碰觸任何可能附著靜電的人或物。否則可能會使靜電累積而造成引燃的危險。

■加油時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燃油從油箱溢出：

- 確實地將加油槍插入油箱的加油口內。
- 加油槍自動跳停後，即停止加油。
- 不可讓油箱溢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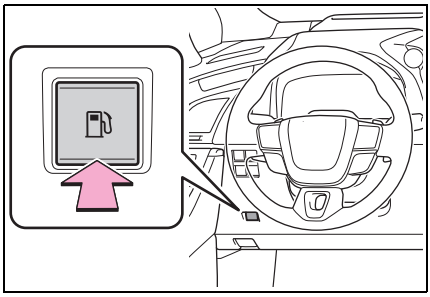
⚠ 注意

■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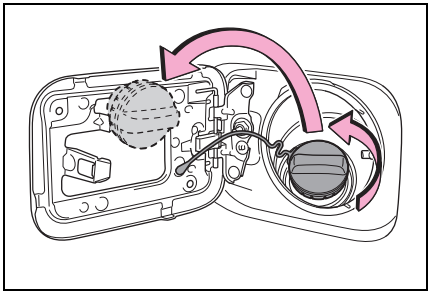
- 加油時不可讓燃油溢出。
  此種行為可能造成車輛損壞，例如廢氣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燃油系統零組件損壞或車輛漆面受損。

開啟油箱蓋

1 按下開啟器開關來開啟加油蓋。



2 慢慢轉動油箱蓋將其拆下，並將油箱蓋掛在加油蓋的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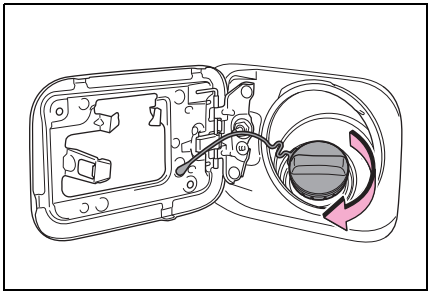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時

請聯繫 Toyota 保養廠。

關閉油箱蓋

加油後，請順時鐘方向轉動油箱蓋直到聽到卡嗒聲為止。在手放開油箱蓋後，油箱蓋可能會往反方向略為轉動。



警告

■更換油箱蓋時

務必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 Toyota 正廠油箱蓋。否則，可能會引起火災或其他意外，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若有此配備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包含駕駛輔助系統，致力於提供安全且舒適的行車體驗：

警告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以駕駛人會安全地行駛的前提下運作，其設計有助於減少乘客在碰撞時所受到的撞擊，並在正常行駛狀況下協助駕駛。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操控性能仍有其極限，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必須留意車輛周圍並對安全駕駛負完全責任。

■安全使用

- 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必須留意車輛周圍並對安全駕駛負完全責任。本系統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作動，其輔助可能受限。過度依賴此系統安全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自行測試系統的作動，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 如果行駛時出現需要注意的狀況或發生系統故障，警示訊息或警示蜂鳴器將會作動。如果警示訊息顯示在顯示幕上，請遵守顯示的指示。
- 視車外噪音、音響系統音量等，可能聽不清楚警示蜂鳴器。此外，根據路況，可能難以辨識系統的作動。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

在下列情況下，務必停用系統。

未能遵守可能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的意外事故。

- 車輛因為超載或輪胎洩氣而傾斜時
- 以極高車速行駛時
- 拖曳其他車輛時
- 車輛由卡車、船運、火車等運輸時
- 當車輛被頂車機頂高且輪胎可自由轉動時
- 當使用滾筒試驗器，諸如底盤動力計或路碼錶試驗器檢查車輛時，或當使用車輛輪胎平衡機時
- 當以動態或越野的方式行車時
- 當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警告

- 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區域遭受強力撞擊而偏移或變形時
- 將會擋住感知器或燈光的配件暫時裝到車輛時
- 縮小型備胎或雪鏈安裝至車輛或已使用緊急補胎工具包時
- 輪胎嚴重磨損或胎壓不足時
- 安裝了非製造商規定尺寸的輪胎時
- 車輛因撞擊、故障等而無法穩定行駛時

駕駛輔助系統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P.188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204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213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18

■ **PDA 主動駕駛輔助***

→P.222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P.227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28

■ **定速巡航控制**

→P.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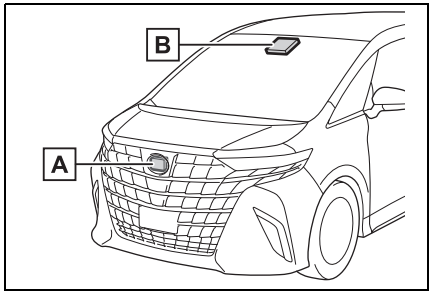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使用的感知器

系統使用各種感知器來取得系統作用的必要資訊。

■ **偵測周遭狀況的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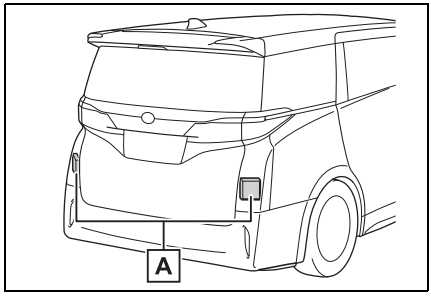
▶ 前



A 前方雷達感知器

B 前識別攝影機

▶ 後



A 後側雷達感知器

警告

■為避免雷達感知器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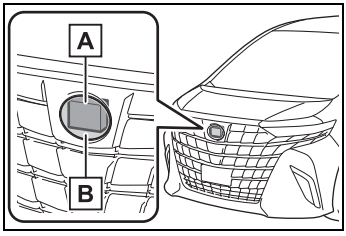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可能導致雷達感知器無法正常作動，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的意外事故。

●隨時保持雷達感知器及雷達感知器護蓋的清潔。

若雷達感知器前方或是雷達感知器護蓋前方或後方髒汙或被水滴、雪等覆蓋，請加以清除。

清潔雷達感知器和雷達感知器護蓋時，請用軟布清除髒汙以免使其損傷。



A 雷達感知器

B 水箱護罩廠徽

●不可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質束帶等黏裝於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及其周圍區域。

●不可使雷達感知器或其周遭區域受到撞擊。

如果雷達感知器、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受到撞擊，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不可分解雷達感知器。

●不可修改或將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外蓋烤漆，或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零件加以替換。

●在下列情況下，必須重新校正雷達感知器。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拆卸、安裝或更換雷達感知器時
- 更換前保險桿或前方水箱護罩廠徽飾蓋時

■為避免前識別攝影機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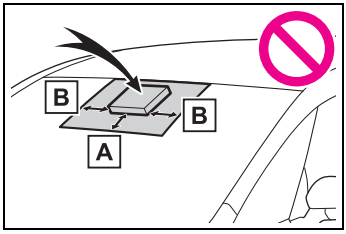
未能遵守可能導致前識別攝影機無法正常作動，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的意外事故。

●請隨時保持擋風玻璃乾淨。

- 如果擋風玻璃骯髒或被油膜、水滴、積雪等覆蓋，請清潔擋風玻璃。
- 若擋風玻璃有使用玻璃鍍膜，就需要使用雨刷將前識別攝影機前方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去除。
- 若安裝前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汙，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 不可安裝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或其他物品於前識別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 (圖中的陰影區域)。



A 約 4 cm

B 約 4 cm

- 如果前識別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起霧或被凝結水或結冰覆蓋，請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清除濃霧、凝結水或結冰。
- 若無法使用擋風玻璃雨刷，從前識別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區域正確清除水滴，請更換雨刷膠條或雨刷片。
- 不可黏貼有色隔熱紙至擋風玻璃。
- 請更換破裂或損壞的擋風玻璃。

若更換擋風玻璃，則需要重新校正前攝影機。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液體接觸到前識別攝影機。
- 請勿讓明亮光線照射前識別攝影機。
- 不可讓前攝影機鏡頭受損或沾染髒污。

清潔前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前識別攝影機的鏡頭。不可碰觸前攝影機鏡頭。

若前攝影機的鏡頭髒汙或受損，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使前識別攝影機受到強烈的撞擊。
- 不可變更前識別攝影機的安裝位置或方向，或將其拆卸。
- 不可分解前識別攝影機。
- 不可改裝前攝影機周圍的任何零件，例如車頂。
- 請勿加裝任何會阻礙前識別攝影機的配件至引擎蓋、前方水箱護罩廠徽飾蓋或前保險桿。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在車頂安裝沖浪板或其他長型物體，請確定不會遮擋前識別攝影機。
- 請勿改造或改動頭燈或其他車燈。

■擋風玻璃的前識別攝影機安裝區域

如果系統判斷擋風玻璃可能起霧，其會自動操作加熱器為前識別攝影機周圍的擋風玻璃部分除霧。進行清潔等操作時，請注意在擋風玻璃充分冷卻前不要觸摸前識別攝影機周圍區域，因為觸摸可能會導致燙傷。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車輛高度或傾斜度因改裝而改變時

●擋風玻璃髒汙、起霧、龜裂或損壞時

●車外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泥土、水、積雪、蟲屍、異物等附著在感知器的前方時

●在惡劣天氣下時 (下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車輛前方被水、雪、灰塵等擊中或行駛通過霧氣或煙霧時

●行駛於黑暗環境下頭燈沒有亮起時，例如夜晚或在隧道內

●頭燈的鏡頭骯髒或照明微弱時

●頭燈光束偏移時

●頭燈故障時

●其他車輛的頭燈燈光、陽光、反射光等直接射入前識別攝影機時

●周圍區域的亮度突然改變時

●行經接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配備雷達的車輛等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雨刷片擋到前識別攝影機時

●所在地點或附近有物體具有強烈無線電波時，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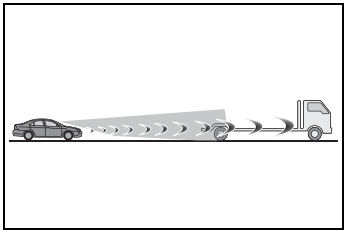
- 隧道
- 構架橋
- 礫石道路
- 佈滿車轍、被積雪覆蓋的路面
- 牆壁
- 大型卡車
- 人孔蓋
- 護欄
- 金屬板

●接近階梯或凸出物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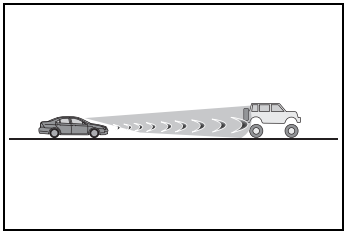
●可偵測的車輛很窄，如小型車輛

●可偵測車輛的車頭或車尾較小時，如未載貨的卡車

●可偵測車輛的車頭或車尾較低時，如低平板拖車



●可偵測車輛底盤距地面過高時



●可偵測車輛裝運的貨物超過其載貨區時

●可偵測車輛有部分金屬裸露時，例如部分車身用布蓋住

●可偵測車輛的形狀不規則時，如牽引機或邊車等

●本車與可偵測車輛之間的距離極近時

●可偵測車輛傾斜時

●有雪、泥土等附著在可偵測車輛上時

●行駛於以下類型的道路時：

- 急轉的彎道或蜿蜒的道路

- 有坡度變化的道路，例如陡峭的斜坡或下坡
- 左傾或右傾的道路
- 車轍痕跡深的道路
- 崎嶇、沒有維護的道路
- 高低起伏或顛簸的道路

●頻繁或突然轉動方向盤時

●車輛沒有保持在車道內的固定位置時

●此系統的相關零件 (例如煞車) 溫度過低、過熱或潮濕時

●車輪定位不準確時

●行駛於滑溜路面上時，例如結冰、積雪、碎石等

●車輛行進線與彎道的樣態不同

●車輛在過彎時車速過高

●進入 / 駛離停車場、車庫、汽車升降機時

●車輛在停車場行駛時

●行經障礙物可能接觸到車輛的區域時，例如長草區、樹枝、簾幕等

●在強風下行駛時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

●車道太寬或太窄時

●剛變換車道或通過交叉路口後

●行駛在臨時車道或因施工而管制的車道時

●附近有類似於車道線的結構、圖案或陰影時

●車道線不清楚，或車輛行駛在潮濕路面時

●車道線在路邊時

●行駛在明亮、反光的路面時，如水泥路面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

●偵測到此系統或相關系統 (例如煞車或方向盤) 故障時

●VSC、TRC 或其他安全相關系統正在作動時

●VSC、TRC 或其他安全相關系統關閉時

■煞車作動聲及踏板反應改變

●當煞車作動時，可能會聽到煞車作動聲，且煞車踏板的反應可能會改變，但這不是故障現象。

●當系統正在作動時，煞車踏板的腳感可能變硬或下沉。在任一情況下，煞車踏板都可進一步地踩下。請於必要時進一步踩下煞車踏板。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使用感知器來偵測車輛路線中的物體 (→P.204)。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可偵測物體時，便會發出警示敦促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並增加可能的煞車壓力，以協助駕駛人避開撞擊。若是系統判定碰撞的可能性極高時，則煞車會自動地作用以協助避開碰撞或降低碰撞的衝擊。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加以啟動 / 解除，並可變更警示時機。(→P.213)

可用功能視國家 / 地區而有所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查看可偵測的物體與功能清單。

⚠ 警告

■安全使用

●駕駛人應負起安全駕駛的唯一責任。請隨時掌握周遭狀況，確保安全行駛。

切勿使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來取代正常煞車操作。此系統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協助避開撞擊或減輕撞擊的衝擊力道。過度依賴此系統安全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雖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避開撞擊或減輕撞擊的衝擊力道，但其效能可能會根據各種條件改變。因此，其可能無法持續達到相同的性能水準。

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並務必小心駕駛。

• 安全使用：→P.198

■解除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時機

●需要停用系統時：→P.198

可偵測的物體和可用功能

系統可偵測到以下可偵測的物體。(可偵測的物體視功能而有不同。)

可偵測的物體	功能推出情形
• 車輛 • 自行車 * • 行人 • 摩托車 * • 牆壁	預警式防護警示、PCS 煞車力道輔助、主動煞車輔助、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 只有在騎乘時才會被偵測為可偵測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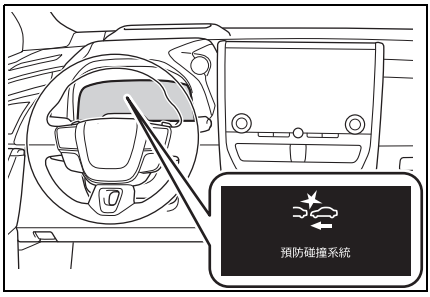
表列各區域之國家與地區的更新截止日為 2025 年 1 月。不過根據車輛的銷售時間點，各區域涵蓋的國家與地區可能有所不同。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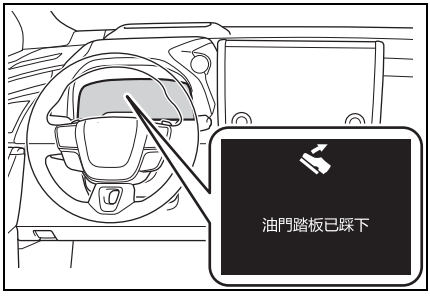
■ 預警式防護警示

當系統判定有高度撞擊的可能性時，蜂鳴器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圖示和警示訊息，以促使駕駛採取避開動作。

如果可偵測物體為車輛，將會在顯示警示的同時執行適度的煞車。



如果系統判定有用力踩下油門踏板，下列圖示和訊息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PCS 煞車力道輔助

如果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發生撞擊且駕駛人的煞車力道不足，將會提高煞車力道。

■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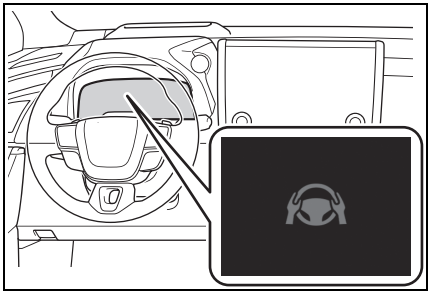
若是系統判定碰撞的可能性極高時，則煞車會自動作動以協助避開碰撞或降低碰撞的衝擊。

■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如果系統判定符合以下條件，則會提供輔助以協助提高車輛穩定性和防止車道偏離。輔助時，除了預警式防護警示外，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還會顯示以下圖示。

- 發生碰撞的可能性很高
- 車道內有足夠的空間來執行閃避轉向操作
- 駕駛人正在操作方向盤

在輔助期間，預警式防護警示將會作動並顯示訊息來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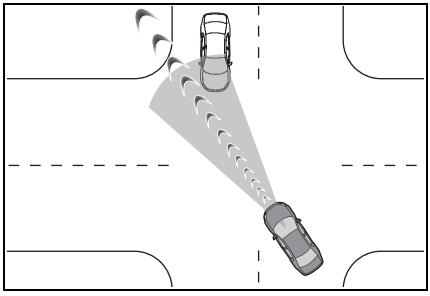


■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左 / 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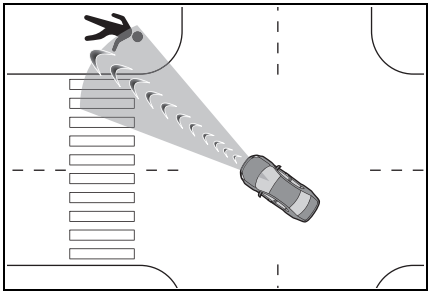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下，如果系統判定碰撞的可能性很高，則預警式防護警示和主動煞車輔助將會作動。

根據交叉路口的不同，輔助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在十字路口左 / 右轉並穿過對向來車的路徑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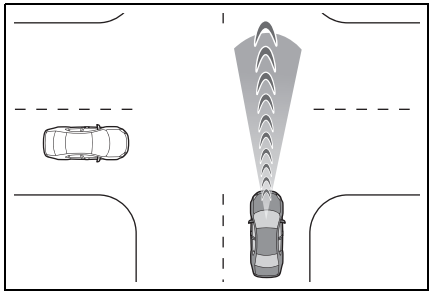
- 左 / 右轉並偵測到行人或自行車時



■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穿越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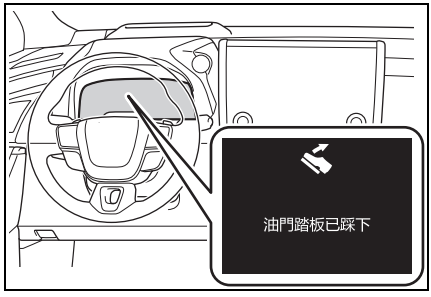
在交叉路口等，如果系統判定與接近的車輛或摩托車發生碰撞的可能性很高，則預警式防護警示和主動煞車輔助將會作動。

根據交叉路口的不同，輔助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低速行駛時，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且系統判斷可能發生碰撞，則會抑制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或是輕微施加煞車以限制加速。在作動過程中，蜂鳴器會響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以下圖示和訊息。



警告

■主動煞車輔助

●當主動煞車輔助功能作用時，會施以大量的煞車力。

●主動煞車輔助功能並非設計用來讓車輛保持停止。如果車輛以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停止，駕駛人應在必要時立即作動煞車。

●若駕駛人執行某些操作，主動煞車輔助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並防止主動煞車輔助功能作動。

●若是踩下煞車踏板，則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並且可能還會延遲主動煞車輔助控制的作動時機。

■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如果正在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判定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並可能導致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不會作動或取消作動。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當系統確定車道偏離預防控制已完成時，會取消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根據駕駛人員執行的操作，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可能不會作動或是會取消作動。

- 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用力轉動方向盤、踩下煞車踏板或操作方向燈控制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可能不會作動。
- 當緊急閃避轉向輔助正在作動時，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用力轉動方向盤或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可能取消。
-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時，若握住方向盤或將方向盤往系統作用的反方向轉動，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將會被取消。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各功能作動條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啟動，且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偵測到的物體。但是，系統在以下的情況中不會作動：

●當 12 V 電瓶樁頭拆開和接回後，經過一段時間未行駛車輛

●檔位在 R 時

●當 VSC OFF 指示燈亮起時 (僅預警式防護警示功能會作動)

以下為各功能的作動及取消條件：

●預警式防護警示功能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車速
前方車輛、靜止車輛	大約 5 至 180 km/h	大約 5 至 180 km/h
對向來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80 到 22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行人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前方的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5 至 1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對向機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30 到 180 km/h

預警式防護警示作動時，若猛烈或突然轉動方向盤，預警式防護警示功能可能會取消。

●PCS 煞車力道輔助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車速
前方車輛、靜止車輛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180 km/h
自行車	大約 30 到 80 km/h	大約 30 到 80 km/h
行人	大約 30 到 80 km/h	大約 30 到 80 km/h
前方的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80 km/h

●主動煞車輔助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車速
前方車輛、靜止車輛	大約 5 至 180 km/h	大約 5 至 180 km/h
對向來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80 到 22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行人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前方的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5 至 1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對向機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30 到 180 km/h

當主動煞車輔助功能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猛烈或突然轉動方向盤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當方向燈閃爍時，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車速
前方車輛、靜止車輛、自行車、行人、摩托車	大約 40 至 80 km/h	大約 40 到 80 km/h

當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時，如果執行下列任何操作，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可能被取消：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猛烈或突然轉動方向盤
- 踩下煞車踏板時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左 / 右轉)

當方向燈不閃爍時，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用於左 / 右轉車輛) 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對向來車速度	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車速
對向來車	大約 5 到 40 km/h	大約 5 到 75 km/h	大約 10 到 115 km/h
行人	大約 5 到 30 km/h	—	大約 5 到 4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30 km/h	—	大約 5 到 50 km/h
對向機車	大約 5 到 40 km/h	大約 5 到 75 km/h	大約 10 到 115 km/h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穿越車輛)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穿越車輛) 車速	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車速
車輛、摩托車 (側邊)	大約 5 到 60 km/h	• 您的車速或更低 • 大約 40 km/h 或以下	大約 5 到 60 km/h

●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當方向燈閃爍時，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車速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行人、自行車	大約 0 到 15 km/h	大約 0 到 15 km/h

當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作動時，如果執行下列任何操作，將會取消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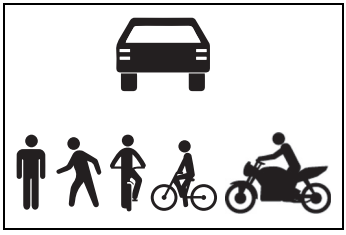
- 放開油門踏板
- 猛烈或突然轉動方向盤

■偵測可偵測的物體

根據物體的大小、形狀和動作加以偵測。

根據可偵測物體的環境亮度、動作、姿態和方向，可能無法偵測到並且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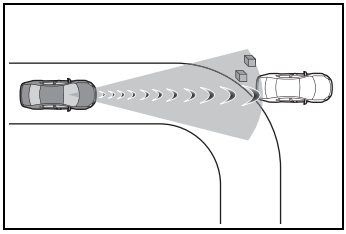
系統可偵測如下形狀的可偵測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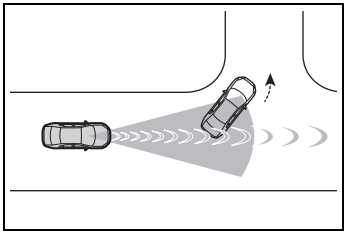
■即使發生碰撞的可能性不高，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在以下所列的特定情況下，系統可能判定很有可能會發生撞擊並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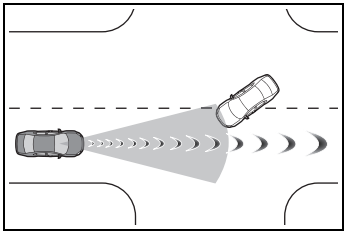
- 通過可偵測的物體時
- 超越可偵測物體同時變換車道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的物體時
- 接近路邊可偵測物體或護欄、電線桿、路樹牆壁等其他物體時
- 在彎道入口處路邊有偵測到的物體或其他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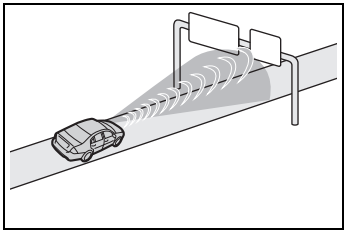
- 車輛前方的圖案或油漆可能被誤認為是可偵測物體時
- 通過正在變換車道或左轉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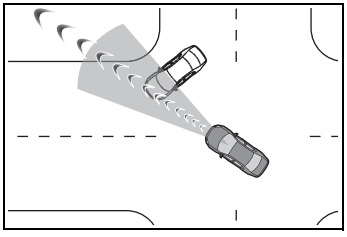
- 通過停下並準備左轉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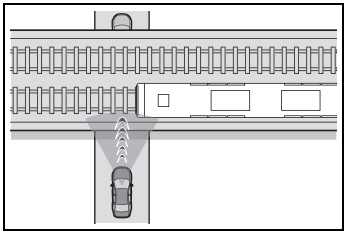
- 當可偵測物體在快要進入車輛路徑前即時停止時
- 行經道路上方有結構物的地點 (交通號誌、佈告欄等) 時



- 接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閘門或其他開關閘門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或行人穿越車輛前方時
- 試圖在對向來車或行人前方左 / 右轉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在快要進入車輛路徑前即時停止或改變行進線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在車輛前方左 / 右轉時



- 方向盤轉向對向來車的路徑時
- 物體在路面上方或下方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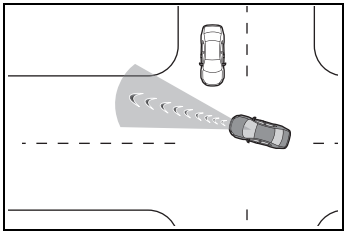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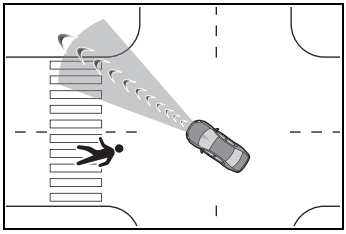
●在如下的某些情況中，前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當偵測到的物體接近你的車時
- 您的車輛或可偵測的物體晃動時
- 可偵測的物體突然移動 (如突然的轉向、加速或減速) 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的物體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十分接近道路上的牆面、圍籬、護欄、人孔蓋、鋼板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的物體上方有結構物時
- 可偵測物體一部分被另一物體遮蔽時 (例如大件行李、雨傘、護欄等)
- 多個可偵測物體彼此重疊時
- 明亮光線 (如太陽) 從可偵測物體上反射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是白色且看起來非常光亮時
- 可偵測物體的顏色或亮度使其融入周圍環境時
- 可偵測的物體切入或突然在車輛前方出現時
- 斜向接近車輛時
- 如果自行車為兒童尺寸的自行車、承載著大型物品、載有其他人、騎士身體前傾或形狀異常 (裝有兒童座椅的自行車、協力車等)

- 如果行人或自行車的高度不到 1 m 或超過 2 m。
- 行人或自行車的輪廓不清楚時 (例如穿著雨衣、長裙等時)
- 行人向前彎或蹲坐時
- 行人或自行車快速移動時
- 行人正推著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融入周圍區域時，例如天色昏暗 (黎明或黃昏) 或黑暗 (在夜間或隧道內)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經過一段時間未行駛車輛
- 左轉 / 右轉時或左轉 / 右轉後經過數秒時
- 行駛在蜿蜒道路時，以及行駛在蜿蜒道路後的幾秒
- 行駛於分隔成超過一個車道的交通道路上，且行駛中的對向來車在右轉 / 左轉
- 當右轉 / 左轉，與對向目標來車大幅錯位



- 左轉 / 右轉時，車輛後方的行人或自行車出現在前方，就像是超車一樣



●除了前述情況以外，例如以下的某些情況，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可偵測物體太過接近車輛時
- 沒有足夠的空間可執行閃避轉向操作或閃避方向有障礙物時
- 對向有來車時

●除了前述情況以外，在如下的某些情況中，牆壁可能不會被偵測為目標物體且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當可看見牆壁後的景象時，如玻璃門、格狀柵欄等
- 牆壁呈現傾斜或低矮外觀時
- 牆壁呈現細窄外觀時，如桿柱等
- 牆壁由植物構成時，如灌木叢等
- 當道路等景象反射在牆上時
- 當車輛以斜角接近牆壁時

更改預警式防護設定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利用定制功能啟用 / 停用。(→P.452)

每次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本系統會啟動。

- 當系統停用時，PCS 警示燈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定可利用定制設定進行變更。(→P.452)
- 當預警式防護警示時機改變時，緊急閃避轉向輔助的時機也會改變。當選擇延後時，在大多數情況下，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不會作動。
- 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不論使用者設定為何，預警式防護警示時機都會提前作動。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若有此配備

LTA 功能

- 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下行駛於車道線清楚的道路時，會使用前識別攝影機和雷達感知器偵測車道線及周圍車輛，並操作方向盤來保持車輛的車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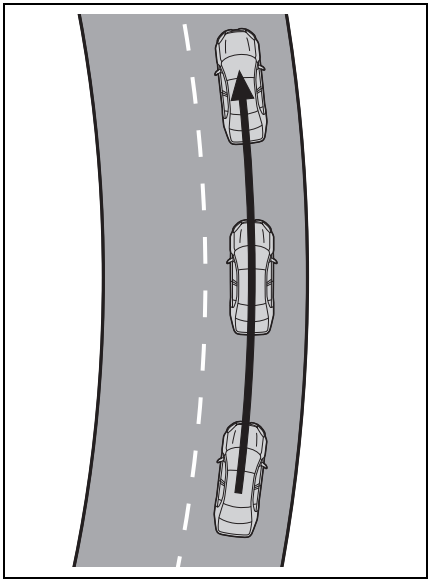
請在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上使用此功能。

如果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未作動，此功能將不會作動。

在車道線不易看見或無法看見的情況下 (例如塞車時)，將會以前車和周圍車輛的路線提供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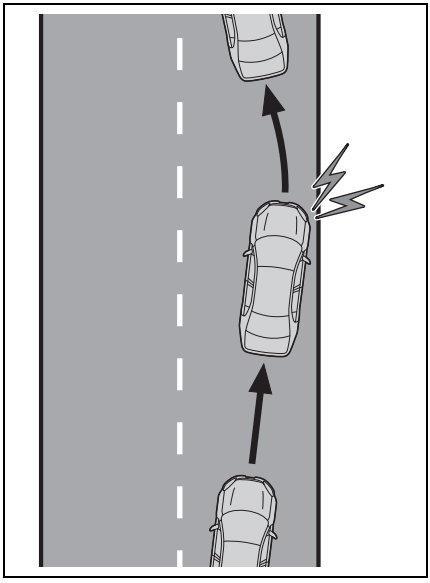
如果系統判定方向盤在一定的時間內沒有作動，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將會警示駕駛人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如果有緊握方向盤，功能將會重新開始作動。



● 當功能正在作動時，如果車輛有可能偏離車道，將會透過顯示幕和蜂鳴器來警示駕駛人。

當蜂鳴器響起時，請檢查車輛四周，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的正中央。



⚠ 警告

■使用 LTA 系統前

●請勿過度依賴 LTA 系統，LTA 系統並非自動駕駛輔助系統，亦不是可讓您降低安全駕駛所要付出的注意力的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並視需要操作方向盤，確保行車安全。此外，駕駛人在感到疲勞時務必要適度休息，例如在長時間開車後。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不使用 LTA 系統時，請使用 LTA 開關將其關閉。

■功能的作動條件

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此功能會作動：

●LTA 系統偵測到車道線或前車 / 周圍車輛的路線。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中。

●車道寬度約 3 到 4 m。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附近。

●車輛加減速未超過一定程度。

●未大力轉動方向盤。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 (→P.215) 未作動。

●車輛正行駛在車道中央。

■暫時取消功能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P.215)

●如果在功能作動期間不再符合功能的作動條件，蜂鳴器可能響起，指示功能已暫時取消。

●駕駛人操作方向盤可解除此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

■LTA 作動時的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即使 LDA 警示方式變更為方向盤震動，如果車輛在 LTA 作動時偏離車道，警示蜂鳴器也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

●如果偵測到相當於變換車道所需的方向盤操作，系統將會判定車輛不會偏離車道，警示也不會作動。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操作

●當系統判定駕駛人沒有握住方向盤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敦促駕駛人握住方向盤的訊息以及圖例所示的圖示，以警告駕駛人。如果系統偵測到握住方向盤，警示會取消。使用系統時，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盤，無論警示是否作動。



●如果在一定時間內未偵測到任何操作，警示將會作動且功能將會暫時取消。如果駕駛人僅連續少量操作方向盤，此警示也可能會作動。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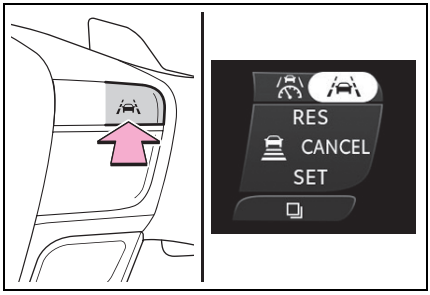
●根據車況、操控情況及路況而定，警示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啟用 / 停用系統

每次按下 LTA 開關，LTA 就會在 ON 和 OFF 之間切換。

LTA 開啟時，LTA 指示燈會亮起。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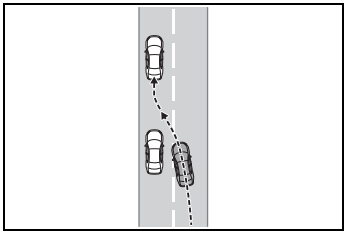


⚠ 警告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各項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車輛可能會偏離自己的車道。請勿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並視需要操作方向盤，確保行車安全。

- 當前車或周圍車輛變換車道時 (本車可能跟隨前車或周圍車輛並同時變換車道)



- 當前車或周圍車輛左右搖晃時 (本車可能跟著左右搖晃而偏離車道)
- 當前車或周圍車輛偏離車道時 (本車可能跟隨前車或周圍車輛並同時偏離車道)
- 當前車或周圍車輛行駛在極接近左 / 右側車道線時 (本車可能跟隨前車或周圍車輛並偏離車道)
- 當周圍區域有移動物體或結構物時 (根據移動物體或結構物與本車的相對位置，本車可能左右搖晃)
- 當車輛受到側風或其他鄰近車輛的擾流時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02
- 可能無法偵測車道的情況：→P.203
- 需要停用系統時：→P.198

方向盤操作輔助的作動畫面

LTA 系統的作動狀態會顯示。

指示燈	車道顯示	轉向圖示	狀況
 白色	 灰色 / 白色	 灰色	LTA 待命中
 綠色	 綠色	 綠色	LTA 作動
 黃色 閃爍	 黃色 閃爍	 綠色	車輛正偏向車道顯示閃爍的一側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若有此配備

基本功能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會在車輛可能偏離目前車道或行進線* 時向駕駛人發出警告，還可以輕微操作方向盤以幫助避免偏離車道或行進線*。

前識別攝影機用於偵測車道線或行進線*。

*: 瀝青和草地、土壤或結構物 (例如路緣石、護欄等) 之間的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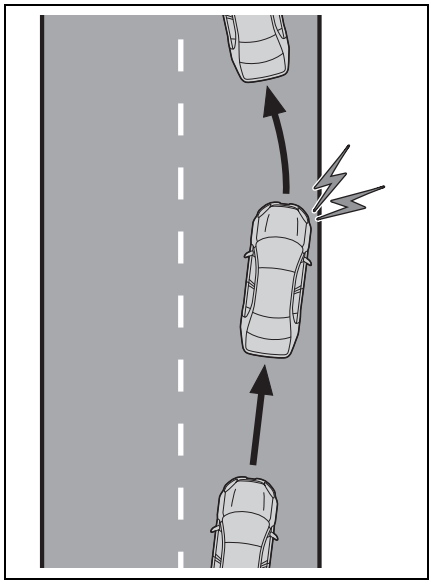
■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行進線* 時，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且警示蜂鳴器會響起或方向盤會震動，以提醒駕駛。

請檢查車輛周圍區域，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或路線中央*。

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可能與相鄰車道上的車輛發生碰撞，即使方向燈作動，車道偏離警示功能也會作動。

*: 瀝青和草地、土壤或結構物 (例如路緣石、護欄等) 之間的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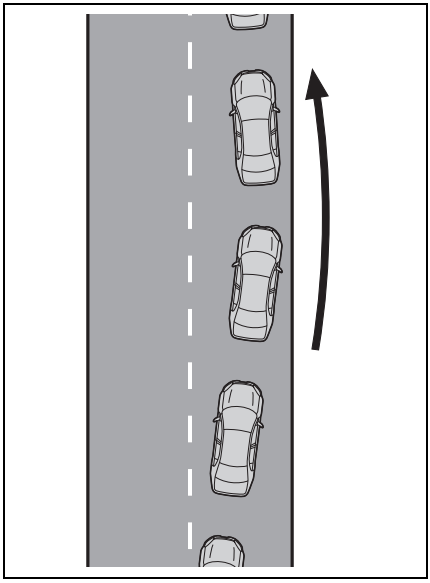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

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或路線*，它會通過方向盤操作提供輔助，以協助避免偏離車道或路線。

假如系統偵測到有一段時間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緊握方向盤，警示訊息可能顯示且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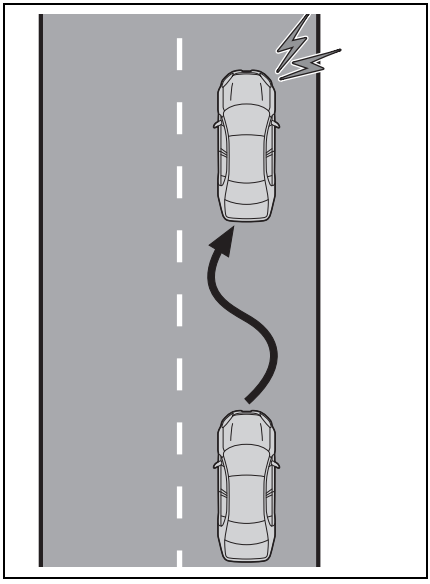
如果系統確定車輛可能與相鄰車道上的車輛發生碰撞，即使方向燈作動，車道偏離預防功能也會作動。

*: 瀝青和草地、土壤或結構物 (例如路緣石、護欄等) 之間的界線



■ 休息提示功能

如果車輛發生搖晃，訊息將會顯示且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休息。



⚠ 警告

■使用 LDA 系統前

- 請勿過度依賴 LDA 系統，LDA 系統並非自動駕駛輔助系統，亦不是可讓您降低安全駕駛所要付出的注意力的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並視需要操作方向盤，確保行車安全。此外，駕駛人在感到疲勞時務必要適度休息，例如在長時間開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各項功能的作動條件

●車道偏離警示 / 預防功能

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此功能會作動：

- 車速約 50 km/h 或以上。

當車速約為 40 km/h 以上時如果在車道附近偵測到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即可能作動。

- 系統辨識出車道或行進線*。(只在單側辨識出時，系統就只會在已辨識側作動。)
- 車道寬度大約 3 m 或以上。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在撥打方向燈控制桿的方向偵測到車輛時除外。)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附近。
- 車輛加減速未超過一定程度。
- 方向盤未轉動到足以執行車道變換的程度。
- VSC 或 TRC 系統未關閉時

*: 瀝青和草地、土壤或結構物 (例如路緣石、護欄等) 之間的界線

■功能暫時取消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
(→P.219)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作動

- 視車輛速度、路況和車道偏離角度的不同，可能無法感覺到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運作，或者功能可能不作動。
- 根據情況而定，即使透過定制設定選擇震動，警示蜂鳴器也有可能作動。
- 如果行進線* 不明顯或不是直線，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或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如果系統判定刻意轉向以閃避行人或停駐的車輛，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或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系統可能無法判定是否有碰撞相鄰車道之車輛的危險。
- 駕駛人操作方向盤可解除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

*: 瀝青和草地、土壤或結構物 (例如路緣石、護欄等) 之間的界線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操作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顯示敦促駕駛人操作方向盤的訊息和圖示，且蜂鳴器將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使用系統時，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盤，無論警示是否作動。



- 當系統判定駕駛人沒有緊握方向盤時，或當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正在作動時沒有操作方向盤

當轉向輔助操作的作動頻率提高時，警示蜂鳴器的作動時間將會變長。即使系統判定已操作方向盤，警示蜂鳴器仍會響起一段時間。

■休息提示功能

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此功能會作動：

- 車速約 50 km/h 以上。
- 車道寬度大約 3 m 或以上。

根據車況及路況而定，休息提示功能可能不會作用。



變更 LDA 設定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可利用定制設定啟用 / 停用。(→P.452)
- LDA 的設定可利用定制設定進行變更。(→P.452)

警告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不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請勿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並視需要操作方向盤，確保行車安全。

- 當瀝青和草地、土壤或結構物 (例如路緣石、護欄等) 之間的界線不明顯或不是直線時
- 當車輛受到側風或其他鄰近車輛的擾流時
- 可能無法偵測車道的情況：→P.203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02
- 系統部分或所有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203
- 需要停用系統時：→P.198

顯示和系統操作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的作動狀態及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會顯示。

指示燈	車道顯示	轉向圖示	狀況
 黃色亮起	不亮	不亮	系統已停用
不亮	 灰色	不亮	系統沒有偵測到車道線
不亮	 白色	不亮	系統偵測到車道線
 黃色閃爍	 黃色閃爍	不亮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正作動於車道顯示閃爍的一側
 綠色	 綠色	 綠色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正作動於車道顯示亮起的一側
 黃色閃爍	 黃色閃爍	 綠色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正作動於車道顯示閃爍的一側

PDA 主動駕駛輔助*

*: 若有此配備

當偵測出可偵測的物體時(→P.223)，主動駕駛輔助會作動煞車和方向盤，來幫助車輛避免太接近物體。

⚠ 警告

■安全使用

駕駛人應負起安全駕駛的唯一責任。

- 主動駕駛輔助以針對一般煞車和轉向操作提供部分輔助為設計，同時也有助於讓車輛避免太接近可偵測的物體。然而此輔助的範圍有限。

駕駛人應採取必要的煞車和轉向操作。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請勿過度倚賴主動駕駛輔助，請務必小心駕駛。(→P.224)

- 主動駕駛輔助並非讓您降低安全駕駛所必要之注意力的一套系統。即使系統正確作動，駕駛人所辨識之周遭狀況和系統偵測結果仍可能有所不同。駕駛者必須注意、評估風險，並確保安全。過度依賴此系統安全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主動駕駛輔助並非一套可讓您漫不經心駕駛的系統，也非可在能見度不佳的情況下提供輔助的系統。駕駛人負有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的全權責任。

■當主動駕駛輔助關閉時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02
- 需要停用系統時：→P.198

系統作動條件和可偵測的物體

取決於行駛狀況，主動駕駛輔助的作動和可偵測的物體會如下改變。

功能	狀態	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障礙物預測輔助 (OAA)	偵測到可偵測的物體穿越道路中	會提供部分煞車作動的輔助，以減少碰撞的可能性。	• 行人 • 自行車騎士
	偵測到路旁有可偵測的物體	會依據周圍狀況提供部分煞車和方向盤操作的輔助，以幫助車輛避免過於接近所偵測到的物體。 於車輛不會偏離其車道的範圍內提供方向盤操作的輔助。	• 行人 • 自行車騎士 • 已停駐的車輛
減速輔助 (DA)	偵測到前車或鄰車切入車輛前方	車輛會平緩地減速以使兩車間距不會過短。	• 前方車輛 • 摩托車
	偵測到車輛前方有彎道	若判定車速對於前方彎道而言過高時，車輛會平緩地減速。	無
轉向輔助 (SA)	偵測到車道	系統會預判駕駛人的操作然後給予方向盤操作的支援。	無

■系統可運作的車速

●可偵測物體穿越道路輔助

大約 30 到 60 km/h

●路旁有可偵測物體的輔助

大約 30 到 60 km/h

●前方車輛減速輔助

約 20 km/h 或以上

●彎道減速輔助

約 20 km/h 或以上

●車道內的轉向輔助

大約 10 到 140 km/h

■取消系統作動的時機

●在下列情況中，將取消系統作動：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或定速巡航系統作動時
- PCS 關閉時

- 系統部分或所有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203
- 選擇 P、R 或 N 檔位時

●在下列情況中，將取消煞車作動輔助：

-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
- 當到達特定車速時，依據周圍狀況由系統判定

●在下列情況中，可能會取消系統作動：

-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例如：PCS、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系統判定可偵測的物體已遠離車輛時
- 無法偵測到車道線時
- 踩下煞車踏板時
- 踩下油門踏板時
- 使用超過特定力道操作方向盤時
- 將方向燈控制桿往左 / 右轉位置撥動時

⚠ 警告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可能無法偵測車道的情況：→P.203

●當可偵測物體在快要進入車輛路徑前即時停止時

●以極近距離經過在護欄、柵欄等物後方的可偵測物體時

●超越可偵測的物體時變換車道

●通過正在變換車道或左轉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周圍區域出現物體 (護欄、電線桿、路樹、牆壁、柵欄、桿柱、交通錐、郵箱等) 時

●車輛前方的圖案或油漆可能被誤認為是可偵測物體時

●行經道路上方有低矮建築物之處 (低天花板的隧道、交通號誌、招牌等) 時

●行駛在積雪、結冰或佈滿車轍的道路時

●當偵測到的物體接近你的車時

●您的車輛或可偵測的物體晃動時

●可偵測之物體的動態改變 (方向改變、突然加速或減速等) 時

●突然接近可偵測的物體時

●前方車輛或摩托車不在您的車輛正前方時

●可偵測的物體上方有結構物時

●可偵測物體一部分被另一物體遮蔽時 (例如大件行李、雨傘、護欄等)

●多個可偵測物體彼此重疊時

●可偵測的物體反射強光 (例如陽光或其它車輛的頭燈) 時

●可偵測的物體為白色且看起來極亮時

●可偵測物體的顏色或亮度使其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時

●可偵測的物體切入車輛前方或從車輛旁冒出時

●接近與車輛垂直或斜角或面向車輛的前方車輛

警告

- 若已停駐的車輛與車輛呈現垂直或斜角時
- 當自行車是兒童自行車、承載著大型物品的自行車、乘載另一位乘客的自行車、或是造型特殊的自行車 (配備兒童座椅的自行車、協力車等) 時
- 身高低於大約 1 m 或高於 2 m 的行人或自行車騎士時。
- 行人或自行車騎士的輪廓不清楚時 (例如穿著雨衣、長裙等時)
- 行人或自行車騎士向前彎腰或蹲下時
- 行人或自行車騎士高速移動時
- 行人正推著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與周圍區域融為一體時，例如在昏暗 (黎明或黃昏) 或黑暗 (夜間或隧道內等) 中時
- 車道寬度在 4 m 或以上時
- 車道寬度在 2.5 m 或以下時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經過一段時間未行駛車輛
- 左轉或右轉時，或是左轉或右轉後數秒時
- 變換車道或變換車道後數秒時
- 進入彎道、行駛在彎道以及行駛在彎道後數秒時

變更主動駕駛輔助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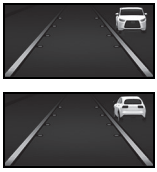
- 主動駕駛輔助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53)
- 主動駕駛輔助的設定可以透過個人化設定加以變更。(→P.453)

系統作動顯示

視情況而定，將顯示以下指示燈或圖示。

部分圖示無法顯示，除非將顯示幕切換至行車安全支援功能資訊畫面。

記號	意義
	• 白色：可偵測之物體的監控 • 綠色：穿越道路的可偵測物體或路旁可偵測物體的輔助作動中
	偵測到行人穿越道路或站在路旁，且煞車或轉向輔助作動中

記號	意義
	偵測到路旁的車輛，且煞車或轉向操作輔助作動中
	• 轉向操作輔助作動中以避免車輛太接近路旁的可偵測之物體 • 轉向輔助作動時
	前方車輛減速輔助作動中
	警示以維持適當的兩車間距
	彎道減速輔助作動中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操作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幕會顯示訊息提醒駕駛者握住方向盤，並會顯示圖示以警告駕駛者。如果系統偵測到握住方向盤，警示會取消。使用系統時，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盤，無論警示是否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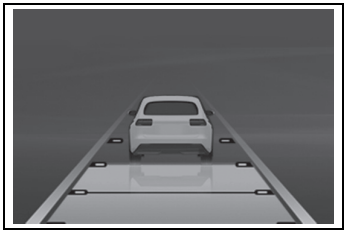


●穿越道路的可偵測物體輔助或路旁可偵測物體的輔助作動中，且系統判定駕駛人未握住方向盤時

如果在一定時間內沒有偵測到任何操作，蜂鳴器會響起、警示會作動。如果駕駛人僅連續少量操作方向盤，此警示也可能會作動。

■前方車輛減速輔助結束後的警示作動

前方車輛減速輔助結束後，若駕駛人未操作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且車輛接近前方車輛時，顯示幕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以催促駕駛人減速。若系統判定駕駛人正在操作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則會取消警示。



RSA 速限辨識輔助*

*: 若有此配備

RSA 系統利用前識別攝影機偵測特定的道路標誌，並透過顯示幕和蜂鳴器來提醒駕駛人。

⚠ 警告

■安全使用

- 駕駛人應負起安全駕駛的唯一責任。請隨時掌握周遭狀況，確保安全行駛。
- 不可完全依賴 RSA。RSA 是藉由提供道路標誌資訊來給予駕駛人支援的系統，但不能取代駕駛人自己的視線和警覺性。駕駛人應負起安全駕駛的唯一責任。請隨時掌握周遭狀況，確保安全行駛。

■不應使用 RSA 的情況

需要停用系統時：→P.198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02

顯示功能

- 當前識別攝影機偵測到標誌時，標誌將會顯示於顯示幕。

■道路標誌顯示的作動條件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會顯示標誌：

- 系統偵測到一個標誌

在以下情況下，目前顯示的標誌會停止顯示：

- 經過一段距離沒有偵測到新的標誌時
- 當系統確定正在行駛的道路發生變化時，例如左轉或右轉後

■顯示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RSA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並可能無法偵測標誌或顯示錯誤的標誌。這並不表示故障。

- 標誌骯髒、褪色、傾斜或彎曲時
- 電子標誌對比度低時
- 整個或部分標誌遭樹葉、電線桿等遮蔽
- 前識別攝影機短暫偵測標誌時
- 駕駛狀況 (轉彎、變換車道等) 判斷錯誤時
- 標誌緊鄰在高速公路匝道之後或位在匯流前的相鄰車道
- 有貼紙貼在前車後方時
- 將類似於系統相容標誌的標誌偵測為系統相容標誌時
- 銜接道路的速限標誌在前識別攝影機的偵測範圍內時
- 行駛於圓環附近時
- 偵測到卡車等專用的標誌時

通知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RSA 系統將會輸出警告以通知駕駛人。

- 如果車速超過顯示的速限標誌速度警示門檻，標誌將會加強顯示，並使蜂鳴器發出聲響。

■通知功能的作動條件

●超速通知功能

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此功能將會作動：

• 系統辨識出速限道路標誌。

支援的道路標誌類型

● 可能顯示以下類型的道路標誌。

不過，非標準或近期採用的交通標誌可能無法顯示。



速度極限

變更 RSA 設定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更改 RSA 的設定。(→P.453)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若有此配備

此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會偵測前方的車輛、判定目前的兩車間距，以及與前車維持合適的跟車距離。可藉由兩車間距開關來設定想要的兩車間距。

僅限在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上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警告

■安全使用

●駕駛人應負起安全駕駛的唯一責任。請勿過度倚賴本系統，請隨時掌握周遭狀況，確保安全行駛。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提供可減輕駕駛人負擔的駕駛輔助。然而，所提供的輔助仍有極限。

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並務必小心駕駛。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34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狀況等設定適當的車速。駕駛人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警告

●即使系統正確作動，駕駛人察覺到與系統偵測到的前車狀況也可能不同。因此，駕駛人務必保持專注、評估風險並確保行車安全。過度依賴此系統安全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駕駛輔助系統的注意事項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因為系統提供的輔助仍有極限。過度依賴這項系統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駕駛人視覺輔助的詳細資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僅用來協助駕駛判斷本車輛與指定前車之間的距離。這並非可讓您不專心或分心駕駛的系統，也不是能夠在視線不良的情況下協助駕駛的系統。

即使車輛停止時，駕駛者也必須注意周圍的環境。

●駕駛人判斷輔助的詳細資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會判斷駕駛人的車輛與指定之前車之間的距離是否在設定的範圍內。此系統無法進行任何其他類型的判斷。因此，駕駛人一定要保持警覺，小心判斷是否有發生危險的可能性。

●駕駛人操作輔助的詳細資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不包含防止或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的功能。因此，如果發生任何可能的危險情形，駕駛應立即直接控制車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

■不應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由於系統將無法提供適當的控制，因此使用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有行人、單車騎士的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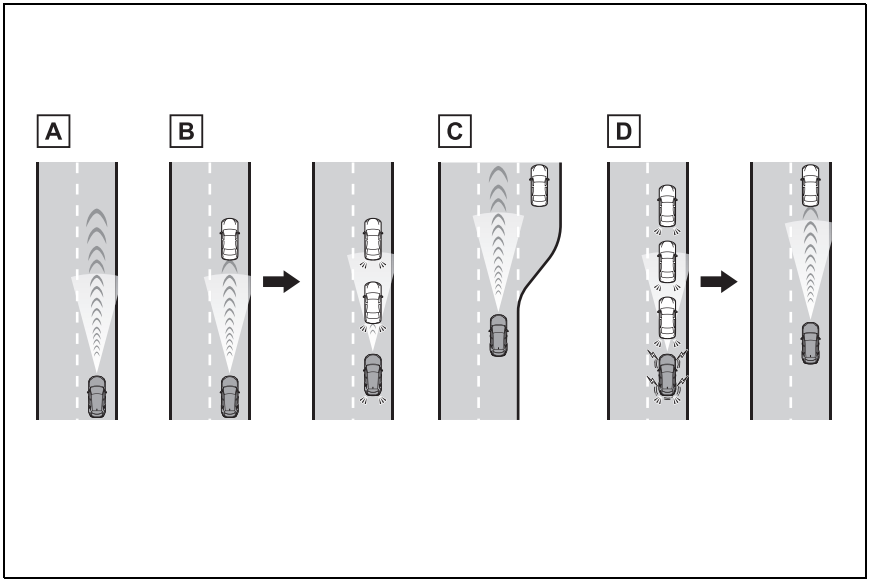
●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出入口時

●接近警示頻繁響起時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02

●可能無法偵測車道的情況：→P.203

基本功能



A 定速巡航

前方無車輛時

車輛依照駕駛人所設定的車速行駛。

如果在下坡路段超過設定的車速，設定的車速顯示將會閃爍且蜂鳴器將會響起。

B 減速和跟車定速

偵測到前車行駛速度低於設定的車速時

當偵測到前方有車輛時，本車會自動減速，如果需要再降低車速，則會作動煞車 (此時煞車燈將會亮起)。根據前車的車速變化，系統會控制車輛並保持在駕駛人設定的車距。如果車輛減速度不足且車輛接近前車，接近警示將會響起。

C 加速

前方無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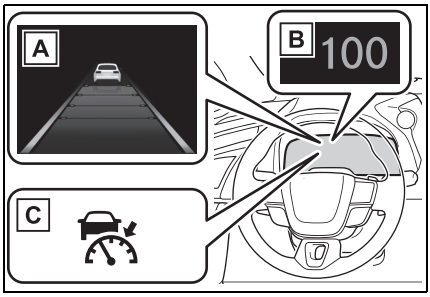
車輛會持續加速到設定的車速，然後恢復定速巡航。

D 起步

如果前車停下，車輛也會跟著停下 (受控停止)。在前車起步後，按下「RES」控制鍵或踩下油門踏板將可恢復跟隨巡航 (起步操作)。如果沒有執行起步操作，將會保持受控停止。

系統組件

■ 儀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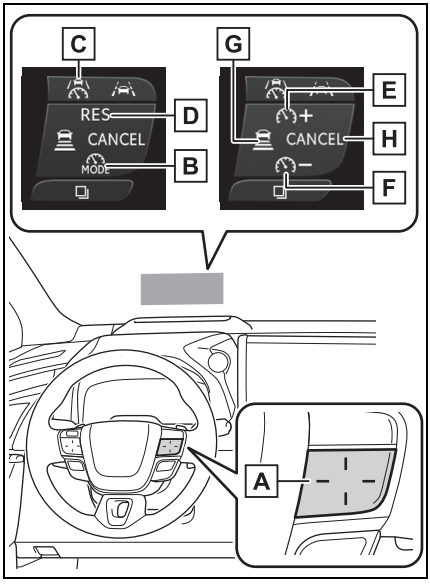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設定車速

C 指示燈

■ 開關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A 每個控制鍵的功能視狀況與設定而有不同。

按下控制鍵時，各控制鍵的功能會顯示在 HUD 抬頭顯示器上。若 HUD 抬頭顯示器關閉，功能將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B 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

C 駕駛輔助開關

D 「RES」開關

E 「+」控制鍵

F 「-」控制鍵

G 兩車間距開關

H 取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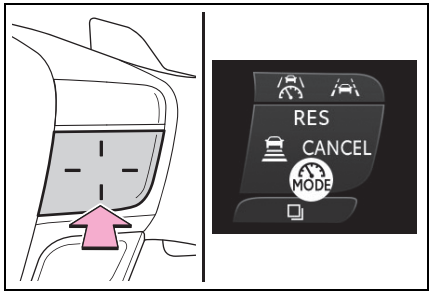
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設定車速

1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選擇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將會亮起。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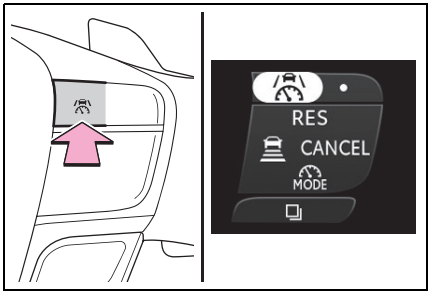


2 使用油門踏板加速或減速至所需的車速 (約 30 km/h 或以上)，然後按下駕駛輔助開關即可設為設定的車速。

設定的車速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開關放開瞬間的車速將會是設定的車速。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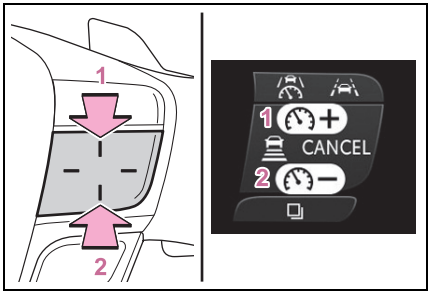


■ **調整設定車速**

● 使用控制鍵調整設定車速

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按下 「+」控制鍵或 「-」控制鍵，直到顯示想要的速度為止。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1 提高設定車速

2 降低設定車速

短按調整：按下控制鍵

長按調整：按住控制鍵，直到達到所需的設定車速。

設定車速將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短按調整：每按一次控制鍵，車速改變 1 km/h

長按調整：按住控制鍵時，以 5 km/h 為單位持續增加或減少

設定車速的調整增值可透過定制設定進行變更。

● 使用油門踏板增加設定車速

1 踩下油門踏板，將車輛加速至所需的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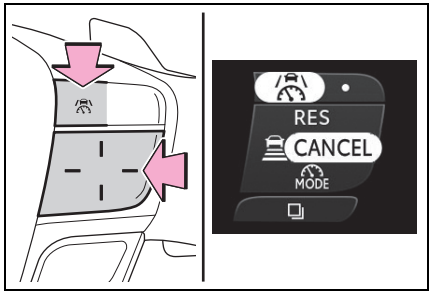
2 按下 「+」控制鍵。

■ **取消 / 恢復控制**

1 按下取消控制鍵或駕駛輔助開關可取消控制。

若踩下煞車踏板，也會取消控制。(如果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踩下煞車踏板並不會取消控制。)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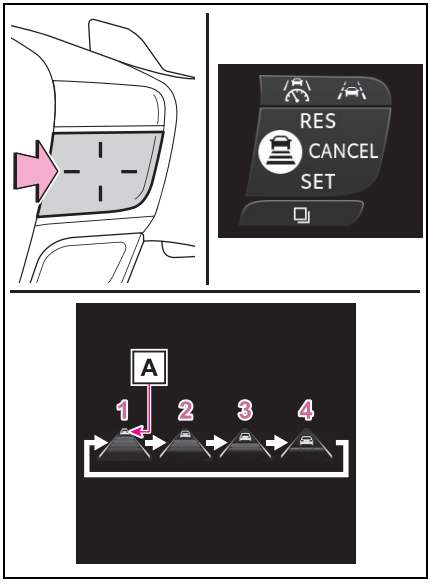
2 按下「RES」控制鍵可恢復控制。

■ 變更兩車間距

每次按下控制鍵時，兩車間距設定將變更如下：

如果偵測到前車，會出現前車標記 A。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圖例數字	兩車間距	大約距離 (車速：100 km/h)
1	超長	約 70 m
2	長	約 60 m
3	中	約 45 m
4	短	約 30 m

實際的兩車間距會根據車速而變化。此外，當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時，無論設定為何，車輛會視情況與前車保持一定的距離停下。

■作動條件

- 選擇 D 檔位。
- 當車速大約 30 km/h 或以上時，可設定所需的車速。
- 若在車速約 30km/h 以下時設定車速，車速將會設定為大約 30 km/h。
- 如果在以超過系統上限的速度行駛時設定車速，設定的車速將會是系統的上限。

■設定車速後加速

如同正常駕駛一樣，踩下油門踏板可執行加速。加速後，車輛將會恢復設定的車速。然而，於兩車間距控制模式時，車速可能會減速至低於設定車速以維持跟車距離。

■在跟隨巡航期間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時

- 當在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期間按下「RES」控制鍵時，如果前車在大約 3 秒內起步，跟隨巡航將會恢復。
- 若系統控制使本車停止後約 3 秒內前車起步，則會恢復跟隨巡航。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自動取消

在下列情況下，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將會自動取消：

- 當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例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電子駐車煞車已作動時
- 系統控制將車輛停在陡坡上時
- 系統控制將車輛停下時偵測到下列任何狀況：

- 駕駛座安全帶已解開
- 駕駛座車門開啟
- 車輛停止後經過了約 3 分鐘

電子駐車煞車可能自動作動。

●系統部分或所有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203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警示訊息和蜂鳴器

安全使用：→P.198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的前車

在下列情況下，根據狀況而定，如果系統無法提供足夠的減速度或需要加速，請作動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

由於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這些車輛，因此接近警示 (→P.234) 可能不會作動。

●車輛以極慢或極快的速度從您的車輛前方切入，或變換車道遠離您的車輛時

●變換車道時

●前方車輛慢速行駛時

●當同一車道的車輛停止時

●摩托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請視需要踩下煞車踏板 (或根據情況踩下油門踏板)。

由於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輛，因此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當前車突然煞車時或前方車輛靜止 (如緩撞車)

●以低速變換車道時，例如交通擁塞

接近警示

若本車接近前車且系統無法提供足夠的減速度，例如有車輛切入本車前方，警示顯示將會閃爍且蜂鳴器將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踩下煞車踏板以確保適當的兩車間距。

■ 以下情況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在下列情況中，即使兩車間距變近，也有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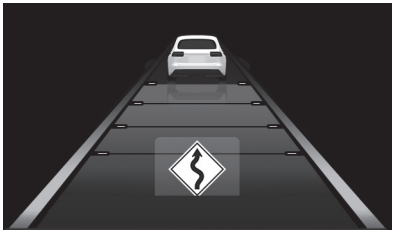
- 前方車輛以相同或更快的速度行駛時
- 當前方車輛以極慢的車速行駛時或前方車輛靜止 (如緩撞車)
- 剛完成車速設定
- 踩下油門踏板時

彎道車速降低功能

偵測到彎道時，車速會開始降低。通過彎道後，將會停止降低車速。

視情況而定，車速將會恢復設定的車速。

需要作動兩車間距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有前車切入到您車輛前方時，彎道車速降低功能就會取消。



■彎道車速降低功能可能不會作動的情況

在例如以下的情況中，彎道車速降低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車輛行駛於平緩彎道上
- 正踩住油門踏板
- 車輛行駛於距離極短的彎道上

變換車道輔助

如果您的車輛以大約 80 km/h 或以上車速行駛並變換車道至超車道，當撥打方向燈控制桿並變換車道時，車輛將會加速至設定的車速，協助您超車。

系統主要是根據車輛方向盤的位置來識別哪個車道為超車道 (左駕車輛 / 右駕車輛)。如果車輛行駛的超車道與車輛原銷售地點的超車道位於相反側，當往超車道的反方向撥打方向燈控制桿時，車輛可能會加速。(例如車輛專為在右駕車輛的道路上行駛而製造 [其以右側超車]，但卻用於左駕車輛的道路上 [其以左側超車]。

在此情形下，向右撥動方向燈控制桿時，車輛可能會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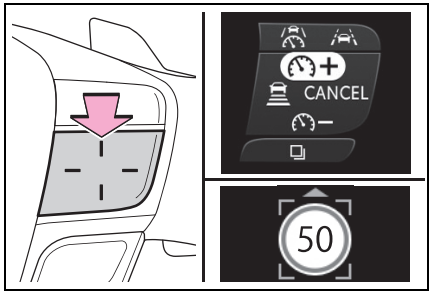
如果本車以大約 8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並變換到行駛速度比本車慢的車道，則撥打方向燈控制桿時，車輛將會逐漸減速，協助駕駛人變換車道。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與道路標示輔助

當 RSA 功能啟用且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如果偵測到速限標誌，偵測的速限將會向上 / 向下箭頭顯示。按住 「+」控制鍵或 「-」控制鍵可將設定的車速增加 / 降低至偵測的速限。

■ 設定的車速低於偵測的速限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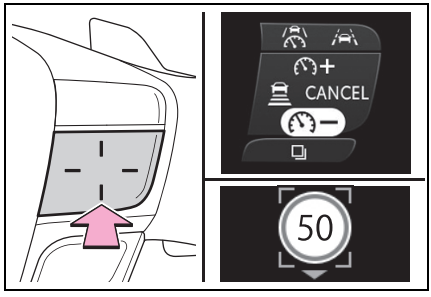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按住 「+」控制鍵。

■ 設定的車速高於偵測的速限時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按住 「-」控制鍵。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附 RSA 道路標誌輔助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由於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附 RSA 道路標誌輔助可能無法在 RSA 無法作用或無法正確偵測標誌的情況下正常作動 (→P.227)，因此使用此功能時，務必確認實際的速限。

在下列狀況下，按住 「+」控制鍵或「-」控制鍵可能無法將設定的速度變更為偵測的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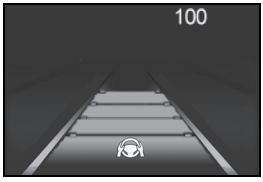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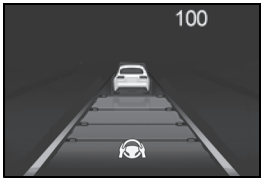
- 速限資訊無法取得時
- 偵測的速限與設定的速度相同時
- 當偵測的速限超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作動的速度範圍以外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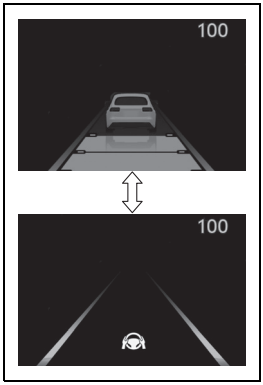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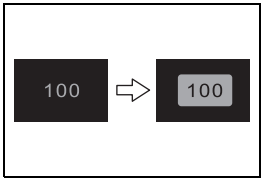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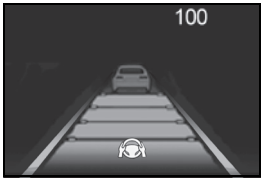
變更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設定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設定可透過定制設定進行變更。(→P.453)

顯示和系統操作狀態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作動狀態會顯示。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狀況
 白色		車距設定：灰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OFF
 綠色		車距設定：藍色 設定車速：綠色	定速巡航
 綠色		車距設定：藍色 設定車速：綠色 前方車輛：白色	跟車巡航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狀況
 綠色		車距設定：橘色閃爍 設定車速：綠色 前車：橘色閃爍	接近警告
 綠色		車距設定：灰色 設定車速：白色 前方車輛：灰色	正在使用油門踏板加速
 綠色		設定車速：反白顯示	正超過設定的車速
 綠色		車距設定：灰色 設定車速：白色 前方車輛：灰色	車輛已受控停止

定速系統 (配備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車型)

即使未踩下油門踏板，車輛也可以設定速度行駛。

僅限在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上使用定速系統。

⚠ 警告

■安全使用

- 駕駛人應負起安全駕駛的唯一責任。因此，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必須留意車輛周圍並對安全駕駛負完全責任。
-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狀況等設定適當的車速。駕駛人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不應使用定速系統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使用定速系統。由於系統將無法提供適當的控制，因此使用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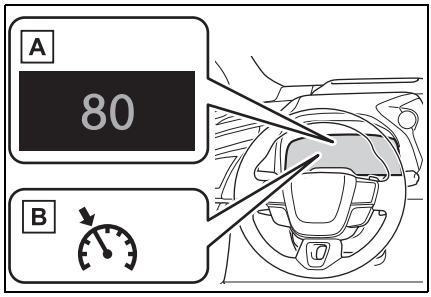
- 轉彎角度過大的路段
- 蜿蜒道路
- 濕滑路段 (例如：大雨、結冰或積雪路面)
- 在陡降坡或陡升坡及陡降坡交替的路段

行駛於陡降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設定車速。

- 需要停用系統時：→P.198

系統組件

■ 儀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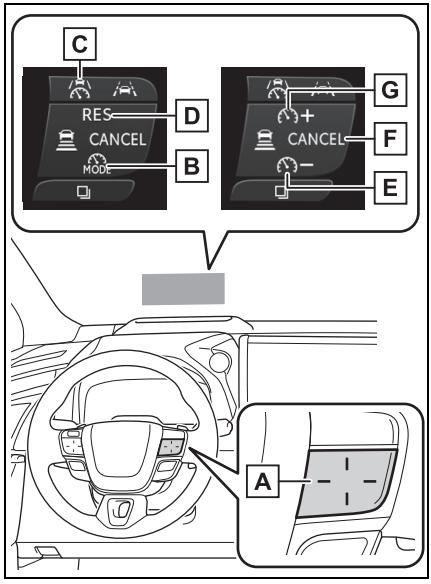


A 設定車速

B 定速系統指示燈

■ 開關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A 每個控制鍵的功能視狀況與設定而有不同。

按下控制鍵時，各控制鍵的功能會顯示在 HUD 抬頭顯示器上。若 HUD 抬頭顯示器關閉，功能將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B 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

C 駕駛輔助開關

D 「RES」開關

E 「-」控制鍵

F 取消開關

G 「+」控制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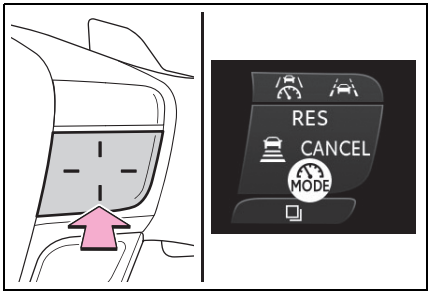
使用定速系統

■ 設定車速

1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選擇定速系統。

定速系統指示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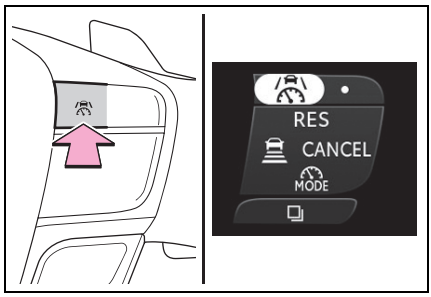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2 使用油門踏板加速至所需的車速 (約 30 km/h 或以上)，然後按下駕駛輔助開關即可設為設定的車速。

開關放開瞬間的車速將會是設定的車速。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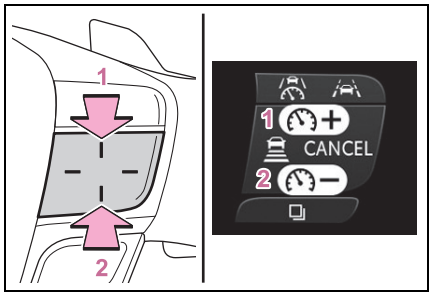


■ 調整設定車速

● 使用控制鍵調整設定車速

若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按下 「+」或 「-」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車速。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1 提高設定車速

2 降低設定車速

設定車速將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微量調整：每按一次控制鍵，車速改變 1 km/h

大量調整：按住控制鍵時持續增加

● 使用油門踏板增加設定車速

1 踩下油門踏板，將車輛加速至所需的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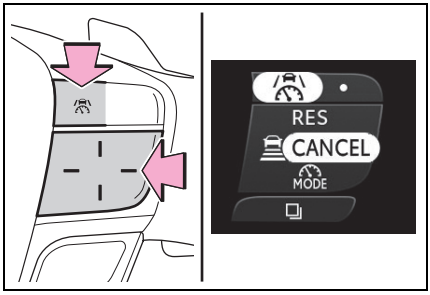
2 按下 「+」控制鍵。

■ 取消 / 恢復控制

1 按下取消控制鍵或駕駛輔助開關可取消控制。

如果踩下煞車踏板，控制也會被取消。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2 按下「RES」控制鍵可恢復控制。

■定速系統自動取消

在下列狀況下，定速系統將會自動取消：

- 車速降幅超過設定車速約 16 km/h 或以下時
- 車速低於約 30 km/h 時
-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例如：PCS、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電子駐車煞車已作動時
- 系統部分或所有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203

顯示和系統操作狀態

定速系統的作動狀態會顯示。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狀況
白色		空白	定速系統 OFF
綠色	100	設定車速：綠色	定速巡航
綠色	100 ⇨ 100	設定車速：反白顯示	正超過設定的車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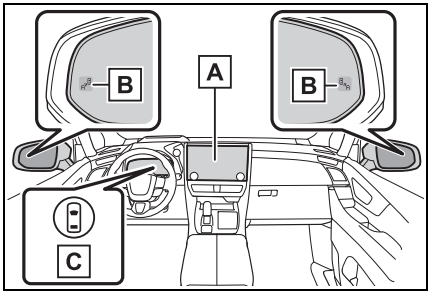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使用安裝於後保險桿上位於左右側內部的後側雷達感知器，協助駕駛人變換車道時確認安全。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一項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人車外後視鏡的盲點有車輛快速從後方接近盲點區域內。不可過度依賴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因為本功能無法判斷變換車道是否安全，過度依賴會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重傷。在某些情況下該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用，駕駛人必須自己目視確認安全。

系統組件



A 多媒體顯示幕

開啟/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在車外後視鏡的盲點區偵測到車輛或從後方迅速進入盲點區時，位於偵測那一面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68) 就會亮起。假如將方向燈控制桿朝偵測的那一側操作，則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將會閃爍且蜂鳴器將會響起。

C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亮起。這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蜂鳴器

如果音響系統的音量太高或周圍區域吵雜，可能會難以聽見蜂鳴器。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
(→P.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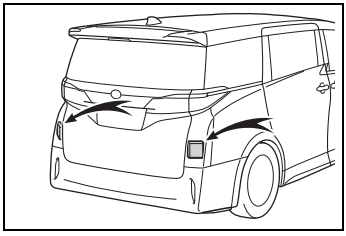
警告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分別安裝於後保險桿左側和右側的後方。請遵循下列指示，以確保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警告

-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及周圍區域的清潔。
  若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髒汙或被積雪覆蓋，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用，並會出現警示訊息。遇到此情形，請將髒汙或積雪清除，並在 BSM 功能 (→P.244) 可正常作用的狀態下行駛車輛約 10 分鐘。若警示訊息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物品安裝於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 不可對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的周圍區域進行烤漆。
- 不可使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即使感知器只是稍微移開定位，系統還是可能會故障並且無法正確進行車輛的偵測。
  若有下列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感知器或感知器的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
  - 假如感知器的周圍區域有刮傷或凹痕，或有部分區塊已分離。
- 不可分解感知器。
- 不可改裝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 如果感知器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感知器可能受後保險桿上的烤漆影響。如果後保險桿沒有正確維修，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動並顯示警示訊息。如果需要任何烤漆修復，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開啟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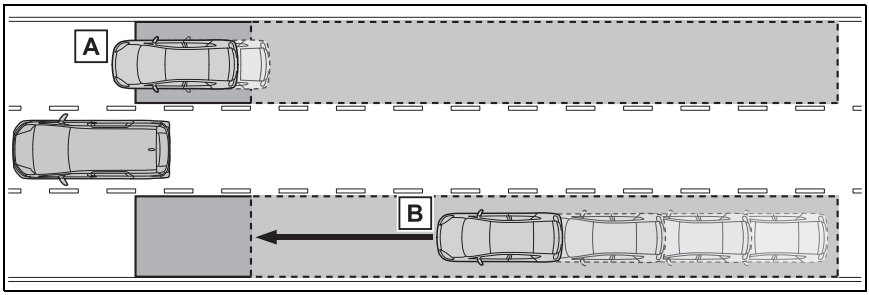
當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68) 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每次將 POWER 開關轉到 ON 時，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就會啟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作動

■ 行駛時可偵測的物體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來偵測行駛於相鄰車道上的車輛，並透過車外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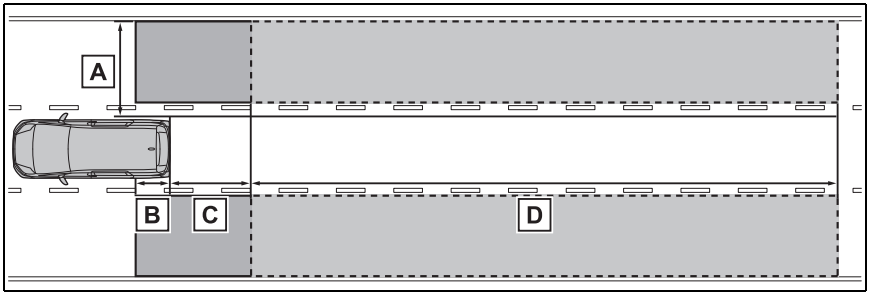


A 行駛於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的車輛 (盲點)

B 從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後方快速接近的車輛 (盲點)

■ 行駛時的偵測範圍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各區域的偵測範圍：

A 距離車側約 0.5 m 到 3.5 m*1

B 後保險桿的前方約 1 m*2

C 從後保險桿算起約 3 m

D 距離後保險桿約 3 m 到 70 m*3

*1: 車側以及距離車側 0.5 m 之間的區域無法被偵測。

*2: 當本車正被其他車輛超越時，將會偵測後保險桿前方最多約 3 m 的距離。

*3: 您的愛車與被偵測車輛之間的速度差越大，偵測距離則會越遠。如此一來，

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會越早提示。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連動功能**

對於行駛在相鄰車道的已偵測車輛，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會使用該資訊。有關此功能及其作動條件的詳細資訊，P.218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作動時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在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可以作動：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已開啟。
- 檔位是在 R 以外的檔位。
- 車速約在 10 km/h 或以上。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會偵測車輛的時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進行偵測：

- 隔壁車道對您超車的車輛。
- 緩慢超越隔壁車道的車輛。
- 另一部車在變換車道時進入偵測範圍。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車輛的情況**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以下車輛和其他物體：

-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
- 反方向行駛的車輛
- 護欄、牆壁、號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
- 行駛在同車道的後方來車*
- 距離您 2 個車道行駛的車輛*
- 被您的愛車快速超越的車輛*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蜂鳴器可能不會響起的狀況**

於如下情形中，當操作方向燈控制桿時，指示燈會閃爍但蜂鳴器可能不會響起。

- 握住方向燈控制桿同時偵測到第二輛車輛時
- 以比相鄰車道之車輛還高出許多的車速進行超車時*

*: 視情況而定，蜂鳴器可能會響起。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 以下幾種情況，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物體覆蓋住感知器，或周圍區域時
  - 當行駛於有積水的潮濕路面，如豪大雨、惡劣天候、下雪或起霧時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 您的車輛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速差時
  - 您的愛車與另一台車輛之間的速差正在改變
  - 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以和您相同的車速行駛
  - 當您的愛車以靜止起步，某一輛車保持在偵測區域內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行駛於轉彎角度過大、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
- 車道很寬、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以及鄰近車道的車輛與您的愛車距離很遠
- 車尾安裝配件 (如腳踏車固定架) 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 就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剛切換到 ON 之後
- 拖曳車輛時

● 下列幾種情況，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及 / 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當您車輛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車道很窄、或行駛於車道邊緣，且有行駛於非鄰近車道的車輛進入偵測區域
- 行駛於轉彎角度過大、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
- 輪胎濕滑或打滑
- 您的車輛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
- 車尾安裝配件 (如腳踏車固定架) 時
- 拖曳車輛時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是一套利用安裝在後保險桿上位於內側的後側雷達感知器，在下車時協助乘客判斷是否有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可能會撞到車門或乘客，而有助於減少碰撞可能性的系統。同時電動側滑門也會停止自動開啟操作，而有助於減少碰撞的可能性。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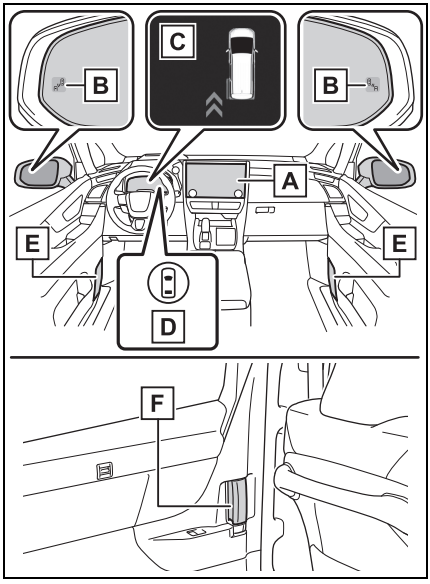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車輛停止時通知乘員是否有車輛及自行車接近。由於僅依靠此系統並無法確保安全性，因此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在某些情況下，此系統可能無法充分發揮作用。因此，乘員一定要目視觀察並使用後視鏡確認安全無虞。

系統組件



A 多媒體顯示幕

開啟 / 關閉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當偵測到開啟車門或乘客下車而可能會有車輛或自行車撞擊車門 (尾門除外) 時，該側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68) 就會亮起。

如果位於偵測那一側的車門打開，或電動側滑門的自動開啟已停止，則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將會閃爍。然而當電動側滑門關閉中，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亮起，而不會閃爍。

C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如果在可能碰撞車門的情況下打開車門，或電動側滑門的自動開啟操作已停止，該車門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此外，如果在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時打開車門，蜂鳴器將會響起以作警示。然而當電動側滑門關閉中，不會出現儀表顯示且警示蜂鳴器不會響起。

D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關閉時亮起。這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E 揚聲器

當車外後視鏡指示燈閃爍時，會透過語音引導來通知駕駛人系統已作動。語音引導通知發出後，在車門完全關閉前將不會再發出語音引導通知。

F 電動滑門

若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且系統判定車門或下車乘客很可能與車輛或自行車發生碰撞時，即使使用電動側滑門開啟器開關，電動側滑門也不會自動開啟。當滑門自動開啟時偵測到可能與車輛或自行車發生碰撞時，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一段時間，自動開啟操作將會停止。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蜂鳴器

如果音響系統的音量太高或周圍區域吵雜，可能會難以聽見蜂鳴器。

■語音通知

以下情況中，語音通知將無法輸出：

●預估車上沒有乘員時 *

- 在打開車門並進入車輛後，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之前
- 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已經過 3 分鐘以上時
- 多媒體顯示幕的語言設定已設為不支援語音通知的語言時
- 從車外將所有車門上鎖時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車門保持打開持續 1 分鐘以上時
- 透過多媒體顯示幕上的個人化設定啟用 ACC 模式 (→P.445) 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停止時
-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停車輔助音量設定已設為關閉時
- 當電動側滑門開啟並有語音引導發出通知下，車門未完全關閉時

*: 對於每個乘坐位置，會根據車門的開啟和關閉狀態、在進入車輛前及離開車輛後進行判定。

■停止電動側滑門的自動開啟

- 此停止功能僅於使用電動側滑門開啟開關或車門內把手來自動開啟電動側滑門時可用。以其他方式自動開啟電動側滑門時，停止功能不可用。
- 此功能於電動門關閉開關啟用下或滑門未配備自動開啟 / 關閉功能 (電動側滑門) 時不可用。
- 當在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且電動側滑門完全關閉的情況下操作車門內把手時，滑門會在自動開啟操作停止前稍微打開。
- 當電動門關閉開關啟用時，無論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的狀態為何，電動側滑門不會自動開啟。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445)

⚠ 警告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241

開啟 / 關閉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45)

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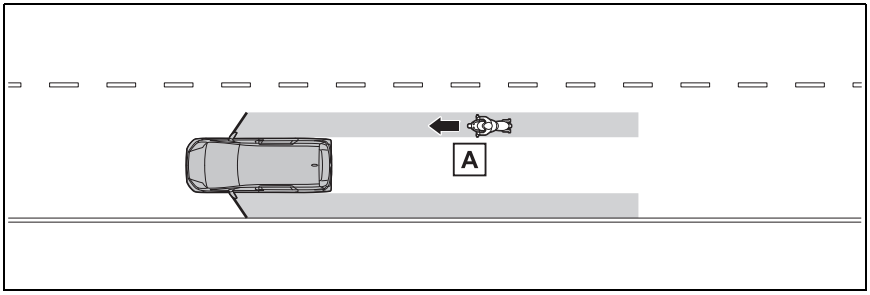
每次將 POWER 開關轉到 ON，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就會啟用 *。

*: 當電源開關關閉後立即再打開時，安全離開輔助系統可能無法啟用。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作動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偵測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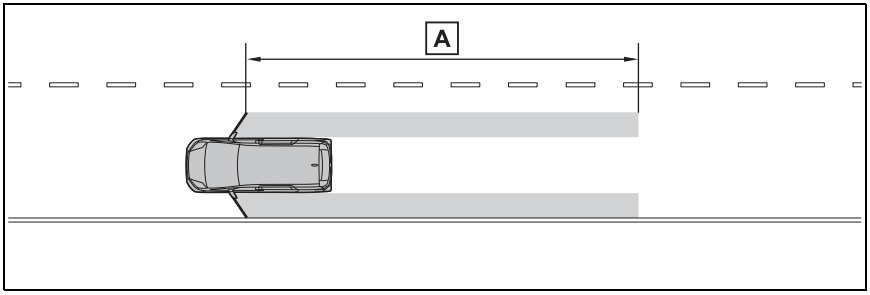
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偵測到車輛後方出現以下車輛或自行車時，會透過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蜂鳴器、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及語音通知來通知車內乘員。



A 當車門 (尾門除外) 打開時，可能與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發生碰撞，也可能與乘客發生碰撞的情況。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A 距離前車門後方約 45 m*

*: 車輛或自行車靠近的速度越快，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或閃爍的距離就越遠。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的作動時機**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POWER 開關 ON、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經過不到 3 分鐘，或自車門打開且有人進入車輛後經過不到 3 分鐘時 (如果車門開啟然後關閉，作動時間可能延長)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開啟

●車輛停止狀態。

●檔位是在 R 以外的檔位。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偵測車輛的時機**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進行偵測：

●當本車停止且有平行行駛的其他車輛或自行車接近車門開啟區域的範圍內 (尾門以外) 時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不會偵測下列物體、車輛及自行車：

- 緩慢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 判定為開啟時發生車門 (尾門以外) 碰撞可能性低的車輛或自行車 *
- 從正後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 從前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 護欄、牆壁、標示牌、停好的車輛及其他靜態物體 *
- 行人、動物等 *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在以下情況中，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動。

- 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已經過 3 分鐘以上時 (如果車門開啟然後關閉，作動時間可能延長)
- 車輛未完全停止時

■**於系統停止電動側滑門的自動開啟時開啟滑門**

在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通過或改變方向後，檢查周圍區域並再次操作車門內開啟器把手或電動側滑門開啟 / 關閉開關。當作動警示時，若要緊急開啟車門，請先確認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再次操作車門內把手以打開車門。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輛：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物體覆蓋住感知器，或周圍區域時
- 當行駛於有積水的潮濕路面，如豪大雨、惡劣天候、下雪或起霧時
- 車輛或自行車從附近停放車輛的後方接近時
- 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突然改變方向時
- 車輛或自行車剛開始移動
- 尾門開啟時
- 自行車架、平台或其他配件安裝在車後時
- 停放的車輛、牆壁、標示牌、行人或其他靜止物體在車輛後方時
- 車輛斜停在道路上時
- 本車在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附近行駛時

- 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沿著靜止物體 (如牆壁或標示牌) 行駛時
- 車輛或自行車高速接近時
- 拖曳車輛時
- 停在陡坡時
- 停在彎道或彎道出口時

●在下列情況下，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及 / 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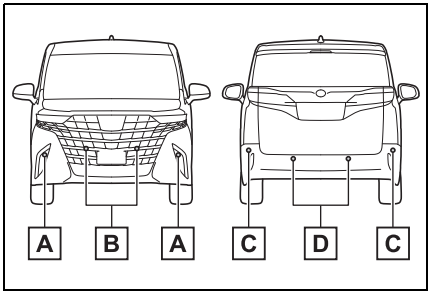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當車輛或自行車從車輛斜後方接近時
- 車輛斜停在道路上時
- 車輛或自行車從附近斜停車輛的後方接近時
- 停放的車輛、牆壁、標示牌、行人或其他靜止物體在車輛後方時
- 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突然改變方向時
- 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沿著靜止物體 (如牆壁或標示牌) 行駛時
- 尾門開啟時
- 自行車架、平台或其他配件安裝在車後時
- 車輛或自行車高速接近時
- 拖曳車輛時
- 停在陡坡時
- 停在彎道或彎道出口時
- 車輛或自行車從停在相鄰車道的車輛後方接近時

停車輔助雷達

停車輔助雷達使用超音波感知器偵測車輛和牆壁等物體的相近距離，並利用多媒體顯示幕的距離顯示和蜂鳴器來告知駕駛人。

系統組件

■ 感知器的型式



A 前轉角感知器

B 前中央感知器

C 後轉角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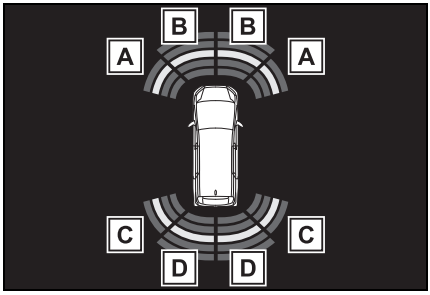
D 後中央感知器

■ 顯示幕

當感知器偵測到牆壁等物體，依據物體的位置及距離以圖示顯示在媒體顯示幕上。

未配備多媒體顯示幕或後方攝影機車型：偵測到靜止物體時，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會亮起。(→P.68)

▶ 多媒體顯示幕



A 前轉角感知器偵測

B 前中央感知器偵測

C 後轉角感知器偵測

D 後中央感知器偵測

開啟 / 關閉停車輔助雷達功能

停車輔助雷達功能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45)

當停車輔助雷達停用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P.66) 會亮起。

若將系統切換至 OFF (停用) 而使停車輔助雷達停止作用，則在從個人化設定 (→P.445) 中再次選擇為 ON (啟用) 之前，停車輔助雷達不會重新啟用。

(即使 POWER 開關在關閉後再次切換至 ON，其仍會保持停用狀態。)

未配備多媒體顯示幕或後方攝影機車型：然而，若將檔位切換至 R 檔，則系統會自動開啟 (啟用) 然後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會熄滅。

當檔位在 R 檔時，停車輔助雷達無法開啟或關閉。

停車輔助雷達本身的設定不會改變。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操控性能仍有其極限，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為了確保系統正常作動

務必確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系統可能不會正常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發生。當無法遵守這些注意事項時，將系統關閉。

- 請勿損壞感知器並務必保持清潔。
- 雷達感知器附近不可黏貼貼紙或安裝電子組件，例如發光車牌 (尤其是日光燈型式)、霧燈、葉子板旗桿或無線式天線。
- 避免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若有此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如果前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改裝、拆解或為感知器上漆。
- 不可安裝車牌罩。
-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 請勿安裝非正廠的懸吊。

■洗車時注意事項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請勿直接對著感知器噴水，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使用蒸氣清洗車輛時，請勿將蒸氣噴向感知器附近，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系統可作用的時機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停車輔助雷達已開啟。

●車速低於約 10 km/h。

●選擇 P 檔以外的檔位。

●未配備多媒體顯示幕或後方攝影機車型：然而，若將檔位切換至 R 檔則系統會自動開啟 (啟用) 然後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會熄滅。停車輔助雷達本身的設定不會改變。

■感知器偵測資訊

●感知器的偵測區域會侷限在車輛前方及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

●物體如果太靠近感知器可能無法被偵測。

●物體偵測及顯示可能會有短暫延遲。即使在低速，物體可能在顯示及嗶聲響起前出現在感知器的偵測區域內。

●音響系統音量或空調系統氣流噪音較大時，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聲響。

●因為其他系統的蜂鳴器，可能很難聽到此系統的聲響。

●若儀錶故障，蜂鳴器可能不會響起。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的物體

物體的形狀可能造成其不易被感知器偵測到。對下列物體應特別注意：

●電線、圍籬、繩索等。

●棉花、雪及其他吸收聲波的材料。

●銳角的物體。

●低矮的物體

●上端凸出正對著車輛的高聳物體。

行人如果穿著某些類型的衣物可能無法被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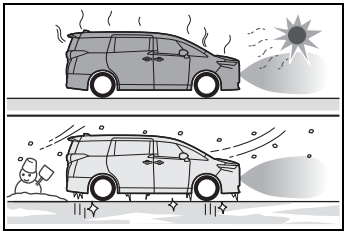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特別是在下列狀況時：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水滴或結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感知器凍結。(解凍此區域即可解決此問題。) 尤其是寒冷天氣，如果感知器凍結，感知器顯示器可能會顯示不正常或無法偵測物體 (如牆壁)。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當車輛喇叭、車輛偵測器、摩托車引擎、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其他車輛的間隙聲納或產生超音波的其他裝置靠近車輛時。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如果物體太接近感知器。

●行人穿著不會反射超音波的布料 (細褶邊裙或荷葉邊裙) 時。

●偵測範圍內有非垂直於地面的物體、沒有和車輛行駛方向呈直角的物體、凹凸不平的物體或波浪狀物體時。

●強風吹襲時。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例如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當無法偵測到的物體位於車輛和偵測到的物體之間時。

●如果汽車、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等物體切入車前或從車輛側邊冒出。

●如果感知器的方向因碰撞或其他影響而發生變化。

●當拖車鉤環、運輸鉤、保險桿防撞邊條、保險桿飾條、自行車架或除雪裝置 (雪鏟) 等配備安裝於感知器附近時。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若無法以穩定的方式駕駛車輛，例如當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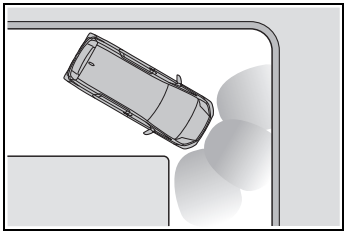
●使用雪鏈、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時。

●拖曳車輛時。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在像是下方的某些情況下，即使沒有撞擊可能性，系統依然會作動。

●行駛在狹窄的道路上時。



●駛向旗幟、旗標、低垂的樹枝或柵欄 (例如用於鐵路平交道、收費站和停車場)。

●道路表面有凹陷或孔洞時。

●行駛於金屬蓋 (格柵)，例如用於排水溝。

●行駛於陡升坡或陡降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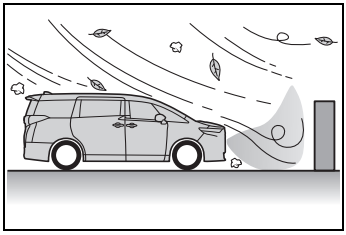
●如果感知器遭大量的水打到，如行駛於淹水道路時。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水滴或結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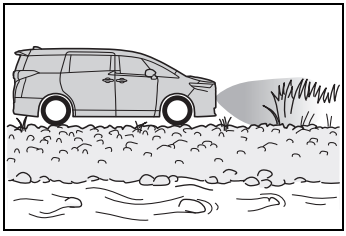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例如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強風吹襲時。



●當車輛喇叭、車輛偵測器、摩托車引擎、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其他車輛的間隙聲納或產生超音波的其他裝置靠近車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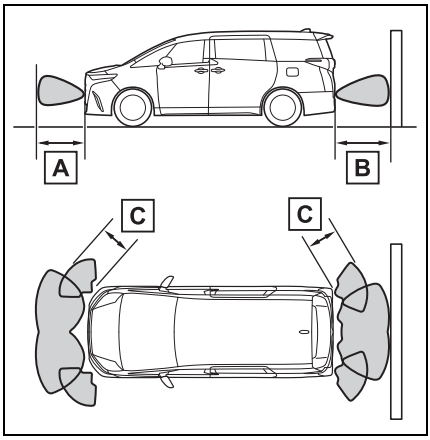
-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 如果感知器的方向因碰撞或其他影響而發生變化。
- 車輛接近高大或弧形邊欄。
- 行駛靠近多層停車場、工地等的柱體 (H 型鋼樑等)。
- 若無法以穩定的方式駕駛車輛，例如當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 使用雪鏈、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時。
- 拖曳車輛時。

感知器偵測顯示，障礙物距離

■ 感知器的偵測範圍



A 約 100 cm

B 約 150 cm

C 約 60 cm

圖示顯示感知器的偵測範圍。請注意感知器無法偵測太靠近車輛的物體。

感知器的範圍會因物體的形狀等而有所改變。

■ 距離及蜂鳴器聲響

大約至障礙物的距離	蜂鳴器
前中央感知器：大約 100 cm 至 60 cm* 後中央感知器：大約 150 cm 至 60 cm*	慢
大約 60 cm 至 45 cm*	中
大約 45 cm 到 30 cm*	快
大約少於 30 cm	連續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已啟用。(→P.255)

停車輔助雷達蜂鳴器

感知器作用時蜂鳴器會響起。

- 在車輛接近靜止物體時，蜂鳴器會加快聲響。車輛接近物體到大約 30 cm 以內時，蜂鳴器聲響會變為連續聲。
- 有 2 個或以上的感知器同時偵測到靜止物體時，蜂鳴器會反應最接近的物體。
- 蜂鳴器開始響起後，如果車輛與偵測的靜態物體之間的距離沒有縮短，蜂鳴器會自動靜音。(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

■調整蜂鳴器音量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 (若有此配備) 的蜂鳴器音量可以從個人化設定一次全部變更。(→P.445)

■將蜂鳴器靜音

當多媒體顯示幕上出現暫時靜音開關時，可點擊此開關以暫時將蜂鳴器靜音。

點選此開關以一次將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 (若有此配備) 的蜂鳴器靜音。

●在下列情況會自動取消靜音：

- 檔位改變時。
- 車速超過特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是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作動功能手動停用時。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RCTA 功能使用安裝於後保險桿後內側的 BSM 後側雷達感知器。此功能用於協助駕駛人於倒車時可掌控視覺死角。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RCTA 功能僅是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人有車輛從車後的右側或左側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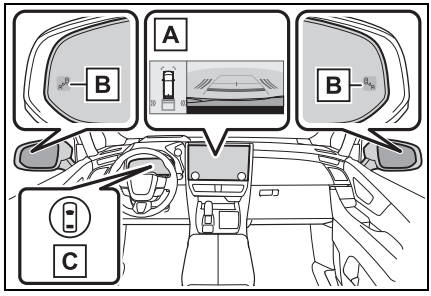
因為在某些情況下 RCTA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用，駕駛人必須自己目視確認安全。

過度依賴這項功能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241

系統組件



A 多媒體顯示幕

在多媒體顯示幕中開啟 / 關閉 RCTA 功能。

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右方或左方接近時，多媒體顯示幕會顯示哪一邊偵測出有車輛接近的 RCTA 圖示 (→P.256)。圖示 * 為有車輛從車輛兩側接近時的範例。

*: 根據車輛等級和配備，實際的畫面可能與此圖例不同。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若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左方或右方接近，兩邊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68) 皆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

C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RCTA 關閉時亮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開啟 / 關閉 RCTA 功能

RCTA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45)

當 RCTA 功能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68) 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每次將 POWER 開關轉到 ON，RCTA 功能就會啟用。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聽見 RCTA 蜂鳴器

噪音過大時可能會難以聽見 RCTA 蜂鳴器的聲音，像是音響系統音量過高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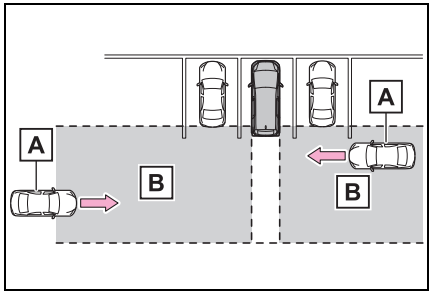
■後側雷達感知器

→P.241

RCTA 功能

■ RCTA 功能的操作

RCTA 功能是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偵測從車後右側或左側靠近的車輛，並透過閃爍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或響起蜂鳴器警告駕駛人這些車輛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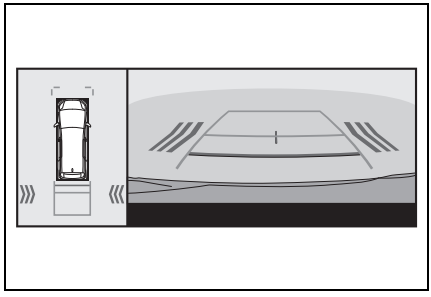
A 接近中車輛

B 接近車輛的偵測區域

■ RCTA 後方車側交通警示系統圖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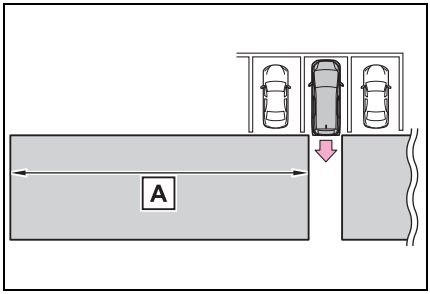
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右方或左方接近時，多媒體顯示幕會出現以下資訊。

- 範例：車輛從兩側接近



■ RCTA 功能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蜂鳴器可以警告駕駛人有更快速的車輛從遠方接近。

範例：

接近的車速	A 大約警告距離
56 km/h (快)	30 m
8 km/h (慢)	4 m

■RCTA 功能的作動時機

RCTA 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RCTA 功能開啟。
- 檔位是在 R 檔位。
- 車速不到約 15 km/h。
- 接近中車輛的時速介於 8 km/h 及 56 km/h 之間。

■設定蜂鳴器音量

RCTA、停車輔助雷達和 RCD (若有此配備) 的蜂鳴器音量可以在個人化設定上一次全部一起調整。
(→P.445)

■暫時使蜂鳴器靜音

偵測到物體時，多媒體顯示幕上會出現暫時靜音的開關。

點選此開關以一次將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若有此配備) 的蜂鳴器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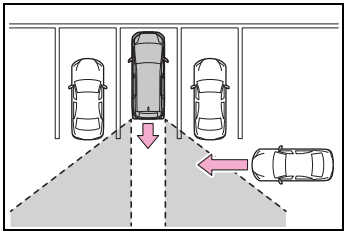
靜音會在以下情況自動取消：

- 檔位改變時。
- 車速超過特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是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作動功能手動停用時。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RCTA 功能的設計並非用來偵測下列幾種車輛及 / 或物體：

- 從正後方接近的車輛
- 於您相鄰停車位倒車的車輛
- 因為有障礙物而導致感知器無法順利偵測的車輛



- 護欄、牆壁、號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 *
-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
- 朝您遠離的車輛
- 從您相鄰停車位接近的車輛 *
- 感知器與接近車輛之間的距離太近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以下幾種情況，RCTA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物體覆蓋住感知器，或周圍區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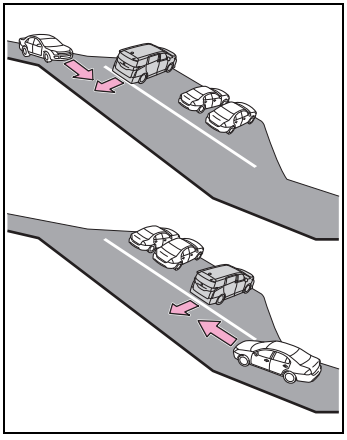
●當行駛於有積水的潮濕路面，如豪大雨、惡劣天候、下雪或起霧時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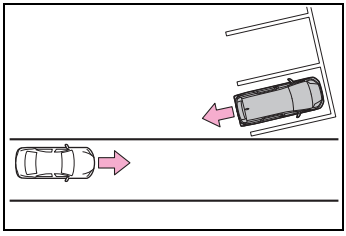
●車輛以高速接近

●安裝了會阻礙感知器的配備，例如拖吊鉤環、保險桿護架 (額外壓條等)、腳踏車架或雪鏟時

●在極陡坡進行倒車時



●從小角度停車位退出時



●RCTA 功能剛開啟後

●RCTA 切換至 ON，在剛開始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當感知器因為障礙物的關係無法偵測車輛時

●拖曳車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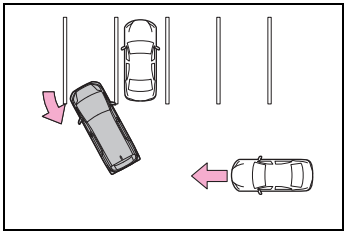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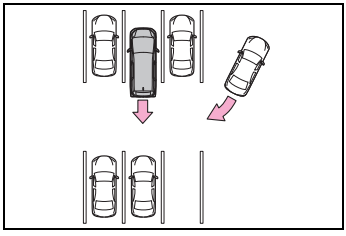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在倒車期間轉向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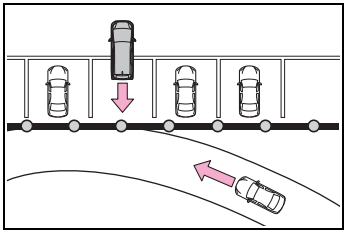
●有車輛轉進偵測區域內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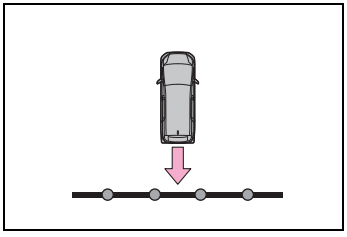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下列幾種情況，RCTA 功能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及 / 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當停車位面向街道且街道有車輛通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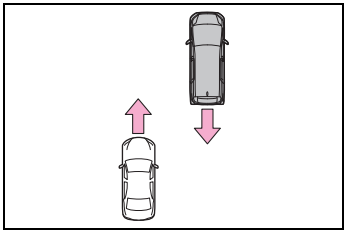


●當您的愛車與金屬物體 (如護欄、圍牆、標誌或停妥的車輛，可能會將電波反射到車後) 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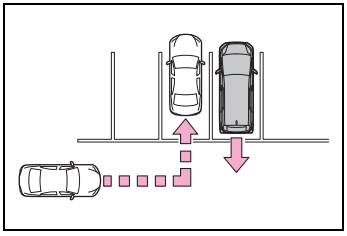


●安裝了會阻礙感知器的配備，例如拖吊鉤環、保險桿護架 (額外壓條等)、腳踏車架或雪鏟時

●當有車輛通過您的愛車旁



●偵測到的車輛在接近該車時轉彎



●車輛附近有正在旋轉的物體，例如空調系統的風扇

●有水潑灑到或是噴向後保險桿上時，例如灑水器的水

●移動中的物體 (旗標、廢氣、大雨滴或雪花、路面雨水等)

●當您車輛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格柵及排水溝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拖曳車輛時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

*：若有此配備

車輛倒車時，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可對車後偵測區域內的行人進行偵測。若偵測到行人，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媒體顯示幕會出現圖示，以告知駕駛人有行人。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此系統的辨識及控制能力有限。

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並安全駕駛，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

■為了確保系統正常作動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發生導致意外的危險情況。

- 務必清潔攝影機，使其保持完好。
- 請勿在攝影機周圍安裝市售電子零件 (如發光車牌、霧燈等)
- 不可使攝影機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若有此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請勿拆解、改裝攝影機或對攝影機上漆。
- 不可將配件或貼紙黏在攝影機。
- 不可將市售保護零件 (保險桿飾條等) 安裝後保險桿。
- 維持適當胎壓。
- 務必確認尾門完全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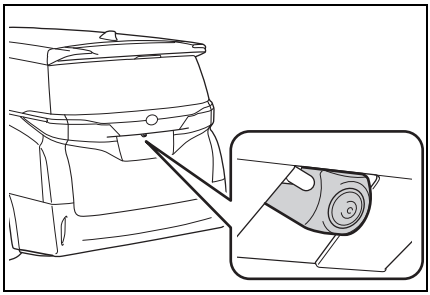
■RCD 功能關閉

在下列狀況下，系統會關閉。RCD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用，因此可能發生導致意外的危險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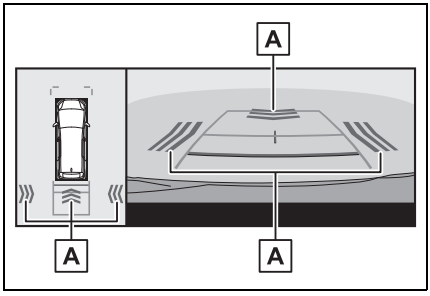
- 未遵守上述內容。
- 安裝非正廠零件的懸吊。

系統組件

後攝影機的位置



RCD 顯示



A 行人偵測圖示

偵測到車輛後方的行人時會自動顯示。

開啟 / 關閉 RCD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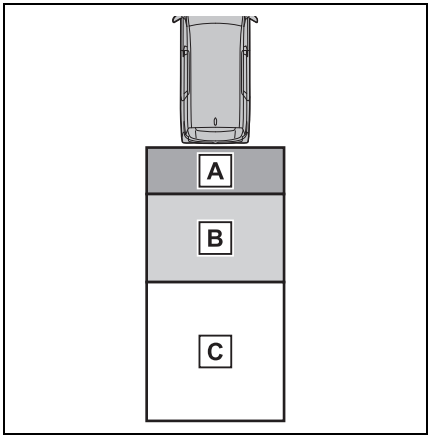
RCD 功能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45)

當 RCD 功能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66) 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每次將 POWER 開關關閉然後再切換至 ON 時，RCD 後方車側警示功能將會自動啟用。

偵測到行人時

若行人位於車輛後方的區域或是後方攝影機偵測到行人從車輛後方接近時，系統會透過響起蜂鳴器及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顯示如下的行人偵測以提醒駕駛人注意：



A 如果在區域 A 偵測到行人
蜂鳴器：連續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B 如果在區域 B 偵測到行人
蜂鳴器 (車輛靜止時)：響 3 聲
蜂鳴器 (倒車期間有行人接近車輛後方時)：連續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C 如果系統判斷車輛可能會在區域

C 碰撞到行人
蜂鳴器：連續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的作動時機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RCD 功能開啟。
- 檔位是在 R 檔位。

■設定蜂鳴器音量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 的蜂鳴器音量可以從個人化設定一次全部變更。(→P.445)

■暫時使蜂鳴器靜音

偵測到物體時，多媒體顯示幕上會出現暫時靜音的開關。

點選此開關以一次將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 的蜂鳴器靜音。

在下列情況會自動取消靜音：

- 檔位改變時。
- 車速超過特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是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作動功能以手動停用時。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可能不會偵測到如下所述的行人，致使功能未正確作動：

- 行人向前鞠躬或蹲下
- 行人躺下
- 行人正在跑步
- 行人突然從車輛或建築物的陰影下冒出。
- 騎乘自行車或滑板等移動中之物品的行人
- 行人穿著過大的衣物 (雨衣、長裙等)，致使其身影模糊
- 行人部分身體遭到推車或雨傘等物體遮蔽
- 行人因黑暗而身影模糊，如夜晚時

●在下列情況中，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可能不會偵測到行人，致使功能未正確作動：

- 當在惡劣天候倒車時 (下雨、下雪、起霧等)
- 鏡頭髒污 (塵土或融雪劑等所致) 或刮傷
- 當強光 (如陽光或他車頭燈) 直接照射後方攝影機時
- 在周遭亮度快速變化的地點倒車時，例如：車庫或地下停車場入口或出口
- 在昏暗環境中倒車時，如黃昏時，或在地下停車場時
- 攝影機位置及方向出現偏差時
- 拖吊鉤環已安裝時
- 水滴在攝影機鏡頭上流動時
- 車高極端變化時 (車頭上揚、下垂等)
-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包時
- 降低懸吊或安裝尺寸與 Toyota 正廠輪胎不同的輪胎時
- 在後攝影機附近安裝售後市場的電子零件 (背光式牌照、霧燈等)
- 如果後方保險桿安裝額外壓條等保險桿護架
- 拖曳車輛時

■系統可能會無預期作動的狀況

●即使沒有行人在偵測區域中，但可能會偵測到下列物體，致使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作動。

- 旗桿、交通錐、柵欄或停著的車輛等物體
- 車輛或摩托車等移動中的物體
- 倒車時接近您愛車的物體，如旗幟或水坑 (或空氣物質，如煙霧、蒸氣、雨水或降雪)
- 河床或砂礫路、電車軌道、道路整修、白線、行人穿越道或路面上的落葉
- 金屬蓋 (格柵)，例如用於排水溝
- 反射在水坑或潮濕路面上的物體
- 路上陰影

●在下列情況中，即使偵測區域內沒有行人，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可能仍會作動：

- 向路邊或路面高突倒車時
- 向升坡 / 降坡倒車時
- 車高極端變化時 (車頭上揚、下垂等)
- 在後攝影機附近安裝售後市場的電子零件 (背光式牌照、霧燈等)
- 如果後方保險桿安裝額外壓條等保險桿護架
- 如果後攝影機因碰撞或其他撞擊或是拆裝而改變方向
- 如果車尾安裝拖吊鉤環

- 水流過後方攝影機鏡頭時
- 鏡頭髒污 (塵土或融雪劑等所致)
- 如果偵測區域內有方向燈，如其他車輛的緊急警示燈
-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包時
- 拖曳車輛時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可能難以發現的狀況

- 若周圍環境吵雜或音響系統音量很大時，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的聲音。
- 若車室內的溫度太高或太低，多媒體顯示幕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是一套在駐車等低速行進的情況下，會發出警示和自動執行煞車，而有助於減少與偵測到之作動目標產生碰撞損壞的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系統已偵測到下列的作動目標。(作動目標視功能而有不同。)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P.267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的車輛)(若有此配備)：→P.269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若有此配備)：→P.270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這樣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務必在行車時確認周圍環境的安全。

根據車輛及路況、天氣等，系統可能不會作動。

感知器和雷達的偵測能力有限。務必在行車時確認周圍環境的安全。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的設計有助於降低碰撞的嚴重性。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會作動。

警告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並非設計用來將車輛完全停止。不僅如此，即使系統已將車輛停下，仍必須立即踩下煞車踏板，因為煞車控制會在約 2 秒之後取消。
- 以刻意駛向牆壁等物體的方式來測試系統運作，是非常危險的事情。禁止企圖從事這類行為。

■關閉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的時機

在以下情況中，請關閉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因為即便沒有撞擊可能性，但系統仍可能會作動。

- 使用底盤試驗機、底盤動力計、自由滾軸測試機檢查車輛時。
- 將車輛裝載於船隻、卡車或其他運輸船上時。
-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
-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 當拖車鉤、運輸鉤、保險桿防撞邊條、保險桿飾條、自行車架或除雪裝置 (雪鏟) 等配備安裝於感知器附近時。
- 使用自動洗車裝置時。
- 若無法以穩定的方式駕駛車輛，例如當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以運動化或越野風格駕駛車輛時。
- 輪胎沒有正確的胎壓時。
- 輪胎過度磨耗時。
- 使用雪鏈、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工具包時。
- 拖曳車輛時

■懸吊注意事項

請勿調整車輛懸吊。若車輛高度或傾斜角度改變，感知器可能會偵測不到可偵測的物體，且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發生。

啟用 / 解除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45)

當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用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68) 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若將系統切換至 OFF (停用) 而使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止作用，則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在從個人化設定 (→P.445) 中再次選擇為 ON (啟用) 前，不會重新啟用。

(即使 POWER 開關在關閉後再次切換至 ON，其仍會保持停用狀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及煞車控制的顯示和蜂鳴器

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和煞車控制作動，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媒體顯示幕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訊息，以警告駕駛人。

視情況而定，輸出限制控制會儘可能限制加速度或者限制輸出動力。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加速限制)

超過一定量的加速度會被系統限制。

多媒體顯示幕：未顯示警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偵測到物體 抑制加速」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不響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盡可能限制輸出)

系統已判定有必要進行超過一般強度的煞車操作。

多媒體顯示幕：「制動！」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制動！」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短嗶聲

● 煞車控制作動中

系統判定必須執行緊急煞車。

多媒體顯示幕：「制動！」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制動！」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短嗶聲

● 車輛由系統作動而停止

車輛因為煞車控制作動而停下。

多媒體顯示幕：「請改踩煞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油門踏板已踩下 踩煞車踏板」
若未踩下油門踏板，則顯示 「踩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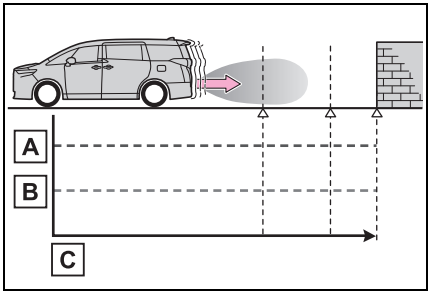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亮起

蜂鳴器：反覆鳴響

系統概覽

如果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可能會與偵測的物體或行人發生碰撞，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就會受到抑制以限制任何車速的升高。(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參閱下方圖 2。)
此外，若持續踩下油門踏板，也會自動煞車以降低車速。(煞車控制：參閱圖示 3。)

● 圖示 1：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未作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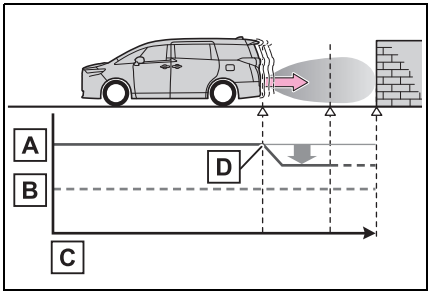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B 煞車力

C 時間

● 圖示 2：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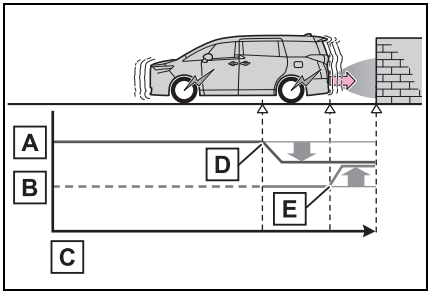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B 煞車力

C 時間

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有很高機率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 圖示 3：煞車控制作動時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B 煞車力

C 時間

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有很高機率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E 煞車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有極高機率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作動

若車輛因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而停下，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將停用，且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會亮起。

此外，即使當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時，約 2 秒之後會取消煞車控制，使車輛起步。

另外，可踩下煞車踏板來取消煞車控制。之後再次踩下油門踏板可讓車輛起步。

■重新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要重新啟用因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而停用的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再次開啟系統，或是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再切換到 ON。

此外，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系統將會自動重新啟用，且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會熄滅 (→P.68)：

●排入 P 檔位

●車輛在行車方向沒有作動目標下行駛

●改變車輛行駛方向

■蜂鳴器

若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264)，則無論停車輔助雷達啟用與否 (→P.251)，當煞車控制和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蜂鳴器會響起以告知駕駛人與物體的相近距離。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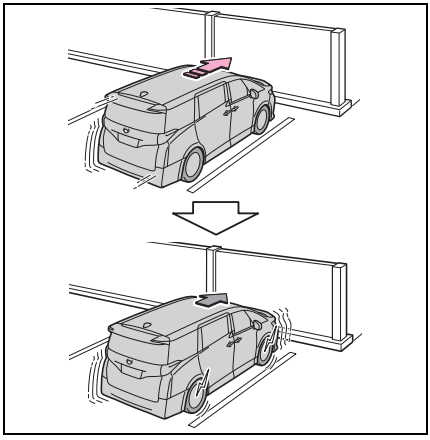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若感知器在車輛行駛方向偵測到牆壁等靜止物體，且系統判定可能會因為意外操作油門踏板使車輛突然向前移動、誤入檔位而使車輛往非預期方向移動，或者在停車或低速行駛時發生撞擊，系統將會作動以減輕撞擊偵測物體的力道並降低損傷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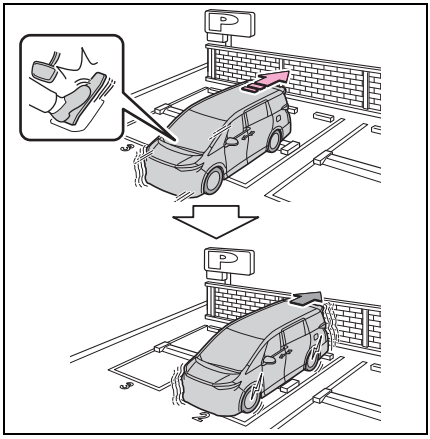
功能作動範例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若在車輛行進方向偵測到物體，此功能就會在例如以下的狀況中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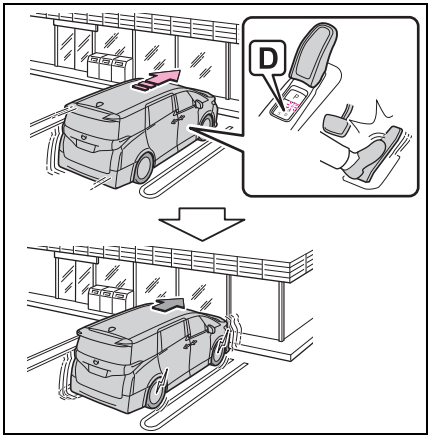
■ 低速行駛且未踩下或太晚踩下煞車踏板時



■ 過度踩下油門踏板時



■ 因為入錯檔位而使車輛往前移動時



感知器的型式

→P.250

⚠ 警告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251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出現非必要的作動，例如在鐵路平交道時

→P.266

■洗車時注意事項

→P.251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作動的時機

當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未亮起 (→P.67、68) 且下列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會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
- 車輛行駛方向及距離約 2 至 4 m 處有靜態物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才能避免碰撞。

●煞車控制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必須立即施以煞車操作才能避免碰撞。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停止作動的時機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停止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系統判斷可藉由正常煞車操作避免撞擊。
- 靜態物體已不在距離車輛約 2 至 4 m 處或車輛行進方向內。

●煞車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經過大約 2 秒。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踩下煞車踏板。
- 靜態物體已不在距離車輛約 2 至 4 m 處或車輛行進方向內。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的偵測範圍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的偵測範圍與停車輔助雷達的偵測範圍不同 (→P.254)。因此，即使停車輔助雷達已偵測到物體並發出警示，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仍可能不會開始作動。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P.252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P.253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附煞車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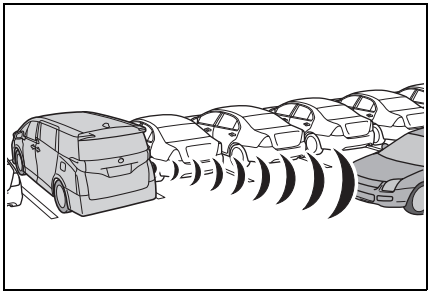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假如後方雷達感知器偵測到有車輛從本車輛的右後方或左後方接近，且系統判定撞擊可能性很高，此功能就會執行煞車控制以降低與接近車輛碰撞的可能性。

功能作動範例

若於車輛行駛方向偵測到車輛，此功能會在如下情形作動。

■ 倒車時有車輛接近，且未踩下或太晚踩下煞車踏板時



感知器的型式

→P.241

⚠ 警告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241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作動的時機

當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未亮起 (→P.67、68) 且下列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會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
- 大約 8 km/h 以上的車速從車尾的右側或左側接近的車輛。
- 檔位是在 R 檔位。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才能避免碰撞到接近中的車輛。

●煞車控制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緊急煞車操作才能避免與從後方接近的車輛發生碰撞。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停止作動的時機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停止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正常煞車可以避免此碰撞。
- 車輛不再從車尾的右側或左側接近。

●煞車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經過大約 2 秒。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踩下煞車踏板。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P.258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P.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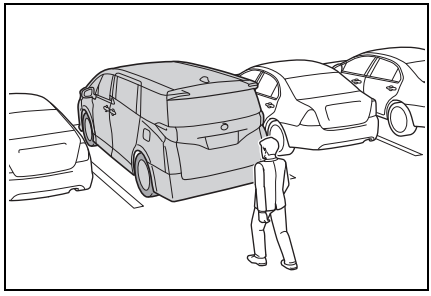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 若有此配備

如果倒車時後方攝影機偵測到行人，且系統判斷很有可能撞擊偵測到的行人，蜂鳴器將會響起。若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撞擊到偵測到的行人，將會自動煞車，以協助減輕撞擊所產生的衝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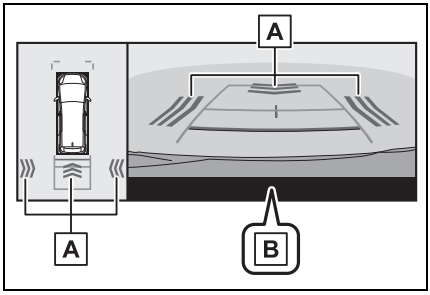
系統作動範例

倒車時偵測到車尾有接近中的行人，且未踩下或太晚踩下煞車踏板時，系統便會作動。



車輛後方行人的畫面顯示

在車後偵測區域偵測到行人時，顯示訊息以敦促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



A 行人偵測圖示

B「制動！」

警告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出現非必要的作動

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作動後，立即踩下煞車踏板。(踩下煞車踏板會取消功能作動。)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的正確使用

→P.260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作動的時機

當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未亮起 (→P.67、68) 且下列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會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 車速低於 15 km/h。
- 檔位是在 R 檔位。
- 行人來到車尾時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才能避免碰撞。

●煞車控制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緊急煞車才能避免碰撞到行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停止作動的時機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停止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正常煞車可以避免此碰撞。
- 車後不再偵測到行人。

●煞車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經過大約 2 秒。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踩下煞車踏板。

■重新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P.266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的偵測區域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的偵測區域與 RCD 功能的偵測區域不同 (→P.261)。因此，即使 RCD 功能已偵測到行人並發出警告，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仍可能不會開始作動。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P.262

■系統可能無預期作動的狀況

→P.262

駕駛輔助系統

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駛狀況而自動作用。但請注意，這些系統僅是輔助配備，因此，駕駛車輛時不可過度依賴這些系統。

駕駛輔助系統總覽

■ ECB 電子式控制煞車系統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能產生符合煞車操作的煞車力道。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協助防止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踩下煞車時車輪鎖定。

■ BAS 煞車輔助系統

在踩下煞車踏板後，當系統偵測到是緊急煞車的狀態時會增加煞車的制動力。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協助駕駛人在轉向突然偏離或濕滑路面轉彎時控制煞車。

提供 ABS、TRC、VSC 及 EPS 的協同控制。

藉由控制轉向性能以幫助維持車輛在濕滑路面轉向時的方向穩定度。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協助車輛在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維持驅動力並避免驅動輪空轉打滑。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退的情形。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

配備電動馬達來減輕操縱方向盤的力量。

■ E-Four 電子式四輪傳動系統 (電子式適時 4WD 系統) (4WD 車型)

依據包括正常行駛、彎中、上坡、起步、加速中、下雪或下雨的溼滑路面等各種行駛條件，自動以前輪驅動或 4WD (四輪驅動) 來控制驅動系統，以促進操控和駕駛穩定性。

■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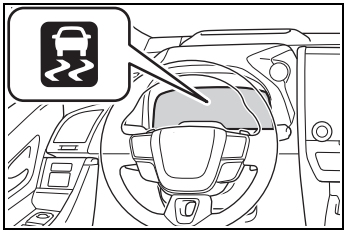
緊急煞車時，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閃爍，以警示後方車輛。

■ 二次碰撞煞車 (若有此配備)

SRS 氣囊感知器偵測到碰撞且系統作動時，會自動控制煞車及煞車燈以降低車速，並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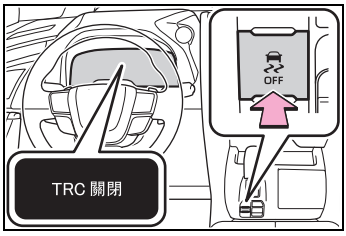
■TRC/VSC/ABS 系統作動時

當 TRC/VSC/ABS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解除 TRC 系統

如果車輛陷於初雪或泥濘中，TRC 系統會降低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傳遞至車輪的動力，按下 OFF 開關來關閉系統可能可以使您更容易讓車輛脫困。要關閉 TRC 系統，請快速按放 OFF。



「TRC 關閉」將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再按一次 OFF 開關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車輛停止時按住 OFF 3 秒以上，即可同時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且「TRC 關閉」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再按一次 OFF 開關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 在配備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車型上，PCS 也會停用 (僅提供預警式防護警示)。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207)

■即使未按下 OFF，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仍出現 TRC 失效訊息時

TRC 暫時關閉。如果持續出現此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HAC 的作動條件

當下列所有條件符合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才會作動：

- 檔位在 P 或 N 檔位以外 (上坡起步 / 倒車上坡時)
- 車輛停止
- 未踩下油門踏板
- 電子駐車煞車未作用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HAC 系統自動關閉

HAC 在下列任一條件即會關閉

- 將檔位排至 P 或 N 檔。
- 踩下油門踏板。
- 煞車踏板踩下且電子駐車煞車作動
- 放開煞車踏板約 2 秒鐘後
- POWER 開關轉至 OFF 模式

■ABS、BAS、VSC 及 TRC 系統所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時或車輛起步後，如果重複踩踏煞車踏板，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此聲響並不代表這些系統有任何故障。
- 上述系統作動時，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何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系統有故障發生。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震動。
  - 車輛停止後也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ECB 作動聲

在以下情況可能會聽見 ECB 的作動聲，但是並非表示故障。

- 踩踏煞車踏板時，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駕駛座車門開啟時，會聽見車頭處出現煞車系統馬達聲響。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運作後 1 至 2 分鐘，聽見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自動重新啟動 TRC 及 VSC 系統

在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後，下列情況系統將會自動重新啟動：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

●如果僅關閉 TRC 系統，車速增加時 TRC 將會開啟。

如果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將不會自動重新啟動。

■EPS 系統的效能降低

降低 EPS 效能是為了避免在長時間連續轉動方向盤時造成系統過熱。此時方向盤操作感覺會較吃力。發生此狀況時，避免激烈操作方向盤或將車輛停止並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EPS 系統可在 10 分鐘內恢復正常。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的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時，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將會作用：

●緊急警示燈關閉。

●實際車速超於 55 km/h。

●系統判斷車輛減速肇因於緊急煞車時。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自動取消

在下列任何情況，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將取消：

●緊急警示燈開啟。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非緊急煞車時。

■二次撞擊煞車作動條件 (若有此配備)

當 SRS 氣囊感知器在車輛行進時偵測到撞擊，系統就會作動。

但是，當組件損壞時，系統不會作動。

■二次撞擊煞車自動取消 (若有此配備)

在下列任何一種狀況下，系統會自動取消。

●車速降至約 0 km/h。

●經過一定的作動時間

●重踩油門踏板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有關 4WD 的訊息 (4WD 車型)

執行以下操作。

●「AWD 系統過熱 切換至 2WD 模式」

4WD 系統過熱。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狀態下，將車輛停至安全處。*

如果訊息在一段時間後消失，表示沒有問題。若訊息仍在，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WD 系統過熱 2WD 模式已啟用。」

由於過熱，4WD 系統已暫時解除，並切換至前輪驅動。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狀態下，將車輛停至安全處。*

若一段時間後訊息消失，4WD 系統會自動恢復。若訊息仍在，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4WD 系統故障 已切換至 2WD 模式 請至經銷商檢查」

4WD 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停下車輛時，切勿在顯示訊息消失前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警告

■ABS 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使用抓地力不足的輪胎 (例如在雪地上使用過度磨損的輪胎)。

●車輛以高速行駛於濕滑或光滑路面產生水漂時。

■ABS 作用時煞車停止距離可能會比一般狀況所需的距離長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煞車距離。應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下列情況：

●行駛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時

●輪胎加掛雪鏈行駛時

●行駛在顛簸道路時

●在有坑洞或不平整道路行駛時

■TRC/VSC 可能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即使 TRC/VSC 系統作動，行駛在濕滑路面時仍有可能會喪失方向控制及動力。

在車輛的穩定性及動力可能喪失的情況下請小心駕駛。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不可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或路面結冰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作用。

●不同於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可用在將車輛長時間固定，不可試圖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保持在斜坡上，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TRC / VSC / ABS 啟用時

打滑指示燈會閃爍。請隨時小心駕駛。魯莽的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指示燈閃爍時要特別小心。

■TRC/VSC 系統關閉時

必須特別小心並以適合路面狀況的車速行駛。這些系統可確保車輛穩定性及驅動力，除非必要，否則不可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更換輪胎

務必確定所有輪胎的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荷重能力。此外，應確保輪胎已依照建議輪胎胎壓充氣。如果車輛安裝不同輪胎，則 ABS、TRC 和 VSC 系統將無法正確地發揮其功能。

有關更換輪胎或輪圈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輪胎及懸吊的處理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將會影響駕駛輔助系統，並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警告

■二次撞擊煞車 (若有此配備)

不可全部依賴二次防碰撞煞車系統。此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降低二次撞擊造成的進一步損害，然而，其效能可能會根據各種條件而改變。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駕駛技巧

為使車輛經濟及友善環境行駛，請特別注意下列要點：

使用 ECO 節能行駛模式

當使用 ECO 節能行駛模式時，油門踏板踩踏量與扭力輸出關係會比一般駕駛模式還要更平順。此外，空調系統 (暖氣 / 冷氣) 的作動會最小化，以提高燃油經濟性。(→P.177)

使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藉由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維持在 ECO 區域內，以實現環保的行駛方式。(→P.74)

排檔桿操作

等待交通號誌或行駛在交通壅塞道路時，請將檔位變換至 D 檔位。停車時，請將檔位變換至 P 檔位。使用 N 檔時，對油耗沒有正面效果。在 N 檔位時，汽油引擎雖然可以運轉，但無法充電，此外，使用空調系統時，也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

油門踏板 / 煞車踏板操作

- 平順地駕駛車輛。避免急加速和急減速。緩和地加速及減速，將會有效地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動力而不會使用到引擎動力。
- 避免反覆地加速。反覆的加速將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並導致油耗較差。在行駛中輕微放開油門踏板，可以回充電池的電力。

煞車時

確保能適時平順地操作煞車，使車輛在減速的過程中，能獲得較大的電量回充。

塞車

重複的加減速及等待紅綠燈會有較差的油耗表現，所以儘可能在出門前，能先確認交通狀況以避免時間耽擱。若在擁塞的道路上，請和緩地釋放煞車踏板使車輛向前滑行，避免過度使用油門踏板，將可控制過多的燃油消耗。

高速行駛時

控制並保持一致的車速。在經過收費站或類似情況時，可儘早釋放油門踏板並和緩地操作煞車踏板，使車輛在減速的過程中，能獲得較大的電量回充。

空調

只在必要時使用空調。將可減少過多的燃油消耗。
夏季時：天氣炎熱時請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如此可協助減少空調系統的負擔並同時減少油耗。
冬季時：在引擎暖車及車內變暖前，汽油引擎不會自動熄火，所以會消耗燃油，因此藉由避免過度的使用暖氣可協助改善燃油的消耗。

檢查輪胎胎壓

務必經常檢查輪胎胎壓。不正確的輪胎胎壓，會增加油耗。
此外，雪地胎的使用會有較大的摩擦力，若使用於乾地會造成燃油消耗較高，因此請依季節選用適當的輪胎行駛。

行李

攜帶較重的行李會增加油耗，所以應避免攜帶不需要的物品。安裝車頂置物架亦會增加油耗。

行駛前暖車

在溫度低時，引擎會自動啟動及熄火，因此是不需要暖車的。此外，經常地短途行駛會使引擎反覆地暖車，導致油耗增加。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車前應做好必要準備並檢查車輛。行車時應隨時注意接下來的天氣狀況。

冬季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外界氣溫的各種油水液體。
- 引擎機油
- 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 雨刷清洗液
- 請技術人員檢查 12 V 電瓶狀況。
- 車輛裝置四條雪地胎或購妥前輪用的雪鏈組 *。

應確認所有輪胎尺寸、廠牌均相同，且雪鏈的尺寸適合車上的輪胎。

*: 配備 19 吋輪胎車型不可加裝雪鏈。

警告

■使用雪地胎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保持廠家建議之輪胎胎壓。
- 不可超速或超過雪地輪胎所規定之速限行駛。
- 所有輪胎均使用雪地胎，不可只用於部份車輪。

■加裝雪鏈行駛 (配備 17 吋輪胎車型)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速不可超過雪鏈規定之速限或 50 km/h，以較低者為準。
- 避免行駛於顛簸路段或有坑洞的道路。
- 避免突然加速、突然轉向、突然煞車及操作排檔桿作動引擎煞車。
- 在轉彎前請盡量保持低速，以維持車輛的操控性。
- 請勿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
- 請勿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若有此配備)

注意

■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需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輪胎行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這是因為要拆除和安裝雪地胎會影響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的作動。

行車前

依據行車狀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或使用雨刷。在結凍處傾倒溫水以融化冰雪，並立即將水跡去除以免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操作，請將擋風玻璃前方空氣進口處的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及清除在外部燈光、車外後視鏡、車窗、車頂、底盤、輪胎周圍或煞車過多的冰或雪。
- 進入車內前清除您鞋底的任何雪或污泥。

行車時

慢慢地使車輛加速，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並以較低且適合道路情況的速度行駛。

車輛停放時

- 關閉電子駐車煞車的自動模式。否則，電子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自動釋放。此外，請避免執行下列操作，否則即使自動模式關閉，電子駐車煞車也可能自動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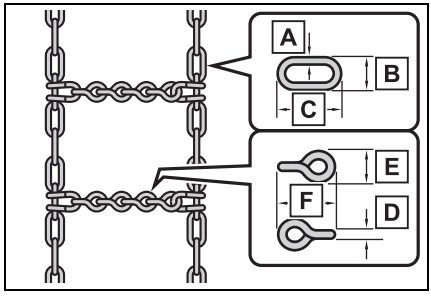
•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

- 停駐車輛並將檔位移至 P 檔位，不可設定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釋放。若車輛未設定駐車煞車，務必用擋塊擋住車輪。否則車輛可能會突然的移動而造成意外。
- 若駐車煞車位於自動模式，請在檔位排至 P 檔後解除駐車煞車。(→P.181)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時，關閉 POWER 開關。
- 若停車時未使用駐車煞車，請確認檔位是否無法自 P 檔位排出。
- 如果在低溫且煞車濕潤的情況下使用停駐車輛，可能發生煞車凍結情形。

選擇雪鏈

▶ 配備 17 吋 輪胎車型

裝置雪鏈時，需使用正確尺寸。調整鏈條尺寸以配合每個輪胎尺寸。



側鏈：

A 直徑 3 mm

B 寬度 10 mm

C 長度 30 mm

橫鏈：

D 直徑 4 mm

E 寬度 14 mm

F 長度 25 mm

▶ 配備 19 吋輪胎車型

不可安裝雪鏈。

應安裝雪地胎。

雪鏈使用規定 (配備 17 吋輪胎車型)

有關雪鏈的使用規定，依照地區及道路形式而有所不同。裝置雪鏈前需先確認行駛地區的法規。

■雪鏈安裝

請遵守下列安裝及拆卸雪鏈的注意事項：

- 應在安全的地點裝置及拆卸雪鏈。
- 雪鏈僅安裝於前輪，不可將雪鏈安裝於後輪。
- 安裝雪鏈於前輪時應儘量繫緊，行駛 0.5 - 1.0 km 後，再將雪鏈繫緊一次。
- 雪鏈應依照所附之指示進行安裝。

⚠ 注意

■加裝雪鏈

加裝雪鏈時，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5-1. 顯示幕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282

5-2.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ALL AUTO 控制 289

智能舒適 290

前座恆溫空調系統 293

後座恆溫空調系統 300

加熱式方向盤 /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 303

5-3.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光明細 307

5-4. 使用儲存功能

儲藏功能明細 311

行李廂功能 316

5-5. 使用其他內部設備

其他內部裝備 317

電源插座 (AC 110 V/ 1500 W).....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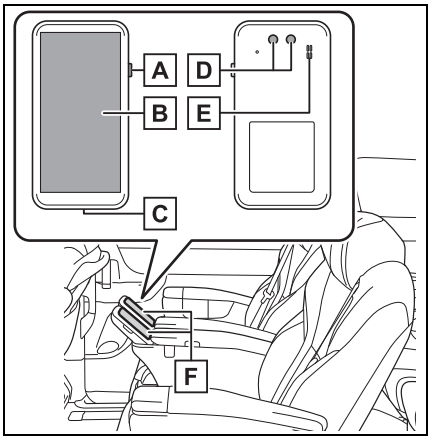
當電源插座 (AC 110 V/ 1500 W) 無法正常使用時 340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內建於後座扶手的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可用於操作後座音響系統、空調系統、座椅、紓壓座椅或室內燈。

將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從後座扶手上拆下時也能操作。

系統組件



A 電源按鈕

B 顯示幕

C USB Type-C 埠

D 充電端子

E 揚聲器

F 充電架

警告

■行駛中使用

基於安全考量，駕駛人應避免在行駛中執行各項操作。
除了法律規定的情形外，行駛中注視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的畫面或手持面板進行操作，皆會受到法律裁罰。

■操作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恐造成起火、灼傷、受傷、觸電或其他意外事故。

- 切勿接觸沙礫、塵土或泥沙，且不可將物品直接放至面板上。也切勿用沾黏沙礫或其他異物的手部碰觸面板。
- 切勿將因水或其他液體 (飲用水、汗水、海水或寵物尿液等) 而沾溼的面板置於充電座上。
- 切勿摔落面板或使面板受到強壓、撞擊或震動。
- 切勿對其拆解或改裝。
- 切勿使導電物質 (金屬碎片或鉛筆芯等) 與充電端子或 USB Type-C 埠接觸，並切勿使內部入塵。
- 清潔時，切勿使消毒劑或溼氣進入縫隙或 USB Type-C 埠。

警告

- 若您發現異味、異音、冒煙、發熱、變色或變形，將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從充電座拆下並關閉電源。
- 由孩童使用時，監護人應事先說明操作方式以避免誤用。
- 若顯示幕的玻璃受損，切勿碰觸破損的玻璃或暴露的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內部。

●若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內部的有機物質侵入眼部或口腔，立即使用清水沖洗，並及時就醫治療。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內部的有機物質恐造成失明或其他生理異常。

●若使用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而導致異常的皮膚狀況，立即停止使用，並就醫治療。取決於使用者的體質或生理狀況，可能會出現發癢、皮疹、濕疹或其他反應。

■行駛中的警示

行駛時，將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置於充電架上或其他的安全位置。否則恐導致面板於車內四周拋甩，而造成嚴重受傷或甚至死亡。

■電波的干擾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應在使用時與裝戴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植入式心臟再同步化治療節律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的人員距離至少 15 公分。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植入式心臟再同步化治療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的運作可能會受到電波的影響。

注意

■當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髒污時

●使用乾燥的軟布擦拭顯示幕 (眼鏡清潔布等)。
太用力擦拭恐造成刮痕。

●讓顯示幕留下水滴或其他異物可能會產生污漬。使用乾燥的軟布擦拭去 (眼鏡清潔布等)。

●使用稀釋劑、汽油或清潔劑等有機物質擦拭可能會抹除印刷表面或導致褪色。

●可以在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上使用酒精消毒拭布。
然而請注意，不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都不會變色、褪色、掉漆和變形。

■操作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長時間曝曬於陽光下恐造成故障。使用後放回充電架上。

⚠ 注意

- 避免在極熱或極冷的環境下使用。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建議的使用溫度範圍是 5°C 至 35°C，溼度範圍是 35% 至 85%。
- 切勿撕下黏貼於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背部的認證標籤。
  否則可能會導致認證失效。
- 切勿改裝或拆解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使用改裝設備可能會違反法律規定。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符合基於無線電法的特定無線電設備技術標準一致性認證條例。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的電子名牌上顯示技術一致性標記，是此合規性的證據。
  可使用以下程序於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上檢查電子名牌。
  於首頁畫面上，[⚙] → [規格] → [證書]
  對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內部進行改裝會使技術標準一致性認證和其他標準失效。
  使用改裝設備可能會違反法律規定。
- 小心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會成為竊盜目標。於車外儲放時存放在安全位置。

■報廢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不可獨自報廢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有關報廢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開啟或關閉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按住電源按鈕

要關閉電源，按住電源按鈕。

■重新啟動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若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停止運作或面板無法接受輸入，按住電源按鈕約 20 秒，然後再次開啟電源以重新啟動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對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充電

將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放置在充電架上

確認其已固定至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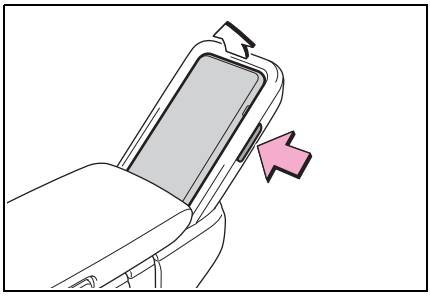
■對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充電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配備一個 USB Type-C 埠 (充電專用)。使用此埠時，於車外進行充電。

拆卸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按下按鈕以將其拆下。

於車內使用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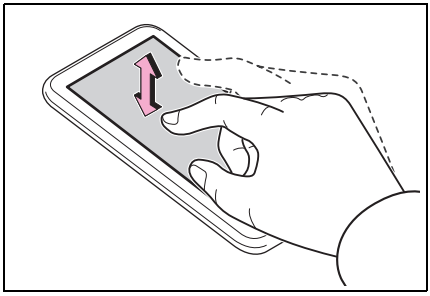


操作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用手指直接輕按螢幕來執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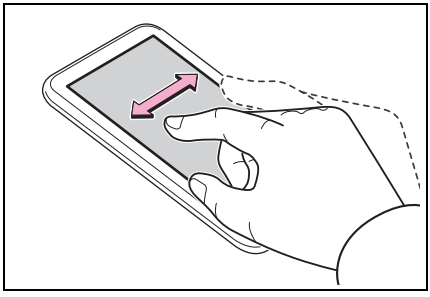
■ 輕按 (點選)

用您的手指輕按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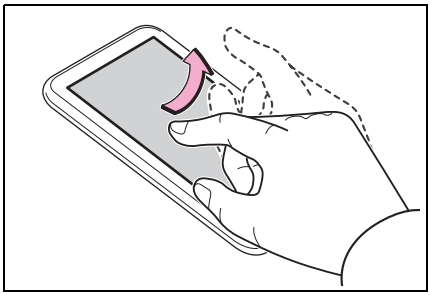
■ 拖曳

觸控螢幕時移動手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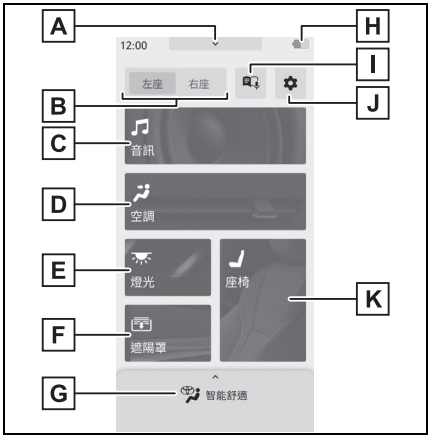
■ 輕拂 (輕移動)

快速滑動觸控螢幕的指尖。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畫面概述

■ 首頁畫面



A 捷徑畫面顯示開關 (→P.286)

往下輕拂開關來顯示捷徑畫面

B 選擇欲操作之座位

C 顯示音訊操作畫面
(詳細資訊，另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D 顯示後座空調操作畫面
(→P.300)

E 顯示後座燈光操作畫面
(→P.307)

F 顯示遮陽罩操作畫面 (→P.327、329)

G 顯示智能舒適操作畫面 (→P.290)

H 剩餘電池電量顯示

顯示 4 階段的剩餘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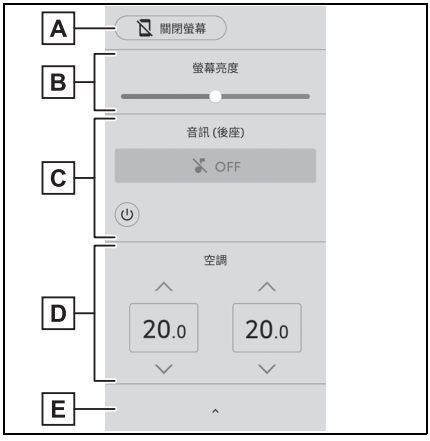
I 顯示語音辨識指南 (若有此配備)

(詳細資訊，另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J 顯示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設定畫面 (→P.286)

K 顯示後座操作畫面 (→P.124)

■ 捷徑畫面



A 關閉螢幕

B 調整顯示亮度

C 操作音訊

(詳細資訊，另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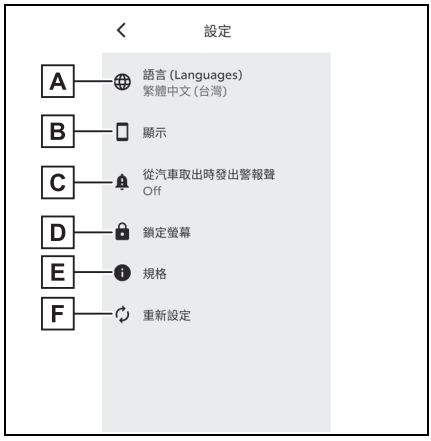
D 調整後座空調溫度 (→P.300)

E 首頁畫面顯示開關

往上輕拂開關來顯示首頁畫面

■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畫面

可以調整畫面操作限制和畫面亮度等設定。



A 變更語言

B 調整畫面 (→P.287)

C 設定攜帶顯示幕下車的蜂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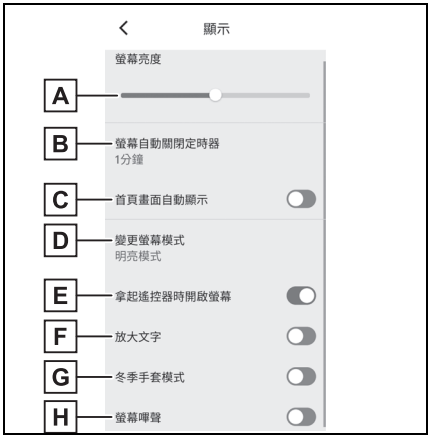
D 上鎖畫面操作

要解鎖，在畫面上鎖時按住畫面中間的按鈕。

E 顯示裝置資訊

F 初始化

■ 顯示設定畫面



A 調整顯示亮度

B 調整顯示幕關閉前的時間

C 設定自動畫面轉換

可以設定顯示幕是否要在經過一段時間未執行畫面操作時，自動切換至首頁畫面。

D 設定顯示幕主題

顯示幕可在明亮模式及深色模式之間切換。

E 將顯示幕設定為自動開啟

可以將顯示幕設定為當從充電架上拿下時自動開啟。

F 放大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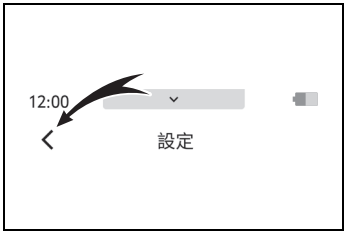
G 設定手套模式

H 設定觸碰音效

可以設定開啟或關閉觸碰畫面時的操作音。

■操作畫面

當點選顯示在畫面上的「<」，顯示幕會返回上一個畫面。



■操作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在下列情況中，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可能無法正確反應或正常操作。

- 戴著手套時 (取決於使用者所配戴的手套，當開啟手套模式時，可能可以操作)
- 用指甲尖端操作時
- 顯示幕上有異物時
- 薄膜或貼紙黏附在顯示幕上時
- 顯示幕潮溼時
- 手指潮溼時
- 在水下操作時
- 當車輛位於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幕、機場等會產生強力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區域時。
- 攜帶收音機或行動電話等無線設備時

●若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與以下金屬類型的物體接觸或被其覆蓋時，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可能無反應或無法正常操作。

- 硬幣
- 鑰匙
- 皮夾或皮包的金屬零件
- 含有鋁箔等金屬的卡片。

- 含有鋁箔的香菸包裝或外盒
- 暖暖包
- CD、DVD 或其他媒體或 USB 線等線材
- 智慧型手機、行動電話或平板等裝置
- 強力磁鐵

■攜帶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下車的蜂鳴器

若將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從車內拿出，蜂鳴器會響起，且為了安全會限制部分功能。當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放回充電架上時，會解除限制。

ALL AUTO 控制

座椅加熱器*、座椅通風裝置*和加熱式方向盤皆依據空調系統所設定的溫度、車外和車室溫度等，個別自動控制。ALL AUTO 控制提供無需調整個別系統就可維持舒適度的功能。

*: 第二排座椅同樣透過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於車輛上運作。

開啟 ALL AUTO 控制

1 選擇選項畫面開關。(→P.293)

2 點選 「全部自動」。

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然後恆溫空調系統、座椅加熱器和座椅通風裝置以及加熱方向盤便會以自動模式運作。

若手動操作任一系統，指示燈會熄滅。然而，所有其他功能繼續在自動模式下作動。

操作各項系統

■ 自動空調系統 (→P.293)

駕駛座和乘客座的溫度可以獨立調整。

■ 座椅加熱器及座椅通風裝置 (→P.303)

加熱或通風會依照空調系統設定的溫度、車外溫度等自動調節。此外，加熱和通風可能會關閉。

若偵測到乘客，前乘客座椅和第二排座椅的座椅加熱器和座椅通風裝置會以自動模式運作。

■ 加熱式方向盤 (→P.303)

加熱式方向盤會依照空調系統設定的溫度、車外溫度等自動調節。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的運作

操作座椅加熱器/座椅通風裝置開關，選擇自動模式時，不會執行乘客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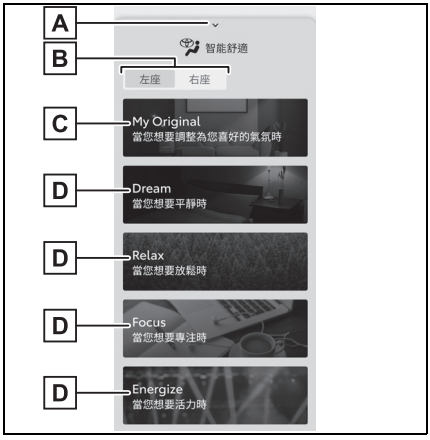
智能舒適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可以喚回適用於各種狀況的空調、座椅、室內照明和遮陽罩設定。

使用智能舒適

於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上點選「智能舒適」。

智能舒適畫面



A 顯示首頁畫面

往下輕拂時可顯示首頁畫面

B 選擇欲操作之座位

C「My Original」

您可以登錄您所偏好的空調、座椅、室內照明和遮陽罩設定。

D「Dream」、「Relax」、「Focus」、「Energize」

您可以喚回預先登錄的設定以因應各種狀況。
您也能夠變更預先登錄的設定。

使用「My Origi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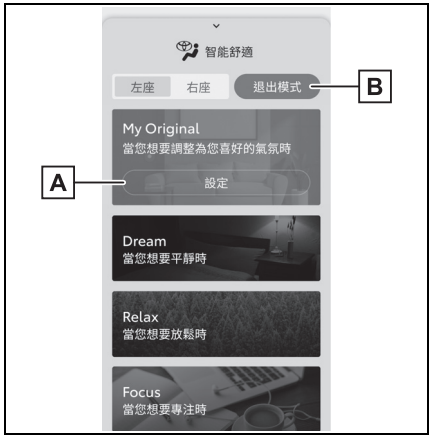
事先登錄以下項目中您所偏好的設定，以便喚回您登錄的偏好設定。

- 空調系統調整

體感溫度能依您的需求作調整。

- 座椅
- 放鬆
- 室內燈 / 閱讀燈
- 照明
- 遮陽罩

■「My Original」畫面



A「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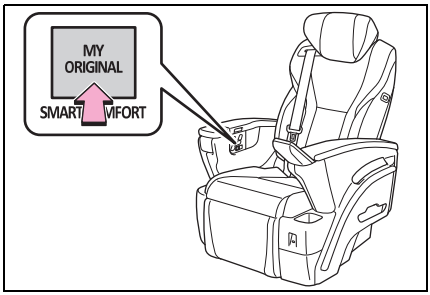
可以變更已登錄的設定。

B「退出模式」

回到使用智能舒適前的狀態。
當將放鬆設定設置為「開始」時，系統會繼續運作。

■「MY Original」開關

喚回您所登錄的偏好設定。



■ 如何設定

1 點選 「My Original」畫面上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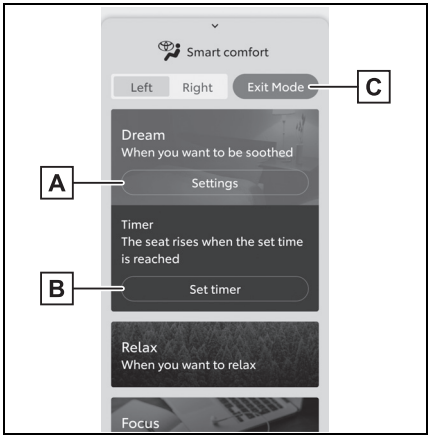
2 點選各項目並調整至您所偏好的設定

點選 「重設設定」可回復至初始狀態。

使用 「Dream」

透過事先設定的偏好時間，您僅可在所設定的時間內使用所登錄的設定。

■「Dream」畫面



A「設定」

可以變更預先登錄的設定。

B「設定計時器」

可以變更計時器的設定。

C「退出模式」

回到使用智能舒適前的狀態。
當將放鬆設定設置為 「開始」時，系統會繼續運作。

■ 使用計時器

1 於 「Dream」畫面上點選 「設定計時器」

2 於計時器設定畫面上調整至您所偏好的時間

3 於計時器設定畫面上點選 「開始」

於所設定之時間的前 3 分鐘，會開啟室內照明且放鬆系統會作動。
當到達所設定的時間，座椅會回復至中間位置。

■ 變更預先登錄的設定

1 於 「Dream」畫面上點選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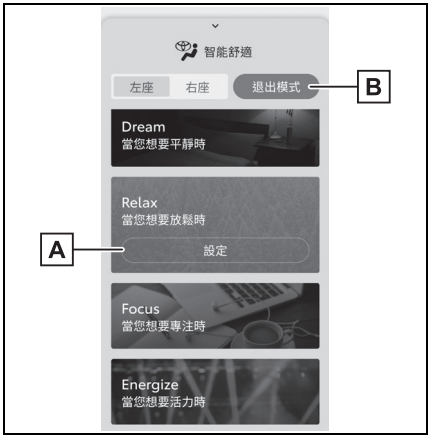
2 點選各項目並調整至您所偏好的設定

點選 「重設設定」可回復至初始狀態。

使用 「Relax」、「Focus」和「Energize」

可以喚回預先登錄的設定。「Relax」、「Focus」和「Energize」的預先登錄設定不同，但可設定的項目則相同。

■「Relax」、「Focus」和「Energize」畫面



圖示使用 「Relax」畫面做為範例。

A「設定」

可以變更預先登錄的設定。

B「退出模式」

回到使用智能舒適前的狀態。
當將放鬆設定設置為 「開始」時，系統會繼續運作。

■ 變更預先登錄的設定

1 於相應的畫面上點選 「設定」

2 點選各項目並調整至您所偏好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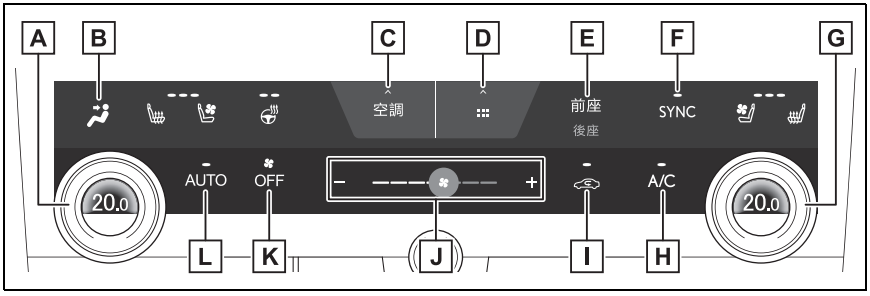
點選 「重設設定」可回復至初始狀態。

前座恆溫空調系統

當「AUTO」開關開啟時，出風口和風速將會根據設定的溫度自動變更。

按鈕的位置和形狀和右駕車有所不同。同時，顯示幕和按鈕的位置亦依據車型而有所不同。

選項畫面開關



A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

B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C 選項畫面開關

D 捷徑畫面開關

選擇可顯示各項功能的捷徑圖示。

E 前座 / 後座控制畫面開關

F「SYNC」開關

G 右側溫度控制開關

H「A/C」開關

I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J 風扇轉速控制開關

K「OFF」開關

L「AUTO」開關

■ 調整溫度

順時鐘轉動溫度控制旋鈕可提高溫度，逆時鐘轉動則可降低溫度。

當「SYNC」開關上的指示燈亮起時，前乘客側和後座座椅側的溫度設定將會與駕駛側的設定保持一致。

當「SYNC」開關上的指示燈關閉時，開啟「SYNC」開關將會亮起「SYNC」開關指示燈，且前乘客側和後座座椅側的溫度設定將會與駕駛側的設定保持一致。

當操作前乘客側的溫度控制旋鈕時，「SYNC」開關上的指示燈將會熄滅，並可調整前乘客側的溫度設定。

當操作後座座椅側的溫度控制旋鈕時，「SYNC」開關上的指示燈將會熄滅，並可調整後座座椅側的溫度設定。

假如「A/C」指示燈已熄滅，系統會吹出環境溫度的空氣或暖氣。

當操作前乘客側和後座座椅側的溫度控制旋鈕時，個別調整駕駛座、前乘客座和後座的溫度。(個人模式)

■ 設定風扇轉速

若要增強風速，請選擇「+」風速調整開關或將風速調整開關的圖示往右滑。若要減弱風速，請選擇「-」風速調整開關或將風速調整開關的圖示往左滑。

按下「OFF」開關可關閉風扇。

按住「-」風速調整開關或將風速調整開關的圖示滑到最左側並按住不放，也可停止風扇運作。

■ 變更出風口模式

按下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每按一次開關，氣流模式即會切換。

氣流的模式將影響到出風位置及風量大小。


: 氣流吹向上半身


: 氣流吹向上半身和腿部


: 氣流吹向腿部


: 氣流吹向腿部且擋風玻璃除霧器作動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建議暫時將空氣模式切換至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避免髒空氣進入車內(例如在隧道內或交通壅塞時)，並有助於在車外溫度高時降低車內溫度。

選擇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每按選擇開關，空氣模式會在車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間切換。當選擇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指示燈會亮起。

空氣模式可能根據溫度設定、車內溫度等自動切換。

■當車外溫度超過 24°C 且空調系統開啟時

●為了減少空調電力消耗，空調系統可能自動切換至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這也會減少耗油量。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會設為預設模式。

●按下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可隨時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

■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可透過開關操作切換只將氣流導向前座座椅，以及所有座椅。多餘的氣流會被抑制，協助提高燃油效能。

1 選擇選項畫面開關。(→P.293)

2 選擇 「S-Flow」開關。

● 指示燈亮起：氣流僅導向前座座椅

● 指示燈熄滅：氣流導向所有座椅

■自動氣流控制的運作

即使將功能切換至只導向前座座椅，當後座椅有人乘坐時，也可能會自動將氣流導向所有座椅。

■ ECO 空調模式

空調系統的控制會優先考慮降低油耗，例如降低風速等。

1 選擇選項畫面開關。(→P.293)

2 選擇 「ECO HEAT/COOL」開關。

● 在節能空調模式下，空調系統會以下列方式控制來提升燃油效率。若要改善空調性能，請關閉 ECO 空調模式。

- 控制引擎轉速和壓縮機的操作來抑制暖氣 / 冷氣能力。
- 當選擇自動模式時，風速會受到限制。

● 當行駛模式設為 ECO 駕駛模式時，ECO 空調模式將會自動開啟。即使在此情況下，也可選擇「ECO HEAT/COOL」來關閉 ECO 空調模式。

■ 快速升高車內溫度 (最強暖氣)

當 「最強暖氣」開啟時，為了快速升高車內溫度，空調系統的設定將會立即變更。

1 選擇捷徑畫面開關。(→P.293)

2 選擇 「最強暖氣」開關。

● 駕駛側的空調系統溫度設定將會設為 「Hi」且 「AUTO」開關會設為開啟。

● 駕駛側座椅加熱器將會設為 Hi。

● 加熱式方向盤將會設為 Hi。

● 在下列情況下，前乘客側的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將會設為「AUTO」。

- 「全部自動」為 ON 時
- 當系統判斷前乘客座上有乘客時

● 當 「SYNC」開關上的指示燈亮起時，前乘客側和後座座椅側的溫度設定也會設為 「Hi」。

■ 快速降低車內溫度 (最強冷氣)

當 「最強冷氣」開啟時，為了快速降低車內溫度，空調系統的設定將會立即變更。

1 選擇捷徑畫面開關。(→P.293)

2 選擇 「最強冷氣」開關。

- 駕駛側的空調系統溫度設定將會設為 「Lo」且 「AUTO」開關會設為開啟。
- 駕駛側座椅通風裝置將會設為 Hi。
- 在下列情況下，加熱式方向盤將會設為 「AUTO」。

•「全部自動」為 ON 時

- 在下列情況下，前乘客側的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將會設為 「AUTO」。

•「全部自動」為 ON 時

• 當系統判斷前乘客座上有乘客時

- 當 「SYNC」開關上的指示燈亮起時，前乘客側和後座座椅側的溫度設定也會設為 「Lo」。

■ nanoe™ X[*1,2] 產生器

本車輛包含一種生物殺菌產品。

車輛內置裝置產生的離子化空氣通過抑制某些類型的細菌、病毒和霉菌，淨化車廂內的空氣。

活性物質：由環境空氣或水分現場生成的自由基。

此空調系統中安裝了 nanoe™ X 產生器，通過駕駛座位的窗側出風口和中控箱通風口釋放 nanoe™ X 顆粒，提供清新潔淨的空氣 [*3]。

1 選擇選項畫面開關。(→P.293)

2 選擇 「nanoe™X」開關。

- 當啟動 nanoe™ X 時，當風扇開啟時，nanoe™ X 產生器會自動啟動。
- nanoe™ X 的效果在以下條件下達到最大化：

• 正在使用上身、上身與腳部或腳部的空氣出風口。

• 駕駛座位的窗側出風口和中控箱通風口 (若有此配備) 處於開啟狀態。

• 上半身、下半身和腿部或腿部出風口正在使用。

• 駕駛座的車窗側出風口和中央置物盒出風口 (若有此配備) 是開啟的。

- 產生 nanoe™ 時，系統會釋放少量的臭氧，有時可能散發淡淡的異味。然而，這大概與存在自然界的數量相同，如：森林，對人體沒有影響。
- 作動期間可能會聽到輕微的噪音。這並非故障。

• 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nanoe™X 才會開始運作。

• 運作聲音在剛開始運作後可能會變得很大聲。

[*1]: nanoe™ 及 nanoe™ 標誌是 Panasonic 控股公司的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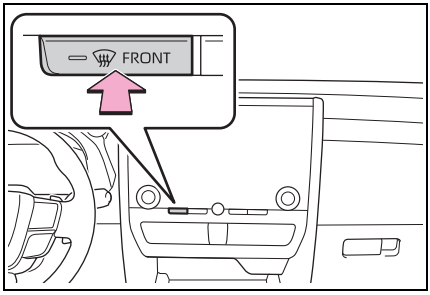
[*2]: nanoe™X 微粒是靜電霧化水微粒，含有能產生有益作用的羥自由基。

[*3]: 依據溫度及濕度情況、風速及氣流方向 nanoe™ 系統可能無法全負荷運轉。

■ 擋風玻璃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去除擋風玻璃和前側窗上的霧氣。

按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將會作動除濕功能及增加氣流。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請設定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按鈕以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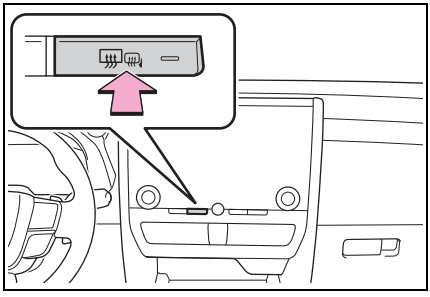
要清除擋風玻璃及側窗前方霧氣時，切換氣流及提高溫度。

擋風玻璃霧氣已除去要回到先前模式時，再次按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即可。

■ 後擋玻璃和車外後視鏡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清除後擋霧氣、車外後視鏡上的雨滴、露水及霜。

按下後擋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後擋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將會作動，為後擋風玻璃和車外後視鏡除霧。

除霧器在使用一段時間後會自動關閉。

■行駛於多塵土道路時

請關妥所有車窗。若在關閉車窗後車輛捲起的灰塵仍會被吸入車內，建議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並且將風扇速度設定至 OFF 以外的任何位置。

■車外溫度過低時

即使按下 「A/C」除濕功能也可能不會作動。

■通風和空調異味

●要引入新鮮空氣，請將空調系統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這樣可能在使用一陣子後會從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 建議在車輛關閉前先將空調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空調系統在自動模式啟動後瞬間，風扇的啟動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

●駐車時，系統會自動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以保持車內空氣流通，有助於減少車輛啟動時的異味。(若有此配備)

■「最強暖氣」

●「最強暖氣」開關無法用來關閉設定。

●操作 「最強暖氣」開關後，可使用空調系統的溫度控制開關調整溫度設定。

●當 「全部自動」開啟時，如果「AUTO」開關開啟，前座座椅的座椅加熱器和座椅通風裝置以及加熱式方向盤將會根據溫度設定自動作動。

●各項功能也可調整至所需的設定。

■「最強冷氣」

●「最強冷氣」開關無法用來關閉設定。

●操作 「最強冷氣」開關後，可使用空調系統的溫度控制開關調整溫度設定。

●當 「全部自動」開啟時，如果「AUTO」開關開啟，前座座椅的座椅加熱器和座椅通風裝置以及加熱式方向盤將會根據溫度設定自動作動。

●各項功能也可調整至所需的設定。

■車窗起霧

當車內濕度高時車窗容易起霧。點選「A/C」即可將出風口空氣除濕並有效的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如果關閉 「A/C」，車窗將可能更容易起霧。

●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車窗也可能會容易起霧。

■使用語音控制系統

空調系統可以使用語音指令進行操作。詳情請參閱 「多媒體車主使用手冊」。

■空調濾芯

→P.380

■個人化

與自動模式 (「AUTO」開關開啟時) 連動的功能可透過多媒體顯示幕上的「車輛自訂」進行設定。排氣感知器靈敏度設定也可變更。(→P.445)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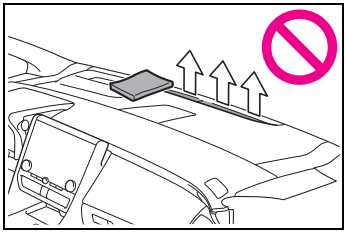
■nanoe™ X

不可分解或拆修本系統，因為產生器內含有高壓電組件。如果產生器需要維修，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防止擋風玻璃除霧器作動不良

●當空調系統設為低溫時，請勿在極潮濕的區域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當車外溫度和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擋風玻璃外側表面凝結霧氣，因而妨害您的視線。

●不可放置可能會阻擋出風口的物品在儀表板上。否則，氣流可能會被擋住，阻礙前擋除霧器除霧。



警告

■車外後視鏡除霧器作用時

當後擋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作動時，請勿觸摸車外後視鏡的鏡面，因為鏡面的溫度會變得非常燙並可能造成燙傷。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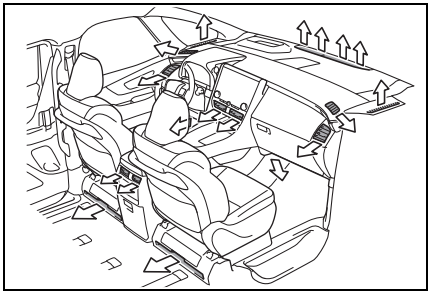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避免損壞 nanoe™ X

不可將任何東西插入駕駛側出風口和中央置物盒出風口 (若有此配備)、在上面黏貼任何東西、或在駕駛側出風口和中央置物盒出風口 (若有此配備) 附近使用噴霧劑。這些東西可能會導致產生器產生故障。

出風口位置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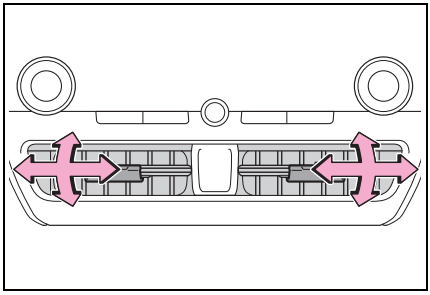
■ 出風口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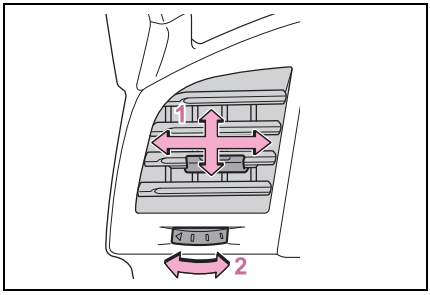
■ 調整出風口位置和開啟及關閉出風口

若要調整出風口的位置和開啟及關閉，請執行下列操作：

▶ 前座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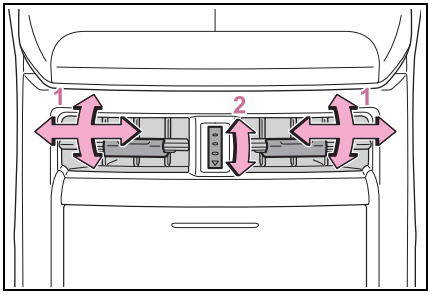
▶ 前座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轉動旋鈕來開啟或關閉出風口

▶ 後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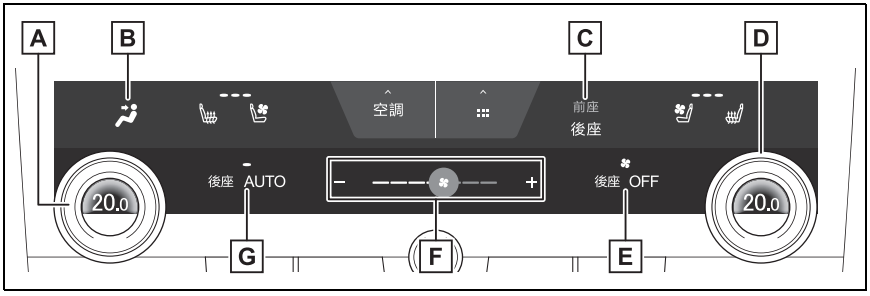
2 轉動旋鈕來開啟或關閉出風口

後座恆溫空調系統

當「AUTO」開關開啟時，出風口和風速將會根據設定的溫度自動變更。

按鈕的位置和形狀和右駕車有所不同。同時，顯示幕和按鈕的位置亦依據車型而有所不同。

後座空調系統控制操作 (多媒體顯示幕)



A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

B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C 前座 / 後座控制畫面開關

D 右側溫度控制開關

E「OFF」開關

F 風扇轉速控制開關

G「AUTO」開關

■ **調整溫度**

順時鐘轉動溫度控制旋鈕可提高溫度，逆時鐘轉動則可降低溫度。

■ **設定風扇轉速**

若要增強風速，請選擇「+」風速調整開關或將風速調整開關的圖示往右滑。若要減弱風速，請選擇「-」風速調整開關或將風速調整開關的圖示往左滑。

按下「OFF」開關可關閉風扇。

按住「-」風速調整開關或將風速調整開關的圖示滑到最左側並按住不放，也可停止風扇運作。

■ 變更出風口模式

按下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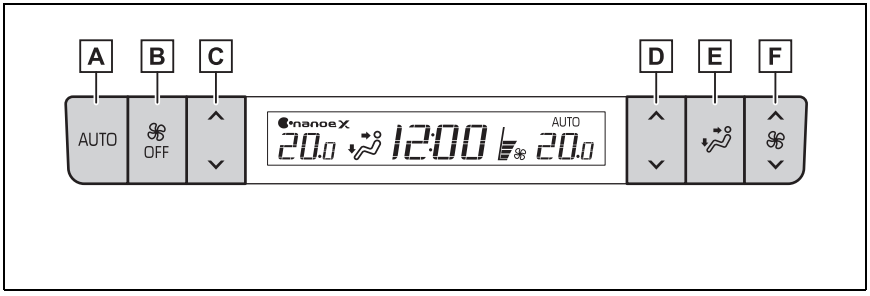
每按一次開關，氣流模式即會切換。


: 氣流吹向上半身


: 氣流吹向上半身和腿部


: 氣流吹向腿部

後座空調系統控制操作 (後座空調系統控制面板)



A「AUTO」開關

B「OFF」開關

C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

D 右側溫度控制開關

E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F 風扇轉速控制開關

■ 調整溫度

按下 「∧」可提高溫度系統開關的溫度，而 「∨」則可降低溫度。

■ 設定風扇轉速

按下風速控制開關上的 「∧」(增速) 或 「∨」(降速)。風速會顯示在畫面上。(7 段)

按下 「OFF」開關以關閉風扇。

■ 變更出風口模式

按下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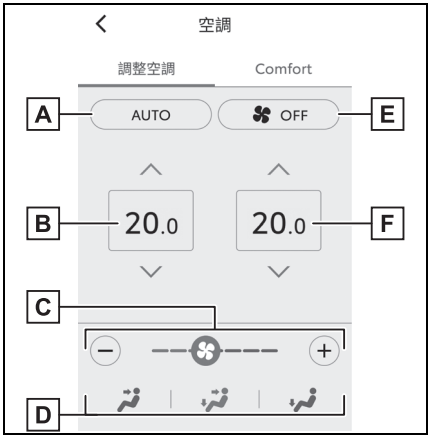
每按一次開關，氣流模式即會切換。


: 氣流吹向上半身


: 氣流吹向上半身和腿部


: 氣流吹向腿部

後座空調系統控制操作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A「AUTO」開關

B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

C 風扇轉速控制開關

D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E「OFF」開關

F 右側溫度控制開關

■ **調整溫度**

選擇 「∧」可提高溫度系統開關的溫度，而 「∨」則可降低溫度。

可以直接透過選擇溫度調整開關進行調整。

■ **設定風扇轉速**

若要增強風速，請選擇 「+」風速調整開關或將風速調整開關的圖示往右滑。若要減弱風速，請選擇 「-」風速調整開關或將風速調整開關的圖示往左滑。

按下 「OFF」開關可關閉風扇。

將風速調整開關的圖示滑到最左側並按住不放，也可停止風扇運作。

■ **變更出風口模式**

按下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每按一次開關，氣流模式即會切換。


: 氣流吹向上半身


: 氣流吹向上半身和腿部


: 氣流吹向腿部

調整後座座椅的溫度設定

後座座椅的溫度設定可以使用以下方法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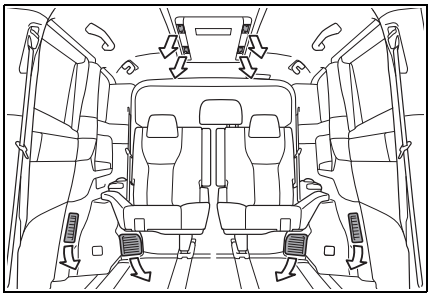
- 當 「SYNC」模式指示燈亮起時：調整駕駛座溫度。

使用多媒體顯示幕或後座空調系統控制面板調整每個後座座椅的溫度設定。

- 使用後座空調系統控制畫面或後座空調系統控制面板調整後座座椅的溫度設定。

出風口位置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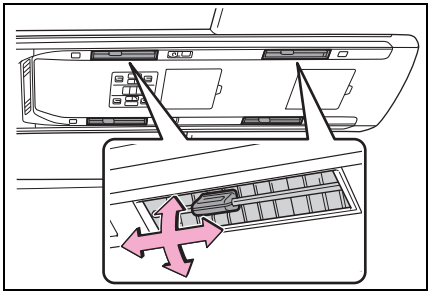
■ 出風口的位置



■ 調整出風口位置和開啟及關閉出風口

若要調整出風口的位置和開啟及關閉，請執行下列操作：

若要關閉出風口，請將旋鈕向後移動。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加熱式方向盤 /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

● 加熱式方向盤

加熱方向盤握把

● 座椅加熱器

使椅套升溫

● 座椅通風裝置

利用內建於座椅的風扇維持良好通風

警告

■為防止輕微燙傷

當下列人員觸摸加熱式方向盤或坐在裝有加熱器的座椅上時，請謹慎小心：

- 嬰兒、兒童、年長者、病患及殘障者。
- 有敏感皮膚者。
- 極度疲倦者。
- 飲酒或服用可能造成嗜睡的藥物者 (安眠藥、感冒藥等)。

注意

■避免損壞座椅加熱器

不可將表面凹凸不平的重物放於座椅上，也不可將尖銳的物品 (例如：針和指甲) 插入座椅中。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請勿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使用這些功能。

加熱式方向盤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每次選擇開關後，作動狀態會有下列改變。

AUTO → 高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閉

強度指示燈 (紅色) 會在作動時亮起。「AUTO」指示燈會在自動作動期間亮起。

■作動條件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個人化

加熱式方向盤的溫度設定可透過多媒體顯示幕上的 「車輛自訂」進行設定。(→P.445)

座椅加熱器

■ 前座座椅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點選 或 。

每次選擇開關後，作動狀態會有下列改變。

AUTO → 高 (3 個燈) → 中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閉

強度指示燈 (紅色) 會在作動時亮起。「AUTO」指示燈會在自動作動期間亮起。

■ 第二排座椅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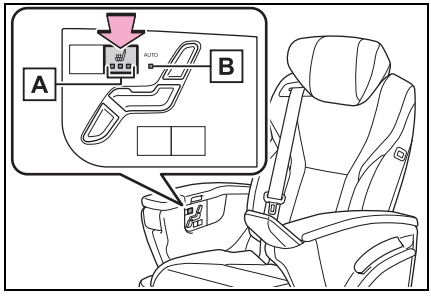
按下開關。

每次選擇開關後，作動狀態會有下列改變。

AUTO → 高 (3 個燈) → 中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閉

強度指示燈 (黃色) A 會在作動時亮起。

AUTO 指示燈 B 會在自動作動期間亮起。



■ 第二排座椅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1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P.282) 上顯示首頁畫面，然後輕按 「空調」。

2 點選 「座椅」。

3 選擇 。

每次選擇開關後，作動狀態會有下列改變。

AUTO → 高 (3 個燈) → 中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閉

強度指示燈 (紅色) 會在作動時亮起。

「AUTO」指示燈會在自動作動期間亮起。

■作動條件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座椅加熱器操作

透過點選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座椅」畫面上的座椅、扶手和 ottoman，可以獨立開啟 / 關閉各項目。

■個人化

前座座椅的座椅加熱器的溫度設定可透過多媒體顯示幕上的 「車輛自訂」進行設定。(→P.445)

警告

■避免過熱或輕微的燙傷

使用座椅加熱器時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當使用座椅加熱器時，不可使用毛毯或椅墊將座椅覆蓋。
- 非必要時不使用座椅加熱器。

座椅通風裝置

■ 前座座椅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點選 或 。

每次按下開關後，作動狀態會有下列改變：

AUTO → 高 (3 個燈) → 中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閉

強度指示燈 (藍色) 會在作動時亮起。「AUTO」指示燈會在自動作動期間亮起。

■ 第二排座椅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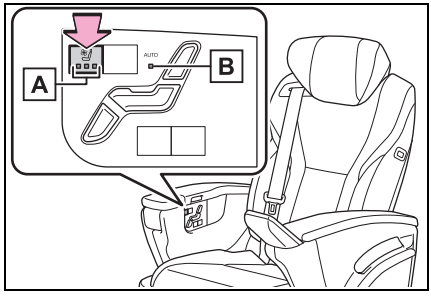
按下開關。

每次按下開關後，作動狀態會有下列改變：

AUTO → 高 (3 個燈) → 中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閉

強度指示燈 (黃綠色) A 會在作動時亮起。

AUTO 指示燈 B 會在自動作動期間亮起。



■ 第二排座椅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1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P.282) 上顯示首頁畫面，然後輕按 「空調」。

2 點選 「座椅」。

3 選擇 。

每次選擇開關後，作動狀態會有下列改變。

AUTO → 高 (3 個燈) → 中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閉

強度指示燈 (藍色) 會在作動時亮起。

「AUTO」指示燈會在自動作動期間亮起。

■作動條件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空調系統連動控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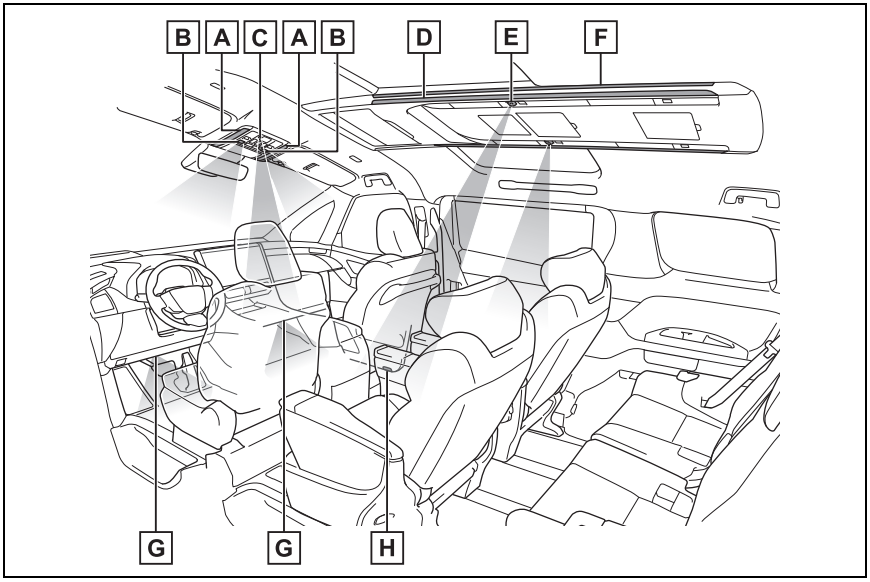
當座椅通風裝置設定為高時，座椅通風裝置風扇轉速可能會隨著空調系統的風扇轉速而增加。

■個人化

前座座椅的座椅通風裝置的溫度設定可透過多媒體顯示幕上的「車輛自訂」進行設定。(→P.445)

室內燈光明細

室內燈的位置



A 室內燈 (→P.308) / 前閱讀燈 (→P.308)

B 前閱讀燈 (→P.308)

C 中控台照明燈

D 後閱讀燈 (→P.308)

E 閱讀燈 (→P.309)

F 智慧型環景氣氛燈 (→P.310)

G 前腳踏區照明燈

H 車門禮儀燈

■進入照明系統

不論車門是否上鎖 / 開鎖和車門是否打開 / 關閉，燈光會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自動亮起或熄滅。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如果室內燈仍保持在點亮狀態，則在 20 分鐘後，燈光會自動熄滅。

■室內燈的自動照明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室內燈會自動開啟。

室內燈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室內燈可以手動關閉。然而，為了避免其他撞擊，建議使其保持開啟直到能確認安全為止。(視衝擊力及碰撞情況而定，室內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個人化功能：→P.456)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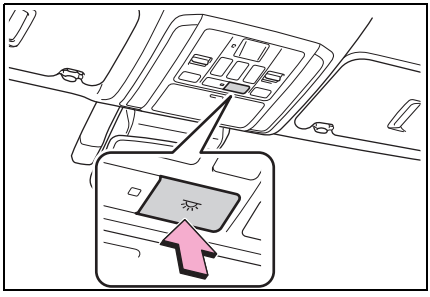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操作室內燈

開啟 / 關閉燈光

後閱讀燈會與室內燈一起開啟 / 關閉。

切換至車門位置開啟且車門開啟時，此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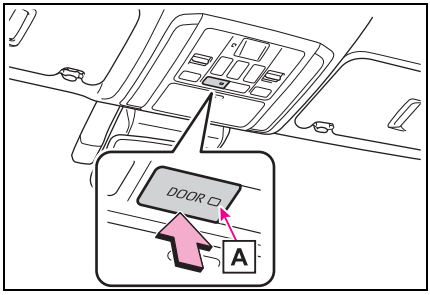


■ 切換至車門位置開啟

按下車門連動車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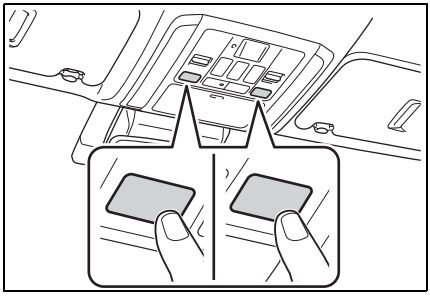
開關上的指示燈 [A] 亮起。

車門定位功能開啟下，燈光會依據車門的啟閉狀態來開啟和關閉。



操作前閱讀燈

開啟 / 關閉燈光



操作後閱讀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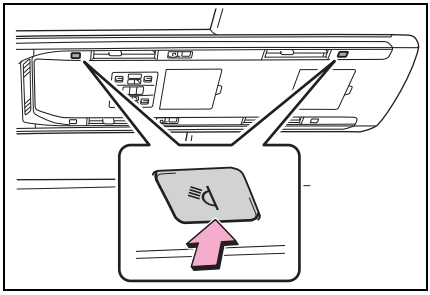
■ 個別操作

▶ 開關

開啟 / 關閉燈光

每次按下開關就能調整 4 種亮度。

無論亮度為何，按住開關即可將照明關閉。



▶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1 於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P.282) 上顯示首頁畫面，然後點選 「燈光」。

2 點選 「座艙照明」。

3 點選您想要開啟或關閉的燈光。

有 4 種亮度可供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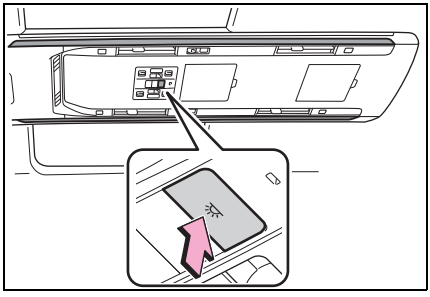
■ 全部一次操作

▶ 開關

開啟 / 關閉燈光

每次按下開關就能調整 4 種亮度。

無論亮度為何，按住開關即可將照明關閉。



▶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1 於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P.282) 上顯示首頁畫面，然後點選 「燈光」。

2 點選 「座艙照明」。

3 為 「所有區域」點選 「ON」或 「OFF」。

操作閱讀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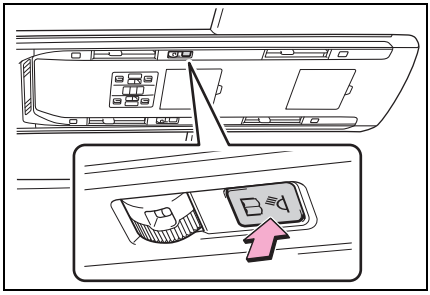
■ 個別操作

▶ 開關

開啟 / 關閉燈光

每次按下開關就能調整 4 種亮度。

無論亮度為何，按住開關即可將照明關閉。



▶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1 於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P.282) 上顯示首頁畫面，然後點選 「燈光」。

2 點選 「閱讀燈」。

3 點選您想要開啟或關閉的燈光。

有 4 種亮度可供調整。

■ 全部一次操作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1 於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P.282) 上顯示首頁畫面，然後點選 「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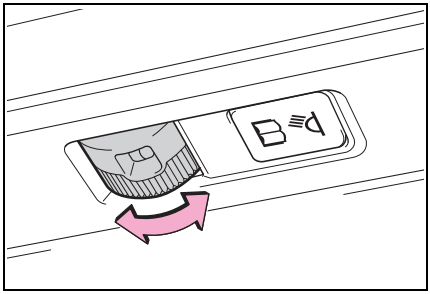
2 點選 「閱讀燈」。

3 為 「所有區域」點選 「OFF」。

■閱讀燈

●燈光於關閉後再次開啟時，會維持其先前關閉時的亮度。

●照明角度可以朝所有方向調整。



操作智慧型環景氣氛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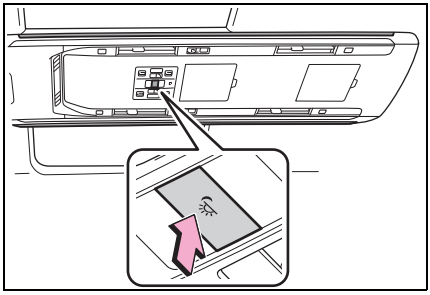
■ 開啟 / 關閉燈光

▶ 開關

按下開關。

每次按下開關就能調整 4 種亮度。

無論亮度為何，按住開關即可將照明關閉。



▶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1 於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P.282) 上顯示首頁畫面，然後點選 「燈光」。

2 點選 「照明」。

3 點選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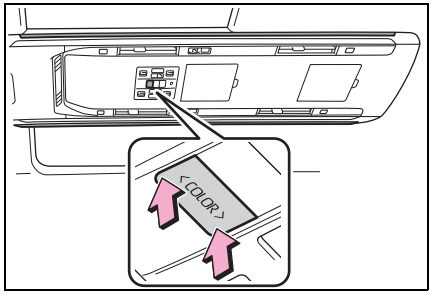
「-」變更至 「0」時便會關閉。

■ 變更照明的顏色

▶ 開關

按下開關。

共總有 15 種顏色可以選擇。每次按下開關，照明顏色就會改變。



▶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1 於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P.282) 上顯示首頁畫面，然後點選 「燈光」。

2 點選 「照明」。

3 點選 「變更主題燈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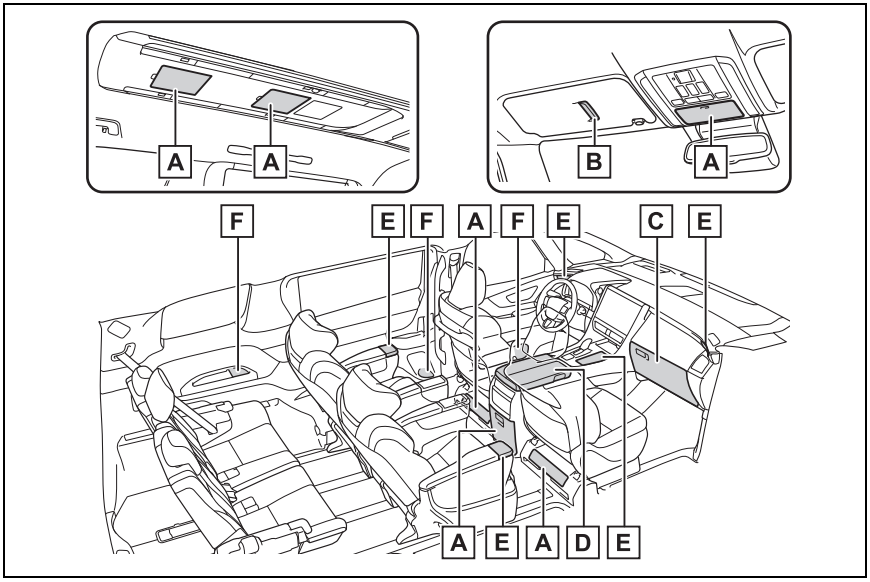
4 調整至您所偏好的顏色。

■智慧型環景氣氛燈

若智慧型環景氣氛燈未亮起或亮起不同顏色，請關閉智慧型環景氣氛燈並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儲藏功能明細

儲藏功能位置



A 輔助置物盒 (→P.314)

B 票夾 (→P.314)

C 手套箱 (→P.312)

D 中央置物盒 (→P.312)

E 置杯架 (→P.312)

F 飲料架 (→P.313)

警告

■不可留置在車內的物品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在儲藏空間，否則當車內溫度變得很高時，可能會導致：

- 如果他們與其他存放的物品相接觸到，眼鏡可能會因熱而變形或破裂。
-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會爆炸。如果與其他存放物品接觸，打火機可能會引發火災，或者噴霧罐可能會釋出氣體而有引發火災的危險。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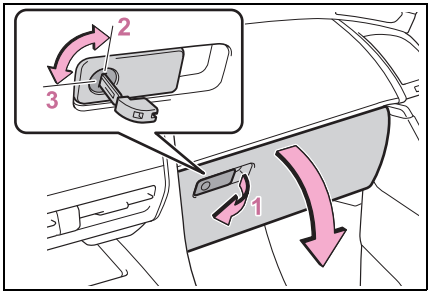
■儲藏空間不使用時

當行車時或當儲藏空間不使用時，請將其保持關閉。

在突然煞車或突然轉彎時，乘員可能會被開啟的盒蓋或存放在內部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事故。

手套箱

■ 型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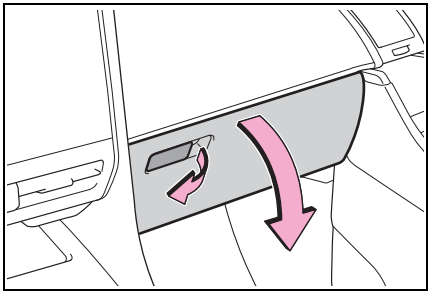
1 開啟 (向上拉動扳桿)

2 用機械式鑰匙開鎖

3 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型式 B

拉起拉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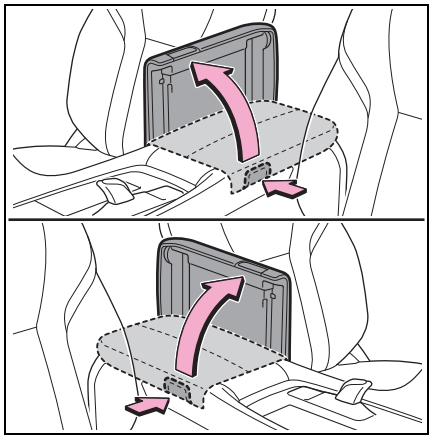
■手套箱照明燈

尾燈開啟時，手套箱照明燈也會亮起。

中央置物盒

按下按鈕開啟中央置物盒。

中央置物盒可從任一側開啟。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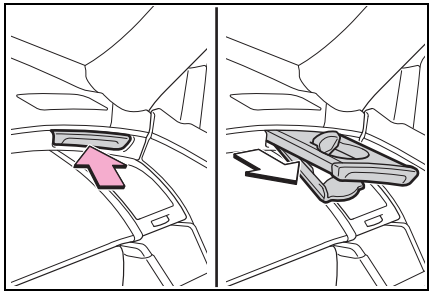
■為避免中央置物盒損壞

不可施加太大的負載在中央置物盒上上。

置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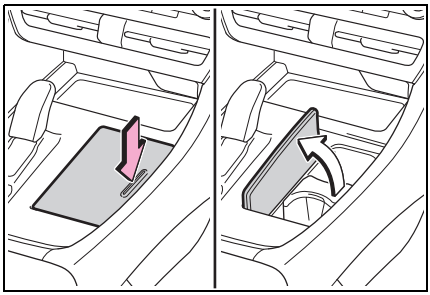
■ 前座

壓入並放開置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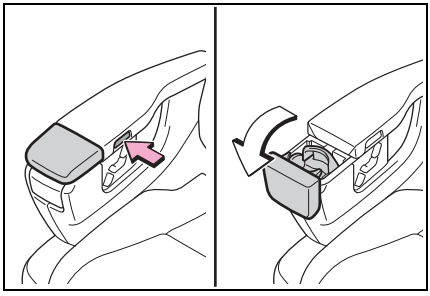
■ 中央置物盒

壓入並放開置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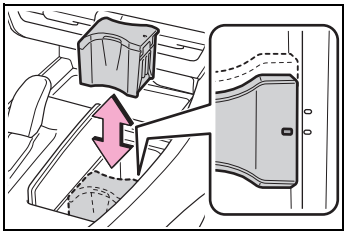
■ 第二排座椅扶手

按下按鈕。



■置杯架隔板

- 隔板的位置可以改變。
- 可以將隔板移除進行清潔。



警告

■不適合放在置杯架的物品

不可將飲料杯或罐裝飲料以外的物品放在置杯架內。即使在蓋子蓋上時，也不可以在置杯架中儲存物品。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

- 為了避免燙傷，請將放在置杯架內的熱飲蓋上蓋子。
- 在前座座椅置杯架上放置高的瓶子可能會阻礙駕駛人的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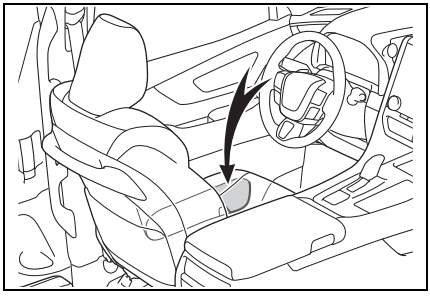
注意

■使用前座置杯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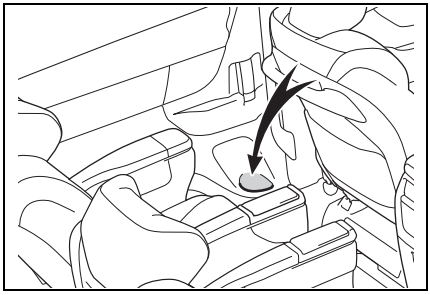
使用前座座椅置杯架時，請勿對置杯架施加過大的負荷以免造成損壞。此外，上下車時也請小心避免抓握或撞到置杯架。

飲料架

■ 前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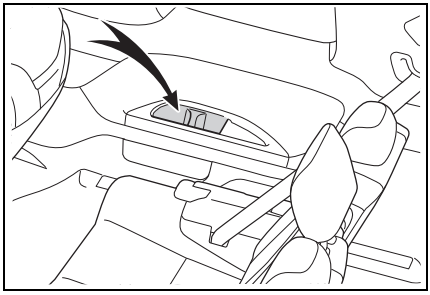


■ 滑門



■ 葉子板內飾板

右側有兩個飲料架，左側則有一個飲料架。



■飲料架

- 當置放瓶子時，請蓋上瓶蓋。
- 可能因杯子 / 瓶罐的形狀及尺寸無法置放。

警告

■不適合放在飲料架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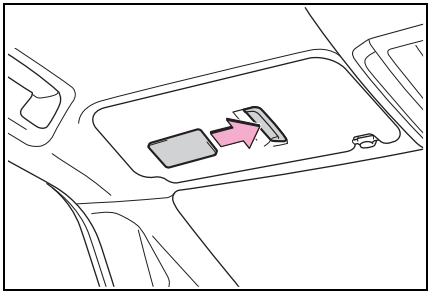
禁止將飲料瓶以外的任何物品放入飲料架。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而造成傷害。

注意

■不可存放在飲料架內的物品

- 不可放置開啟的瓶罐、內含液體的玻璃杯和紙杯於飲料架，裡面的液體可能會潑灑出來，而玻璃杯也可能會破裂。
- 使用滑門的飲料架時，請先確認滑門飲料架內的物品不會干涉車門的移動再操作車門。超出飲料架的物品可能會阻礙車門開啟或損壞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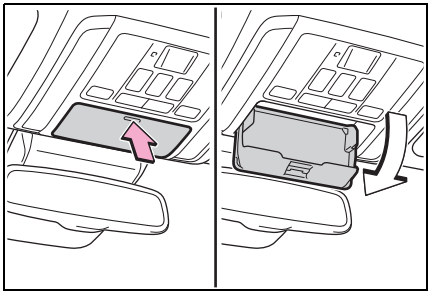
票夾



輔助置物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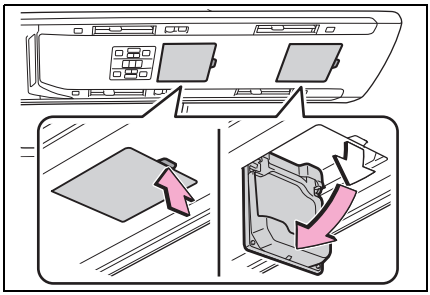
■ 型式 A

按下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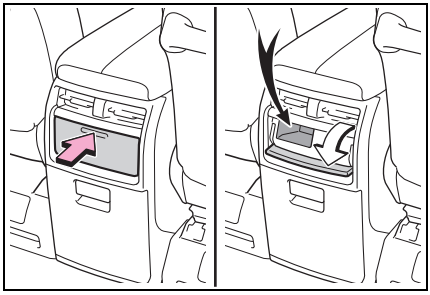
■ 型式 B

按下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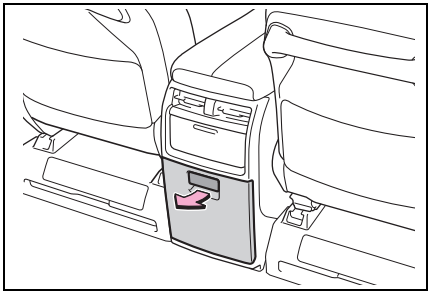
■ 型式 C (若有此配備)

按下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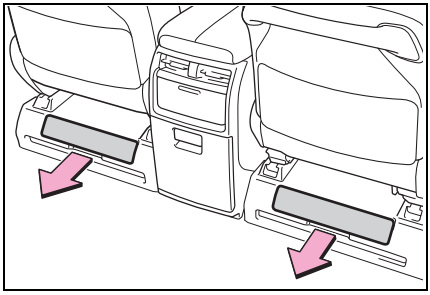


■ 型式 D

拉起拉桿。



■ 型式 E



⚠ 警告

■不適合儲放的物品 (型式 A 和型式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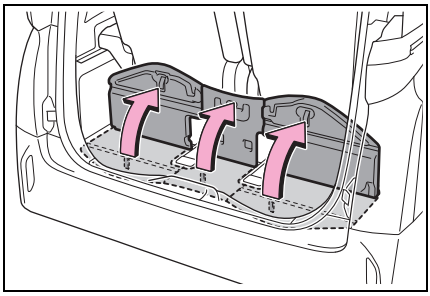
不要存放重量超過 200 g 的物品。

否則會導致輔助置物盒打開，內部物品掉落而導致意外。

行李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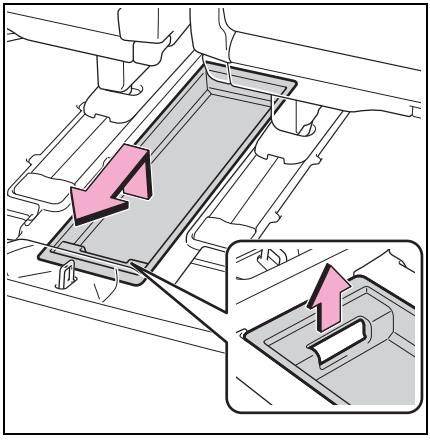
底板

將鉤帶往上拉來掀起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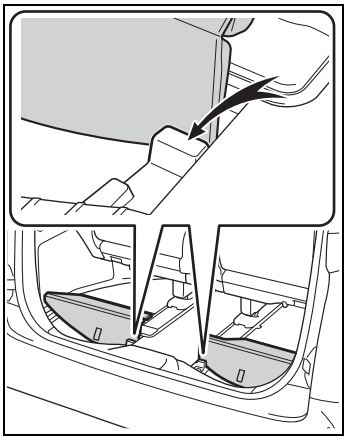
■行李盒

行李盒可拆下。



■底板

左右底板可收折並且勾在圖示位置。



警告

■底板

若底板已經開啟或拆下，請在車輛行駛前將其裝回原來的位置，否則在緊急煞車時，乘客可能會被隔板或是所存放在底板飾墊內的物品打到而發生意外。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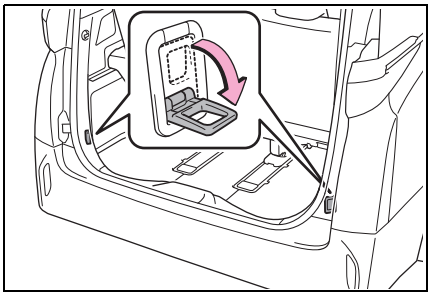
■避免隔板損壞

為避免底板損壞，請勿施加太大的負載在底板上。

貨物捆綁鉤

拉下鉤子以供使用。

貨物捆綁鉤是用來固定散開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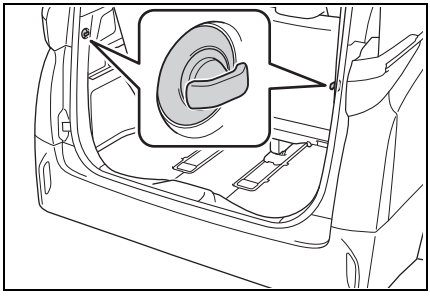
警告

■貨物捆綁鉤不使用時

為避免受傷，當不需要使用固定鉤時，請將固定鉤扳回到存放位置。

置物網固定鉤

置物網可以使用固定鉤懸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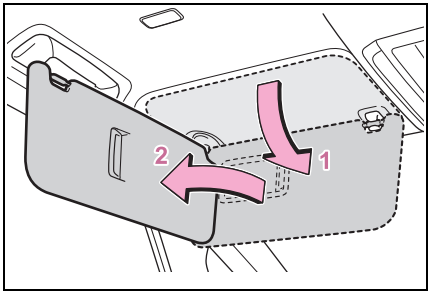
注意

■為避免置物網固定鉤損壞

置物網固定鉤不可吊掛超過 3 公斤的物品。

其他內部裝備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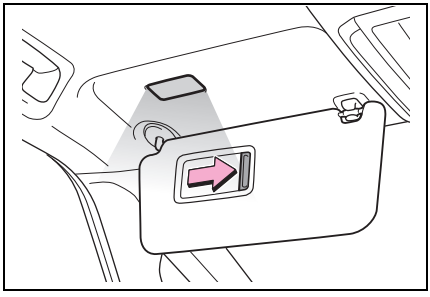
1 要設定遮陽板至前方位置時，將其向下翻即可。

2 要設定遮陽板至側邊位置時，請將其先向下翻，然後再將它自固定座拉出並轉向側面。

化妝鏡

將飾蓋滑開。

當飾蓋打開時，化妝燈即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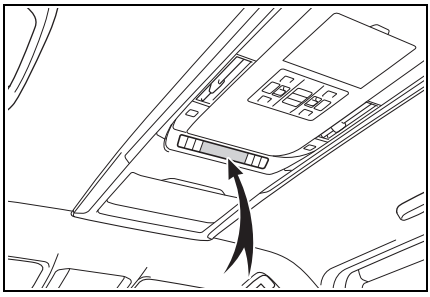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請勿長時間開啟化妝燈。

時鐘

後座時鐘會顯示與多媒體顯示幕相同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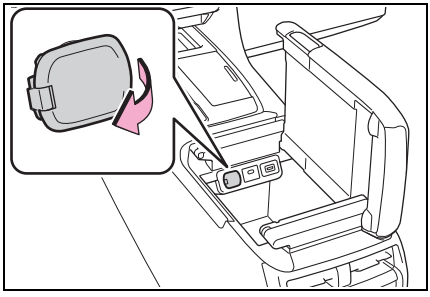
■時鐘的顯示時機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電源插座

請使用電源供應器功率低於 12 VDC /10A (耗電量 120W) 的電器用品。

打開飾蓋。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POWER 開關在 ACC ON、ON 時或多媒體系統已開啟。

■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

拆開行動電源等具充電功能的電子裝置。若這類裝置保持連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正常停止。

注意

■電源插座不使用時

為避免損壞電源插座，在不需要使用的時候，請將電源插座護蓋關閉。

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會導致短路。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時，在非必要的情況下，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USB Type C 充電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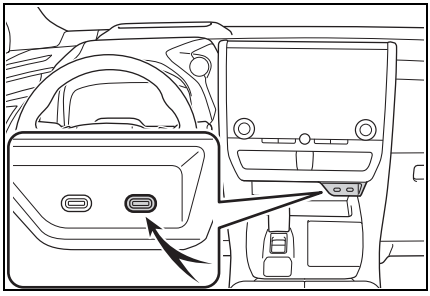
USB Type C 充電埠可為外部裝置供應 3 A (5 V) 的電源。

USB Type C 充電埠僅限用於充電。不可用於資料傳輸或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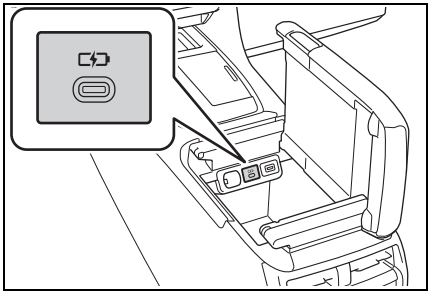
根據外部設備的不同，可能無法正常充電。使用 USB Type C 充電埠前，請參閱裝置隨附的手冊。

■ 使用 USB Type-C 充電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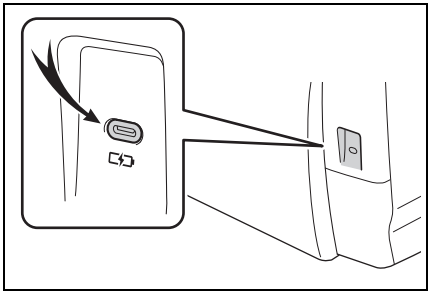
▶ 儀表板



▶ 中央置物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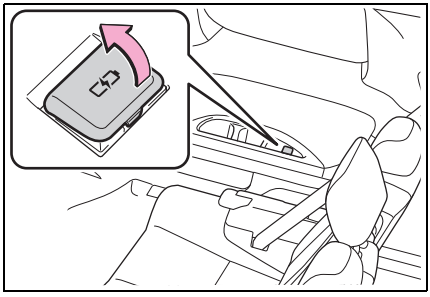


▶ 第二排座椅



▶ 後葉子板內飾板

打開飾蓋。



■USB Type C 充電埠可以使用的時機

POWER 開關在 ACC ON、ON 時或多媒體系統已開啟。

■USB Type C 充電埠可能無法正常使用的情況

- 連接耗電量超過 3A/5V 的裝置時
- 連接專為與個人電腦通訊而設計的裝置時，例如 USB 隨身碟裝置
- 連接的外部裝置關閉時 (視裝置而定)
- 車內溫度過高時，例如車輛停在陽光曝曬的地方

■關於連接的外部裝置

根據連接的外部裝置，充電有時可能斷斷續續。這並非故障。

⚠ 注意

■避免 USB Type C 充電埠損壞

- 不可插入異物至此連接埠。
- 不可將水或其他液體濺到連接埠。
- 不可對 USB Type C 充電埠施加過大的力量或使其受到衝擊。
- 不可拆解或改造 USB Type C 充電埠。

■避免外部裝置損壞

- 不可將外部裝置留在車內。否則，可能會因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外部裝置損壞。
- 外部裝置連接時，不可對外部裝置或連接線用力按壓或施加過大的力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 USB Type C 充電埠。

無線充電座

將支援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 之 Qi 無線充

電標準的可攜式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行動電源等放在充電區域，就能替可攜式裝置充電。

可於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 網站上找到相容的可攜式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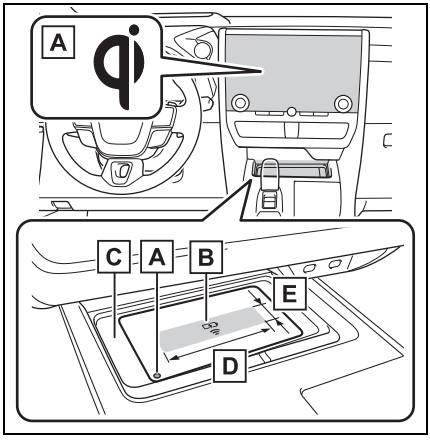
https://www.wirelesspowerconsortium.com/

此功能無法供體積大於充電區域的可攜式裝置使用。並且視可攜式裝置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請詳閱欲使用之可攜式裝置的操作說明書。

■ **「Qi」標誌**

「Qi」標誌為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的註冊商標。

■ **所有零件名稱**



A 運作指示燈

B 充電區*

C 充電托盤

D 約 10 cm

E 約 2.5 cm

*: 無線充電座中的充電線圈最多可以在可攜式裝置內充電線圈位置的充電範圍內移動。若將可攜式裝置線圈的中央置於充電區域內，則可進行充電。
如有 2 個或以上的可攜式裝置放在無線充電座上，則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其充電線圈，因而無法對其充電。

■ **使用無線充電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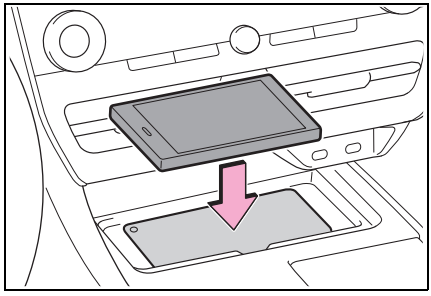
將可攜式裝置放在無線充電座上。

將可攜式裝置的充電側朝下放置，並將裝置的中央置於充電區域的中央。

充電時，無線充電座上的運作指示燈 (橘色) 將會亮起。

若無法進行充電，請參閱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的狀況」 (→P.325)。

充電完成時，無線充電座上的運作指示燈 (綠色) 會亮起。



■ 反覆充電功能

● 當充電完成並且經過一段時間的停止充電狀態後，會再次進行充電。

● 如可攜式裝置在充電區域內大幅度移動，充電線圈會中斷連線並立即停止充電。但如充電區域內偵測到充電線圈的中心，無線充電座的充電線圈就會朝它移動，並重新開始充電。若可攜式裝置移出充電區域，充電便會停止。請將可攜式裝置擺放於充電區域的中央。

■ 快速充電功能

● 以下可攜式裝置支援快速充電。

- 相容於 WPC 1.3.2 版及相容於快速充電的可攜式裝置
- 支援 7.5 W 充電之 iOS 版本的 iPhone (iPhone 8 及更新機型)
- 支援 Galaxy 原廠快速充電標準的可攜式裝置。

● 對支援快速充電的可攜式裝置充電時，充電會自動切換至快速充電功能。

■ 運作指示燈的亮燈狀態

運作指示燈		狀態
充電托盤側	多媒體顯示幕側	
關閉	消失	多媒體的電源關閉或 POWER 開關關閉時
綠色 (亮起)	灰色	待命中 (可充電狀態)*1
		充電完成時 *2
橘色 (亮起)	藍色	充電中

*1: 充電電源將不會在待命期間輸出。若在此狀態下將金屬物體放在無線充電座上，溫度將不會升高。

*2: 視可攜式裝置而定，有可能在充電完成後，仍然持續亮起橘色運作指示燈。

■ **無線充電座無法正常作動時**

當無線充電座無法正常作動時，請根據下表處理可能的原因。

運作指示燈		可能原因 / 因應方法
充電托盤側	多媒體顯示幕側	
橘色 (每秒重複閃爍一次)	灰色	**車輛與無線充電座通訊失敗**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中，請停止並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 ON，請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168)
綠色 (每秒重複閃爍一次)	消失	**無線充電座和多媒體系統通訊失敗**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中，請停止並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 ON，請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168)
綠色 (亮起)	藍色	**正在自動選擇 AM 收音機電台 (若有此配備)** **→等待系統完成 AM 收音機電台的自動選台。若無法完成自動選台，請停止自動選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正在偵測智慧型鑰匙。 **→請待智慧型鑰匙偵測完成。**

運作指示燈		可能原因 / 因應方法
充電托盤側	多媒體顯示幕側	
綠色 (亮起)	灰色	**異物偵測：** **因充電區域內出現金屬異物而使針對異物的異常過熱保護功能作動** **→從充電區域移開異物。**
		可攜式裝置未對正 / 遠離充電表面： **可攜式裝置的充電線圈移出充電區域，或鏡頭凸出部位過大或保護殼過厚，以致異常過熱保護功能作動** **→將可攜式裝置移開無線充電座，5 秒後將可攜式裝置放在無線充電座中央。此外，如果可攜式裝置裝有保護殼或保護套，請將其拆下。**
綠色 (亮起)	灰色	**可攜式裝置的電池保護功能：** **充滿電之前，可攜式裝置的電池保護功能會作動** **→確認可攜式裝置的設定。**
		智慧型鑰匙的持續偵測： **透過車輛自訂使用多媒體功能時，會持續偵測智慧型鑰匙而無需確認。** **→此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ON 或 ON 以確認鑰匙。**
橘色 (反覆閃爍 4 次)	灰色	**無線充電座的內部溫度超過設定值而導致安全關機** **→停止充電、從無線充電座移開可攜式裝置、等待溫度降低，然後重新充電。**

■無線充電座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在 ACC ON 、ON 時或多媒體系統已開啟。

■可用的可攜式裝置

●可以使用支援無線充電 Qi 標準的裝置。然而，不保證與符合 Qi 版本 1.0、1.3.2 及後續版本之可攜式裝置的相容性。

●從行動電話和智慧型手機開始，主要是針對耗電量不超過 5 W 的低用電需求可攜式裝置所設計。

●但是以下可攜式裝置支援超過 5 W 的充電。

- 支援 7.5 W 充電的 iPhone 能以 7.5 W 或更低的功率充電。
- 支援 10 W 或更低功率充電的 Galaxy 裝置，這些裝置支持原標準的 10 W 充電。
- 符合 WPC 標準 Ver1.3.2 定義且 EPP 輸出的可攜式裝置，支援 15 W 或更低的功率充電。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裝置充電時，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偵測到智慧型鑰匙，則充電會暫時停止。已偵測到智慧型鑰匙時，充電會再次自動開始。

■當可攜式裝置有加裝外殼或其他配件

請勿在可攜式裝置加裝不支援 Qi 標準之配件的情況下充電。視外殼 (包含部分原廠件) 和配件的類型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充電。此外，該無線充電器不符合 Qi2 標準，如果安裝了符合 Qi2 標準的配件或保護殼，可能無法進行充電。若將可攜式裝擺放於充電區域仍舊無法正常充電，請將外殼和配件拆除。

■充電時的 AM 廣播協同功能 (若有此配備)

●在充電期間，如果收聽 AM 廣播時出現雜訊，充電頻率會自動改變以減少雜訊。

●當自動搜尋 AM 收音機電台時，充電將會暫時停止，避免充電噪音被偵測為收音機電台。選台停止時將會自動恢復充電。

■無線充電座的注意要點

●若智慧型鑰匙無法在車內順利被偵測到，就無法進行充電。當車門開啟並關閉時，可能會暫時停止充電。

●充電時，無線充電座和可攜式裝置的溫度可能會提高，但是此為正常現象。
當可攜式裝置的溫度在充電時升高，有可能會因為可攜式裝置的保護機制而停止充電。此時，請於可攜式裝置溫度明顯下降後再繼續充電。

風扇可能會開始運作以降低無線充電座內部溫度，這並非故障。

■運作聲音

按下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ON 或 ON 或是偵測到可攜式裝置時，可能會聽到嗡嗡聲。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清潔無線充電座

→P.346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裝置在以下情況可能無法正常充電。

●可攜式裝置電力已充滿

●可攜式裝置正在用充電線充電

●充電區域和可攜式裝置之間有其他異物

●可攜式裝置因充電而發熱

●無線充電座周遭溫度為 35°C 或更高，例如在極高溫環境

●可攜式裝置以充電面朝上的方式放置

●折疊類型等的小型可攜式裝置放在與充電區域不對齊的區域

●可攜式裝置比充電托盤還大

●車輛位於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幕、機場等會產生強力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區域時。

●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

●下列任何物體卡在或裝在可攜式裝置充電側和充電區域之間。

- 厚的保護殼或保護套
- 表面不平坦或傾斜的保護殼或保護套，使得充電側不平坦
- 厚的裝飾品
- 配件，例如指環、繩帶等
- 用於保護相機鏡頭的保護蓋

●當可攜式裝置的充電側與充電區域之間因為凸起部位而有縫隙時，例如可攜式裝置充電側上的相機。

●可攜式裝置與下列金屬物體接觸或被覆蓋時：

- 含有鋁箔等金屬的卡片。
- 內有鋁箔的香菸盒
- 金屬製皮夾或包包
- 硬幣
- 暖暖包
- CD、DVD 或其他媒體
- 金屬配件
- 金屬製的保護殼或外蓋
- 可攜式裝置充電側使用含磁鐵的側掀式保護套

●附近正在使用電波式遙控器

●無線充電座上同時放置 2 個或以上的可攜式裝置

●若您使用配備內建 S-Pen (Galaxy Note 系列等) 的裝置及 S-Pen 插於槽內的裝置。

如果因充電異常或其他原因讓運作指示燈持續閃爍，則可能是無線充電座故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智慧型手機 OS 已更新

如果已更新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至較新版本，其充電規格可能有大幅改變。如需詳細資訊，請查看製造商網站的資訊。

■註冊商標資訊

iPhone 為蘋果公司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登錄的註冊商標。

Galaxy 是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基於安全考量，在替可攜式裝置充電時，駕駛人不可在行駛途中操作可攜式裝置。

■移動時注意事項

基於安全考量，在替可攜式裝置充電時，駕駛人不可在行駛途中操作可攜式裝置。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裝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同步治療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以及其他電子醫療裝置者，請先向醫師洽詢使用無線充電座的相關資訊。

■避免故障或燙傷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確實遵守將導致設備故障及損壞、起火、因過熱而燙傷或觸電。

- 充電時，請勿於充電區域和可攜式裝置之間放置任何金屬物品
- 不可在充電區域黏貼鋁箔貼紙或其他金屬物體
- 不可在可攜式裝置的充電側 (或是保護殼或外蓋) 黏貼鋁箔貼紙或其他金屬物體
- 物品應收到輔助置物盒內，不可存放在無線充電座上
- 不可使其受到衝擊或撞擊
- 不可分解、修改或拆卸
- 不可對指定可攜式裝置以外的裝置充電
- 使其遠離磁性物體
- 如果充電區域有髒汙，請勿執行充電
- 不可以布料或類似材料覆蓋

注意

■避免故障和資料損毀

- 充電時，不可讓信用卡、其他磁卡或磁性儲存媒體靠近充電區域，否則可能會因磁力影響而消除任何儲存資料。同時也不可讓手錶或其他精密儀器靠近充電區域，否則可能會導致其故障。
- 不可讓交通系統 IC 卡等非接觸式 IC 卡插入可攜式裝置充電側和充電區域之間。IC 晶片可能會過熱，並導致可攜式裝置或 IC 卡損壞。請格外注意，不可讓裝有非接觸式 IC 卡的保護殼或外蓋與可攜式裝置一同充電。
- 請勿將可攜式裝置留在車上。車內可能會因高溫環境變熱，而導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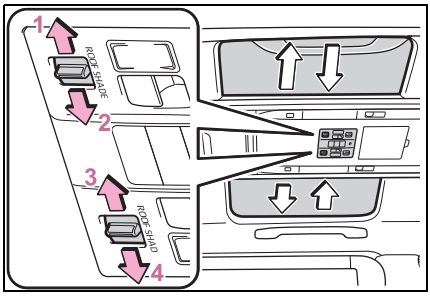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請勿長時間使用無線充電座。

天窗遮陽簾 (若有此配備)

■ 個別操作

▶ 開關



1 開啟左側天窗遮陽簾 *
2 關閉左側天窗遮陽簾 *
3 關閉右側天窗遮陽簾 *
4 開啟右側天窗遮陽簾 *

*: 要於中途停止天窗遮陽簾，輕按開關任一端。

▶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1 於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P.282) 上顯示首頁畫面，然後點選 「遮陽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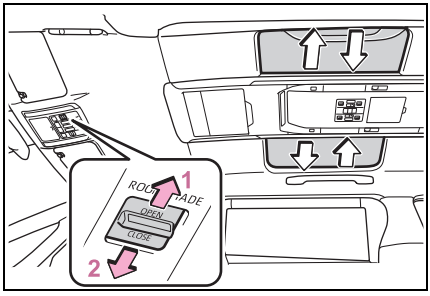
2 點選 「車頂」。

3 點選您想要開啟或關閉的天窗遮陽簾

若點選 「停止」可中途停止操作

■ 全部一次操作

▶ 開關



1 開啟 *
2 關閉 *

*: 要於中途停止天窗遮陽簾，輕按開關任一端。

▶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1 於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P.282) 上顯示首頁畫面，然後點選 「遮陽罩」。

2 點選 「車頂」。

3 點選 「兩側」以 「連結操作」。

4 點選 「開啟」 / 「關閉」。

■天窗遮陽簾可操作的時機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天窗遮陽簾的防夾保護功能

- 若在天窗遮陽簾關閉時，有物體被夾在天窗遮陽簾和遮陽罩框架之間，天窗遮陽簾會停止移動且其會稍微打開。
- 當防夾保護功能運作中，即使再次按下開關的關閉側，天窗遮陽簾在倒退作動完全停止前，不會往關閉方向移動。

●若天窗遮陽簾受到周圍環境或行駛狀況造成的撞擊，天窗遮陽簾可能會倒退作動。

■天窗遮陽簾的操作

為避免天窗遮陽簾的馬達過熱，如果天窗遮陽簾在短時間內重複開啟及關閉，馬達可能會暫停作動。在此情況，請不要操作天窗遮陽簾。

等待一段時間，天窗遮陽簾馬達便會恢復作用。

■天窗遮陽簾的自動開啟及關閉功能無法運作時

實施下列初始化程序。

1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2 按住開關的關閉側。

電動遮陽板會開始關閉，直到靠近完全關閉位置，然後停止。之後，會以開啟方向作動，然後關閉至完全關閉位置。

如果開關放開的時間點不對，則需再次實施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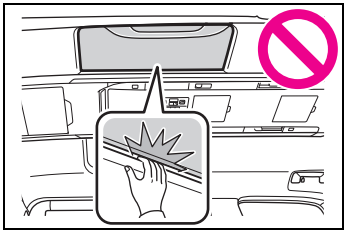
若即使執行以上操作後，自動開啟和關閉功能仍無法正常運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未遵守，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開啟和關閉天窗遮陽簾

●請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一部分不會在天窗遮陽簾操作過程中被夾到。



●切勿讓孩童操作天窗遮陽簾。關閉天窗遮陽簾時被夾到，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天窗遮陽簾的防夾保護功能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有任何人在天窗遮陽簾即將完全關閉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無法發揮作用。另外，防夾保護功能並非設計於按下開關時發揮作用。請多加小心，避免您的手指等被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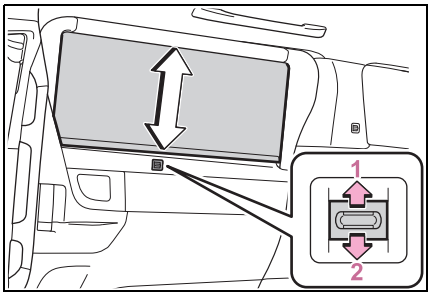
■避免燙傷或受傷

切勿碰觸天窗玻璃下面和天窗遮陽簾之間的區域。您的手可能會被夾住而受傷。且若車輛長時間受到日照直射，天窗玻璃下面可能會非常熱並造成燙傷。

側邊遮陽簾

■ 個別操作

▶ 後座側車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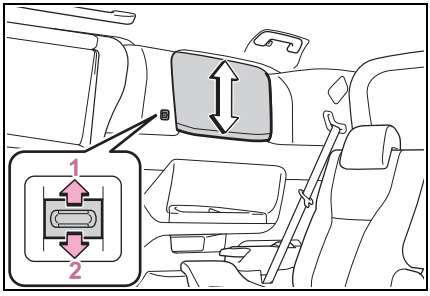


1 開啟*

2 關閉*

*: 要於中途停止側邊遮陽簾，輕按開關任一端。

▶ 後葉子板車窗



1 開啟*

2 關閉*

*: 要於中途停止側邊遮陽簾，輕按開關任一端。

▶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1 於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P.282) 上顯示首頁畫面，然後點選 「遮陽罩」。

2 點選 「側邊」。

3 點選您想要開啟或關閉的側邊遮陽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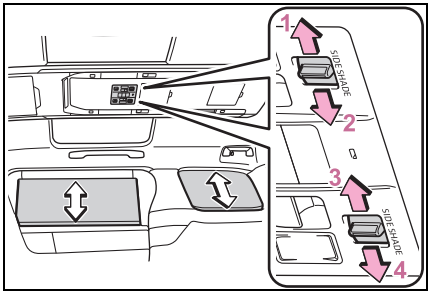
4 點選 「開啟」 / 「關閉」。

也能透過往上或往下滑動圖示來操作。

若點選 「停止」可中途停止操作。

■ 操作右側或左側側邊遮陽簾

▶ 開關



1 關閉左側遮陽罩*

2 開啟左側遮陽罩*

3 開啟右側遮陽罩*

4 關閉右側遮陽罩*

*: 要於中途停止側邊遮陽簾，輕按開關任一端。

▶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1 於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P.282) 上顯示首頁畫面，然後點選 「遮陽罩」。

2 點選 「側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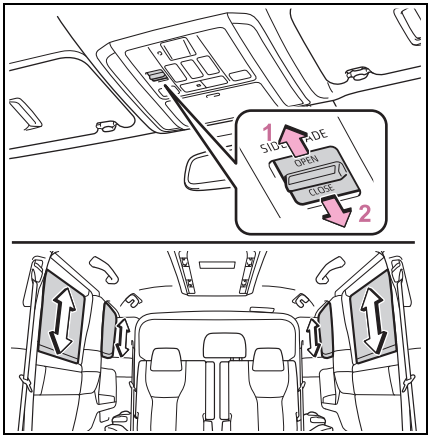
3 點選 「右側」 / 「左側」以 「連結操作」。

4 點選 「開啟」 / 「關閉」。

若點選 「停止」可中途停止操作。

■ 一次操作所有的側邊遮陽簾

▶ 開關 (A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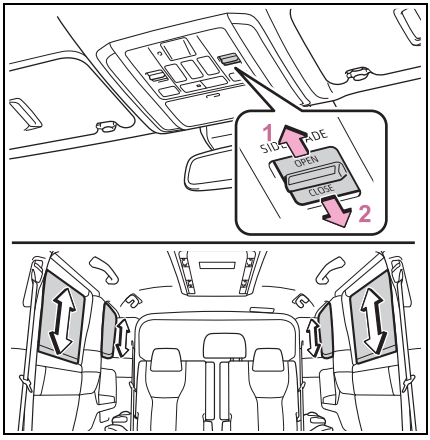


1 開啟 *

2 關閉 *

*: 要於中途停止側邊遮陽簾，輕按開關任一端。

▶ 開關 (B 型)



1 開啟 *

2 關閉 *

*: 要於中途停止側邊遮陽簾，輕按開關任一端。

▶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1 於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P.282) 上顯示首頁畫面，然後點選 「遮陽罩」。

2 點選 「側邊」。

3 點選 「兩側」以 「連結操作」。

4 點選 「開啟」 / 「關閉」。

若點選 「停止」可中途停止操作。

■側邊遮陽簾的使用時機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後車門車窗關閉時 (僅適用於後車門車窗)。

■側邊遮陽簾的防夾保護功能

●若在側邊遮陽簾關閉時，有物體被夾在側邊遮陽簾和遮陽罩框架之間，側邊遮陽簾會停止移動且其會稍微打開。

●當防夾保護功能運作中，即使再次按下開關的關閉側，側邊遮陽簾在倒退作動完全停止前，不會往關閉方向移動。

●若側邊遮陽簾受到周圍環境或行駛狀況造成的撞擊，側邊遮陽簾可能會倒退作動。

■側邊遮陽簾的操作

為避免側邊遮陽簾的馬達過熱，如果側邊遮陽簾在短時間內重複開啟及關閉，馬達可能會暫停作動。在此情況，請不要操作側邊遮陽簾。

等待一段時間，側邊遮陽簾馬達便會恢復作用。

■後車門車窗側邊遮陽簾操作

●當側邊遮陽簾關閉時開啟後車門車窗，側邊遮陽簾也會開啟。

●若在後車門車窗開啟時操作開關，蜂鳴器會響起且側邊遮陽簾不會開啟。

■可能會導致側邊遮陽簾故障的狀況

當側邊遮陽簾無法開啟或關閉時，為無法開啟或關閉的側邊遮陽簾使用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1 開啟 POWER 開關。

2 按住開關的開啟側以完全開啟遮陽罩。

若其未完全開啟，於停止位置進行下一個步驟。

3 暫時放開開關，然後再次按住開關的開啟側約 10 秒或以上。

4 暫時放開開關，然後再次按住開關的開啟側約 1 秒或以上。

若側邊遮陽簾未在全開位置，則側邊遮陽簾會完全開啟。按住開關的開啟側以完全開啟遮陽罩後，繼續按住開關約 1 秒或以上。

5 按住開關的關閉側以完全關閉遮陽罩後，繼續按住開關約 1 秒或以上。

假如您在完成前放開開關，請將該程序從頭再執行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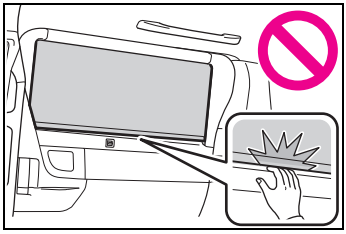
若即使執行上述操作後，功能仍無法運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未遵守，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開啟和關閉側邊遮陽簾

●請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一部份不會在側邊遮陽簾操作過程中被夾到。



●切勿讓孩童操作側邊遮陽簾。如果在側邊遮陽簾關閉時被夾到，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側邊遮陽簾的防夾保護功能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有任何人在側邊遮陽簾即將完全關閉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無法發揮作用。請多加小心，才不會讓您的手指等被夾到。

■側邊遮陽簾正在升起或降下時

操作側邊遮陽簾時，請勿將手指或其他物品置於扣件部位或開口處。它們可能會被夾住而導致受傷。

注意

■確保遮陽簾正常作動

為了確保後側邊遮陽簾正常操作，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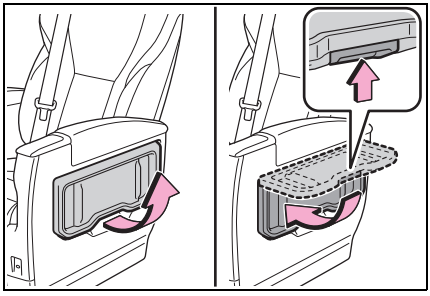
- 不可在側邊遮陽簾的馬達或其他組件上施加過大的負荷。
- 不可在側邊遮陽簾的開啟 / 關閉部位頂端放置任何物品。
- 不可將物品附加在側邊遮陽簾上。
- 開口請保持清潔並且沒有障礙物。
- 不可長時間連續操作側邊遮陽簾。

摺疊桌 (第二排座椅)

向上摺疊桌面。

請確定桌面已確實鎖定。

向下摺疊桌面時，請向上拉動扳桿。



⚠ 警告

■摺疊桌

使用摺疊桌時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有可能會造成傷害。

- 請勿擺放重物或倚靠在桌面。
- 桌面不使用時務必收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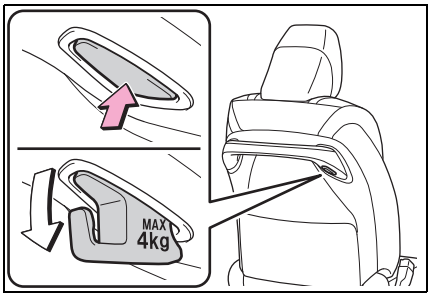
⚠ 注意

■為避免摺疊桌損壞

- 不可施加太大的負荷在摺疊桌上。

購物袋掛鉤

按下以使用。



⚠ 警告

■當不需要使用購物袋掛鉤時

未使用時，讓掛鉤返回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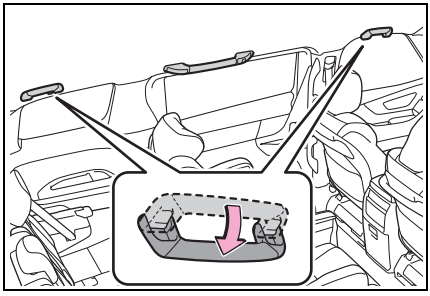
⚠ 注意

■為避免購物袋掛鉤損壞

購物袋掛鉤不可吊掛超過 4 公斤的物品。

輔助握把

當坐在座位上時，可使用安裝在車頂飾板上的輔助握把來穩住您的身體。



警告

■輔助握把

當上下車或從座椅上起身時，不可使用輔助握把。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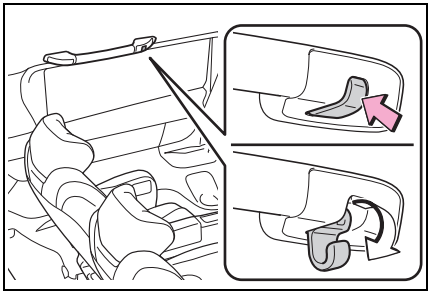
■避免輔助握把損壞

不可掛重的物體或施加重的負荷在輔助握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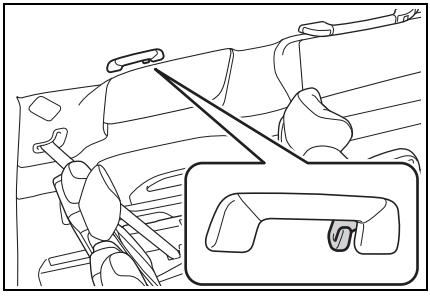
衣物掛鉤

衣物掛鉤在輔助握把上。

■ 後座側飾板



■ 後葉子板內飾板



警告

■不可掛在固定鉤上的物品

不可將衣架或其他尖硬的物品吊掛於固定鉤上。如果車側簾式 SRS 氣囊觸發時，這些東西有可能會變成投射物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衣物掛鉤

- 請勿在掛鉤懸掛重物。
- 使用滑門輔助握把上的衣物掛鉤時，請小心避免吊掛的物品在滑門開啟或關閉時被夾住。

電源插座 (AC 110 V/1500 W)*

*: 若有此配備

▶ 配備電源插座車型 (AC 110 V / 1500 W)

此系統可讓車輛使用 110VAC 且總耗電功率 1500W 的電氣裝置。

不建議對車輛外的電氣裝置供應電力，因為其可能會違反使用時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規。當對車輛外的電氣裝置供應電力時，請事先確認各國家或地區當地政府相關的法規。此外，移動車輛時，務必小心切勿拖動電氣裝置和纜線。

■電源插座 (110 VAC)

- 配備電源插座車型 (AC 110 V/1500 W)：針對 AC 110 V 電源插座 (AC 110 V/1500 W) ，請使用最大總耗電功率不超過 1500 W 的電氣設備。若使用超過規定耗電功率的電氣裝置，將啟動保護功能，以防止使用電源插座。
- 部分高耗電量的電氣裝置 (電烤爐等) 需要單獨使用電源插座。此時，切勿一起使用其他裝置。
- 當對數個裝置供應電力時，部分裝置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此時，單獨使用該裝置。
- 使用電源插座時，取決於所使用的電氣裝置，可能會有造成當下功率超過 1500 W 的大電流流動。此時，保護功能可能會啟動，並停止電力供應功能。
- 部分類型的電氣裝置可能會產生雜訊而干擾電視或收音機。
- 使用電源插座時，可能會聽見來自中央置物盒周圍冷卻風扇的雜音，但是這並非故障。

■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的 110VAC 裝置

即使下列電氣裝置的總消耗功率低於 1500 W，仍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高初始峰值功率的裝置
- 需要比電氣裝置操作說明書內所述還需要更多耗電量的裝置。
- 可讀取精密數據的測量裝置
- 需要極度穩定電力供應的裝置
- 需要電源插座恆定電力供應的裝置，例如含計時器的裝置。

■在車輛駐車或停止下使用電源插座時：

當混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剩餘電量降低等情況下，引擎會自動啟動並進行充電。某些地方政府對停車或停車時啟動發動機有規定。在使用電源插座之前，請確認當地政府的相關規定，並適當使用電源插座。

■在車輛駐車或停止下使用電源插座時

- 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上鎖或解鎖。
- 無法使用智慧型鑰匙上鎖 / 解鎖車門。僅能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解鎖車門。

●車門開啟或關閉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或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未偵測到鑰匙 確認鑰匙位置」。務必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供應電力下車輛周圍變暗時，會自動開啟頭燈等裝置。

⚠ 警告

■安全使用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切勿讓孩童等不熟悉此系統的人員自行使用電源插座。

●切勿在手部潮溼或將插銷或其他物體插入電源插座時，拆開裝置的插頭。另外，若電源插座上有液體或積雪，使用前將插座擦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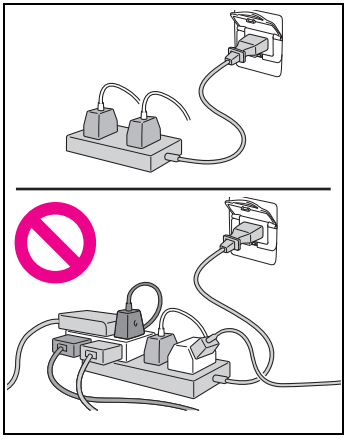
●切勿嘗試修改、拆解或維修電源插座。維修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讓電源插座保持免於塵染或排除異物。同時，務必定期清潔電源插座。

●在電源插座上插入或拔出插頭時，請握住插頭本體。不可觸碰插頭片。拉動電線來拔除電源插頭可能會損壞插頭或電線。

●若電線或插座感覺有異常發熱，立即停止使用。同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電線或電源插座異常發熱。

• 切勿在電源插座上連接數個分接電源插座



• 使用捲線盤時，將盤上的所有電線拔下

●使用含有搭鐵線的裝置時，使用轉接器來連接搭鐵線與變壓器搭鐵端子。

●若裝置的插頭鬆動地插入電源插座，即使其已完全插入，仍需更換電源插座。更換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連接的裝置

●務必閱讀任何裝置隨附的操作說明書，並遵守裝置上的任何警示。

●若裝置故障或其插頭損壞，切勿將裝置連接至電源插座。

●當車外溫度極低或極高時，裝置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可能會發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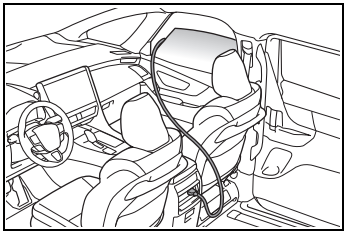
●需要水平設定的電氣裝置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警告

- 除了防水的電氣裝置外，切勿於暴露在雨水或水分或高溼度的地點使用電氣裝置。
- 切勿使用已經或可能浸水或進水的電氣裝置。
- 取決於車輛狀況，電力供應功能可能會暫時停止。

■於駐車或停止狀態使用電源插座

- 電源插座用於和燈光等電氣裝置直接連接之用。切勿將電源插座作為替房屋等設施供應電力之用的發電機。應將其當作房屋等設施的緊急電力供應系統之用（例如作為可連接外部電源的專屬系統，或作為與電力公司電力佈線隔離的外部電源供電迴路系統），請向本系統的製造商或經銷商諮詢。
- 使用電源插座時，務必確實作動駐車煞車，並不可將檔位排出 P 檔。否則車輛可能會意外移動，而造成意外事故。
- 不可在無人看管車輛時使用電源插座。
- 切勿於可能出現閃電的天氣下使用電源插座。若在使用電源插座時發現閃電，請停止使用。
- 若車輛蓋上車罩，切勿使用電源插座。
- 在車輛上睡覺並使用暖氣等電氣裝置時，請格外小心。裝置可能會因為電力供應系統的自動停止等操作而意外停止。
- 切勿於車輛停在斜坡或其他傾斜位置時使用。使用時，切勿移動或晃動車輛。
- 當使用電源插座而將電線拉出車外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小心雨水或水分侵入。若電源插座受潮，使用前將其擦乾。
  - 切勿讓電線被車窗或車門夾住
  - 讓電線稍微呈現鬆弛狀態並切勿過度拉緊



  - 確保不會啟動車輛
- 使用時，切勿加油或清洗車輛。
- 確認引擎蓋已關閉。因引擎會視車輛狀況而自動啟動，故確認無任何物體靠近或接觸排氣管。同時因為冷卻風扇可能會突然作動，也不可將頭部或手部置於引擎室內的任何位置。讓手部與衣物（尤其是領帶、圍巾等）遠離風扇，否則可能會被捲入風扇。
- 停在靠近易燃物旁時，切勿使用。
  過熱的排氣管可能會引起火災。
- 切勿於散發腐蝕性氣體或溶液的地方使用。

警告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下降時，汽油引擎會自動啟動。於通風不良或密閉空間的區域內使用電源插座時，例如車庫或積雪的地方，請適當地使用進排氣裝置，以防止缺氧和佈滿廢氣。若無法使用此類裝置，切勿使用電源插座。

■行駛中使用電源插座時

●行駛時，切勿於以下等情況使用裝置。若其無法在車內確實固定，也不可使用該裝置。

- 可能會使駕駛人分心和阻礙安全行駛的裝置，例如 TV、DVD 播放器等。
- 裝置未完全固定並在突然煞車或發生碰撞下，可能會四處滾動時
- 裝置可能會掉落而造成意外事故，或發熱而導致起火時
- 有發生灼傷等危險時 (烤麵包機、微波爐、電熱器、電熱壺、咖啡機等)
- 可能會掉落在踏板下方並阻礙踩下煞車踏板的裝置，如吹風機、AC 變壓器、滑鼠等

●切勿於車窗關閉時使用會產生蒸氣的裝置。否則恐造成車窗起霧、降低能見度而難以安全地行駛。此外，蒸氣可能會對其他裝置造成損害或產生負面影響。若必須使用該裝置，則停下車輛並於使用前開啟車窗。

注意

■避免短路或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恐導致電源插座無法正常運作，或對車輛或所連接裝置造成損壞。

●切勿將烤麵包機或其他會發熱的裝置靠近車內組件或置於座椅上。熱度可能會造成這些零件熔化或起火。

●切勿於車內使用對振動或熱度敏感的設備。這些裝置可能會因為行駛中的振動或車輛停在日照下的熱度而故障。

●不使用電源插座時，務必將外蓋關上。如果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會導致故障或短路。

■於駐車或停止狀態使用電源插座

●若電源插座長時間使用，當引擎運轉時，可能會有水從排氣管洩漏出。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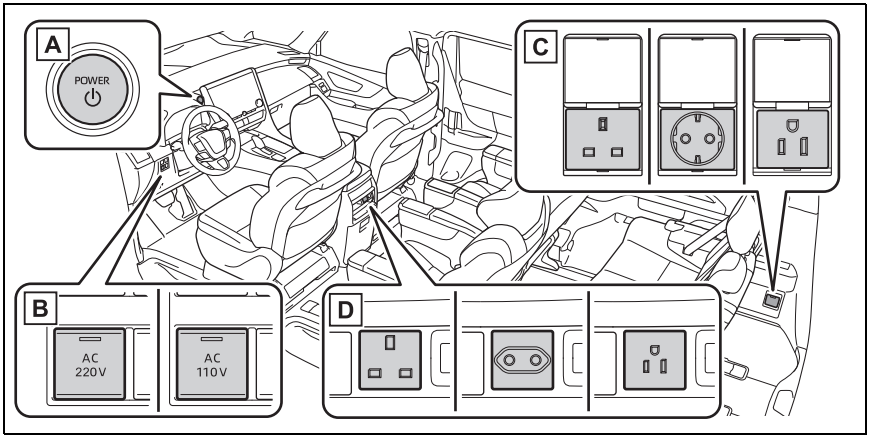
●在極度低溫時，排氣管內的水可能會結凍並造成引擎難以啟動，或從排氣管散發異味。此時，停止使用電源插座，然後行駛車輛 15 至 30 分鐘。

在車輛停止下使用電源插座之前

使用電源插座前務必確認下列事項。

- 將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區域，避免車庫等通風不良的地方，因為系統運作時，引擎可能會啟動。
- 將車輛停在堅實、平坦的地面
- 關上引擎蓋
- 設定電子駐車煞車
- 將檔位排入 P 檔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切勿把任何貴重物品留在車上或行李廂內，以避免遭竊。供應電力時無法設定警報系統。

所有零件名稱



A POWER 開關 (→P.168)

B AC 110 V 開關

C 行李電源插座

D 內部電源插座

開啟電源插座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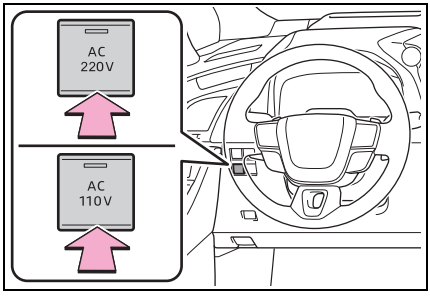
■ 開啟電源插座時

1 確認已作動駐車煞車、確實踩下煞車踏板然後按下 POWER 開關 (→P.168)。

2 確認 「READY」指示燈亮起，然後按下 AC 110 V 開關。

當 AC 110 V 開關上的指示燈亮起時，便可以使用電源插座。

每一次按下 AC 110 V 開關，就會關閉 / 開啟電源插座。



3 打開外蓋然後確實地將裝置的插頭完全插入電源插座。(→P.339)

■ 關閉電源插座時

1 關閉所連接的裝置。

2 按下 AC 110 V 開關以關閉電源插座。

3 將插頭一一從電源插座拔下。

4 關上電源插座外蓋。

連接裝置時

遵守電氣裝置操作說明的注意事項。

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之前，確認電氣裝置的電源已關閉。

1 打開外蓋然後確實地將裝置的插頭完全插入電源插座。
確認電源插頭是否完全插入。
在下列情況中，使用延長線等裝置，將電源插頭確實地連接。

- 插頭過大而無法確實地完全插入電源插座
- 插頭過重而可能從電源插座上脫離

使用含有搭鐵線的裝置時，使用轉接器來連接搭鐵線與搭鐵端子。

當電源插座 (AC 110 V/ 1500 W)* 無法正常使用時

*: 若有此配備

即使已遵照正常程序，電源插座仍無法使用時，檢查下列事項。

當電源插座無法正常使用時

即使已遵照正常程序仍無法開始電力供應時，請檢查下列各項要點。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剩餘油量過低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不足	加油後，行駛一段時間以恢復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然後再次按下 AC 110 V 開關。
當車外溫度特別高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變熱	將車輛移動至陰涼處或其他較涼爽的地點，或使用空調來降低車內溫度。然後等待一段時間後，再次按下 AC 110 V 開關。
當車外溫度特別低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變冷	行駛一段時間或使用空調提高車內溫度。然後等待一段時間後，再次按下 AC 110 V 開關。
電氣裝置未作動	拆開電氣裝置的電源插頭，然後確認裝置未故障。然後再次按下 AC 110 V 開關。查看電氣裝置的操作說明書。
總耗電功率超過 1500 W	拆開電氣裝置的電源接頭，然後確認總耗電功率未超過 1500 W。接著再次按下 AC 110 V 開關。
電源插座發生短路	拆開電氣裝置的電源插頭，然後檢查下列項目。然後再次按下 AC 110 V 開關。 • 無插銷等異物插入 • 無沾附飲用水、雨水或積雪等物質 • 無沾附髒污或塵土

若即使執行上述程序後，電源插座仍無法使用，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6-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342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345
6-2. 保養
保養須知 348
定期保養 350
6-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356
引擎蓋 358
放置千斤頂 359
引擎室 361
12 V 電瓶 367
輪胎 369
輪胎胎壓 378
輪圈 379
空調濾芯 380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通風口 382
智慧型鑰匙電池 385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387
外部照明 390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採取下列步驟來保護並維持車輛外部在最佳狀態：

清潔說明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灰塵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棉或軟布 (例如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污漬，可使用洗車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痕擦乾。
- 在蠟的防水外層消失時，車身應打蠟。

如果水不能在乾淨表面形成小水珠，請在車身冷卻後再打蠟。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洗車前：
- 將後視鏡摺回
- 關閉電動滑門 (→P.102)
- 關閉電動尾門 (→P.112)

從車頭開始洗車。行車前務必將車外後視鏡展開。

●自動洗車機使用的刷子可能會造成車身漆面、零件 (輪圈等) 刮傷。

●後擾流板可能無法在某些自動洗車機清洗。且可能會增加車輛損壞的風險。

●當檔位需要保持在 N 檔時，請參閱 P.178。

●若您需要釋放駐車煞車，關閉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釋放駐車煞車，然後在 N 檔位時，將 POWER 開關設定至 ACC。(→P.180)

■高壓洗車機

由於座艙可能進水，所以不可將噴嘴靠近車門間隙或車窗四周，或是持續噴灑這些部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如果車門外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則車門可能會反覆地上鎖及開鎖。為防止如此，在洗車時請遵循下列正確程序：

●車輛在洗車時，請將鑰匙放在離車輛 2 m 或以上的地方。(小心鑰匙失竊。)

●將智慧型鑰匙設為電池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P.119)

■輪圈及輪圈蓋

●有任何髒污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劑去除。

●使用清潔劑後立即用水沖乾淨。

●要保護烤漆免於損壞，請確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腐蝕性清潔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當輪圈熱時 (例如：剛行駛後或停在炎熱氣候下)，不可使用清潔劑。

■煞車塊和卡鉗

在煞車塊或煞車圓盤潮濕的情況下停放車輛可能造成生鏽，而導致卡滯。清洗後停放車輛前，請緩慢行駛並作動煞車數次，使零件保持乾燥。

■保險桿

不可用腐蝕性清潔劑擦拭。

■前側車窗的撥水塗層

下列注意事項可以延長撥水塗層的有效性。

- 清除任何髒污 (例如：定期清潔前側車窗)。
- 不可使髒污及灰塵長時間附著在車窗上。儘快用柔軟的濕布清潔車窗。
- 當清潔車窗時不可使用含有研磨劑的蠟或玻璃清潔劑。
- 不可使用任何金屬物品來清除凝固的髒污。

■電鍍部位

如果無法清除髒汙，請依下列說明清潔零件：

- 使用軟布沾以約 5% 的中性清潔劑稀釋液，以擦去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 若要清除油漬，請使用酒精濕紙巾或類似物品。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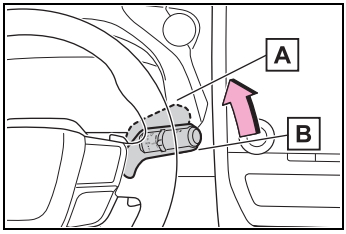
■清洗車輛時

不可直接對引擎室內部沖水，否則可能會導致內部電子組件等起火的風險。

■清潔擋風玻璃時

將雨刷開關關閉。

假使雨刷開關在 AUTO 上，雨刷在下列狀況可能會發生無法預期的作動，而且可能會造成夾到手或其他嚴重傷害，對雨刷片也會造成傷害。



A OFF

B AUTO

- 用手觸摸位於擋風玻璃上方的雨滴感知器時
- 用濕抹布或類似物品來覆蓋雨滴感知器時
- 如果有物品敲打擋風玻璃時
- 如果直接觸摸雨滴感知器本體或敲打雨滴感知器時

■排氣管注意事項

排放之廢氣會造成排氣管溫度變得相當高。

清洗車輛時，在排氣管未充分冷卻前切勿碰觸，否則碰到熱的排氣管可能會被燙傷。

■前和後保險桿的注意事項

如果前或後保險桿的漆面被碰損或刮傷，以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若發生此情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停車輔助雷達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注意

■避免漆面劣化與車身和組件 (鋁合金輪圈等) 腐蝕

- 有下列狀況時，請立即清洗車輛：
  - 行經濱海路段後
  - 行經灑鹽路段後
  - 如果漆面沾黏柏油渣或樹汁時
  - 如果漆面上有昆蟲屍體、昆蟲排洩物或鳥糞等時
  - 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黏大量塵土時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灑到時
- 如果漆面被碰缺或刮傷，應立即修補。
- 存放輪圈時，為避免輪圈生鏽，請清除其髒污並存放在低濕度的地方。

■清洗外車燈

- 小心清洗。不可使用有機清潔劑或用硬毛刷來刷洗，否則可能會刮傷燈殼表面。
- 不可在車燈表面打蠟，車蠟可能會造成燈殼受損。

■當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將雨刷開關切換至 OFF 位置。若雨刷開關在 「AUTO」，雨刷會作動而雨刷片可能損壞。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 當洗車時，請勿讓高壓洗車機的水噴灑在攝影機或其附近區域。高壓水柱的衝擊有可能使裝置無法正常運作。
- 請勿直接將水噴灑在配備於標誌後方的雷達上。否則，可能會造成裝置損壞。
- 不可讓噴嘴靠近防塵套 (橡膠或樹脂材質護蓋)、接頭或以下零件。
  若接觸到高壓水柱，這些組件有可能會損壞。
  - 動力傳輸相關組件
  - 轉向組件
  - 懸吊組件
  - 煞車組件

⚠ 注意

- 清洗噴嘴至少要與車身距離 30 cm 以上。否則樹脂部位，例如模塑件和保險桿，可能會變形及損壞。此外，不可將噴嘴持續固定在同一個位置。
- 不可持續噴灑擋風玻璃下半部。如果水進入擋風玻璃下半部附近的空調系統進氣口，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直接清洗車底。

■拉起擋風玻璃雨刷臂

將雨刷臂抬離擋風玻璃時，請先抬起駕駛座側，再抬起前乘客側。將雨刷回復至原來位置時，先放下乘客側。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下列程序將幫助您維持車輛內裝在最佳狀態：

保護車輛內部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用軟布浸泡溫水後擦拭污垢表面。
- 如果髒污無法去除，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除。
  擰乾濕布的殘餘水，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擦拭乾淨。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棉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複畫圈動作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污表面並讓其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以獲得最佳效果。

■安全帶處理

使用海棉或軟布沾柔性肥皂及溫水來清潔。定期性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邊緣綻開或割傷。

■含抗 UV 塗層的前側車窗 (若有此配備)

前側車窗有抗 UV 塗層。為防止抗 UV 塗層有任何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車窗髒污，請盡快使用浸泡過水或溫水的布輕輕擦拭乾淨。
- 如果車窗非常髒，不可重複開啟或關閉車窗。

■清潔電子後視鏡 (若有此配備)

→P.144

警告

■有水在車內

●不可將液體濺出或翻倒於車內(例如：底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通風口或行李箱)。(→P.59)
否則可能會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電器組件等故障或引起火災。

●不可使任何 SRS 組件或車內線路受潮。(→P.34)
線路失效可能導致氣囊無故觸發或是無法正常作動，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不可使無線充電座 (→P.319) 潮濕。否則可能導致無線充電座產生高溫並導致灼傷或觸電，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清潔內裝 (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 (研磨) 清潔劑，儀表板可能反射在擋風玻璃上而妨礙駕駛人的視線並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重傷。

■座椅周圍

在清潔內裝或撿拾地板上的物品而將手伸進座椅下方時，請格外小心。您的手有可能會撞擊座椅滑軌或座椅平台而受傷。

注意

■清潔劑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車內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紋或損傷：

- 座椅、電子後視鏡 (若有此配備) 和方向盤除外：有機物質 (例如：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或漂白劑等)。
- 座椅及電子後視鏡 (若有此配備): 鹼性或酸性溶劑 (例如：稀釋液、苯或酒精)。
- 方向盤：有機溶劑，例如含有酒精的稀釋液和清潔劑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 (研磨) 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會損傷。

■有水在地板

不可以水沖洗地板。
車輛系統如音響系統可能會因車輛底板上方或下方的電器組件進水而損壞。水也會造成車身生鏽。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 (配備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車型)

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沾到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P.199)

注意

■清潔後擋風玻璃或左側後葉子板車窗內側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來清潔後擋玻璃，以免造成後擋除霧線損壞。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玻璃擦拭乾淨。擦拭玻璃的方向須與除霧線平行。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來清潔左側後葉子板車窗，以免造成天線損壞。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玻璃擦拭乾淨。擦拭玻璃的方向須與天線平行。

●請小心不要刮傷或損毀除霧線或天線。

■清潔含抗 UV 塗層的前側車窗 (若有此配備)

不可使用任何複合或含有研磨成分的清潔劑 (例如：玻璃清潔劑、洗淨劑、蠟) 來清潔玻璃。這可能會造成撥水塗層損傷。

清潔皮革部分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使用軟布浸泡稀釋的清潔劑擦拭灰塵和污垢表面。

使用約 5% 的中性羊毛清潔劑稀釋液。

- 擰乾濕布的殘餘水，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擦拭乾淨。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讓皮革在陰涼且通風廠所乾燥。

■皮革部份的保養

Toyota 建議您每年至少定期清潔車輛內裝兩次以保持內裝品質。

注意

■預防皮革表面損傷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預防皮革表面損傷或老化：

●立即清除皮革表面的污垢或灰塵。

●不可讓車輛長期直接曝曬在陽光下。將車輛停放於陰涼地點，特別是夏季。

●不可將乙烯類、塑膠或含蠟物品放在椅墊上，因為若車內溫度升高時可能會黏在皮革表面。

清潔合成皮革部份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使用浸泡稀釋至約1%的清潔劑軟布擦掉塵土。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保養須知

為確保安全性及經濟性，每日的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建議實施下列的保養：

⚠ 警告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正常保養

不正確的保養可能會導致車輛嚴重損害並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12 V 電瓶的處理

12 V 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組件均含有鉛，鉛會對腦部造成傷害。處理後應洗手。(→P.367)

定期保養

- 定期保養應依照保養週期規定的間隔實施車輛保養。
  定期保養的週期是以行駛里程或間隔時間來決定，以先到者為準。
  如果此次保養比規定之保養週期落後實施，則下一次保養仍要依保養週期所規定之週期實施。
- 到何處去做保養？
  到您所在地附近的 Toyota 保養廠實施保養與檢查維修是最好的選擇。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術的專業技術人員，他們也擁有最新的技術通報和維修資訊並接受有計畫的在職訓練。他們在從事您愛車維修工作之前，都已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這不是最好的保養之道嗎？
  Toyota 保養廠都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種 Toyota 工具及維修設備。以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更經濟。
  Toyota 保養廠會以最可靠及最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定期保養。
  橡膠軟管 (用於空調系統、煞車系統及燃油系統) 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極為重要的保養項目。有任何老化或損壞要立即更換。橡膠軟管會隨時間老化，造成脹大、磨損或龜裂情況。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您有一些機械常識及基本汽車修護工具，即可自行保養許多項目。

本章節中有許多關於如何實施的簡易說明。

然而，請注意某些保養工作需要特種的工具和技術。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經驗，我們依然建議您由 Toyota 保養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修理及保養，而且我們會將您愛車的維修紀錄予以保存。此記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證維修時使用。

■您的車輛需要修理嗎？

注意任何在性能、聲音及外觀上的改變，即表示需要修理。重要線索包括：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異音
- 動力明顯不足
- 引擎發出怪聲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排氣聲音改變 (此可能表示有危險的一氧化碳洩漏。行車中，將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排氣系統。)
- 輪胎看起來扁扁的、轉彎時聲音異常尖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煞車性能不足、煞車踏板或離合器踏板軟綿綿、踏板幾乎觸碰地板、煞車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引擎冷卻液溫度持續偏高 (→P.431)

如您注意到這些現象，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您的愛車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定期保養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保養週期須知

您的愛車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請參閱 「保養週期」。)

如果您的愛車主要是在下列的任一種或多種特殊條件下使用，為讓您的愛車保持在最佳狀況，定期保養表的某些項目應更加頻繁。
(請參閱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A. 路況	B. 行車狀況
1. 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道路或積水路面。	1. 重負載車輛。(例如：使用露營車或車頂行李架。)
2. 行駛在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塵土飛揚經常出現的道路行駛。)	2. 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3. 長時間怠速和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營業 / 自用 (例如：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4. 經常持續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的 80% 或以上行駛) 超過 2 小時

保養週期

保養作業內容：

I = 檢查，並視必要修正或換新

R = 更換、變更或潤滑

C = 清潔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基本引擎組件											
1	引擎機油	請於保養提示出現時更換。 << 請參閱註 1。>>									
2	引擎機油濾清器	請於保養提示出現時更換。 << 請參閱註 1。>>									
3	冷氣和暖氣系統 << 請參閱註 2>>					I				I	24
4	引擎冷卻液 << 請參閱註 3>>					I				I	–
5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 請參閱註 4>>					I				I	–
6	排氣管和固定架			I		I		I		I	12
點火系統											
7	火星塞	每 100,000 km 更換									–
8	12 V 電瓶		I	I	I	I	I	I	I	I	12
燃油及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9	燃油濾清器 << 參閱註 5>>									R	96
10	汽門機構 << 請參閱註 6>>	每 10,000 km 添加燃油系清淨劑。									–
11	燃油噴射系統 << 請參閱註 6>>	每 10,000 km 添加燃油系清淨劑。									–
12	空氣濾芯			I		R		I		R	I：24 R: 48
13	油箱蓋、燃油管、連接及燃油蒸發控制閥 << 請參閱註 2>>					I				I	24
14	活性碳罐					I				I	24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15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冷卻進氣口濾芯 <<請參閱註 7>>		C	C	C	C	C	C	C	C	-
底盤及車身											
16	煞車踏板和駐車煞車 <<參閱註 8>>		I	I	I	I	I	I	I	I	6
17	煞車塊及煞車圓盤		I	I	I	I	I	I	I	I	6
18	煞車油		I	I	I	R	I	I	I	R	I：6 R: 24
19	煞車管路及軟管			I		I		I		I	12
20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I		I		I		I	12
21	驅動軸防塵套			I		I		I		I	24
22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I	I	I	I	I	I	I	I	6
23	聯合傳動器油 (包含前差速器)					I				I	24
24	後差速器油 (整合於後聯合傳動器內) (若有此配備)					I				I	24
25	前及後懸吊			I		I		I		I	12
26	輪胎及胎壓		I	I	I	I	I	I	I	I	6
27	所有燈光、喇叭、雨刷與儲液筒		I	I	I	I	I	I	I	I	6
28	空調濾芯		R	R	R	R	R	R	R	R	12

註：

1. 即使保養提示未出現，也請自上次換油保養算起行駛超過 12 個月或 10,000 km 後，更換引擎機和機油濾清器。這可能會導致保養提示在未行駛達 10,000 km 時就出現。車輛主要在塵土或多塵道路上駕駛時，即使保養提示未出現，也請每 5,000 km 或 6 個月更換引擎機油和機油濾清器。
2. 80,000 km 或 48 個月之後，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檢查一次。
3. 第一次於 16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
4. 第一次於 24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5. 包括燃油箱中的濾芯。
6. Toyota 正廠燃油燃油系清淨劑或同級品。
7. 每 10,000 km 請目視檢查並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冷卻進氣口濾芯。
8. 不需要檢查駐車煞車。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參照下表所列的行車狀況，其保養頻度需比一般條件保養週期更頻繁。(詳細請參閱 「保養週期須知」。)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道路或積水路面。	
檢查*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煞車管路及軟管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驅動軸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12 個月
檢查* 前後懸吊系統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A-2：行駛在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塵土飛揚經常出現的道路行駛。)	
檢查 * 或更換空氣濾芯	I：每 2,500 km 或 3 個月 R：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檢查 *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更換空調濾芯	每 10,000 km 或 12 個月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1：重負載車輛。(例如：使用露營車或車頂行李架。)	
檢查 *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 或更換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檢查 * 或更換後差速器油 (整合於後聯合傳動器內)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檢查 *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2：長時間怠速和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營業 / 自用 (例如：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檢查 *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3：經常持續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的 80% 或以上行駛) 超過 2 小時	
檢查 * 或更換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檢查 * 或更換後差速器油 (整合於後聯合傳動器內)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註：

座椅固定螺栓及前和後懸吊樑固定螺栓。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己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下列正確程序。

保養

工具	零件及工具
12 V 輔助電瓶狀況 (→P.367)	• 黃油 • 傳統扳手 (用於電瓶樁頭固定夾螺栓)
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液面高度 (→P.364)	•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 • 漏斗 (用於添加冷卻液)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通風口 (→P.382)	• 吸塵器等 • 十字螺絲起子
引擎機油油位高度 (→P.362)	•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 破布或紙巾 • 漏斗 (用於添加引擎機油)
保險絲 (→P.387)	• 和原來相同安培數的保險絲
外部照明 (→P.390)	—
水箱和冷凝器 (→P.365)	—
輪胎胎壓 (→P.378)	• 胎壓表 • 壓縮空氣來源
雨刷清洗液 (→P.366)	• 水或含有防凍劑的雨刷清洗液 (用於冬天) • 漏斗 (僅用於添加水或雨刷清洗液)

警告

引擎室中有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避免死亡或嚴重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引擎室工作時

- 確認儀表上的「配件」或「電源開啟」及「READY」指示燈均已熄滅。
- 保持雙手、衣服和工具遠離轉動的風扇和引擎驅動皮帶。
- 小心不可在車輛剛行駛後，碰觸到引擎、動力控制單元、水箱、排氣歧管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很燙，機油和其它的液體溫度亦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 (例如：紙、破布) 留在引擎室內。
- 在燃油附近，不可吸菸、不可產生火花或直接暴露在明火下。油氣是易燃物。
-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及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當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工作時

確定 POWER 開關已經切換至 OFF。

當 POWER 開關為 ON，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啟的情況下及 / 或冷卻液溫度很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P.365)

■安全眼鏡

佩戴安全眼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注意

■如果拆除空氣濾芯

駕駛沒有空氣濾芯的車輛可能會造成引擎吸入空氣中塵土而嚴重磨損。

■如果液位高度是低或高

煞車油液位高度在煞車塊磨損或蓄壓器壓力高的情況下會稍微下降，這是正常的現象。
如果儲液筒需要經常補充，則可能表示有嚴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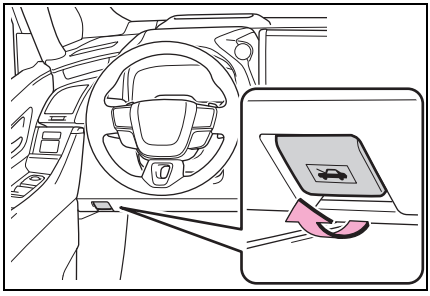
引擎蓋

從車內釋放引擎蓋鎖扣以開啟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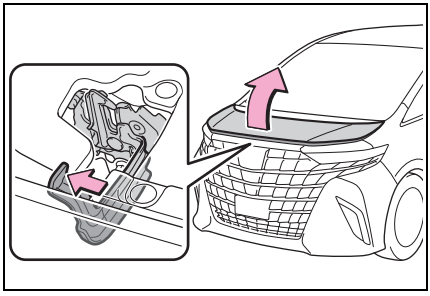
打開引擎蓋

1 拉起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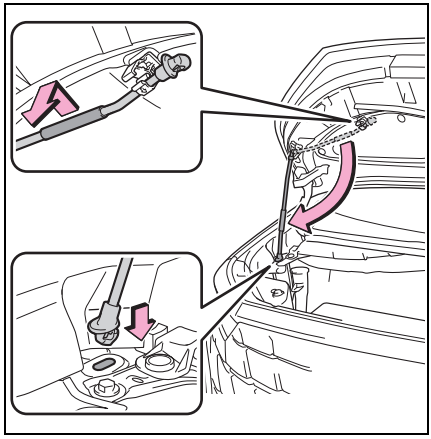
引擎蓋會稍微彈起。



2 將輔助閉鎖桿往左推再掀起引擎蓋。



3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中，以保持引擎蓋開著。



關閉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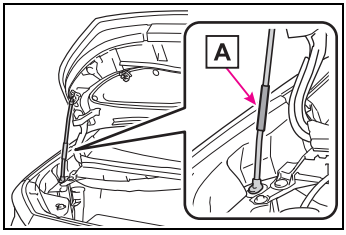
1 抓住引擎蓋的同時，將支撐桿從插槽取出然後固定至固定扣上。

2 緩緩放低引擎蓋直到距離車身約 20 cm 處。

3 將引擎蓋放開使其關閉，並確認引擎蓋已鎖定。

■開啟引擎蓋時

從樹脂部位抓起支撐桿。此外，若必須在車輛剛行駛後立即開啟引擎蓋，也請勿觸摸支撐桿的金屬部位，因為支撐桿會變得很燙。



A 樹脂部分

警告

■行車前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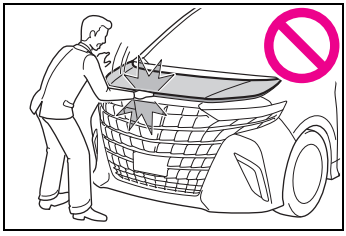
檢查引擎蓋已蓋下並鎖定。如果引擎蓋未蓋妥，則可能會在行進間開啟，如此將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後

確認支撐桿確實穩固的支撐引擎蓋，而不會掉下壓到您的頭部和身體。

■蓋下引擎蓋時

當關閉引擎蓋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注意

■蓋下引擎蓋時

蓋下引擎蓋前，務必先將支撐桿裝回原來的固定扣中。如果引擎蓋在蓋下時未將支撐桿正確的安裝回原位，會造成引擎蓋彎曲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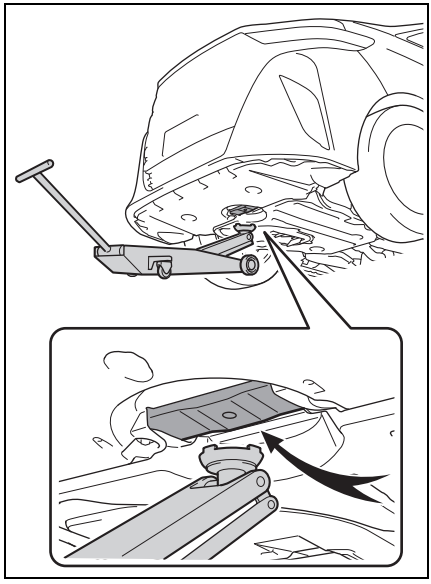
放置千斤頂

當使用地板式千斤頂時，請遵守千斤頂所提供的使用說明並安全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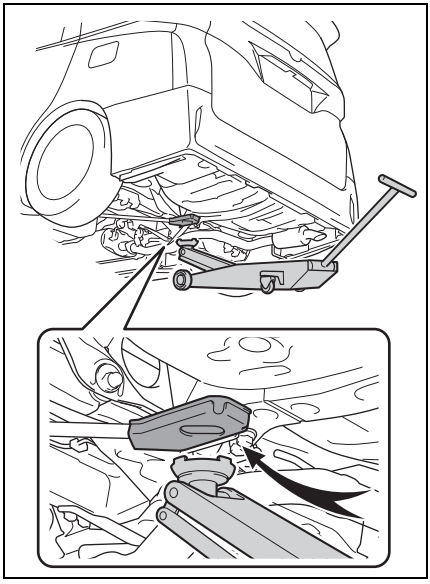
使用千斤頂頂升車輛時，千斤頂要放在正確位置。
位置不恰當，可能損壞車輛或導致受傷。

頂升點的位置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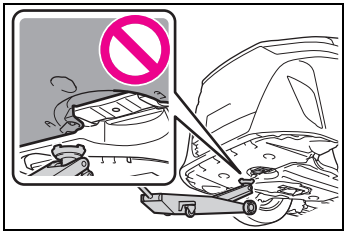
■ 後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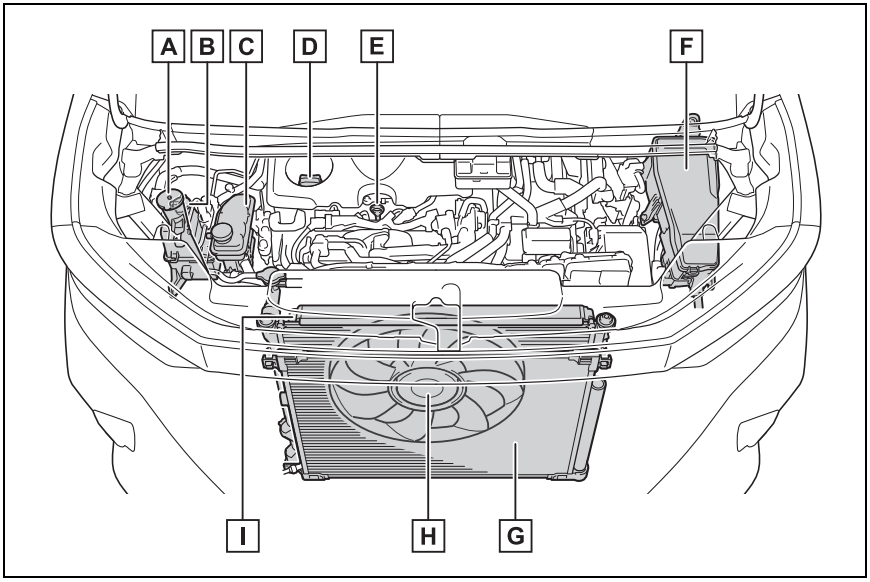
■頂高車頭時

確認千斤頂鞍座不會接觸到車輛底盤的樹脂護蓋。若以千斤頂鞍座接觸樹脂護蓋的方式頂高車輛，前懸吊零件可能會損壞。



引擎室

組件



A 雨刷清洗液儲液筒 (→P.366)

B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P.364)

C 動力控制單元副水箱 (→P.365)

D 引擎機油加油蓋 (→P.363)

E 引擎機油油尺 (→P.362)

F 保險絲盒 (→P.387)

G 冷凝器 (→P.365)

H 電動冷卻風扇

I 水箱 (→P.365)

■**12 V 電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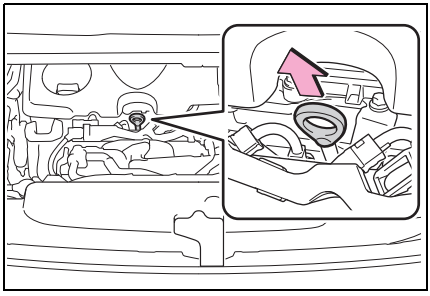
→P.367

檢查引擎機油

在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後將引擎熄火，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油面高度。

1 將車輛停放於平坦地面。在引擎暖機後再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等待大約 5 分鐘以上讓機油流回到引擎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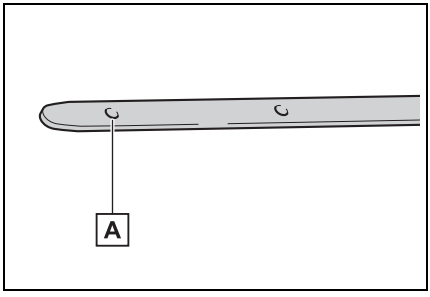
2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



3 將量尺擦拭乾淨。

4 將量尺完全插回。

5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檢查油位是否高於下限標點。



A 下限標點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6 將量尺擦拭乾淨後完全插回。

⚠ 注意

■避免引擎嚴重損壞

定期檢查引擎機油面。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時，一定量的機油將會被消耗掉。在下列情況，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且引擎機油在保養週期內可能需要額外添加。

- 新引擎時 (例如：剛購買新車後或更換引擎後)
- 如果使用品質不佳或黏度不適合的機油時
- 高引擎轉速或高負載行駛、或行駛中頻繁加速及減速時
- 引擎長時間怠速或經常行駛於交通壅塞時

■引擎機油油位升高

如果在引擎沒有暖機的情況下反覆行駛車輛，引擎內的露水所產生的水分或沒有燃燒的燃油會混入引擎機油，而導致引擎機油油位升高。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例如，引擎暖機在下列情況下變得較困難。

- 短距離行駛時
- 低速行駛時
- 車外溫度過低時

檢查引擎機油時，應確保引擎已暖機。若引擎機油油位超過添加上限標記，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添加引擎機油

■ 檢查機油種類並備妥需要的物品

添加前請確認所添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 選擇引擎機油

→P.438

- 機油量 (低油位標記 → 添加上限標記)

1.5 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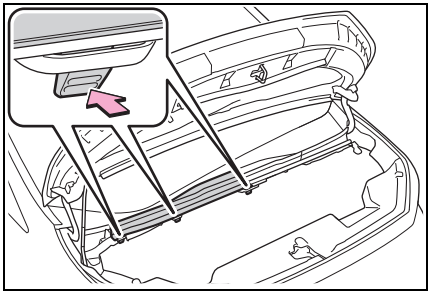
- 工具

乾淨漏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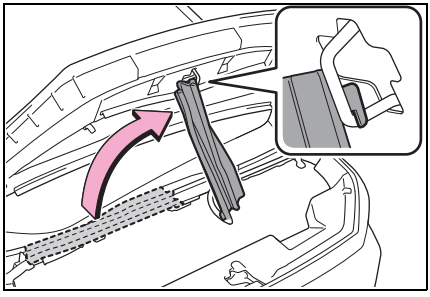
■ 添加引擎機油

如果油位高度低於或接近下限記號時，請添加與引擎現在使用相同等級之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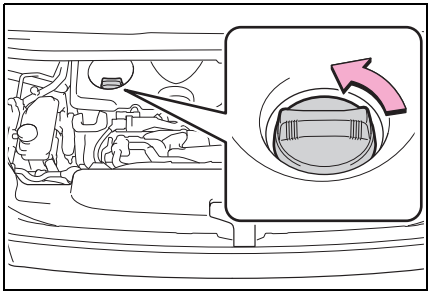
1 按下固定爪即可釋放鎖扣。



2 抬起護蓋然後將固定爪勾至引擎蓋固定鉤上予以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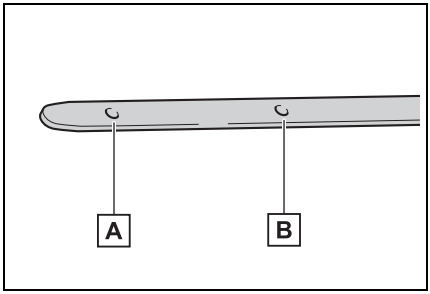


3 逆時鐘方向轉動機油加油蓋並拆下。



4 緩緩倒入機油，檢查量尺。

確定油位沒有超過添加上限標點，並介於下限標點與添加上限標點之間。



A 下限標點

B 添加上限標點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5 裝回機油加油蓋並順時鐘方向將其旋緊。

6 安裝護蓋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更換引擎機油後

更換引擎機油後，應重設引擎機油保養資料。操作程序如下：

1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2 選擇 「車輛自訂」。

3 選擇「公用程式」。

4 選擇「機油保養」。

5 選擇「重設」。

當重設程序完成時，多媒體顯示幕上將會顯示「資料已重設。」。

警告

■廢機油

- 使用過的引擎機油含有潛在危險性的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病變 (例如：發炎和皮膚癌)，應小心處理避免長期和重複接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徹底洗去皮膚上的廢機油。
- 以安全和小心的態度處理廢機油及廢機油濾清器。不可將廢機油及廢機油濾清器傾倒或棄置於家庭垃圾、下水道或地面。有關回收或廢棄處理事宜，請洽 Toyota 保養廠、加油站或汽車零件商。
- 不可將廢機油放置在孩童可及之處。

注意

■更換引擎機油時

- 小心不可將引擎機油濺灑在引擎室內。
- 避免添加過量的機油，否則會造成引擎損壞。
- 每次添補機油時都應以油尺檢查油面。
- 務必確認機油加油蓋有轉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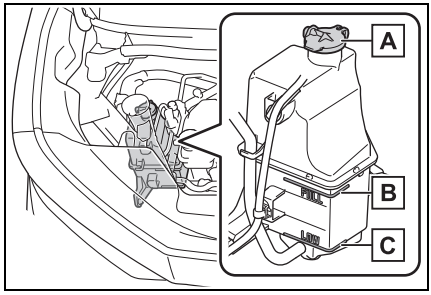
■添加引擎機油時的注意事項

抬起護蓋 (→P.363) 時，請緩慢抬起並且避免對防水膠條施加任何負荷。若強力拉扯，防水膠條有可能會損壞。

檢查冷卻液

當引擎低溫時，若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位高度位在「FULL」/「MAX」與「LOW」/「MIN」刻度線之間，可視為良好狀態。

■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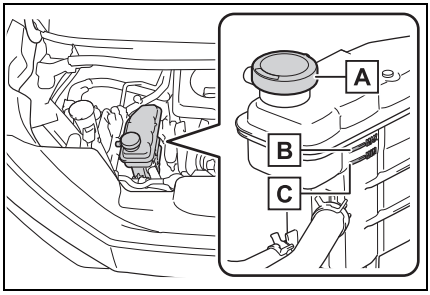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蓋

B「FULL(上限)」刻度線

C「LOW(下限)」刻度線

如果液面低於「LOW」刻線，則添加冷卻液至「FULL」刻線。(→P.431)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



A 副水箱蓋

B「MAX(上限)」刻度線

C「MIN(下限)」刻度線

如果液面低於 「MIN」刻線，則添加冷卻液至 「MAX」刻線。
(→P.431)

■選擇冷卻液

只能使用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最低溫度：-35°C)
有關冷卻液詳細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如果冷卻液液面高度在添加後短時間就下降

目視檢查水箱、軟管、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排放塞與水泵。
如果無法發現洩漏，請至 Toyota 保養廠測試水箱蓋及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洩漏。

警告

■當引擎是熱的時候

不可拆下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
冷卻系統可能處於壓力下，如果打開水箱蓋，可能噴出高溫的冷卻液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注意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清水及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並清除任何異物。如果上述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當引擎是熱的時候

不可觸摸水箱或冷凝器，因它們可能會很熱而造成嚴重傷害 (例如燙傷)。

警告

■當電動冷卻風扇運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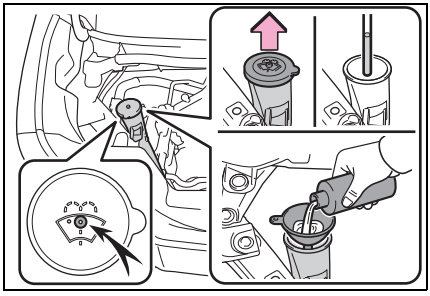
不可觸碰引擎室。

當 POWER 開關為 ON，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啟的情況下及 / 或冷卻液溫度很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請確認 POWER 開關位於 OFF 模式。

檢查及添加清洗液

若液面極低，請添加清洗液。

翻起上蓋然後用手指壓住中央的孔洞再檢查管中的液面。



警告

■當添加雨刷清洗液時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高溫或運轉中時，不可添加雨刷清洗液，因為雨刷清洗液中含有乙醇成份，如果噴濺到引擎等，則可能會引起火災。

注意

■不可使用雨刷清洗液以外的液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引擎防凍劑來取代雨刷清洗液。
否則有可能會導致車輛漆面出現斑紋，損壞泵浦導致清洗液無法噴灑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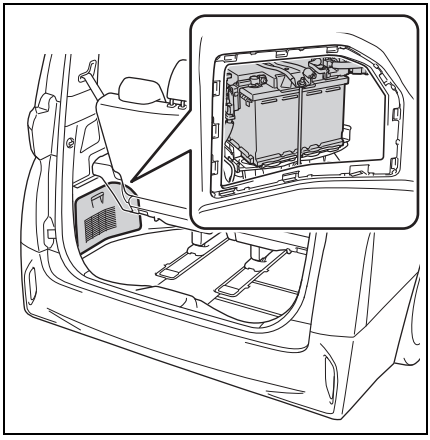
■稀釋雨刷清洗液

必要時用清水稀釋雨刷清洗液。
請參閱雨刷清洗液容器上有關結冰溫度的說明。

12 V 電瓶

位置

12 V 輔助電瓶是安裝在行李廂的左側。



■充電前

在充電時，12 V 電瓶會產生有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 12 V 電瓶是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務必拆開負極電纜線。
- 在連接和拆開充電器電纜線到 12 V 電瓶時，務必要先將充電器電源關閉。

■在充電 / 重新連接 12 V 電瓶後

- 在重新接回 12V 電瓶電纜線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有可能無法立即將車門開鎖。如果發生此狀況，則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 / 開鎖車門。
- POWER 開關在 ACC ON 中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可能無法啟動且會關閉 POWER 開關。無論如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第二次啟動時即可正常地啟動。
- POWER 開關模式會被記錄下來。在接回 12 V 電瓶後，車輛將回到 12 V 電瓶拆開前所儲存的 POWER 開關模式。在拆開 12 V 電瓶前，務必要先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如果不知道拆開 12 V 電瓶時 POWER 開關的模式，重新接回 12 V 電瓶時需特別小心。

如果多次嘗試上述程序後系統仍無法啟動，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12 V 電瓶內的化學物質

電瓶內有具毒性及腐蝕性的硫酸和可能會產生具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風險，在 12 V 電瓶周圍工作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碰觸 12 V 電瓶樁頭而造成火花。
- 不可在 12 V 電瓶附近吸菸或使用火柴。
- 避免眼睛、皮膚及衣物接觸。
- 絕不可吸入或吞下電解液。
- 在 12 V 電瓶附近工作時，請戴安全眼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 12 V 電瓶。

警告

■12 V 電瓶安全充電的場所

務必在開放式的空間進行 12 V 電瓶充電。不可在通風不良的車庫或密閉的室內對 12 V 電瓶充電。

■12 V 電瓶如何充電

使用慢速充電 (5 安培或以下)。如果快速充電可能造成 12 V 電瓶爆裂。

■電解液的緊急處置

●如果電解液濺到眼睛

以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並立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在就醫前繼續以海棉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如果電解液濺到皮膚

以清水徹底沖洗接觸部位。如果您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如果電解液濺到衣服

可能會滲透到皮膚。立即脫下衣服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程序。

●如果意外吞下電解液

立即飲用大量水或牛奶。並立即送醫急診。

■處理 12 V 電瓶時

→P.429

■電瓶液不足時

若在任一分電池室的電瓶液液面低於電瓶側邊顯示之 「LOWER LEVEL」以下時使用電瓶或充電，電瓶壽命可能會縮短且電瓶有可能會爆炸或產生熱能。

■拆開 12 V 電瓶時

不可將拆下的負極 (－) 樁頭放在車身側。拆下的負極 (－) 樁頭可能會觸碰到正極 (＋) 樁頭，如此將造成短路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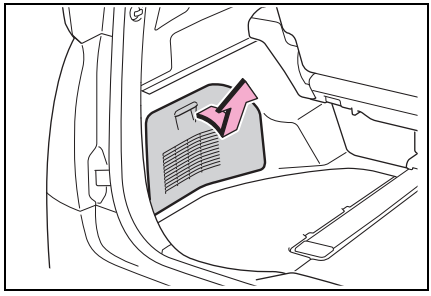
■當 12 V 電瓶充電時

絕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對 12 V 電瓶充電，此外，務必關閉所有電器。

拆下 12 V 電瓶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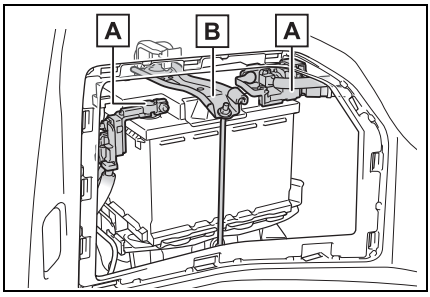
1 儘量將第三排左側座椅往車頭方向移動 (→P.129)。

2 將蓋子拆下。



外觀

確認 12 V 電瓶樁頭未腐蝕且無鬆脫、裂開或固定夾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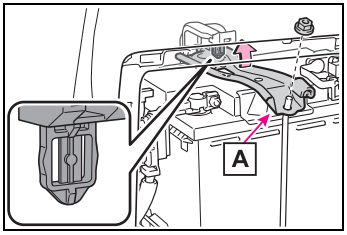


A 樁頭

B 固定夾

■拆卸 12 V 電瓶時

拆卸 12 V 電瓶時，請拆下固定螺帽，將固定夾末端往上抬，然後將固定夾末端插入上方固定扣將其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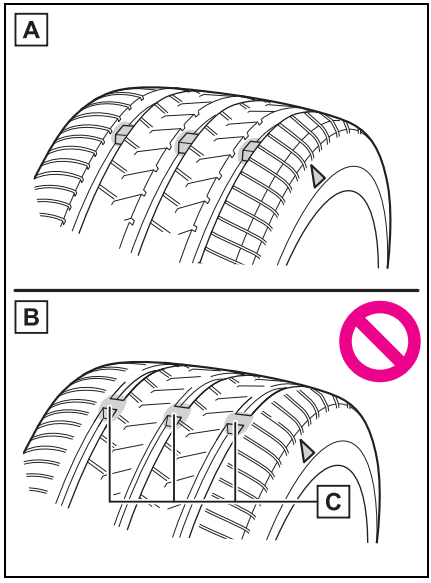
A 固定夾

輪胎

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輪胎調位或更換。

檢查輪胎

檢查在輪胎上的胎紋磨耗指示標記。而且也要確認輪胎是否磨損不均，如：胎紋單邊過度磨耗。
如果備胎未加入輪胎調位，請檢查其狀態及胎壓。



A 新胎紋

B 磨損胎紋

C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的位置在胎壁上印記有「TWI」或「△」記號。
檢查輪胎上的胎紋磨耗指示標記是否出現。

■何時更換輪胎

有下列情況時即應更換輪胎：

- 輪胎已顯露胎紋磨耗指示標記時。
-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到內層纖維及因內部損傷造成隆起的損壞。
- 輪胎經常洩氣、割裂傷口太大或位置關係可能無法修補。

如您無法確定輪胎狀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在出廠 6 年以上，無論有無使用或明顯損壞，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如果雪地胎之胎紋深度磨耗至 4 mm 以下

其雪地胎的功能即喪失。

■備胎

將備胎安裝至指定的安裝位置 (→P.416)，然後確實鎖緊中央鎖扣以固定備胎。若中央鎖扣鬆動，車輛行駛時有可能會產生噪音。

警告

■當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系統零件損壞，或產生操控上的危險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胎紋的輪胎。
  亦不可混合使用不同磨耗程度的輪胎。
- 不可使用與 Toyota 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構造的輪胎 (幅射層或斜紋層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夏季、全天候及雪地輪胎。
- 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用過的輪胎。
  不可使用任何來路不明的輪胎。
- 若縮小型備胎安裝於車輛上，則不可拖吊車輛。

注意

■在崎嶇不平路面行駛時

在鬆軟路面及坑洞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這些路況可能會使輪胎胎壓流失，降低輪胎吸震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行駛，除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可能損傷輪圈和車身。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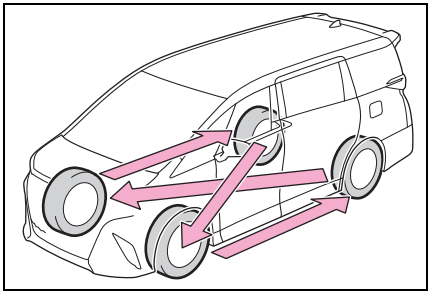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胎和輪圈損壞。

⚠ 注意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第十七項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1.6 mm),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輪胎調位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Toyota 建議約每 5000 km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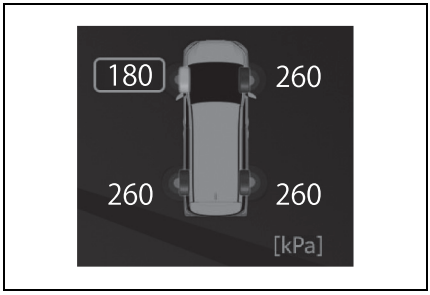
輪胎調位後別忘了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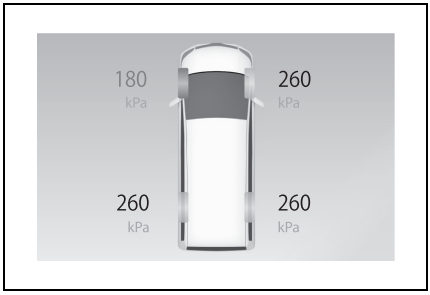
您的車輛配備有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使用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偵測輪胎胎壓以避免嚴重問題發生。

本車輛的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採用雙重警示系統。(→P.403)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多媒體顯示幕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調整壓力」時 (一般警示)

當因為自然漏氣而導致輪胎胎壓過低時，以及因為車外溫度的壓力變化而導致壓力下降時，透過胎壓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發出警示。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安全時 請立即檢查車胎」時 (緊急警示)

當因為壓力突然下降而導致輪胎胎壓過低時，透過胎壓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發出警示。
不過，系統可能無法偵測突然的輪胎刺破狀況 (爆胎等)。

- 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所偵測的胎壓可顯示在多媒體顯示幕上。(→P.88)

■例行輪胎胎壓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不能取代例行輪胎胎壓檢查。請將輪胎胎壓檢查列入您日常例行檢查項目。

■輪胎胎壓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能顯示輪胎胎壓。輪胎胎壓調整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會顯示胎壓。

●輪胎胎壓會隨溫度改變。顯示值也可能與胎壓表量測值不同。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使用非 Toyota 正廠輪圈。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配備輪胎時。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規格尺寸的輪胎時。
- 使用雪鏈等配備。
- 如果安裝隔熱紙影響無線電波訊號時。
- 如果有大量的雪或冰在車上 (特別是輪胎或輪弧周圍) 時。
- 如果輪胎胎壓高於規定胎壓非常多時。
- 如果輪胎未裝置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
- 如果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識別碼未登錄至胎壓警示電腦中。

●在下列情況下，性能可能會被影響。

- 接近電視傳播塔、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噪音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裝置時。

●如果輪胎位置資訊因無線電波狀況無法正確顯示時，由於無線電波狀況可能隨車輛位置改變而有變化，因此可能修正顯示情況。

●車輛駐車時，警示開始或發送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當輪胎胎壓快速下降時 (例如：當一個輪胎爆胎)，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也必須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當安裝新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P.375)

■更換輪胎及輪圈

如果未登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ID 識別碼，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無法正常作用。在此情況下，在行駛約 10 分鐘之後，胎壓偵測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然後點亮來表示系統故障。

注意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圈、胎壓警示閥、傳輸器及輪胎氣嘴蓋

●當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確實裝回輪胎氣嘴蓋。如果沒有安裝氣嘴蓋，水可能進入胎壓警示閥並造成腐蝕，且可能導致阻塞及漏氣。

●更換氣嘴蓋時，不可使用其他規格的氣嘴蓋。氣嘴蓋可能會卡住。

登錄各車輪的位置

■ 登錄各車輪位置的時機

執行輪胎調位後，必須登錄各車輪的位置。

車輪位置登錄可自己執行。車輪位置登錄的執行方式為向前行駛車輛並適度地左轉及右轉。但是完成登錄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登錄各車輪的位置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關閉 POWER 開關並等待 15 分鐘以上。

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車輛行駛時，無法執行車輪位置登錄程序。

3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4 選擇 「車輛自訂」。

5 選擇 「胎壓」。

6 選擇 「輪胎換位」。

7 選擇 「繼續」。

表示正在執行車輪位置登錄的訊息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每條輪胎的輪胎胎壓將會顯示 「---」，並開始車輪位置登錄。

8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車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完成車輪位置登錄時，表示登錄已完成的訊息及每條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即使無法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持續駕駛車輛，長時間行駛亦可完成登錄。不過，如果行駛超過 1 小時仍無法完成登錄，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將 POWER 開關保持在 ON 大約 15 分鐘以上，然後重新執行駕駛程序。

■執行車輪位置登錄時

●一般而言，車輪位置登錄會在大約 30 分鐘內完成。

●車輪位置登錄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車輪位置登錄程序

●如果在登錄車輪位置時關閉 POWER 開關，則下次 POWER 開關 ON 時，車輪位置登錄將會繼續執行且不需要重新開始程序。

●當正在判斷各車輪的位置且胎壓目前沒有顯示時，如果某個輪胎的胎壓降低，胎壓偵測警示燈將會亮起。

■如果車輪位置無法順利登錄

●在下列情況下，車輪位置登錄可能需要耗費更長時間或可能無法完成。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如果行駛 1 小時以上後無法完成車輪位置登錄，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約 15 分鐘，然後重新行駛車輛。

●如果在車輪位置登錄期間倒車，則在此之前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將會被清除。重新行駛車輛。

胎壓設定

■ 需要設定胎壓時

在下列情況下，將會需要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 指定的輪胎胎壓改變時，例如因為負載等因素
- 輪胎胎壓改變時，例如變更輪胎尺寸時。

如果輪胎胎壓已調整至規定值，請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規定的輪胎胎壓來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P.374)

當輪胎胎壓要設為規定值以外時，例如使用非規定尺寸的輪胎等，請使用目前壓力來設定輪胎胎壓。在執行輪胎胎壓設定前，務必調整每條輪胎的輪胎胎壓至適當值。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是根據此輪胎胎壓運作。(→P.374)

■ 透過選擇規定輪胎胎壓來設定

1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車輛行駛時，無法設定輪胎胎壓。

2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3 選擇「車輛自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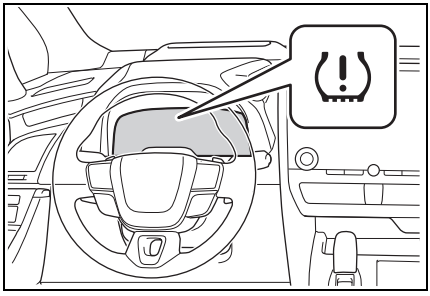
4 選擇「胎壓」。

5 選擇「設定指示的氣壓」，然後選擇所需的前後胎壓。

6 選擇「確定」。

胎壓警示燈會慢速閃爍 3 次。

設定輪胎胎壓後，表示設定已完成的訊息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使用目前輪胎胎壓的設定

1 調整每條輪胎的輪胎胎壓至適當值。

務必在冷胎時調整輪胎胎壓。

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車輛行駛時，無法設定輪胎胎壓。

3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4 選擇「車輛自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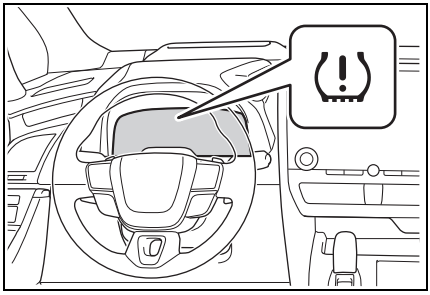
5 選擇「胎壓」。

6 選擇「設定目前的氣壓」。

7 選擇「繼續」。

胎壓警示燈會慢速閃爍 3 次，且表示輪胎胎壓正在設定的訊息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設定輪胎胎壓後，表示設定已完成的訊息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示性能 (使用目前輪胎胎壓進行設定)

●使用目前輪胎胎壓執行胎壓設定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示時機將會根據執行輪胎胎壓設定的情況而有不同。因此，即使輪胎胎壓稍微下降，或是輪胎胎壓高於設定時的壓力，仍可能輸出警示。

●調整輪胎胎壓後，務必執行胎壓設定程序。此外，在執行胎壓設定程序或調整輪胎胎壓前，務必確定是冷胎。

■胎壓設定程序 (使用目前輪胎胎壓進行設定)

●如果在設定輪胎胎壓時關閉 POWER 開關，則下次 POWER 開關 ON 時，設定輪胎胎壓將會繼續執行且不需要重新開始程序。

●如果不必要地啟動胎壓設定程序，請在冷胎的情況下將輪胎胎壓調整至規定值，然後選擇規定的輪胎胎壓來執行設定，或使用目前輪胎胎壓來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如果無法順利設定輪胎胎壓

●一般而言，需要大約 3 分鐘才能完成目前輪胎胎壓的設定程序。

●如果啟動胎壓設定程序時胎壓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則程序可能沒有啟動。從頭再執行一次程序。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仍無法完成胎壓設定程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使用目前輪胎胎壓進行設定時

在執行輪胎胎壓設定前，務必調整每條輪胎的輪胎胎壓至適當值。否則即使輪胎胎壓下降，胎壓偵測警示燈也可能不會亮起，或可能在輪胎胎壓正常時亮起。

登錄 ID 碼

■ 登錄 ID 碼的時機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配備特有的 ID 碼。當安裝新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

■ 如何登錄 ID 碼

執行 ID 碼登錄前，請確定車輛附近沒有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輪圈。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關閉 POWER 開關並等待 15 分鐘以上。

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車輛行駛時，無法執行 ID 碼登錄程序。

3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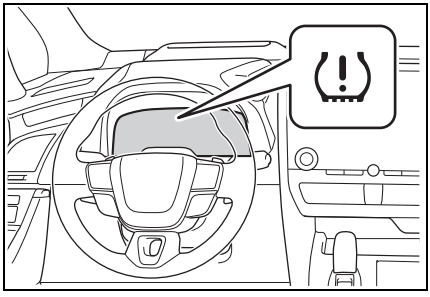
4 選擇「車輛自訂」。

5 選擇「胎壓」。

6 檢查是否顯示所需的輪胎組 (「設定 1」或「設定 2」)。

ID 碼將會登錄至顯示的輪胎組。若要變更要登錄的輪胎組，請選擇顯示的輪胎組，然後選擇您要登錄的輪胎組。

如果該輪胎組已登錄 ID 碼，胎壓警示燈會慢速閃爍 3 次，且表示變更正在執行的訊息將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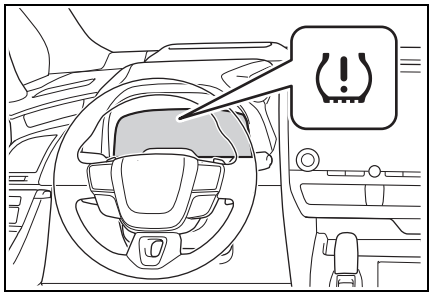


7 選擇「新輪胎註冊」。

8 選擇「繼續」。

胎壓警示燈會慢速閃爍 3 次，且表示 ID 碼登錄正在執行的訊息將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取消輪胎組更換並開始登錄。

執行登錄程序時，胎壓偵測警示燈會於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各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



9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車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完成登錄時，胎壓警示燈會熄滅，且表示登錄已完成的訊息將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如果車速無法保持在大約 40 km/h 以上，登錄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如果行駛超過 1 小時仍無法完成登錄，請從頭再次執行登錄程序。

10 如果已安裝輪胎組的胎壓不同於先前輪胎組的胎壓，將會需要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P.374)

如果規定的輪胎胎壓相同，將不需要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登錄 ID 碼時

- 一般而言，車輪位置登錄會在大約 30 分鐘內完成。
- ID 碼的登錄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 您可以執行 ID 碼的登錄，但是完成登錄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使用所有 ID 碼皆已登錄的輪胎組時，可在短時間內變更輪胎組。(→P.377)

■如果 ID 碼無法順利登錄

●在下列情況下，ID 碼登錄可能需要耗費更長時間或可能無法完成。
- 行駛車輛前未停放大約 15 分鐘或以上時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 車輛行駛在其他車輛附近，系統無法辨識本車與其他車輛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車內或附近有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輪圈

●如果在登錄期間倒車，則在此之前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將會被清除。重新行駛車輛。

●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重新執行 ID 碼登錄步驟。

●如果啟動 ID 碼登錄程序時胎壓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則程序可能沒有啟動。從頭再執行一次程序。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仍無法登錄 ID 碼，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取消 ID 碼登錄

若要在啟動後取消 ID 碼登錄，請在多媒體顯示幕上再次選擇 「新輪胎註冊」。

如果 ID 碼登錄已取消，胎壓警示燈將會熄滅。

如果警示燈未熄滅，表示 ID 碼登錄可能沒有正確取消。若要取消登錄，請在多媒體顯示幕上再次選擇「新輪胎註冊」。

選擇輪胎組

本車配備可登錄兩組 ID 碼的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這可讓您登錄第二個輪胎組，例如冬季輪胎組。

● 只有在第二個輪胎組已登錄至系統時，才能變更輪胎組。如果未登錄第二個輪胎組，「設定 2（未註冊）」將會顯示且無法變更為選取的輪胎組。

ID 碼可自行登錄。(→P.375)

● 僅限在兩個登錄的輪胎組之間切換，不支援混用這些輪胎組。

● 登錄 ID 碼時，可能無法正常在輪胎組之間切換。在輪胎組之間切換前，請取消登錄。

■ 在不同輪胎組之間變更 ID 碼

1 安裝所需的輪胎組。

2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3 選擇 「車輛自訂」。

4 選擇 「胎壓」。

5 選擇顯示的輪胎組做為輪胎組選擇設定 (「設定 1」或「設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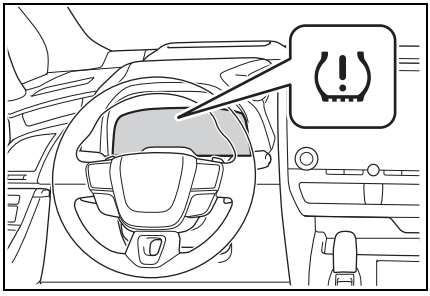
6 選取您要登錄的輪胎組，然後選取 「確定」。

胎壓警示燈會慢速閃爍 3 次，表示變更正在執行的訊息將會顯示，且輪胎組變更將會開始。

輪胎組變更將會開始，胎壓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然後亮起。此外，當變更正在執行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各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 「---」。

大約 2 分鐘後，輪胎組變更將會完成、胎壓警示燈將會熄滅，且完成訊息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如果經過大約 4 分鐘後沒有完成變更，表示變更無法完成的訊息將會顯示。
檢查安裝的輪胎組，並重新執行變更程序。



7 如果已安裝輪胎組的規定輪胎胎壓不同於先前輪胎組的胎壓，將會需要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P.374)

如果規定的輪胎胎壓相同，將不需要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8 登錄各車輪的位置。(→P.373)

輪胎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輪胎胎壓。輪胎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二週檢查一次輪胎胎壓。(→P.443)

■輪胎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輪胎胎壓不正確時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下列情形：

- 降低燃油效率
- 降低行駛舒適性及操控不良
- 因磨損而減少輪胎壽命
- 降低安全性
- 損壞傳動系統

如果輪胎須經常充氣，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檢查輪胎胎壓的說明

檢查輪胎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只能在冷胎時進行檢查。
  車輛停放超過 3 小時或行駛未超過 1.5 km，才能準確測得冷胎胎壓。
- 務必使用胎壓表檢查。
  單靠外觀難以判斷胎壓是否正常。
- 行駛後，因為輪胎會變熱，故輪胎胎壓變高是正常的。不可在行駛後將輪胎胎壓降低。
- 乘客及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警告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要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如果胎壓不正確，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而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

- 嚴重磨損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輪胎和輪圈之間洩漏
- 輪圈變形和 / 或輪胎損壞
- 行駛時造成更嚴重的損壞 (由於道路危險物、伸縮縫、道路銳角等)

注意

■當檢查和調整輪胎胎壓時

務必要裝回氣嘴蓋。
如果未安裝氣嘴蓋，塵土及濕氣可能進入氣嘴造成漏氣，導致輪胎胎壓不足。

輪圈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自輪圈脫離或使操縱失控。

選擇輪圈

在更換輪圈時，應小心選擇與原來輪圈具有相同之荷重能力、直徑、胎緣寬度及嵌入量 * 。

Toyota 保養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 俗稱為 「偏置量 (offset)」。

Toyota 不建議使用下列的輪圈：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舊輪圈
- 變形後經校正的輪圈

■當更換輪圈時

您愛車的輪胎配備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使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在輪胎胎壓過低時提供事先警示。不論何時更換輪圈，務必要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372)

警告

■當更換輪圈時

- 不可使用與車主手冊上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圈，否則可能會造成操縱失控。
- 絕不可在沒氣的無內胎式輪胎上使用內胎。否則，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禁止使用有缺陷的輪圈

不可使用龜裂或變形的輪圈。

否則會導致輪胎在行駛中漏氣，可能釀成意外。

注意

■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因為更換或維修可能會影響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故輪胎維修時務必至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此外，務必在 Toyota 保養廠購買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
- 請確保在您的車輛上只使用 Toyota 正廠輪圈。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在非正廠輪圈上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鋁合金輪圈注意事項

- 使用專為鋁合金輪圈設計的 Toyota 車輪螺帽及扳手。
- 在調位、修理或更換輪胎行駛 1600 km 後，請檢查車輪螺帽是否依然是在鎖緊狀態。
- 使用雪鏈時，請小心不可損傷鋁合金輪圈。
- 輪胎平衡時，限用 Toyota 正廠或同等級配重，並使用橡膠或塑膠榔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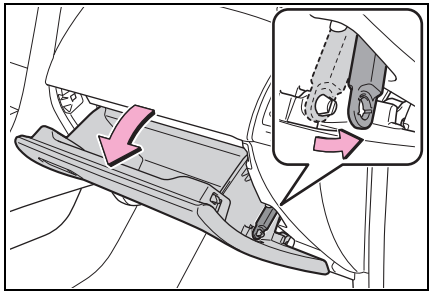
空調濾芯

空調濾芯應定期更換以保持空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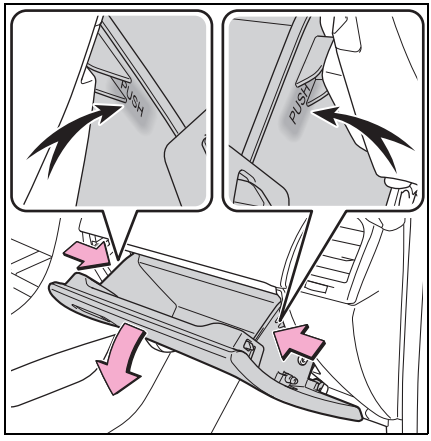
拆卸方法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2 開啟手套箱然後推出阻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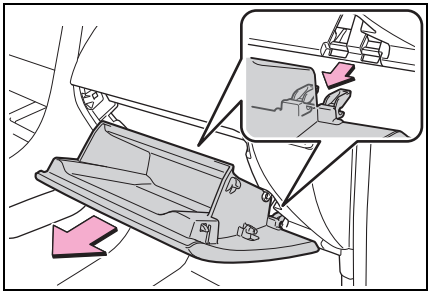


3 從手套箱兩側往內推以便脫離固定爪，然後抓住手套箱並且緩慢地將其完全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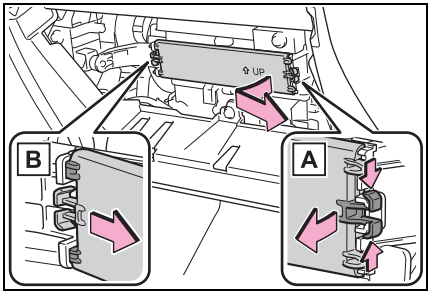


4 手套箱全開時，稍微抬起手套箱然後朝座椅方向拉動以解開手套箱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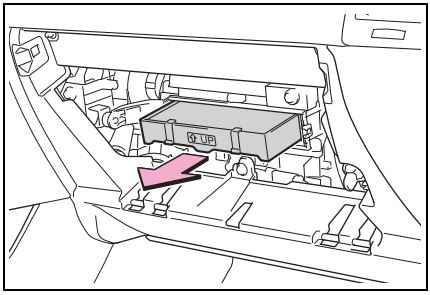
若輕微拉動無法使手套箱脫離，請勿過度施力。請稍微調整手套箱的高度，同時往座椅方向拉動。



5 解開濾芯蓋 (A)，將濾芯蓋從固定爪拉出 (B)，然後拆下濾芯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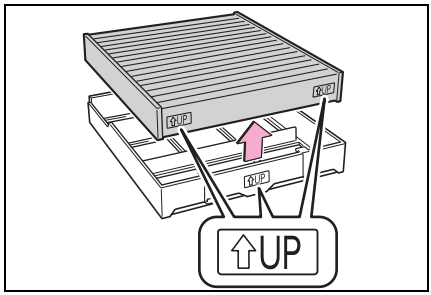


6 拆下濾芯外框。



7 從空調濾芯外框上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標示在空調濾芯上的「⇧UP」記號應朝上。



8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檢查週期

依據保養週期表檢查並更換空調濾芯 (→P.350)。在多塵土或交通壅塞地區應提前更換。

■如果出風口氣流明顯減少

濾芯可能阻塞。請檢查濾芯並於必要時更換之。

■附除臭功能的空調濾芯

車內有放置芳香劑時，短時間內的除臭效果可能明顯減弱。

空調異味持續散發時，請更換空調濾芯。

注意

■使用空調系統時

確認濾芯已經安裝。

使用沒有濾芯的空調系統，可能會造成系統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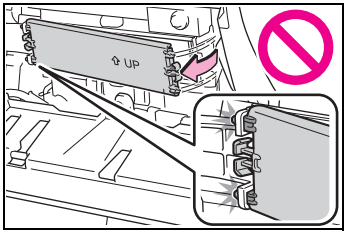
⚠ 注意

■拆卸手套箱時

務必遵守規定的程序拆卸手套箱(→P.380)。如未遵守規定程序拆卸手套箱，手套箱的鉸鏈可能會損壞。

■避免損壞濾芯蓋

依箭頭所示方向拆卸濾芯蓋以便鬆開固定處時，請注意避免對固定爪過度施力。否則固定爪有可能會損壞。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通風口

為了避免油耗受到影響，請定期目視檢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通風口是否堵塞。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必須請經銷商 保養複合動力電池冷卻零件」，請依照下列步驟清潔通風口：

■需要進行通風口定期保養的情況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經常使用車輛時或在交通壅塞或多塵土地區，可能需要更頻繁地清潔通風口。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保養週期。(→P.350)

■清潔通風口

不正確地維護通風口護蓋及濾芯可能會使其損壞。如果有任何濾芯清潔的相關問題，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必須請經銷商 保養複合動力電池冷卻零件」

請立即清潔通風口。

若車輛在警示訊息顯示後繼續行駛，可能造成故障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輸出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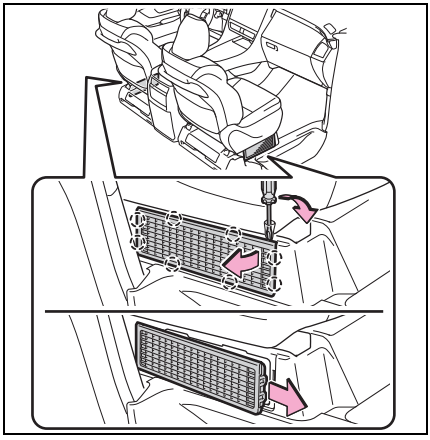
清理程序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2 拆下通風口護蓋。

為了防止損傷，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末端用布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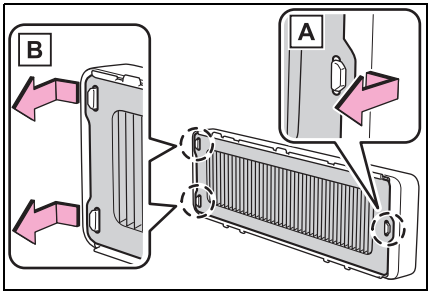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解開 8 個固定爪，然後將外蓋往車前拉動以將其拆下。



3 將濾芯從通風口護蓋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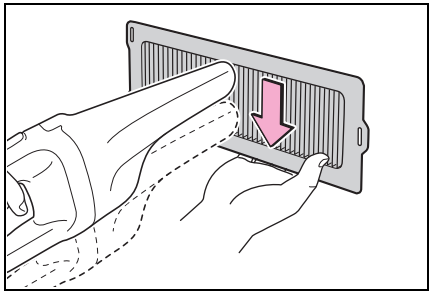
以 A 和 B 的順序解開固定爪以從進氣口外蓋拆下濾芯。

若灰塵累積在通風口護蓋，則使用吸塵器等工具清除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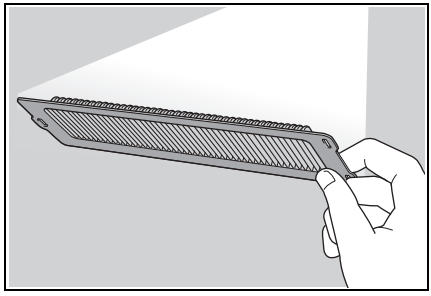
4 清除濾芯上的灰塵及沙塵。

使用吸塵器等工具的吸入口沿著折疊處吸取濾芯上的灰塵及沙塵。



5 對著光線拿著濾芯檢查有無阻塞。

若灰塵或沙子無法完全清除，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6 將空氣濾芯裝回原本的位置，然後安裝通風口護蓋。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必須請經銷商 保養複合動力電池冷卻零件」

7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確認警示訊息不再顯示。

警示訊息再次顯示然後消失之前可能需要駕駛車輛 20 分鐘左右。

若一段時間後警示訊息仍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若無法清除濾芯上的灰塵或沙塵

建議使用有塑膠刷的吸塵器。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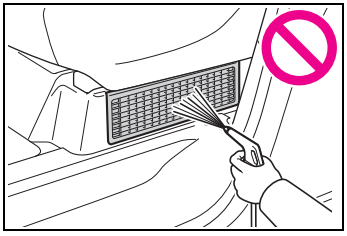
■清潔進氣通風口時

- 請勿使用清水或其他液體清潔通風口。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或其他組件碰到水，有可能會發生故障。
- 清潔進氣口前，請務必關閉 POWER 開關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 不可將手或腳放置在通風口。若捲進冷卻風扇中，或是觸碰到高電壓零件可能會造成觸電、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清潔進氣通風口時

請勿使用空氣槍等工具。
灰塵可能會被吹出、造成故障或是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輸出限制。



■為了避免車輛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讓水或異物進入進風口。
- 清潔後務必將濾芯及護蓋正確裝回原位。
- 除了本車專用的濾芯外，不可將任何物品安裝在通風口上，或是在未安裝濾芯的情況下使用車輛。

■為避免損壞濾芯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果濾芯損壞，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新的濾芯。

- 請勿使用空氣槍等工具。
- 請勿將吸塵器等工具用力壓在濾芯上。
- 請勿使用堅硬的刷子，如：金屬刷。
- 請勿損害濾芯的摺頁。

智慧型鑰匙電池

如果電力不足時，請更新電池。

■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可能發生下列現象：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與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作用距離會縮短。

需備妥之工具

在更換電池前請準備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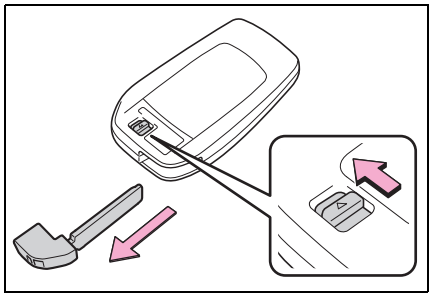
- 平口螺絲起子
- 小一字螺絲起子
- CR2450 鋰電池

■使用 CR2450 鋰電池

- 電池可於 Toyota 保養廠、電器行或照相館購得。
- 限使用相同型號或廠家建議的同級品。
- 請依據法規處置廢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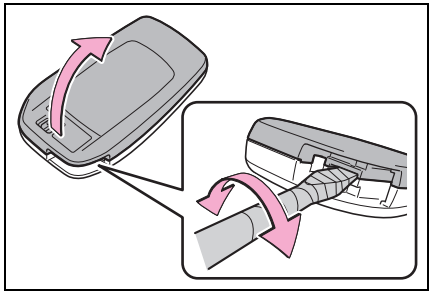
更換電池

1 釋放鎖定並取出機械式鑰匙。



2 拆下鑰匙外蓋。

為了防止損傷到鑰匙，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頂端用膠帶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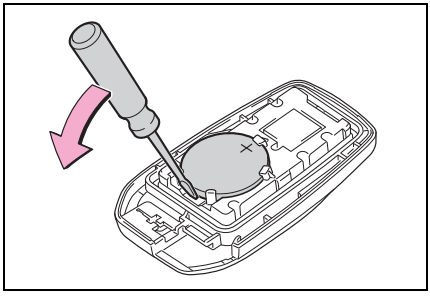
3 使用小型一字螺絲起子取出沒電的電池。

取下蓋子時，智慧型鑰匙模組可能會黏住蓋子而看不到電池。在這種情況下，請拆下智慧型鑰匙模組以取出電池。

拆卸電池時，請使用尺寸正確的螺絲起子。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警告

■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勿吞食電池。這樣做會造成化學灼傷。
- 智慧型鑰匙會採用錢幣型電池或鈕扣電池。假如吞食電池，僅 2 小時就可能會造成嚴重化學灼傷且會導致死亡或重傷。
- 請將全新或拆下的電池遠離兒童。
- 如果無法牢牢關上蓋板，請勿使用智慧型鑰匙，並將鑰匙收納在兒童無法拿取的位置，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若您意外吞食電池或將電池置入身體某一部位，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為防止電池爆炸或者易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以相同類型的全新電池進行更換。若使用了錯誤類型的電池，可能會爆炸。
- 請勿讓電池暴露於因高海拔或者極高溫度而產生的極低壓狀態。
- 請勿燃燒、打破或切割電池。

注意

■當更換電池時

使用適當大小的平口螺絲起子。施力過大可能使護蓋變形或損壞。

■更換電池後的正常操作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 工作時雙手務必保持乾燥。濕氣會使電池鏽蝕。
- 不可觸摸或移動遙控器內部其他組件。
- 不可扳彎電池任一個樁頭。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如果有任何電器組件無法操作，則可能是保險絲燒壞。如果發生此狀況時，必要時請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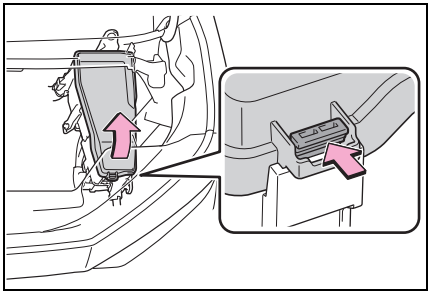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2 打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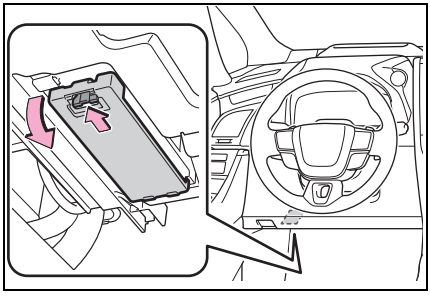
▶ 引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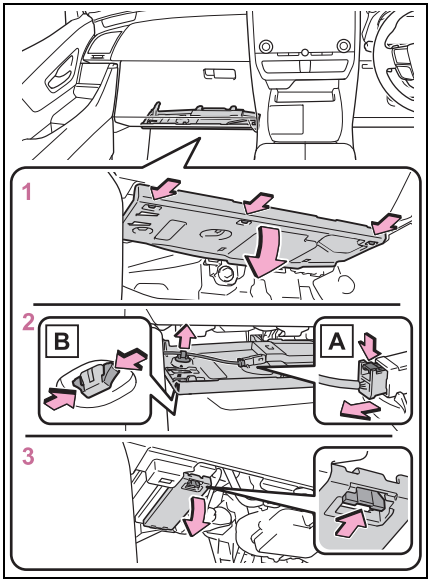
壓下鎖扣然後掀開保險絲盒蓋。



▶ 駕駛側儀表板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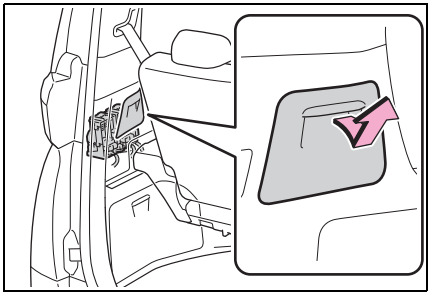
1 壓下鎖扣然後掀開保險絲盒蓋。

2 按下鎖定釋放扣，然後拆開接頭 A 和固定零件 B。

3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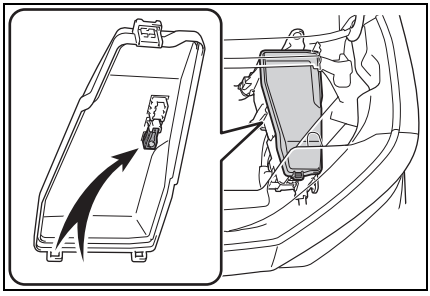
▶ 行李廂

將蓋子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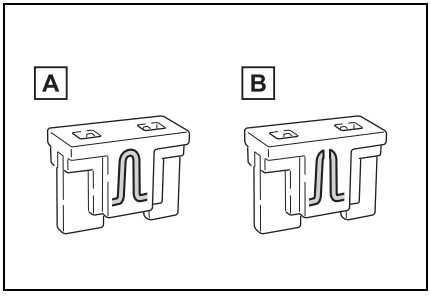
3 拆下保險絲。

僅型式 A 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險絲拆下。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 型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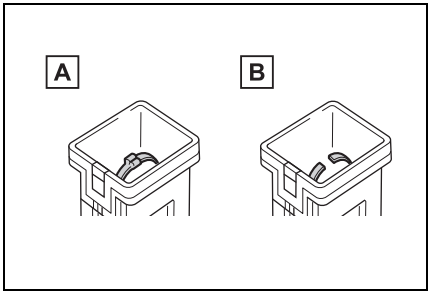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 型式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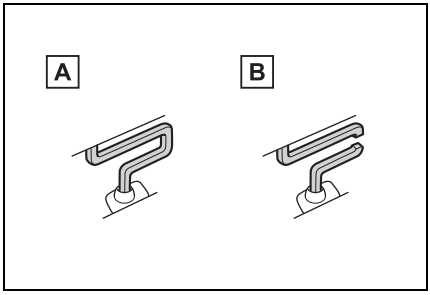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 型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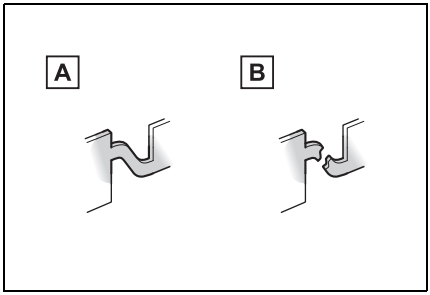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型式 D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在更換保險絲後

●安裝盒蓋時，確認鎖扣已安裝牢固。

●如果在更換保險絲後燈依舊不亮，則可能是燈泡需要更換。
(→P.390)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是設計用在整個線路損壞前燒斷。

■ 更換燈泡時

Toyota 建議您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正廠 Toyota 產品。使用正確的燈泡可防止電路負荷過大造成損壞，如果使用非正廠零件或不是為您愛車設計的零件將可能會使車輛作用不正常。

⚠ 警告

■預防系統失效和車輛起火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並可能會造成火警或傷害。

●絕不可使用高於規格的保險絲或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請使用 Toyota 正廠保險絲或同級品。
絕不可使用電線代替保險絲，即使是暫時性。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動力控制單元附近的保險絲盒

如果有高壓零組件及電纜線在保險絲盒附近時，請勿檢查或更換保險絲。
否則可能會導致電擊，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更換保險絲前

請盡快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電路超載的原因並修理。

外部照明

若有任何外部燈光不亮，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LED 燈

車燈是由多個 LED 組成。如果有任何 LED 燒毀，請到 Toyota 保養廠更換。

■燈殼內凝結霧氣

燈殼內短暫起霧並不表示有故障發生。在下列情況下，請洽 Toyota 保養廠以獲取更多的資訊：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燈殼內積水。

■更換燈泡時

→P.389

7-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392

如果車輛需要緊急停止 ..392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淹水升高 393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車輛需要拖吊 394

如果您認為有些狀況異常 398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399

如果警告訊息顯示 408

如果輪胎洩氣 415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423

如果鑰匙遺失 424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用 424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426

如果車輛過熱 431

如果車輛陷住 434

緊急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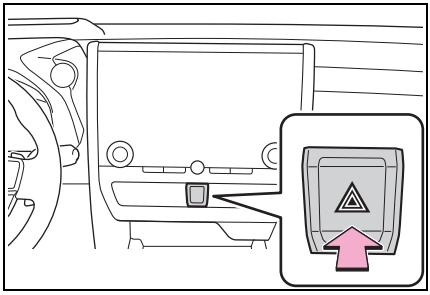
當車輛因故障等需停在路邊時，請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者。

操作說明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閃爍。

再按一次開關，即可關閉緊急警示燈。



■緊急警示燈

- 如果長時間使用緊急警示燈，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啟動時（「READY」指示燈未亮起時），則 12 V 電瓶可能會沒電。
-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充氣）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

緊急警示燈會在作動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若要手動關閉緊急警示燈，請按兩下開關。（根據衝擊力及碰撞情況，緊急警示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以使用下列步驟來停止車輛：

緊急停止車輛

1 使用雙腳穩固地踩下煞車踏板。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2 將檔位排入 N。

▶ 如果排檔桿可以排入 N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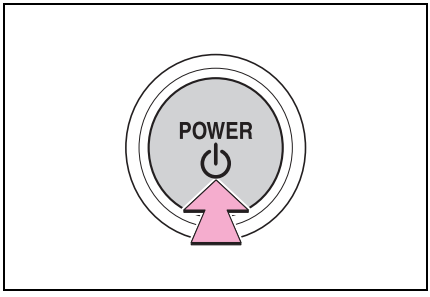
3 在車輛減速後，將車輛停於路旁安全的地方。

4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入 N 檔位

3 保持雙腳穩固地踩住煞車踏板以儘可能減低車速。

4 要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鐘以上，或連續快按 3 次以上。



5 將車輛停於路旁安全的地方。

■若發生緊急停車

為了減少 12 V 電瓶的耗電，空調等設備的功能可能而會被部份限制。

警告

■行駛中如果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控制失效。然而，取決於 12 V 電瓶的剩餘電力或用電狀況，車輛停止前可能會失去方向盤的電動輔助而不易平順的轉向。因此，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之前應盡可能使車輛減速。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淹水升高

本車輛並非設計在嚴重淹水路面上行駛。在可能泡水或淹水升高的道路上，請勿行駛車輛。如有預感車輛會被水淹沒或漂流，則繼續留在車內會有危險。請保持冷靜並遵守下列事項。

- 如果可以開啟車門，請開啟車門並離開車輛。
- 如果無法開啟車門，請使用電動窗開關開啟車窗，並確保逃生路線。
- 如果可以開啟車窗，由車窗離開車輛。
- 如果因水位上升而無法開啟車門及車窗，請保持冷靜，等到車內水位升高到可使車內水壓與車外水壓相同的一定位置時，再開啟車門離開車輛。

當車外水位超過車門一半高度時，會因水壓而無法從車內打開車門。

■水位超過底板

當水位超過地板並隨著時間過去，電子設備將會損壞，電動窗和電動滑門會無法操作，引擎和馬達會停止，車輛將無法移動。

■使用緊急逃生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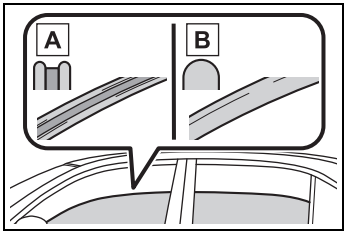
本車的擋風玻璃和車窗使用夾層玻璃 *2。夾層玻璃不能用緊急逃生錘 *1 敲破。

*1: 緊急破窗槌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售後服務配件製造商。

*2: 若有此配備

■如何分辨夾層玻璃

從斷面視角觀察時，夾層玻璃是 2 片玻璃黏貼在一起。



A 夾層玻璃

B 強化玻璃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在可能泡水或淹水升高的道路上，請勿行駛車輛。否則，車輛可能會損壞且無法移動，還會因此被水淹沒並漂流，甚至可能導致死亡。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必須拖吊，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吊。
使用安全鏈條系統拖吊並遵守當地法規。

不能用其他車輛來拖吊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不能藉由其他車輛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拖吊鉤環的方式來拖吊。因為前輪可能因駐車機構而鎖定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 排檔控制系統發生故障。(→P.170)
- 故障發生於晶片防盜系統。(→P.61)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發生故障。(→P.424)
- 12 V 電瓶沒電。(→P.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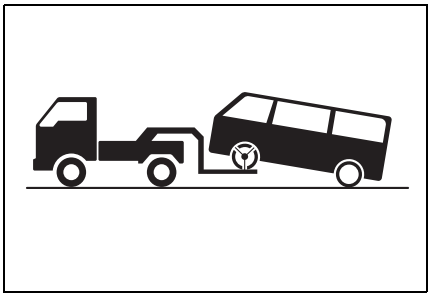
拖吊前需聯絡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車輛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警示訊息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且車輛無法行駛。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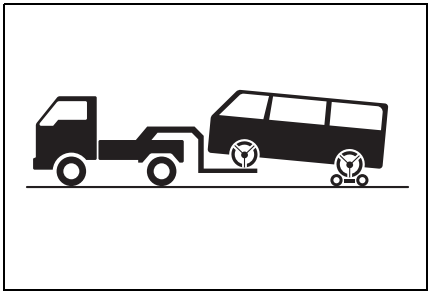
▶ 從前面 (2WD 車型)



釋放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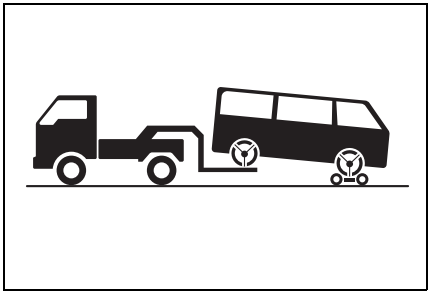
關閉自動模式。(→P.181)

▶ 從前面 (4WD 車型)



在後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 從後方



必須在前輪下方使用輔助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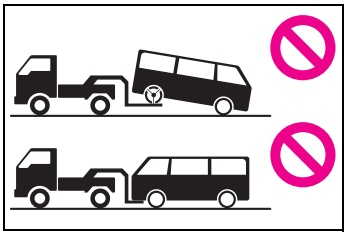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拖吊車輛時

▶2WD 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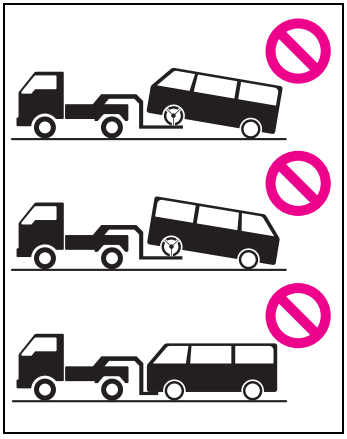
運送車輛時，務必使前輪或四輪都離地。如果車輛以前輪著地的方式拖吊，可能會損壞傳動系統或相關的零組件或電動馬達可能會發電。如果馬達發電，依據損壞或故障的情況，可能會發生火災。



警告

▶4WD 車型

務必使用四輪離地方式拖運車輛。如果車輛以前輪著地的方式拖吊，可能會損壞傳動系統、車輛可能會脫離拖吊車，或相關的零組件或電動馬達可能會發電。如果馬達發電，依據損壞或故障的情況，可能會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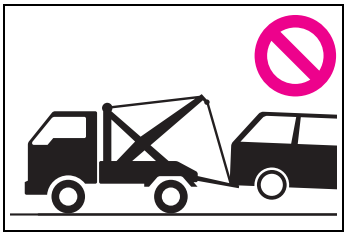
注意

■當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舉升車輛時，確認車輛另一側的離地距離足夠再進行拖吊。沒有足夠離地距離，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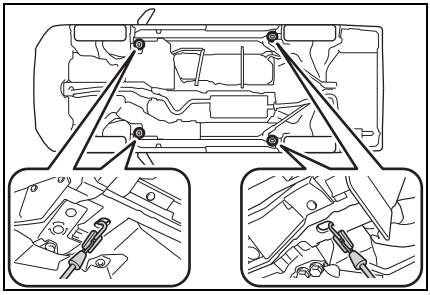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車身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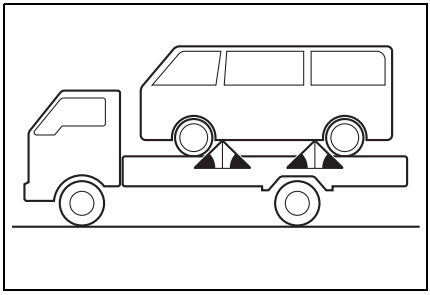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若車輛以平台式拖車運送，請依照圖示位置將車輛綁緊。



如您使用鏈條或鋼纜固定車輛，在圖示黑色陰影部份之角度必須是 45°。



假如無法使用上述方式固定車輛，請使用輪胎捆紮帶。

⚠ 注意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不可過度綁緊，否則車輛可能會受損。

緊急拖吊

緊急情況時，如果無拖車可用，可以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在拖吊鉤環的方式進行暫時拖吊。此方法只適合硬路面短程且車速在 30 km/h 以下使用。

必須有駕駛人在車內操控轉向及煞車。車輛的車輪、傳動、車軸、轉向及煞車必須狀態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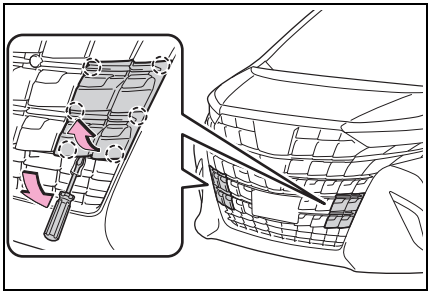
緊急拖車程序

拖吊您的愛車時，必須安裝拖吊鉤環。請依照下列步驟安裝拖吊鉤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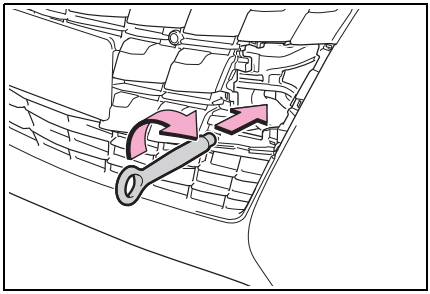
1 取出車輪螺帽扳手和拖吊鉤環。(→P.416)

2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取下拖吊鉤環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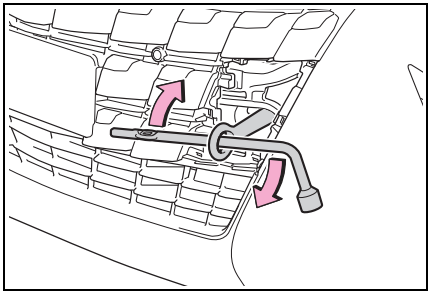
為保護車身，請如圖所示在起子和車身之間放一塊布。



3 將拖吊鉤環裝入孔內並用手先行鎖上。



4 使用車輪螺帽扳手或堅硬的金屬棒將拖吊鉤環鎖緊。



5 將鋼纜或鏈條牢固的連接在拖吊鉤環上。

小心不可損傷車身。

6 進入車內準備被拖曳並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7 將檔位排入 N 檔位並釋放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

關閉自動模式。(→P.181)

■拖吊時

如果複合動力系統沒有運轉，煞車及轉向的動力輔助系統均無法作用，這會使轉向和煞車變得更困難。

■輪圈螺帽扳手

車輪螺帽扳手放置於行李廂內。(→P.416)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警告

■拖吊時

- 使用鋼纜或鏈條進行拖吊時應避免突然起步，以降低過度的張力施加在拖車鉤環、鋼纜或鏈條上。拖吊鉤環、鋼纜或鏈條可能損壞，損壞的部件可能會擊中路人並導致嚴重傷害。
- 切勿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否則恐造成駐車鎖定機構作動而將前輪鎖住，以致可能會產生嚴重傷亡的意外事故：
  - 解開駕駛座安全帶並打開駕駛座車門。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安裝拖吊鉤環到車上

務必將拖吊鉤環安裝牢固。如未確實裝妥，拖吊鉤環可能在拖吊半途脫落。

⚠ 注意

■緊急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將鋼纜或鏈條連接到懸吊組件。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如果您發現以下情形，您的愛車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可見徵兆

- 車底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持續在高溫位置。

聲響徵兆

- 排氣聲改變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敲擊聲或其他異音

操作徵兆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一側
- 煞車性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情形，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燈或警示蜂鳴器的各項作業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紅色)	這表示： ●煞車油液面過低；或 ●煞車系統有故障 →**立即將車輛停放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會有危險。**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再生煞車系統； ●ECB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或 ●電子駐車煞車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引擎過熱 →**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並檢查車輛。(→P.431)**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充電系統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車輛的充電系統故障 →**立即將車輛停放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引擎機油壓力太低 →**立即將車輛停放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當行駛在下列嚴苛的操作條件時，可能會顯示此燈。(例如：行駛於長陡坡時。)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431)**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故障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故障發生於：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引擎電子控制系統；或 ●電子節氣門控制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SR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故障發生於： ●SRS 氣囊系統；或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AB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故障發生於：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或 ●BAS 煞車輔助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蜂鳴器響起時： ●BOS 煞車優先系統故障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故障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作動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蜂鳴器未響起時： BOS 煞車優先系統作動。 →**放開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紅色) 或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剩餘燃油大約是 9 公升或以下 →**加油**。

■ **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警示駕駛人和 / 或前座乘客要繫上安全帶。 →**繫妥安全帶**。 **如果前乘客座椅有乘員，前座乘客安全帶也必須繫上，方可使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熄滅**。

*: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安全帶的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駕駛人和前座乘客的安全帶未繫上。若安全帶未繫上，當車輛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1 (警示蜂鳴器)*2**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警告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繫上安全帶**。

*1: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不管是否有後座乘客，若 POWER 開關在後座安全帶未繫上的狀態下轉至 ON，此燈也會亮起一段特定時間。

*2: 後座乘客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後座乘客安全帶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後座乘客的安全帶未繫上。若安全帶未繫上，當安全帶繫上然後解開且車輛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特定時間。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警示燈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時 (蜂鳴聲不響) : 表示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 → **請將系統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燈光亮起 (蜂鳴器響起) 時 : ● 因為自然因素而導致輪胎胎壓降低 →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 ● 因輪胎漏氣而導致輪胎胎壓降低 → **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並執行必要的操作**。

■ **PC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若有此配備)	蜂鳴器同時響起時 : 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發生故障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或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關閉，PCS 警示燈會亮起。

■ **LT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黃色) (若有此配備)	表示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發生故障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LD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黃色) (若有此配備)	表示故障發生於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PD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黃色) (若有此配備)	表示 PDA 主動駕駛輔助系統發生故障。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定速系統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定速系統。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黃色) (若有此配備)	表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發生故障系統。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以下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發生故障或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蜂鳴器響起時： 表示停車輔助雷達的功能發生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蜂鳴器未響起時： 表示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原因可能是感知器骯髒或被冰霜覆蓋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P.412)**

■ 打滑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故障發生於： ●VS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或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閃爍)	可能是駐車煞車未完全作動或釋放 → **請再次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此警示燈會在電子駐車煞車未釋放時亮起。如果此警示燈在電子駐車煞車釋放後熄滅，表示系統操作正常。**

■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作動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閃爍)	表示故障發生於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安全帶提示燈和警示蜂鳴器

●如果將行李放置在前乘客座椅上，即使此時座位上無人乘坐，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亦可能使警示燈閃爍並發出警告聲。

●如果座椅上放置座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乘客，提示燈有可能不會作用。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當 12 V 電瓶電量不足或電壓短暫地下降時，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可能會亮起，且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

■胎壓警示燈亮時

檢查輪胎是否有遭刺穿。

如果輪胎遭刺穿：→P.415

如果無輪胎遭刺穿：

將 POWER 開關關閉，然後切換至 ON。檢查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或閃爍。

▶假如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約一分鐘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胎壓警示燈亮起

1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

2 如果數分鐘過後警示燈仍未熄滅，確認各輪胎的胎壓在規格內並執行初始化。(→P.374)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而亮起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 (例如：輪胎自然漏氣或輪胎胎壓因溫度改變) 而亮起。在此狀況下，警示燈在輪胎胎壓調整至正常後幾分鐘內即會熄滅。

■當更換備胎時

縮小型備胎並沒有配備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如果輪胎沒氣，即使將沒氣的輪胎更換為備胎，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也不會熄滅。請在輪胎修好後換下備胎，並調整輪胎胎壓。胎壓偵測警示燈會在幾分鐘之後熄滅。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P.372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在吵雜的地方或音樂聲，可能聽不到蜂鳴器聲音。

警告

■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時，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查看並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亮起時

亮起黃色警示燈時，表示動力轉向輔助受限。亮起紅色警示燈時，表示喪失動力轉向輔助且方向盤的操作會變得非常沉重。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較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如果ABS和煞車系統警示燈都亮起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煞車時，車輛會變得極不穩定，且 ABS 系統可能無法作用，因而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如果胎壓警示燈亮起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儘快在安全的地點停車。立即檢查及調整輪胎胎壓。
- 如果胎壓偵測警示燈在輪胎胎壓調整後仍會亮起，表示輪胎可能已損壞漏氣。請檢查輪胎。如果有輪胎被刺破，請更換備胎並到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修理刺破的輪胎。
- 避免劇烈的操駕及煞車。如果輪胎毀損，將無法控制方向盤或煞車。

■如果輪胎爆胎或突然的漏氣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及時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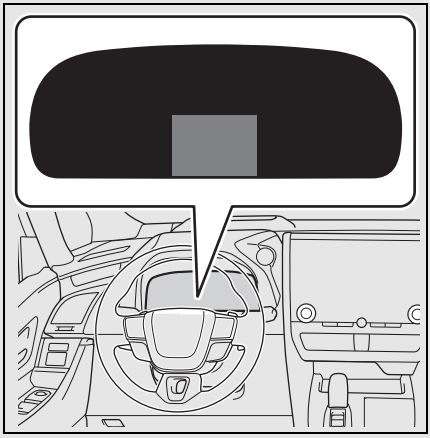
注意

■確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作用正常。

不可安裝不同規格或廠牌的輪胎，否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如果警示訊息顯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操作錯誤警告與需要維修之訊息。當訊息顯示時，執行訊息的改正程序。



如果在執行適當的措施後，再次顯示警示訊息，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訊息及警示

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依據下列訊息內容作動。若訊息指出需要保養廠檢查，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
—	響起	• 表示如：行車相關系統故障，或未執行修正程序可能導致危險的重要狀況。 • 表示如：當車輛損壞或可能導致危險的狀況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
亮起或閃爍	響起	表示如：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可能故障的系統。
—	不響	• 表示如：電器組件故障、狀況或表示需要檢修。 • 表示如:操作不正確或指示如何正確操作。

*: 蜂鳴器第一次響起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警示訊息

下面說明的警示訊息可能會依據操作情況與車輛規格而與實際顯示的訊息不同。

■警示蜂鳴器

→P.406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的訊息

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若顯示作動相關訊息

●若顯示油門踏板或煞車板作動的相關訊息

- 駕駛輔助系統,例如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或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若有此配備) 作動時,會出現關於煞車踏板操作的警示訊息。若出現警告訊息，請務必將車輛減速或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當 BOS 煞車優先系統作動時會出現警示訊息。(→P.161)
- 當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或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P.166, 263) 作動時，會顯示警示訊息。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指示。

●若顯示 POWER 開關的操作訊息

執行錯誤的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程序或 POWER 開關操作錯誤時，就會出現 POWER 開關操作說明。請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再次操作 POWER 開關。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排檔桿操作的訊息

為了避免排檔桿錯誤操作，或車輛意外移動，可能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需要排入排檔桿的訊息。

此時，請遵守訊息說明並排入排檔桿。

●若出現一項零件的開啟 / 關閉狀態或耗材補充的相關訊息時

請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警示燈所指示的零件，然後執行因應措施例如關閉開啟的車門或補充耗材。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參閱「車主使用手冊」的訊息

●如果顯示「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請遵守相應的指示。(→P.431)

●若顯示以下訊息，表示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混合動力系統故障。」
- 「檢查引擎。」
- 「複合動力電池系統故障」
- 「油門踏板系統故障。」
- 「智慧型車門啟閉及引擎啟動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
- 「排檔系統故障 停車時請拉手煞車 請參閱車主手冊」
- 「{P} 檔開關故障 停車時請拉手煞車 請參閱車主手冊」
- 「排檔系統無法作用 停車時請確實作動駐車煞車 請參閱車主手冊」
- 「排檔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
- 「排檔系統故障 請停在安全的地點 請參閱車主手冊」
- 「電池電量不足 無法換檔 請參閱車主手冊」

●若顯示以下訊息，表示可能發生故障。立即將車輛停放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會有危險。

- 「引擎機油量不足 { 停車 } 至安全場所 參閱車主手冊說明」
- 「煞車力道不足 請聯絡經銷商」

●如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表示車輛燃油可能耗盡。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如果燃油油位偏低，請添加燃油。

- 「複合動力系統已停止」
- 「引擎已熄火」

●如果出現 「必須請經銷商 保養複合動力電池冷卻零件」，濾芯可能阻塞、進氣口可能阻塞或導管有縫隙。因此，請執行下列修正程序。

-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P.382)

若即使已清潔進氣口但警示訊息仍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顯示 「12 伏特電池充電系統故障 請停在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車輛的充電系統發生故障。在安全情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顯示訊息時，為了減少 12 伏特電瓶的耗電，空調等設備的功能可能會被部份限制。

●如果顯示 「12 伏特電池 電量不足 請參閱車主手冊」

- 顯示幕在幾秒後熄滅時*：保持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 15 分鐘以上，並充電 12 V 輔助電瓶。
- 顯示幕未熄滅時：使用 「若 12 伏特電瓶沒電時」的程序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426)

*: 顯示約 6 秒。

■如果顯示 「引擎機油 油位偏低 請添加或更換機油」

引擎機油油位可能過低。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必要時添加引擎機油。(→P.363) 當車子停放在斜坡時，可能顯示此訊息。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並確認此訊息是否消失。

■如果顯示 「混合動力系統已停止 轉向動力不足」

如果行駛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熄火，將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較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如果顯示「停車時請排入 {P} 檔」

未關閉 POWER 開關且檔位位於 P 檔以外位置便開啟駕駛座車門時，就會出現此訊息。

■如果顯示「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

當行駛在下列嚴苛的操作條件時，可能會顯示訊息。(例如在很長的陡峭山坡行駛或在陡坡上倒車時。)

因應方式：→P.431

■如果顯示「需要保護複合動力電池 請勿使用 {N} 檔」

當檔位排入 N 檔位時，可能顯示此訊息。

由於檔位在 N 檔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無法充電，因此停車時請將檔位排入 P 檔。

■如果顯示「需要保護複合動力電池 排至 {P} 檔以重新啟動」

當車輛因為檔位排入 N 檔一段時間，而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量偏低時，將會顯示此訊息。

發動車輛時，請排入 P 檔並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顯示「{N} 檔位 請放開加油踏板 再切換至希望檔位」

當踩下油門踏板且排檔桿排入 N 檔位時，將會顯示此訊息。請釋放油門踏板並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R 檔位。

■如果顯示「車輛停止時踩下煞車 混合動力系統可能過熱」

當停在上坡路面並踩下油門踏板以保持車輛位置時，將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繼續此情況，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過熱。

放開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如果顯示「排檔系統故障 無法換檔 開到安全場所後停車」或「排檔系統故障 無法行駛」

排檔控制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顯示「自動電源關閉 以節省電力」

電源因為自動電源關閉系統作用而關閉。

下次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約 5 分鐘，讓 12 V 電瓶充電。

■如果顯示「停車輔助無法使用 能見度低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從後攝影機清除任何灰塵或異物。

■如果顯示「系統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若有此配備)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PDA 主動駕駛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停車輔助雷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若有此配備)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顯示 「系統已停止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若有此配備)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PDA 主動駕駛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停車輔助雷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若有此配備)

請執行下列修正方法。

- 檢查電瓶的電壓
- 檢查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使用的感知器有無被異物覆蓋。如果有，請將其清除。(→P.199)
- 檢查尾門是否開啟。

表示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202, 244, 249, 252, 258, 262)

- 檢查 BSM、RCTA 或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所使用的感知器周圍的後保險桿是否覆蓋異物。如果有，請將其清除。(→P.241)
- 檢查含停車輔助雷達、PKSB (若有此配備) 或 RCD 所使用的感知器有無被異物覆蓋。如果有，請將其清除。(→P.250)
- 當問題解決且感知器可作動時，此指示可能自動消失。

■如果顯示 「系統已停止 前方攝影機能見度低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若有此配備)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PDA 主動駕駛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

請執行下列修正方法。

- 使用前擋風玻璃雨刷清除前擋風玻璃上的污垢或異物。
- 使用空調系統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 關上引擎蓋、撕除任何貼紙等，清除前識別攝影機前方的阻礙物。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攝影機超出溫度範圍 請稍候直至溫度正常」**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若有此配備)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PDA 主動駕駛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請執行下列修正方法。

- 若前識別攝影機溫度過高，例如車輛在陽光曝曬下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降低前識別攝影機四周溫度。
- 若停放車輛時使用遮陽罩，視其類型而定，經遮陽罩表面反射的陽光可能使前識別攝影機四周溫度變得異常高。
- 若前識別攝影機溫度過低，例如車輛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增加前識別攝影機四周溫度。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感測器有髒汙 請清潔雷達感測器」**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若有此配備)
- PDA 主動駕駛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

請執行下列修正方法。

-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是否有異物附著，必要時進行清潔 (→P.200)
- 在附近車輛或建築物很少 (如沙漠、草原、郊區等) 的空曠區域行駛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
  可以透過行駛在附近有建築物、車輛等的區域來清除該訊息。

■如果顯示 「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感測器超出溫度範圍 請稍候直至溫度正常」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若有此配備)
- PDA 主動駕駛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

雷達感知器的溫度超出工作範圍。等待回復到適當的溫度。

■如果顯示 「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自我校正中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若有此配備)
- PDA 主動駕駛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

請執行下列修正方法。

-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是否有異物附著，必要時進行清潔 (→P.200)
- 雷達感知器可能未對正，將在行駛時自動調整。繼續行駛一段時間。

■如果顯示 「巡航控制無法使用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若有此配備)
- 定速巡航控制

反覆按下駕駛輔助開關時會顯示訊息。

迅速確實地按下駕駛輔助開關。

■如果出現 「超過速限」

車輛的速度已經到達或超過 120 km/h。此時，蜂鳴器響聲。蜂鳴器會於 6 秒鐘後或減速至低於 120 km/h 時停止鳴響。降低車速。

■如果顯示 「機油保養即將到期」

表示應更換引擎機油。

檢查引擎機油，必要時予以更換。

更換引擎機油後，務必重設訊息。(→P.363)

■如果顯示「需要機油保養」

表示應更換引擎機油。

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及更換引擎機油和機油濾清器。更換引擎機油後，務必重設訊息。(→P.363)

警告

■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時，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P.406

注意

■如果顯示「必須請經銷商 保養 牽引電池」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應進行檢查或更換。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若沒有檢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並繼續行駛車輛，將會導致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如果顯示「12 伏特電池 電量不足 請參閱車主手冊」

12 V 輔助電瓶可能老化。由於在此狀態的電瓶可能因為未注意而電力耗盡，故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電瓶。

如果輪胎洩氣

您的愛車配備有備胎。在輪胎發生洩氣時，可以更換備胎。有關輪胎的詳情：→P.369

警告

■如果輪胎洩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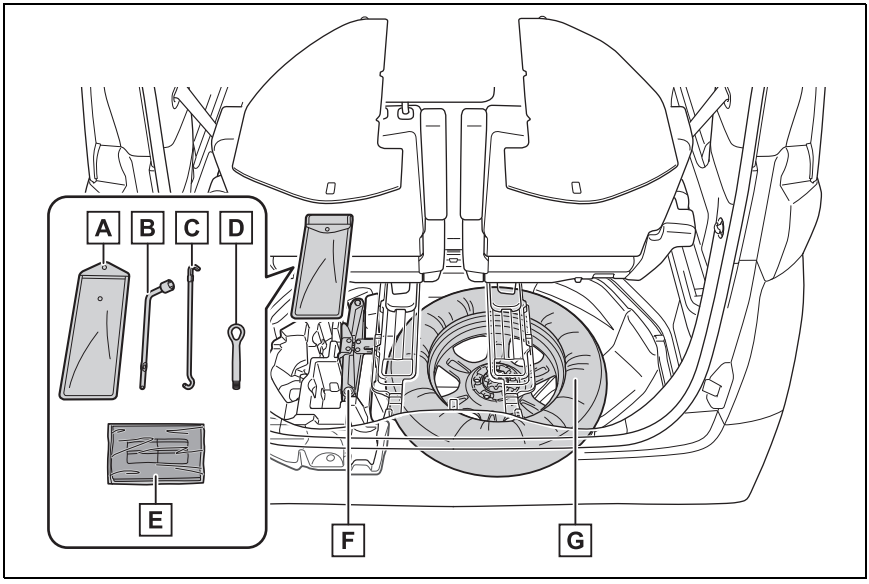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狀態，且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在頂高車輛前

- 將車輛停在堅硬、平坦的地面。
- 作動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
- 將檔位排至 P 檔位。
-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開啟緊急警示燈。(→P.392)
- 開啟「PWR DOOR OFF」開關。(→P.102)

備胎、千斤頂及工具的位置



A 工具袋

B 輪圈螺帽扳手

C 千斤頂把手

D 拖吊鉤環

E 洩氣輪胎的包裝紙

F 千斤頂

G 備胎

警告

■使用輪胎千斤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輪胎千斤頂操作不正確時，會使車輛自千斤頂上突然掉落，而造成受傷或死亡。

- 不可使用千斤頂作更換輪胎或裝卸雪鏈以外之用。
- 輪胎千斤頂僅限於在車輛更換洩氣輪胎時使用。
  不可用於其他車輛，且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的千斤頂來更換本車輪胎。
- 放置千斤頂在正確頂車點。
- 不可在車輛以千斤頂支撐時，將身體任何部位伸入車底。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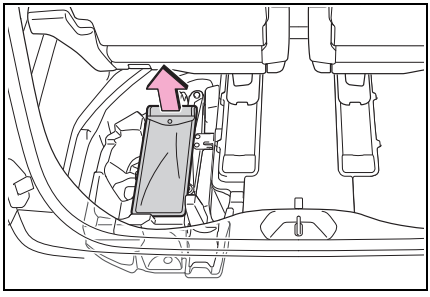
- 當車輛以千斤頂支撐時，不可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駕駛車輛。
- 不可在車內有人時頂升車輛。
- 在頂升車輛時，不可置放任何物品在千斤頂之上或墊在底部。
- 不可將車輛頂升至超過更換輪胎所須的高度。
- 如果必需鑽進車底時，務必使用頂車架。
- 當車輛降下時，務必確認沒有人靠近車輛。如果有人在附近，則在放下前口頭警示他們。

取出工具袋及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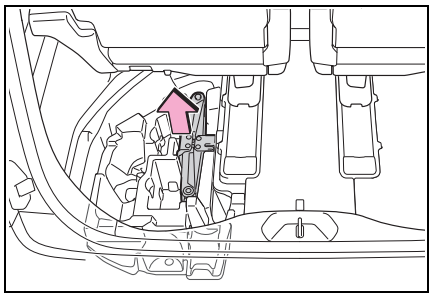
1 儘量將第三排左側座椅往車頭方向移動 (→P.129)。

2 拆下左側底板。

3 取出工具袋。



4 取出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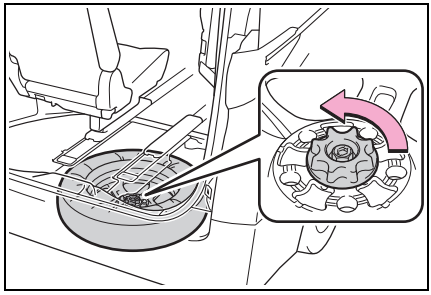
取出備胎

1 收起第三排右側座椅。(→P.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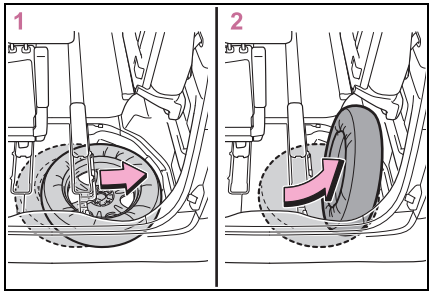
2 拆下右側底板。

3 鬆開備胎中央的鎖扣。

若中央的固定鎖無法用手轉動，則使用放置於行李廂中的輪胎螺帽扳手。(用手旋緊中央固定鎖以固定輪胎。不可使用扳手或其他工具。)



4 執行下列程序將備胎拉出。



1 將備胎往右拉。

2 將備胎右半邊抬起使其直立，然後取出備胎。

5 拆下備胎蓋。

警告

■收納備胎時

請小心，不可讓手指或身體其他部位被夾在備胎和車身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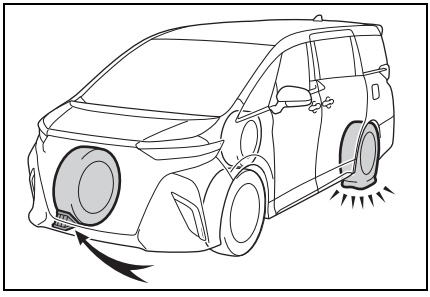
注意

■從安裝位置取出備胎時

抓住輪圈以將備胎拉出。若抓住備胎蓋來將備胎拉出，則備胎蓋可能會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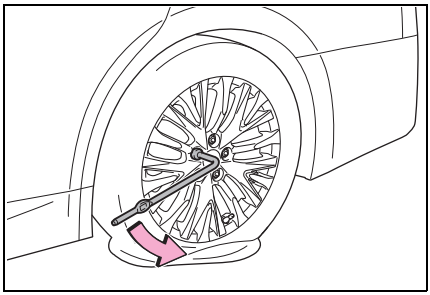
更換洩氣輪胎

1 擋住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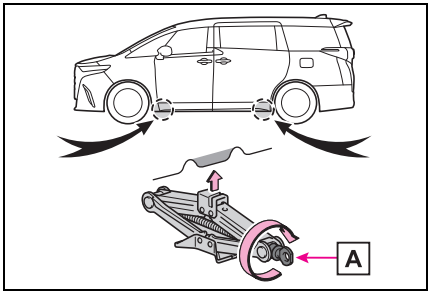
洩氣輪胎	輪擋位置
左前側	右側後輪的後面
右前側	左側後輪的後面
左後側	右側前輪的前面
右後側	左側前輪的前面

2 稍微放鬆開車輪螺帽 (一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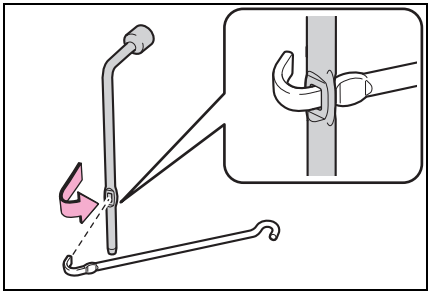


3 用手旋轉千斤頂的 A 直到千斤頂的缺口接觸到頂車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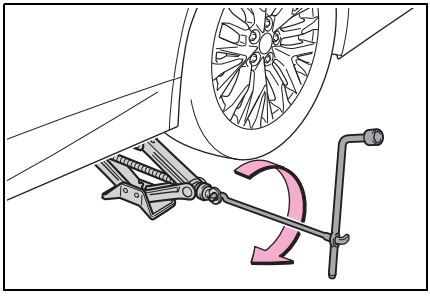
頂升點導引位置標示在車門檻板下方。以指示頂升點位置。



4 如圖所示組裝千斤頂把手和車輪螺帽扳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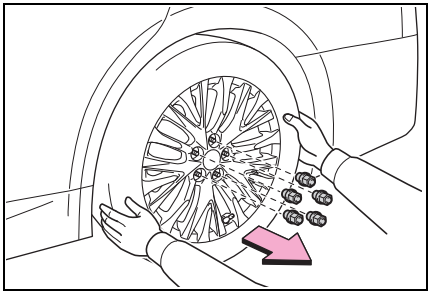


5 將車輛頂起至輪胎稍微離開地面的高度。



6 拆下所有車輪螺帽及輪胎。

要把輪胎放在地面時，請將輪圈正面朝上以免輪圈刮傷。



警告

■更換洩氣輪胎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
  車輛剛行駛後，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更換輪胎等時，如果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 在更換輪胎時，務必開啟「PWR DOOR OFF」開關(→P.102)。未能這樣做，若電動滑門開關及 / 或電動尾門開關意外被觸按，可能會使滑門及 / 或尾門不預期的作動而造成手或手指被夾住或夾傷。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輪螺帽鬆脫和輪胎脫離，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於車輪螺栓或螺帽上。
    潤滑油及黃油可能會使車輪螺帽過緊，導致螺栓或煞車圓盤損壞。安裝輪圈螺帽時，清除任何沾附的潤滑油或黃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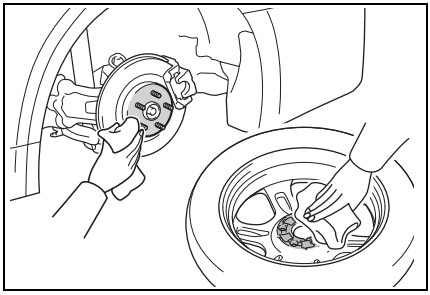
警告

- 換胎後，盡速確認鎖緊扭力。輪圈螺帽扭力：140 N•m (14.3 kgf•m, 103 ft•lbf)
- 更換輪胎後，請盡早檢查鎖緊扭力。若您無法自行確認鎖緊扭力，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安裝輪胎時，僅可使用專為車輪設計的車輪螺帽。
- 如果車輪螺栓、螺帽螺紋或輪圈螺栓孔上有任何的龜裂或變形，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安裝備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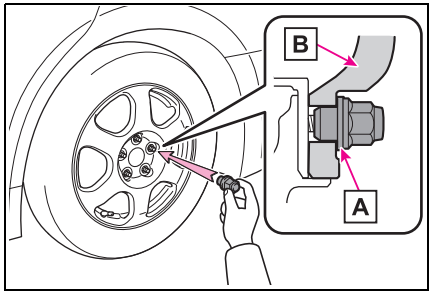
1 將輪圈裝配處污泥或異物清除。

如果有外物在輪圈裝配處，則車輪螺帽可能無法完全鎖緊而導致輪胎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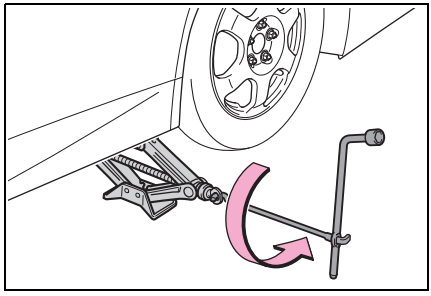


2 安裝備胎並用手將車輪螺帽鎖緊至大約相同之緊度。

當用鋁圈來替換鋁合金輪圈時，旋緊車輪螺帽直到墊圈 A 接觸到煞車圓盤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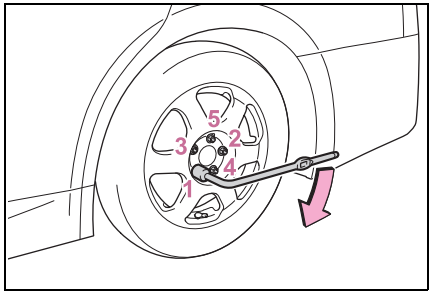


3 將車輛降下。



4 依圖示順序使用輪圈螺帽扳手將輪圈螺帽確實鎖緊二至三次。

鎖緊扭力：
140 N•m (14.3 kgf•m, 103 ft•lbf)



5 收妥洩氣輪胎、千斤頂及所有工具。

洩氣的輪胎可以收入小型備胎的存放位置。將洩氣的輪胎收進行李廂。(→P.421)

■縮小型備胎

●縮小型備胎於胎壁上有標示「TEMPORARY USE ONLY」(限暫時性使用)標籤。

縮小型備胎僅限於緊急情況時使用。

●確實檢查縮小型備胎的輪胎胎壓。(→P.443)

■使用縮小型備胎時

由於縮小型備胎未配備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故即使備胎胎壓過低也無法藉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來警示。此外，如果在胎壓警示燈亮起後更換縮小型備胎，則警示燈仍會保持亮起。

■安裝縮小型備胎時

因縮小型備胎比標準輪胎小，故車高會變得較低。

■如您在積雪或結冰的道路上發現前輪胎洩氣 (配備 17 吋輪胎車型)

將縮小型備胎裝在後輪。遵循下列程序並在前輪裝置雪鏈。

1 將縮小型備胎換到後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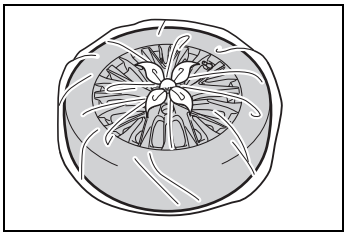
2 將從後輪拆下的輪胎換到洩氣的前輪。

3 安裝雪鏈到前輪。

■存放洩氣輪胎

洩氣的輪胎可以收入小型備胎的存放位置。將洩氣的輪胎收進行李廂。

拆下洩氣輪胎後，用包裝紙包覆然後收入行李廂。



警告

■使用縮小型備胎時

●請牢記縮小型備胎的設計僅供您的愛車使用。不可將您的備胎裝在其他車輛上。

●勿同時使用一條以上的縮小型備胎。

●應儘快將縮小型備胎換回標準輪胎。

●避免突然加速、突然轉向、突然煞車及操作排檔桿作動引擎煞車。

■安裝縮小型備胎時

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速，且下列系統可能不會正常運作：

- ABS & 煞車輔助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
- 定速巡航控制

警告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若有此配備)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停車輔助雷達
-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 衛星導航系統

不僅可能造成系統無法充分運作，亦可能間接影響驅動系統元件。

- E-four 電子式四輪傳動系統 (若有此配備)

■縮小型備胎行駛速限

車輛裝置縮小型備胎時，行駛車速不可超過 80 km/h。

縮小型備胎不是為高速行駛而設計，未能遵守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工具和千斤頂使用後

行車前，確認所有工具及千斤頂皆已固定於原來位置，以避免在碰撞或緊急煞車時造成人員傷害。

注意

■安裝縮小型備胎行經顛簸路面時應特別小心

因縮小型備胎比標準輪胎小，故車高會變得較低。在崎嶇不平的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使用雪鏈及縮小型備胎行駛時

不可在縮小型備胎上裝置雪鏈。

雪鏈會損傷車身及嚴重影響行車性能。

■更換輪胎時

當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的原因依照情況而不同，檢查下列項目並實施適當的程序：

即使已經執行正確的啟動程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然無法啟動。(→P.168)

下列之一可能是問題的原因：

- 智慧型鑰匙可能無法正常作用。(→P.424)
- 車輛的油箱內沒有足夠的燃油。加油。(→P.58)
-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有故障。(→P.61)
- 排檔控制系統可能有故障。*(→P.170)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因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或保險絲燒毀而發生故障。然而，依故障的形式有一套臨時措施可以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423)

*: 可能無法將檔位排出 P 檔。

室內燈及頭燈昏暗、喇叭不響或響聲很小。

下列之一可能是問題的原因：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P.426)
- 12 V 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P.369)

室內燈及頭燈不亮或喇叭不響。

下列之一可能是問題的原因：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P.426)
- 12 V 電瓶樁頭有一端或兩端可能未連接。(→P.369)

如故障不能解決或不清楚解決步驟，請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緊急啟動功能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而 POWER 開關功能正常時，可以採取下列步驟作為臨時措施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除緊急狀況外，不可使用此啟動程序。

1 拉起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已設定電子駐車煞車。(→P.180)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ON*1、2。

3 踩住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住 POWER 開關約 15 秒鐘。

即使採取上述措施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經可以啟動，但是系統仍可能有故障存在。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1: ACC 模式可在定制選單上啟用 / 停用。(→P.445)

*2: 當 ACC 停用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再切換至 OFF，並依 P.425 中的說明在 5 秒內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遺失鑰匙

Toyota 保養廠可以用另一支鑰匙及打印在鑰匙牌上的鑰匙號碼，為您複製新的正廠鑰匙。請將號碼牌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例如：皮夾內) 不可將其留在車上。

⚠ 注意

■當智慧型鑰匙遺失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則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攜帶剩下的所有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處理。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用

如果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中斷 (→P.119) 或智慧型鑰匙因為電池沒電而無法使用，則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皆無法使用。在此情況下，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啟車門及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操作時

-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沒有被個人化設定停用。如果被停用 (關閉)，則開啟此功能。(個人化功能：→P.449)
- 檢查電池省電功能是否被設定。如果被設定，則取消此功能。(→P.119)
- 智慧型鑰匙功能可能已停止。(→P.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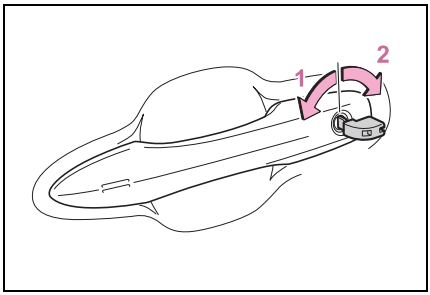
⚠ 注意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其他鑰匙相關問題

請攜帶所有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車門上鎖及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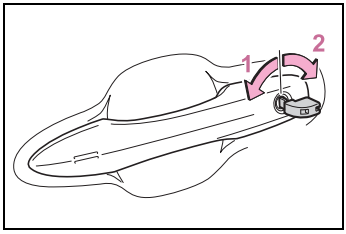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 (→P.94) 實施下列操作。



1 所有車門上鎖

2 所有車門開鎖

■鑰匙連結功能



1 關閉車窗 (旋轉固定住)*

2 開啟車窗 (旋轉固定住)*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 警告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時

操作車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或天窗夾到。此外，絕不可讓兒童持有並使用機械式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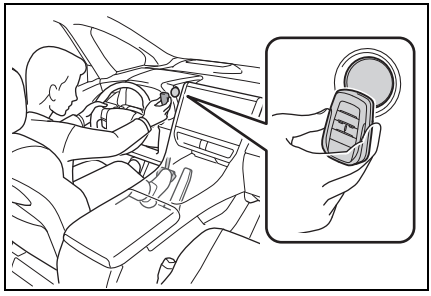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確認檔位在 P 檔，並踩住煞車踏板。

2 將智慧型鑰匙按鈕的背面區域碰觸 POWER 開關。

當智慧型鑰匙被偵測到時，蜂鳴器會作響且 POWER 開關將切換至 ON。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因個人化設定停用時，且 ACC 設定為開啟時，電源開關將轉至 ACC 模式。



3 用力踩下煞車踏板，並確認 訊息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4 短暫且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經過上述步驟後，如果仍然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要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依照正常的做法，設定電子駐車煞車、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位並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

■智慧型鑰匙電池

上述程序為暫時性的做法，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建議應立即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P.385)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上述步驟 3 中，放開煞車踏板並且按下 POWER 開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啟動且模式會隨每次開關按下而改變。(→P.171)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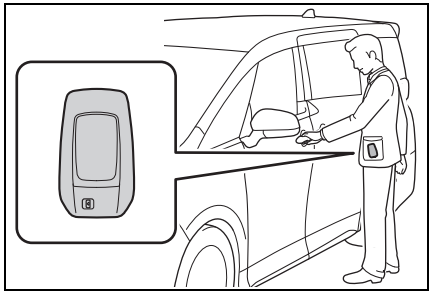
下列程序可在 12 V 電瓶沒電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您也可以聯絡 Toyota 保養廠。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電纜線及另一輛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來啟動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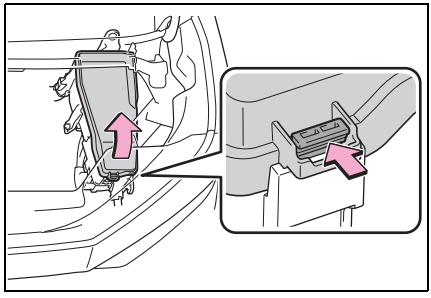
1 確認鑰匙攜帶在身上。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根據情況而定，警報可能作動並將車門上鎖。(→P.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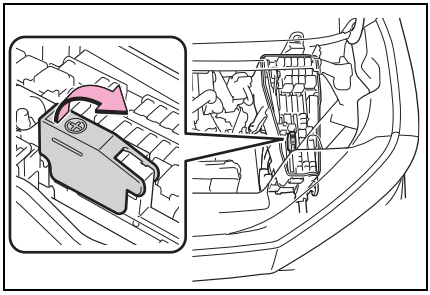


2 打開引擎蓋 (→P.358) 和保險絲盒蓋。

壓下鎖扣然後掀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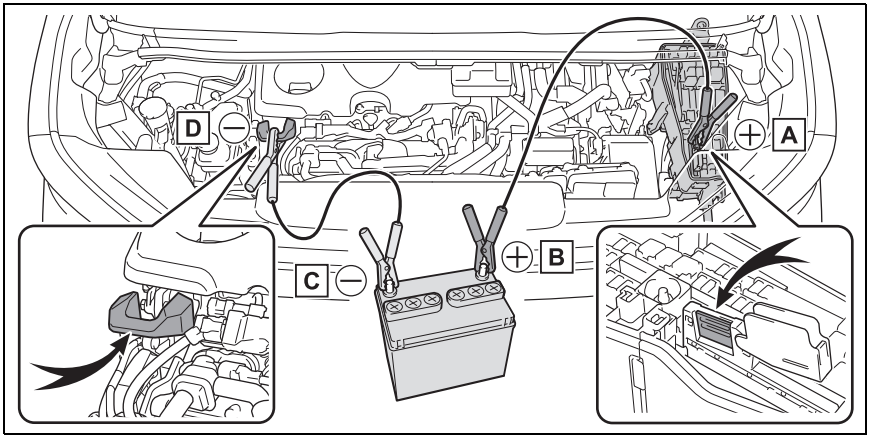


3 開啟跨接起動專用端子蓋。
在輕拉鎖扣的同時開啟盒蓋。



4 連接正極跨接電纜線夾至您車輛的 A，並將另一端的正極跨接電纜線夾連接至另一輛車的B。然後將負極跨接電纜線夾連接至另一輛車的 C，並將另一端的負極跨接電纜線夾連接至 D。

使用可連接至特定端子和連接點的跨接電纜線。



A 跨接起動專用端子 (您的車輛)

B 另一輛車電池的正極 (+) 樁頭

C 另一輛車電池的負極 (-) 樁頭

D 金屬點如圖所示

5 啟動另一輛車的引擎。逐漸增加引擎轉速並保持約 5 分鐘讓您愛車的 12 V 電瓶充電。

6 保持另一輛車的引擎轉速，並將您愛車上的 POWER 開關切換至「點火開關開啟模式」以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7 確認 「READY」指示燈亮起，若指示燈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8 一旦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請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除跨接電纜線。

9 關閉專用跨接端子蓋，重新裝回保險絲盒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儘快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12 V 電瓶沒電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以推車的方式啟動。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請關閉頭燈及空調系統。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 (例如：交通壅塞) 時，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器組件。

■當 12 V 電瓶拆除或沒電時

●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當 12 V 電瓶沒電時，請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部分系統可能需要執行初始化。(→P.458)

● 當 ACC 自訂設置關閉時，即使電源開關關閉，仍會為多媒體系統提供電力。要關閉多媒體系統，請使用多媒體系統的電源開關。

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時，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拆下 12 V 電瓶樁頭之前，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12 V 電瓶充電

車輛未使用時，儲存在 12 V 電瓶的電力會因為自然放電和特定電器的消耗效應而逐漸放電。如果車輛長時間停放，可能會導致 12 V 電瓶沒電，而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啟動。(行駛中 12 V 電瓶會自動充電。)

更換 12V 電瓶或充電時

在某些情況下，當 12 V 電瓶沒電時，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開鎖。此時，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使車門上鎖或開鎖。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 12 V 電瓶重新充電後第一次可能無法正常啟動，但第二次後即可正常啟動。這並非故障。

車輛會記憶 POWER 開關模式。當接回 12 V 電瓶時，系統會回到 12 V 電瓶沒電前的模式。在拆開 12 V 電瓶前，請關閉 POWER 開關。如果您無法確認 12 V 電瓶拆開前的 POWER 開關模式，當 12 V 電瓶接回時請小心注意。

如果 12 V 電瓶電力耗盡，可能無法將檔位排入其他位置。由於前輪被鎖住，所以車輛不能在兩前輪未離地的情況下進行拖吊。

更換 12 V 電瓶

請使用符合歐洲規範的 12 V 電瓶。

使用殼體尺寸 (LN2) 與之前相同、與 20 小時電容量 (20HR) 相當 (51Ah) 或更大、以及性能等級 (CCA) 相當 (380A) 或更大的 12 V 電瓶。

若尺寸不同，有可能會無法確實固定 12 V 電瓶。

如果 20 小時電容量太低，即使短時間內沒有使用車輛，12 V 電瓶也可能沒電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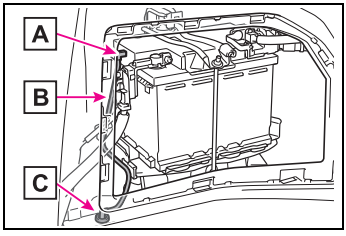
使用通風型鈣合金電瓶

請使用附把手的 12 V 電瓶。如果使用的是沒有把手的 12 V 電瓶，拆卸會較困難。

更換後，請將以下項目確實固定至 12 V 電瓶。

交換前，請使用固定於 12 V 電瓶上的排氣軟管。

更換前，請先使用新的 12 V 電瓶隨附的或已安裝在電瓶上的排氣孔塞。(視要安裝的 12 V 電瓶而定，排氣孔可能會塞住。)



A 排氣孔

B 排氣軟管

C 排放孔塞

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

務必先拆卸負極 (-) 樁頭。若正極 (+) 樁頭拆卸後接觸到周圍區域的金屬，將可能產生火花，導致火災，也可能導致觸電及死亡或嚴重傷害。

■避免 12 V 電瓶起火或爆炸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引燃可能從 12 V 電瓶散發出的易燃氣體：

- 確認每條跨接電纜線連接在正確的電極樁頭，且未意外誤觸任何其他部位。
- 不可讓已連接電瓶「+」極樁頭的跨接電纜線另一端與其他任何零件或金屬表面 (例如：支架或未塗裝的金屬) 接觸。
-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和「-」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 不可在 12 V 電瓶附近吸菸、使用打火機或產生火燄。

■12 V 輔助電瓶注意事項

12 V 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電解液，其相關零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處理 12 V 電瓶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處理 12 V 電瓶時，請務必配戴安全眼鏡並小心避免電解液接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 不可翻倒 12 V 電瓶。

警告

- 在被 12 V 電瓶電解液潑濺到皮膚或眼睛時，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
  在得到醫療照顧前，以海棉或毛巾沾水後覆蓋被潑濺部位。
- 處理 12 V 電瓶的支架、電極樁頭或其他 12 V 電瓶相關零件後應立即洗手。
- 不可讓兒童靠近 12 V 電瓶。

■12 V 電瓶充電後

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12 V 電瓶。如果 12 V 電瓶已經老化，繼續使用可能會使 12 V 電瓶散發出有害乘客健康的惡臭氣體。

■當更換 12 V 電瓶時

- 當通氣塞和指示器靠近固定支架時，電瓶液 (硫酸) 可能洩漏。
- 有關更換 12 V 電瓶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更換後，確實安裝排氣軟管及排氣孔塞至 12 V 電瓶的排氣孔。
  如未確實安裝，氫氣可能會跑進車內空間，可能會造成氣體引燃及爆炸的危險。

■拆開 12 V 電瓶時

不可將拆下的負極 (－) 樁頭放在車身側。拆下的負極 (－) 樁頭可能會觸碰到正極 (＋) 樁頭，如此將造成短路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使用跨接電纜線時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應注意勿與冷卻風扇等糾纏。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

確保將跨接電纜線連接至規定的端子與連接點。未確實連接會對電子裝置產生負面影響或使其損壞。

■避免損傷車輛

跨接起動專用端子使用於緊急時，由其他車輛來將 12 V 電瓶充電用。它不能使用於跨接起動其他車輛。

如果車輛過熱

下列情況可能表示車輛過熱：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P.71)進入紅色區域或發現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馬力不足。(例如：車速無法增加。)
- 「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或「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蒸汽自引擎蓋底下竄出。

修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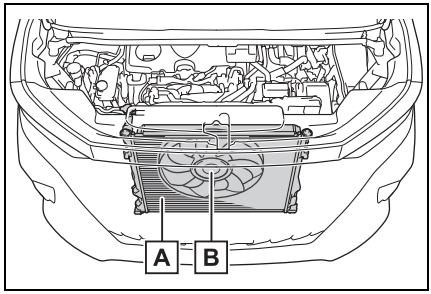
▶ 若引擎冷卻液溫度表進入紅色區域或「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顯示在多功能顯示幕上。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空調系統，然後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熄火。

2 如果看到蒸汽：
待蒸汽消失後，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如果沒有看到蒸汽：
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檢查水管與水箱芯子 (水箱) 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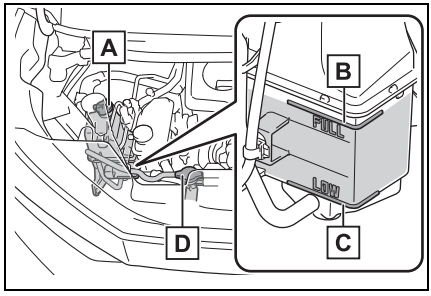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4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應在「FULL」及「LOW」刻度線之間。



A 副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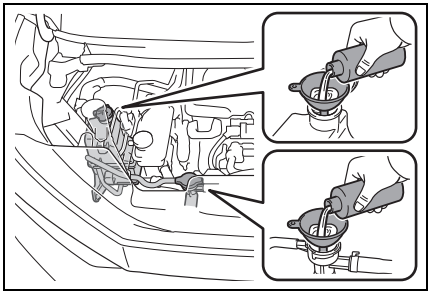
B「FULL(上限)」刻度線

C「LOW(下限)」刻度線

D 水箱蓋

5 視需要添加冷卻液。

緊急時如果無冷卻液可用，則可用清水代替。



6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開啟空調系統，以檢查水箱冷卻風扇是否作動，並檢查水箱或水管是否有冷卻液洩漏。

在冷啟動之後，當打開空調系統時風扇應立即轉動。透過檢查風扇聲與空氣流動以確認風扇是否作動。如果難以檢查，可反覆開啟及關閉空調系統。(在極低溫的溫度下風扇可能無法作動。)

7 如果風扇沒有運轉：
立即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風扇有運轉：
請將愛車送至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8 檢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否顯示 「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

如果訊息不會消失：

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與您的 Toyota 保養廠連繫。

如果訊息不顯示：

請將愛車送至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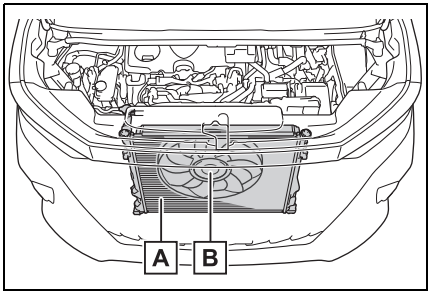
▶ 如果 「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1 將車輛停放於安全地點。

2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小心掀開引擎蓋。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卻後，檢查管路及散熱器芯 (水箱) 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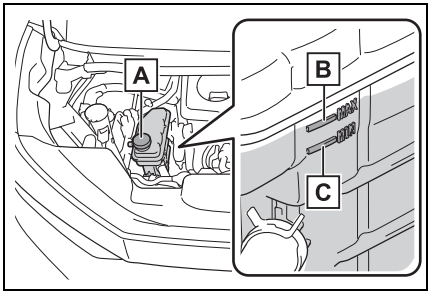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4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應在「MAX」及「MIN」刻度線之間。



A 副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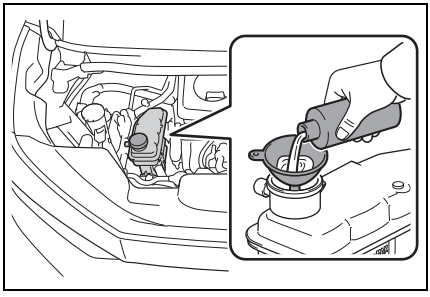
B「MAX」(上限) 刻度線

C「MIN」(下限) 刻度線

5 視需要添加冷卻液。

緊急時如果無冷卻液可用，則可用清水代替。

緊急加水過後，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6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等候 5 分鐘以上，再次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否出現 「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

如果訊息未消失：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請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如果訊息未顯示：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已下降，車輛可正常行駛。
不過如果此訊息頻繁出現，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當檢查車輛引擎蓋底下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如：燙傷。

- 如果引擎蓋底下可看見蒸汽竄出，不可掀開引擎蓋直到蒸汽消失為止。引擎室可能會非常燙。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確認「READY」指示燈已熄滅。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時，即使汽油引擎已熄火，也可能自動啟動，或冷卻風扇可能突然運轉。切勿觸摸或靠近轉動元件 (如風扇)，否則會導致手指或衣服 (尤其領帶、圍巾或頭巾) 被捲入，造成嚴重傷害。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及水箱高熱時，不可旋開水箱蓋及冷卻液副水箱蓋。高溫蒸氣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注意

■當添加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時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慢慢添加冷卻液。高溫時添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卻液太快會對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造成損害。

■避免冷卻系統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避免異物 (例如：泥砂等) 污染冷卻液。
- 不可使用市售的冷卻液添加劑。

如果車輛陷住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砂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復原程序

1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設定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並將檔位排入 P 檔位。

2 清除陷入前輪周遭的泥、雪或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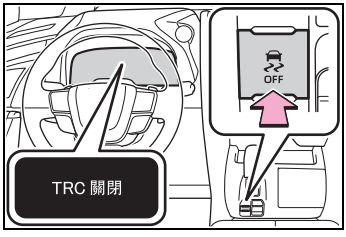
3 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可增加輪胎磨擦力的材料在前輪周遭來協助脫困。

4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5 將檔位排入 D 或 R 檔位並釋放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油門踏板。

■當車輛不易脫困時

按下 OFF 來關閉 TRC。



警告

■當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以前後推動方式脫困時，請注意四周環境，確認不會撞及其他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要特別小心。

■變換檔位時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變換檔位。

否則，可能會造成突然急遽加速，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避免變速箱及其他零組件損壞

- 避免前輪打滑和將油門踏板踩下超過所需。
- 如果經嘗試這些程序車輛仍無法脫困，則可能需要拖吊才能脫困。

8-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436

燃油資訊 444

8-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445

8-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458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尺寸

全長		5010 mm
全寬		1850 mm
全高 *1		1945 mm *2 1950 mm *3
軸距		3000 mm
輪距 *1	前	1600 mm
	後	1600 mm

*1: 車輛未裝載時

*2: 配備 225/65R17 輪胎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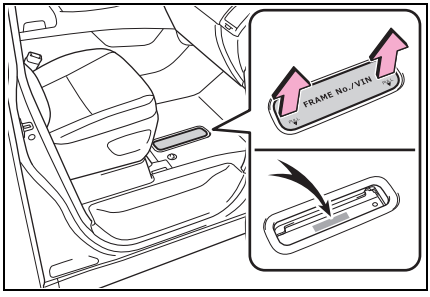
*3: 配備 225/55R19 輪胎車型

車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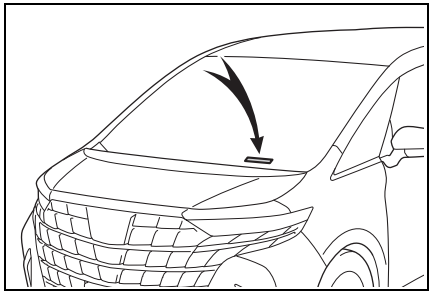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這是您的 Toyota 汽車最主要的辨認號碼。是用來註冊登記您的車輛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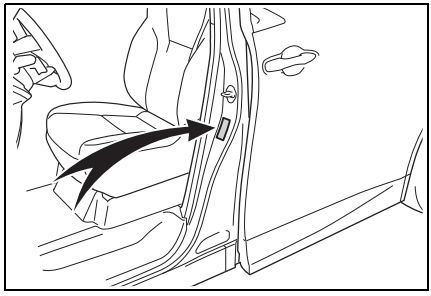
這個號碼也在右前乘客座下方的位置。



這個號碼也在儀表板的左上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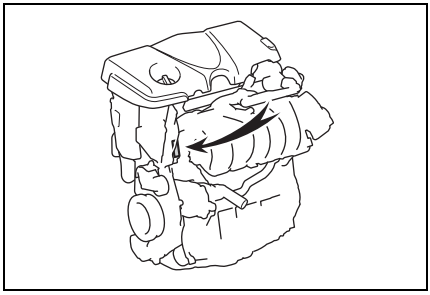


這個號碼也出現在製造廠商的標籤上。



■ 引擎號碼

如圖所示，引擎號碼是打在汽缸體上。



引擎

型號	A25A-FXS
型式	直列式 4 缸，4 行程，汽油引擎
缸徑和行程	87.5 × 103.4 mm
排汽量	2487 cm^3
汽門間隙	自動調整

燃油

燃油種類	限用無鉛汽油
研究辛烷值	92 或更高
油箱容量 (參考)	60 L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前	後側 (若有此配備)
型式	永久磁鐵同步馬達	
最大輸出	134 kW	40 kW
最大扭力	270 N•m (27.5 kgf•m, 199 ft•lbf)	121 N•m (12.3 kgf•m, 89 ft•lbf)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型式	鎳氫電池
電壓	1.2 V/ 分電池
容量	5 Ah
數量	216 分電池
額定電壓	259.2 V

潤滑系統

■ 機油量 (洩放及添加 — 參考*)

含濾清器	4.3 L
不含更換濾清器	4.0 L

*: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上述機油量僅是參考量。實際添加引擎機油時，請確定油位介於下限標點與添加上限標點之間 (→P.363)。溫熱引擎並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等待大約 5 分鐘，並檢查機油尺的油位。

■ 選擇引擎機油

您的愛車使用 「Toyota 正廠機油」。請使用 Toyota 認證的「Toyota 正廠機油」或符合下述等級和黏度的同等級產品。

機油等級：

0W-8：

JASO GL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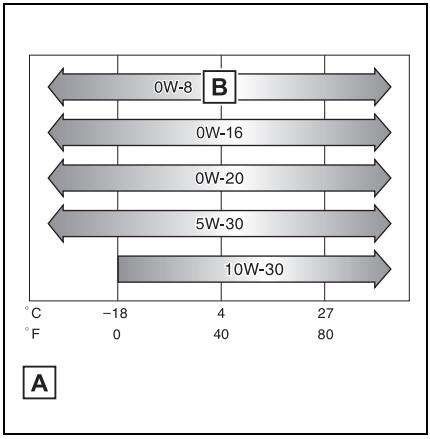
0W-16：

API 等級 SN 「Resource-Conserving」、SN PLUS 「Resource-Conserving」或 SP 「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B 複級引擎機油

0W-20、5W-20、5W-30 與 10W-30：

API 等級 SL 「Energy-Conserving」、SM 「Energy-Conserving」、SN 「Resource-Conserving」、SN PLUS 「Resource-Conserving」或 SP 「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A 複級引擎機油

建議機油黏度 (SAE)：



A 下次更換機油前預期的氣溫範圍

B 建議使用

您的愛車在製造時已充填 SAE 0W-8，是提供優良燃油經濟性和低溫天氣傑出啟動效果的最佳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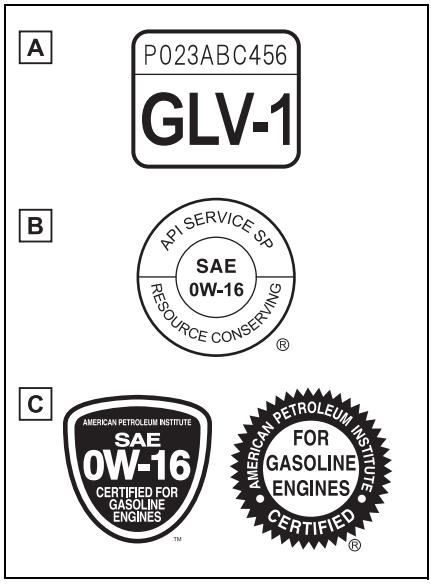
在極低溫氣候，如果您使用 SAE 10W-30 的機油，引擎啟動可能會變得較困難，因此，為了確保車輛能更節能，環保並保護引擎性能，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認可的 SAE 0W-20 引擎機油。

機油黏度 (在此是以 0W-8 作為解說的範例)：

- 0W-8 中的 0W 的部份代表機油適合低溫啟動的特性。機油有較低的 W 值讓車輛在冷天較易啟動。
- 0W-8 中的 8 是代表機油在高溫時機油的黏度特性。有較高黏度 (數值較高) 的機油可能較適合高速行駛或有嚴苛裝載需求的車輛。

如何閱讀機油容器標籤：

部分機油容器上有一個或兩個下列的 API 機油檢定標誌，皆可協助您選擇合適的機油。



A JASO GLV-1 標誌

日本汽車標準組織 (JASO) GLV 1 標誌出現在容器上。

B API 服務標誌

上半部：「API SERVICE SP」表示以美國石油協會 (API) 分類的機油品質。

中央部分：SAE 黏度等級 (SAE 0W-16)。

下半部：「Resource-Conserving」表示此機油具備燃油節省能力。

C ILSAC 認證標誌

國際潤滑劑標準及認證委員會 (ILSAC) 認証的標誌位於容器前方。

冷卻系統

容量*	汽油引擎	8.4 L
	動力控制單元	1.3 L
冷卻液種類		使用下列其中一種：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烯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的冷卻液。 不可只使用普通的清水。

*: 冷卻液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點火系統

■ 火星塞

廠牌	DENSO FC16HR-Q8
間隙	0.8 mm

⚠ 注意

■銥電極火星塞

僅可使用銥電極火星塞。不可調整火星塞間隙。

空調系統 (冷媒)

冷媒型式	R-134a
冷媒量 (g)	820±30g

電器系統

■ 12 V 電瓶

20°C 時的開路電壓：	12.0 V 或以上 如果電壓低於標準值，則進行電瓶充電。 (替電瓶充電後，於 POWER 開關關閉狀態下開啟遠光燈約 30 秒，然後關閉頭燈。)
標準比重讀數，20°C：	1.25 或更高 如果電壓低於比重值，則進行電瓶充電。

■ 充電率

快速充電	最大 15 A
慢速充電	最大 5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聯合傳動器

油箱容量 *	4.3 L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自排變速箱油 ATF WS

*: 油液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聯合傳動器油型式

使用非上述型式之聯合傳動器油可能會導致異音或震動，或者最終損壞您愛車的聯合傳動器。

後差速器 (後電動馬達) (若有此配備)

油箱容量 *	1.7 L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自排變速箱油 ATF WS

*: 油液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後差速器油液種類

使用非上述差速器油可能導致異音或震動，或者最終使您愛車的差速器損壞。

煞車

踏板間隙 *1	最少 141.2 mm
踏板自由間隙	1.0 — 6.0 mm
駐車煞車指示燈 *2	壓下駐車煞車開關 1 到 2 秒鐘時：熄滅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 1 到 2 秒鐘時：亮起
油液種類	SAE J1703 或 FMVSS No. 116 DOT 3 SAE J1704 或 FMVSS No. 116 DOT 4

*1: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轉運中，以 490 N 的力量踩下時，最低的踏板間隙。執行煞車踏板檢查時，請同時確定煞車系統警示燈沒有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時亮起。(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起，請參閱 P.399)

*2: 務必確認煞車系統警示燈 (黃色) 沒有亮起。(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起，請參閱 P.399)

方向盤

自由間隙	小於 30 mm

輪胎和輪圈

▶ 17 吋輪胎

輪胎尺寸	225/65R17 102H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車速	前輪 kPa (kgf/cm^2 或 bar，psi)	後輪 kPa (kgf/cm^2 或 bar，psi)
	超過 160 km/h	250 (2.5, 36)	250 (2.5, 36)
	160 km/h 或以下	230 (2.3, 33)	230 (2.3, 33)
輪圈尺寸	17 × 6 1/2J		
車輪螺帽扭力	140 N•m (14.3 kgf•m, 103 ft•lbf)		

▶ 19 吋輪胎

輪胎尺寸	225/55R19 103H XL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車速	前輪 kPa (kgf/cm^2 或 bar，psi)	後輪 kPa (kgf/cm^2 或 bar，psi)
	超過 160 km/h	280 (2.8, 41)	280 (2.8, 41)
	160 km/h 或以下	260 (2.6, 38)	260 (2.6, 38)
輪圈尺寸	19 × 7J		
車輪螺帽扭力	140 N•m (14.3 kgf•m, 103 ft•lbf)		

▶ 縮小型備胎

輪胎尺寸	T165/80D17 104M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420 kPa (4.2 kgf/cm^2 或 bar, 60 psi)
輪圈尺寸	17 × 4T
車輪螺帽扭力	140 N•m (14.3 kgf•m, 103 ft•lbf)

燃油資訊

本車僅限使用無鉛汽油。

為達到最佳的引擎性能，請使用辛烷值 92 或更高的無鉛汽油。

■如果引擎發生爆震

-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在加速和上坡時，偶而可能會有短暫且輕微的爆震情況發生。這是正常現象無需擔心。

■使用酒精汽油在汽油引擎中

Toyota 允許使用最高 10% 酒精成份之酒精汽油。請確認該酒精汽油有符合上述之研究辛烷值即可使用。

⚠ 注意

■燃油品質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如果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引擎可能會損壞。
- 不可使用內含錳、鐵或鉛等金屬添加劑的汽油，否則可能會使引擎或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損壞。
- 不可添加內含金屬添加劑的市售燃油添加劑。
- 不可使用甲醇汽油，例如 M15、M85、M100。
  使用含有甲醇的汽油可能會使引擎損壞或故障。
- 酒精汽油名稱如 「E50」、「E85」或 「E100」及含有大量酒精的汽油不可使用。使用這些燃油將會損壞車輛的燃油系統。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個人化功能

您的車輛包含有可以依個人喜好而設定的各種電子系統。這些功能的設定可以透過多媒體顯示幕或前往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

部分個人化功能會隨「我的設定」的設定而改變。(→P.157)

個人化車輛功能

■ 使用 變更設定

1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2 選擇「車輛自訂」或「駕駛輔助」。

3 選擇選項以變更列表中的設定。

對於可開啟 / 關閉的功能，選擇 (ON) / (OFF)。

可調整程度的功能，像是音量、感知器靈敏度等，滑動調整桿上的圖示。

■ 使用 變更設定

1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2 選擇「駕駛輔助」。

3 選擇選項以變更列表中的設定。

每次按下開關時，設定將會啟用 / 停用。

選擇啟用時，項目將會加強顯示。

■個人化期間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使用電子駐車煞車且排檔桿排至 P 檔位。此外，為避免 12 V 電瓶沒電，當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保持運轉。

■使用 圖示

部分車輛自訂設定也可透過 圖示進行變更。

警告

■個人化期間

個人化期間需要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請先確定車輛是停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密閉區域 (例如：車庫)，排放的廢氣 (CO) 可能會聚集及進入車內。這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個人化期間

為防止 12 V 電瓶過度放電，在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先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作用。

個人化功能

某些功能被個人化的同時，其他功能的設定也會隨著改變。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 可以使用多媒體顯示幕更改的設定

B 可在 Toyota 保養廠更改的設定

符號表示：O = 可行，— = 不可行

■ 量表、儀表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66, 71)

儀表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部分項目的語言、測量單位等，將會根據中央顯示幕的設定而變更。請參閱 「多媒體車主使用手冊」。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儀表顯示型式*	型式 2	型式 1	O	—
		型式 3		
轉速表設定	依據行駛模式改變	永遠顯示轉速表	O	—
		永遠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儀表風格	智慧	休閒	O	—
		強悍		
		動感		
EV 指示燈	ON	OFF	O	—
建議功能*	ON	ON (車輛停止時)	O	O
		OFF		
停車燈顯示	ON	OFF	O	—

*: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HUD 抬頭顯示器 *1 (→P.78)**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HUD 抬頭顯示器 *2	ON	OFF	O	—
HUD 抬頭顯示器型式 *2	標準	完全	O	—
		最小		
HUD 抬頭顯示器亮度	標準	OFF	O	—
HUD 抬頭顯示器位置	標準	OFF	O	—
HUD 抬頭顯示器角度調整	標準	OFF	O	—

*1: 若有此配備

*2: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方向盤控制鍵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 (→P.82)**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右方向盤控制鍵常用功能 *	顯示器控制	自訂	O	—
左方向盤控制鍵常用功能 *	音訊	空調	O	—
		自訂		
控制鍵感知器高靈敏度模式 (冬季手套模式)*	OFF	ON	O	—
方向盤的 HUD 抬頭顯示器控制鍵靈敏度	標準	高	—	O
		OFF		
逾時期間	標準	短	—	O
		長		

*: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車門鎖 (→P.95, 424)**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速度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	ON	OFF	O	O
排檔桿位置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	OFF	ON	O	O
排檔桿位置連動車門開鎖功能 *	OFF	ON	O	O
駕駛座車門連動車門開鎖功能 *	OFF	ON	O	O

*: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電動滑門 (→P.99)**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蜂鳴器音調	蜂鳴器 A	蜂鳴器 B	O	—
		蜂鳴器 C		
蜂鳴器音量	高	低	O	—
		OFF		

■ **電動尾門 (→P.109)**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電動尾門開啟位置	5	1 至 5	O	—
		使用者設定 *		
蜂鳴器音量	第 3 級	第 1 級	O	—
		第 2 級		

*: 透過操作尾門開關進行設定。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及遙控器 (→P.118, 94)**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蜂鳴器操作音量 *	5	OFF	O	O
		1 至 7		
操作信號 (緊急警示燈)*	ON	OFF	O	O
車門解鎖後未立即開啟車門，在自動車門上鎖功能作動前所經過的時間 *	30 秒鐘	60 秒鐘	—	O
		120 秒鐘		
車門開啟警示蜂鳴器	ON	OFF	—	O

*: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18)**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ON	OFF	O	O
連續門鎖操作次數 *	2 次	任意次數	—	O

*: 出廠設定依國家而不同。

■ **遙控器 (→P.92, 95, 109)**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電動尾門開鎖操作	按住 (短)	快按一次	—	O
		按兩次		
		OFF		

*1: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駕駛位置記憶 *1 (→P.153)**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離開車輛時駕駛座座椅遠離 *2	標準	OFF	O	O
		局部		
方向盤移動	僅可傾斜	僅可伸縮	O	—
		傾斜及伸縮		
		OFF		

*1: 若有此配備

*2: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車外後視鏡 (→P.148)**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自動後視鏡收摺及展開操作	連動至車門上鎖 / 開鎖	OFF	—	O
		連結至 POWER 開關的操作		

■ **電動窗 (→P.150)**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機械式鑰匙連結操作	OFF	ON	—	O
遙控器連動操作	OFF	ON	—	O
遙控器連動操作訊號 (蜂鳴器)	ON	OFF	—	O

■ **POWER 開關 (→P.17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啟用 / 停用 ACC 模式	ON/OFF	O	O

■ **倒車警示蜂鳴器 (→P.185)**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當換檔位置在 R(倒車檔) 時作動 (蜂鳴器)	OFF	ON	—	O

■ **自動燈光控制系統 (→P.185)**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燈光感知器敏感度 *1	標準	-2 至 2	O	O
頭燈關閉前的經過時間 (頭燈延遲關閉系統)*2	30 秒鐘	60 秒鐘	—	O
		90 秒鐘		
		120 秒鐘		

*1: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2: 若有此配備

■ **燈光 (→P.185)**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迎賓燈	ON	OFF	—	O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1 (→P.188)**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ON/OFF*2	—	O
根據車速進行遠光燈的亮度與照明區域調整	15 km/h / 30 km/h / 80 km/h	—	O
行駛在彎道時進行遠光燈的亮度調整 (為車輛轉彎方向的區域提供更明亮的照明)	ON/OFF	—	O
根據前方車輛的距離調整近光燈的照射距離	ON/OFF	—	O
雨天遠光燈光型控制	ON/OFF	—	O
都會區光型控制	ON/OFF	—	O

*1: 若有此配備

*2: 即使車燈變更為 「OFF」，仍會在遠光燈及近光燈之間自動切換。 (→P.457)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P.204)**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ON/OFF	O	—
警示時間 *2	較晚 / 預設 / 較早	O	—

*1: 若有此配備

*2: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1 (→P.218)**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2	ON/OFF	O	—
警示時間 *2	預設 / 較早	O	—
警示選項 *2	震動 / 聲音	O	—

*1: 若有此配備

*2: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1 (→P.228)**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加速設定*2	低 / 中 / 高	O	—
速度設定 (短按)*2	1km/h / 5km/h /10km/h	O	—
速度設定 (長按)*2	1km/h / 5km/h /10km/h	O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RSA)*2	ON/OFF	O	—
速限偏移*2	-5 至 5	O	—
操作提示*2	ON/OFF	O	—
彎道減速*2	OFF/ 低 / 中 / 高	O	—

*1: 若有此配備

*2: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PDA 主動式駕駛輔助*1 (→P.222)**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主動式駕駛輔助 (PDA)*2	ON/OFF	O	—
支援靈敏度*2	低 / 中 / 高	O	—
轉向輔助 (SA)*2	ON/OFF	O	—
減速輔助 (DA)*2	ON/OFF	O	—
障礙物預測輔助 (OAA)*2	ON/OFF	O	—

*1: 若有此配備

*2: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RSA 道路標誌輔助系統*1 (→P.227)**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RSA 道路標誌輔助系統*2	ON/OFF	O	—
超速通知方式*2	無 / 圖像警示 / 圖像及聲音警示	O	—
超速通知等級*2	10 km/h / 5 km/h / 2 km/h	O	—

*1: 若有此配備

*2: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駕駛休息建議 * (→P.22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駕駛休息建議	ON/OFF	O	—

*: 若有此配備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24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ON/OFF	O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度 *	暗 / 亮	O	—
出現接近中之車輛的警示時間 (敏感度)*	較早 / 適中 / 較晚	O	—
蜂鳴器警示 *	ON/OFF	O	—

*: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停車輔助雷達 (→P.25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停車雷達輔助 *1	ON/OFF	O	—
停車輔助雷達作動時的蜂鳴器音量 *1、2	Level1 / Level2 / Level3	O	—

*1: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2: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及 RCD 這三者的音量會連動。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P.25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ON/OFF	O	—
作動時 RCTA 的蜂鳴器音量 *1, 2	Level1 / Level2 / Level3	O	—

*1: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2: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及 RCD 這三者的音量會連動。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 (→P.26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ON/OFF	O	—

*: 若有此配備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1 (→P.263)**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2	ON/OFF	O	—

*1: 若有此配備

*2: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P.24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ON/OFF	O	—
車外後視鏡顯示 *	ON/OFF	O	—
偵測靈敏度 *	低 / 中 / 高	O	—

*: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後座椅提醒 (→P.104)**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後座提醒功能 *	ON	OFF	O	—

*: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前座恆溫空調系統 (→P.293)**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車外空氣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的切換連結到「AUTO」開關作用 *	ON	OFF	O	O
A/C 自動開關操作 *	ON	OFF	O	O
煙霧靈敏度 *	標準	-3 至 3	O	O
		OFF		

*: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 (→P.303)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駕駛座椅在自動模式的溫度偏好 *	標準	-2 (冷氣) 至 +2 (暖氣)	O	O
前乘客座椅在自動模式的溫度偏好 *	標準	-2 (冷氣) 至 +2 (暖氣)	O	O
左後座椅在自動模式的溫度偏好 *	標準	-2 (冷氣) 至 +2 (暖氣)	O	O
右後座椅在自動模式的溫度偏好 *	標準	-2 (冷氣) 至 +2 (暖氣)	O	O

*: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加熱式方向盤 (→P.303)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加熱式方向盤在自動模式的加熱偏好 *	標準	-2 (低) 至 2 (高)	O	O

*: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 照明 (→P.307)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室內燈關閉經過的時間 *1	15 秒鐘	OFF	O	—
		7.5 秒鐘		
		30 秒鐘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作用	ON	OFF	—	O
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作用	ON	OFF	—	O
車門開鎖時作用	ON	OFF	—	O
照明 *2	ON	OFF	O	—
顏色選擇 *1	淺褐色	自訂	O	—

功能	原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亮度控制 *1	5	9 至 1 OFF	O	—

*1: 此設定根據 「我的設定」而改變

*2: 若關閉照明，就會停用室內燈的車門連動操作。

■車輛個人化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關閉時，則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將無法被個人化。

●當車門在開鎖後未開啟且 「自動再次上鎖計時器」作動時，信號將依操作信號 (緊急警示燈) 功能設定產生。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功能關閉時

●啟動AHS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以及下列所有狀況都符合時，遠光燈會自動開啟 (約 1 秒鐘後)：

- 車速約在 30 km/h 或以上。
- 車輛前方區域昏暗。
- 前方沒有開啟車燈的車輛。
- 前方的道路上只有零星的路燈或其他燈光。

●下列任一狀況符合時，遠光燈將自動關閉：

- 車速降至約 25 km/h 以下。
- 車輛前方區域不夠昏暗。
- 前車有開啟車燈。
- 前方的道路上有許多的路燈或其他燈光。

初始化項目

在 12 V 電瓶重新連接後或車輛維修後，下列項目必須被初始化，以使系統正常運作：

要初始化的項目列表

項目	何時需要初始化	參閱
電動滑門	• 在重新連接 12 V 電瓶或充電後 • 更換保險絲後	P.103
電動尾門		P.114
電動窗	功能異常時	P.150
天窗遮陽簾 *		P.328
側邊遮陽簾		P.331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當輪胎調位時。 • 當輪胎胎壓變更 (例如：改變行駛速度等) 時。 • 當變更輪胎尺寸時。 • 登錄 ID 碼後。	P.371

*: 若有此配備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460
認證 462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有問題，在聯絡 Toyota 保養廠之前，請先檢查下列項目。

車門無法上鎖、開鎖、開啟或關閉



遺失鑰匙

-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新的正廠機械式鑰匙可請 Toyota 保養廠為您複製。(→P.424)
-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則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P.424)



車門無法上鎖或開鎖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 (→P.385)
- POWER 開關是否切換至 ON？ 要上鎖車門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P.171)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要上鎖車門時，確定智慧型鑰匙已隨身攜帶。
- 由於無線電波條件，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119)



滑門無法開啟

- 是否設定兒童防護鎖？ 啟用兒童防護鎖時，滑門無法自車內開啟。從車外開啟滑門，然後解除兒童防護鎖。(→P.108)



若滑門無法完全開啟

- 加油蓋是否開啟？ 加油蓋開啟時，左側滑門不會開啟超過一半，以避免加油蓋損壞。(→P.103)

如果您認為有些狀況異常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 在按下 POWER 開關的同時是否完全踩下煞車踏板？ (→P.168)
- 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 (→P.168)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可偵測到的地方？ (→P.118)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 此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用暫時的方法來啟動。(→P.425)
- 12 V 電瓶是否沒電？ (→P.426)



側車窗無法藉由操作電動窗開關來開啟或關閉

- 是否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 如果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則僅駕駛座電動窗可以操作。 (→P.152)



POWER 開關自動關閉

- 如果車輛停留在 ACC ON 或 ON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作動) 一段時間，則自動電源關閉功能將會作動。(→P.171)



行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安全帶提示燈閃爍

駕駛及前乘客是否繫妥安全帶？(→P.402)

-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是否已釋放？(→P.182)

視狀況而定，其他類型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P.399, 408)



警報作動且喇叭響起

- 在設定警報期間，是否有任何人在車內開啟車門？
  感知器偵測到他們且發出警報。(→P.62)

要停止警報，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或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離開車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是否顯示訊息？
  檢視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P.408)



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

- 當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時，請參閱 P.399, 408。

當發生問題



如果輪胎洩氣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以備胎替換洩氣的輪胎。(→P.415)



車輛陷住

- 車輛陷在泥、污或雪中的嘗試脫困程序。(→P.434)

如需下列配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車主使用手冊」。

- 衛星導航系統
- 音響系統
-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

認證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毫米波雷達感知器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停車輔助雷達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無線充電座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進口商：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1號8～14樓
電話：(02)2506-2121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面板	○	○	○	○	○	○
金屬外殼	○	○	○	○	○	○
風扇	–	○	○	○	○	○
感應線圈	○	○	○	○	○	○
電路板	○	○	○	○	○	○
電子零件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後座多功能操作面板

NCC警語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 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 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 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
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 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 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申請人的公司名稱：
春好芯生活工藝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0樓之1
產品名稱：
BT遙控器
模型：
BU-R10-0
規格：
Bluetooth LE
最高工作溫度：
40℃

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及
(1)使用30分鐘請休息10分鐘。
(2)未滿2歲幼兒不看螢幕，2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小時。

設備名稱：BT遙控器，型號（型式）：BU-R10-0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玻璃面板	○	○	○	○	○	○
金屬板	○	○	○	○	○	○
塑料外殼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額定電壓(V)：5 V d.c. , 1.5 A　電流：1.5A(MAX)

電子標籤顯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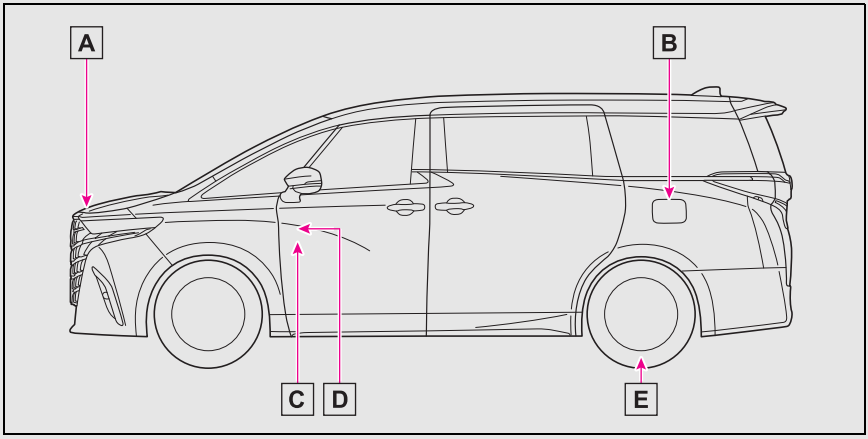
生產日期顯示

該設備帶有電子標籤，可以從“設定”菜單的“規格”中查看序號和製造日期。

認證展示

該設備帶有電子標籤，可以從“設定“菜單、“規格“、“認證“中查看認證標誌。（向下拖動以滾動。）

加油站資訊



A 引擎蓋鎖扣 (→P.358)

B 加油蓋 (→P.197)

C 引擎蓋鎖釋放桿 (→P.358)

D 加油蓋開啟器 (→P.196)

E 輪胎胎壓 (→P.443)

油箱容量 (參考)	▶ 60 L
燃油種類	P.437
冷車胎壓	P.443
引擎機油容量 (洩放及添加 — 參考)	P.438
引擎機油種類	P.438